



中国百科大辞典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 编

（二）











中国百科大辞典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　编

罗　辑　学

逻 辑 学

总　论

逻辑…… 1
形式逻辑…… 1
传统逻辑…… 1
辩证逻辑…… 1
逻辑形式…… 2
逻辑证明…… 2
逻辑推演…… 2
思维形式结构…… 2
逻辑常项…… 2
逻辑变项…… 2
抽象思想…… 3
抽象思维…… 3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3
同一律…… 3
不矛盾律…… 3
排中律…… 3
充足理由律…… 3
思维中的辩证矛盾…… 3
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 3

抽象和具体…… 4
感性具体…… 4
理性具体…… 4
对立统一思维律…… 4
辩证的充足理由律…… 4
潜无穷…… 5
实无穷与潜无穷…… 5
逻辑矛盾…… 5
两不可错误…… 5
形式谬误…… 5
非形式谬误…… 5

概 念

概念…… 5
逻辑范畴…… 5
普遍概念…… 6
单独概念…… 6
集合概念…… 6
非集合概念…… 6
空概念…… 6
概念的内涵…… 6
概念的外延…… 6
内涵与外延的反变关系…… 6
欧拉图…… 7

文恩图…… 7
概念间的相容关系…… 7
概念间的不相容关系…… 7
概念间的矛盾关系…… 7
概念间的对立关系…… 7
概念间的交叉关系…… 7
概念间的属种关系…… 8
属概念…… 8
上位概念…… 8
种概念…… 8
下位概念…… 8
概念的上属关系…… 8
概念的下属关系…… 8
概念的全同关系…… 8
概念的并列关系…… 8
概念的发展变化…… 9
概括…… 9
定义…… 9
属加种差定义…… 9
发生定义…… 9
功用定义 …… 10
语词定义 …… 10
递归定义 …… 10
共仅属性 …… 10
定义规则 …… 10

循环定义 …… 10
同语反复 …… 10
定义过宽或过窄 …… 11
划分 …… 11
划分规则 …… 11
越级划分 …… 11
子项相容 …… 11
抽象概念 …… 11
具体概念 …… 11
观念 …… 12
形象观念 …… 12
感性观念 …… 12
抽象理论观念 …… 12
辩证理论观念 …… 12
辩证实践观念 …… 12

判 断

判断 …… 12
逻辑重音 …… 13
命题 …… 13
命题形式 …… 13
判断的质 …… 13
判断的量 …… 13
直言判断 …… 13

性质判断 …… 13
全称肯定判断 …… 13
全称否定判断 …… 13
特称肯定判断 …… 13
特称否定判断 …… 14
词项周延性 …… 14
逻辑方阵 …… 14
关系 …… 14
对当关系 …… 14
反对关系 …… 15
下反对关系 …… 15
差等关系 …… 15
从属关系 …… 15
对称关系 …… 15
反对称关系 …… 15
非对称关系 …… 15
传递关系 …… 15
非传递关系 …… 15
反传递关系 …… 15
关系判断 …… 16
关系概念 …… 16
逻辑联结词 …… 16
简单判断 …… 16
复合判断 …… 16
复合命题 …… 16

逻辑值 …… 17
选言判断 …… 17
相容选言判断 …… 17
不相容选言判断 …… 17
假言判断 …… 17
充分条件 …… 17
必要条件 …… 17
充分必要条件 …… 17
充分条件假言判断 …… 18
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 18
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 18
联言判断 …… 18
负判断 …… 18
模态判断 …… 18
摹状词 …… 18
模态方阵 …… 19
实然判断 …… 19
辩证判断 …… 19

推 理

推理 …… 19
推理形式有效 …… 19
判断变形的直接推理 …… 20
换质推理 …… 20

换位推理 …… 20
三段论 …… 20
直言三段论 …… 20
模态三段论 …… 20
三段论的项 …… 21
大项 …… 21
中项 …… 21
小项 …… 21
大前提 …… 21
小前提 …… 21
三段论公理 …… 21
三段论规则 …… 21
三段论的格 …… 21
审判格 …… 22
三段论的式 …… 22
三段论的还原 …… 22
三难推理 …… 23
三段论的结构 …… 23
三段式的可能式 …… 23
三段论的复杂式 …… 24
三段论的省略式 …… 24
演绎推理 …… 24
归纳推理 …… 24
完全归纳推理 …… 24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 24

词项推理 …… 25
命题推理 …… 25
复合判断推理 …… 25
联言推理 …… 25
选言推理 …… 25
相容选言推理 …… 25
不相容选言推理 …… 26
假言推理 …… 26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 26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 26
二难推理 …… 27
穆勒五法 …… 27
类比推理 …… 27
论证 …… 27
论证和推理 …… 27
反驳 …… 28
论题 …… 28
论据 …… 28
论证方式 …… 28
直接论证 …… 28
间接论证 …… 28
反证法 …… 28
选言证法 …… 28
归谬法 …… 29
论证的组成 …… 29

论证规则 …… 29
预设 …… 29
假说 …… 29
可能世界 …… 30
使用和提及 …… 30
复杂问语 …… 30
四项错误 …… 30
大(小)项不当周延 …… 30
中项两次不周 …… 30
循环论证 …… 31
预期理由 …… 31

数理逻辑

指号 …… 31
语境 …… 31
元语言 …… 31
自然语言 …… 31
符号语言 …… 31
形式语言 …… 32
对象语言和元语言 …… 32
可数语言和不可数语言 …… 32
一阶语言 …… 32
原子命题 …… 32
真值 …… 32

真值表 …… 32
真值形式 …… 33
真值函数 …… 33
真值联结词 …… 33
基本真值联结词 …… 33
真值指派 …… 33
合取 …… 33
析取 …… 34
蕴涵 …… 34
严格蕴涵 …… 34
等值 …… 34
谓词 …… 34
个体变项 …… 34
个体常项 …… 34
个体域 …… 34
个体变元 …… 34
个体变项的约束出现 …… 34
个体变项的自由出现 …… 34
自由个体变项 …… 34
约束个体变项 …… 34
量词 …… 35
全称量词 …… 35
存在量词 …… 35
量词辖域 …… 35
重言式 …… 35

普遍有效式 …… 35
可满足式 …… 35
不可满足式 …… 35
范式 …… 35
合取范式 …… 36
析取范式 …… 36
简单合取式 …… 36
简单析取式 …… 36
优范式 …… 36
优析取范式 …… 36
优合取范式 …… 36
前束范式 …… 36
彐—前束范式 …… 37
司寇伦范式 …… 37
推理形式有效性判定 …… 37
判定 …… 37
能行方法 …… 37
真值表方法 …… 37
归谬赋值法 …… 37
范式方法 …… 38
公理化方法 …… 38
形式化 …… 38
形式证明 …… 38
命题演算 …… 38
命题形式解释 …… 39

谓词演算 …… 39
一阶谓词演算 …… 39
合式公式 …… 39
公理 …… 39
公理模式 …… 39
公理系统 …… 39
自然推理系统 …… 39
推导规则 …… 39
推导原则和推导规则 …… 39
变形规则 …… 39
定理 …… 40
演绎定理 …… 40
元定理 …… 40
内定理 …… 40
哥德尔完全性定理 …… 40
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 …… 40
车赤不可判定性定理 …… 40
紧致性定理 …… 41
车赤论题 …… 41
完全性 …… 41
一致性 …… 41
协调性 …… 42
独立性 …… 42
元数学 …… 42
集合 …… 42

子集 …… 42
真子集 …… 42
全集 …… 43
空集 …… 43
集合的运算 …… 43
集合的交 …… 43
集合的并 …… 43
集合的补 …… 43
可数集合 …… 43
不可数集合 …… 43
序数 …… 43
基数 …… 44
不可及基数 …… 44
有序集 …… 44
良序集 …… 44
良序定理 …… 44
基数的可比较性 …… 45
模型 …… 45
子模型 …… 45
模型的初等类 …… 45
模型的基础初等类 …… 45
同构 …… 46
同态 …… 46
一一对应 …… 46
初等等价 …… 46

连续统假设 …… 46
力迫法 …… 47
选择公理 …… 47
图灵机 …… 47
哥德尔编码 …… 47
一般递归函数 …… 47
原始递归函数 …… 48
德·摩根律 …… 48
悖论 …… 48
蕴涵怪论 …… 48
集合论悖论 …… 48
蒙塔古语法 …… 49
范畴语法 …… 49
完全理论 …… 49
一阶理论 …… 49
元理论 …… 49
集合论 …… 49
公理集合论 …… 50
递归论 …… 50
模型论 …… 50
证明论 …… 50
指号学 …… 50
逻辑语构学 …… 50
逻辑语义学 …… 50
逻辑语用学 …… 50

自然语言逻辑 …… 50
布尔代数 …… 51
逻辑代数 …… 51
数理逻辑 …… 51
符号逻辑 …… 51
一阶谓词逻辑 …… 51
命题逻辑 …… 51
谓词逻辑 …… 51
元逻辑 …… 52
多值逻辑 …… 52
偏逻辑 …… 52
模糊逻辑 …… 52
哲学逻辑 …… 52
认识论逻辑 …… 53
模态逻辑 …… 53
可能世界语义学 …… 53
道义逻辑 …… 53
时态逻辑 …… 53
问句逻辑 …… 54
技术逻辑 …… 54
命令句逻辑 …… 54
组合逻辑 …… 54
存在逻辑 …… 54
衍推逻辑 …… 54
断定逻辑 …… 55

优选逻辑 …… 55
知道逻辑 …… 55
条件句逻辑 …… 55
条件句归纳逻辑 …… 56
相信逻辑 …… 56
反事实条件句逻辑 …… 56
相干逻辑 …… 56
非经典逻辑 …… 56
数理逻辑三大学派 …… 57
形式主义逻辑学派 …… 57
逻辑主义逻辑学派 …… 57
直觉主义逻辑学派 …… 57

逻 辑 史

名实 …… 58
正举 …… 58
狂举 …… 58
以类予 …… 58
以类取 …… 58
或 …… 58
假 …… 59
尽 …… 59
辩 …… 59
以说出故 …… 59

以辞抒意 …… 59
以名举实 …… 59
推 …… 59
援 …… 59
侔 …… 60
辟 …… 60
私名 …… 60
类名 …… 60
达名 …… 60
故 …… 60
效 …… 60
一胜和一负 …… 61
白马非马 …… 61
唯乎其彼此 …… 61
两可之说 …… 61
犬可以为羊 …… 61
鸡三足 …… 61
用名以乱名 …… 62
用名以乱实 …… 62
用实以乱名 …… 62
约定俗成 …… 62
大别名 …… 62
大共名 …… 62
兼名 …… 62
单名 …… 63

矛盾之说 …… 63
后期墨家 …… 63
先秦逻辑思想 …… 63
墨辩 …… 63
墨经 …… 63
正名篇 …… 63
逻辑指要 …… 64
因明 …… 64
五支作法 …… 64
三支作法 …… 65
现量 …… 65
比量 …… 65
为他比量 …… 65
为自比量 …… 65
悟他和自悟 …… 65
长角者 …… 65
说谎者悖论 …… 65
卢卡西维茨标记 …… 66
斯多阿逻辑 …… 66
麦加拉逻辑 …… 66
古典逻辑 …… 66
经院派的逻辑 …… 66
唯理主义逻辑 …… 66
教父逻辑 …… 67
先验逻辑 …… 67

亚里士多德 …… 67
亚里山大 …… 67
波菲利 …… 68
培根 …… 68
伊本·路西德 …… 68
莱布尼茨 …… 68
汉密尔顿 …… 68
穆勒 …… 69
德·摩根 …… 69
布尔 …… 69
文恩 …… 69
杰文斯 …… 69
施罗德 …… 70
弗雷格 …… 70
凯恩斯 …… 70
皮亚诺 …… 70
卢卡西维茨 …… 70
布劳维尔 …… 71
哥德尔 …… 71
希尔伯特 …… 71
莱欣巴赫 …… 71
罗素 …… 71
工具论 …… 72
新工具 …… 72
波尔-罗亚尔逻辑 …… 72

王港逻辑 …… 72
数学原理 …… 72
名理探 …… 73
穆勒名学 …… 73
数理逻辑基础 …… 73
数理逻辑导论 …… 73

伦 理 学

伦理学原理

伦理 …… 75
伦理学 …… 75
道德哲学 …… 76
道德学 …… 76
道德体系 …… 76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 76
职业伦理学 …… 76
军人伦理学 …… 77
教育伦理学 …… 77
科学伦理学 …… 77
医学伦理学 …… 77
道德 …… 78
道德本质 …… 78

道德现象 …… 79
道德关系 …… 79
道德相对独立性 …… 79
道德决定论 …… 79
非道德主义 …… 80
道德职能 …… 80
道德功能 …… 80
道德目的 …… 80
道德手段 …… 80
道德遗产 …… 80
道德传统 …… 80
道德意识 …… 80
道德认识 …… 80
道德情感 …… 81
道德意志 …… 81
道德信念 …… 81
内心信念 …… 81
道德理智 …… 81
道德要求 …… 81
道德自觉 …… 81
道德起源说 …… 81
道德历史类型 …… 82
道德阶级性 …… 82
道德全人类性 …… 82
道德共同性 …… 83

道德民族性 …… 83
原始社会道德 …… 83
阶级道德 …… 83
奴隶主阶级道德 …… 83
奴隶阶级道德 …… 83
地主阶级道德 …… 84
农民阶级道德 …… 84
资产阶级道德 …… 84
无产阶级道德 …… 84
社会主义道德 …… 84
共产主义道德 …… 84
全人类道德 …… 85
人性 …… 85
人的本质 …… 85
人性论 …… 85
道德原则 …… 86
道德基本原则 …… 86
社会整体利益 …… 86
社会利益 …… 86
公共利益 …… 86
个人利益 …… 86
个人正当利益 …… 86
忠于共产主义的集体主义 …… 87
集体主义 …… 87
个人主义 …… 87

利己主义 …… 87
合理利己主义 …… 87
民族利己主义 …… 88
集团利己主义 …… 88
利他主义 …… 88
自由主义 …… 88
道德规范 …… 88
社会公德 …… 88
国民公德 …… 89
公共生活准则 …… 89
私德 …… 89
五爱 …… 89
爱国主义 …… 89
国际主义 …… 89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 90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 90
道德范畴 …… 90
善 …… 90
恶 …… 90
义务 …… 91
良心 …… 91
羞耻心 …… 91
荣誉 …… 91
虚荣心 …… 91
幸福 …… 92

公正 …… 92
正义 …… 92
正当 …… 92
爱情 …… 92
性爱 …… 92
情欲 …… 92
恋爱观 …… 92
婚姻观 …… 93
婚姻家庭道德 …… 93
社会主义婚姻道德 …… 93
五好家庭 …… 93
夫妻八互 …… 93
资本主义婚姻道德 …… 93
封建主义婚姻道德 …… 93
性道德 …… 94
同性恋 …… 94
场合道德 …… 94
礼节 …… 94
礼貌 …… 94
仪表 …… 94
职业道德 …… 94
工人道德 …… 94
军人道德 …… 95
医务道德 …… 95
商业道德 …… 95

教师道德 …… 95
司法道德 …… 95
民警道德 …… 95
外事工作者道德 …… 96
体育道德 …… 96
艺术道德 …… 96
科技道德 …… 96
环境道德 …… 96
交友道德 …… 97
观众道德 …… 97
道德理想 …… 97
理想人格 …… 97
道德典范 …… 97
道德榜样 …… 97
人生观 …… 97
共产主义人生观 …… 97
享乐主义人生观 …… 97
悲观主义人生观 …… 98
生死观 …… 98
苦乐观 …… 98
荣辱观 …… 98
人生价值 …… 98
人生目的 …… 98
道德价值 …… 98
行为价值 …… 99

价值目标 …… 99
道德活动 …… 99
道德选择 …… 99
道德行为选择 …… 99
道德评价 …… 99
自我道德评价…… 100
道德责任…… 100
道德判断…… 100
道德标准…… 100
善恶标准…… 100
道德制裁…… 100
道德法庭…… 101
道德舆论…… 101
动机和效果统一论…… 101
道德行为…… 101
伦理行为…… 101
非道德行为…… 101
非伦理行为…… 101
道德的行为…… 102
善行…… 102
不道德行为…… 102
恶行…… 102
文明行为…… 102
意志自由…… 102
道德说教…… 102

德育…… 102
道德修养…… 103
道德境界…… 103
自私自利…… 103
先公后私…… 103
公私兼顾…… 103
大公无私…… 103
自我完善…… 104
道德品质…… 104
品德…… 104
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104
雷锋精神…… 104
忘我精神…… 104
个性…… 104
人格…… 104
国格…… 105
自尊心…… 105
进取心…… 105
自信心…… 105
谦虚…… 105
虚心…… 105
伪善…… 105
虚伪…… 105
勇敢…… 105
忍耐…… 106

刚毅…… 106
忠诚…… 106
诚实…… 106
正直…… 106
友谊…… 106
互助…… 106
同志…… 106
节操…… 107
气节…… 107
情操…… 107
变节…… 107
庸俗…… 107
市侩…… 107
嫉妒…… 107
冲动…… 107
谨慎…… 107
猜忌…… 107
淡漠…… 108
盲从…… 108
忏悔…… 108
怜悯…… 108
私欲…… 108
以权谋私…… 108
习惯…… 108
风尚…… 108

社会风尚…… 108
节俭…… 108
艰苦朴素…… 109

中国伦理思想

术　语

敬德保民…… 109
三不朽…… 109
人道…… 109
九德…… 109
经…… 110
权…… 110
谦…… 110
四维…… 110
礼…… 110
义…… 110
廉…… 110
耻…… 110
四德…… 111
孝…… 111
悌…… 111
忠…… 111
信…… 111

乐…… 111
弃仁绝义…… 111
忠恕之道…… 112
中庸…… 112
和为贵…… 112
恭宽信敏惠…… 112
温良恭俭让…… 112
内省…… 112
自省…… 112
自讼…… 113
日三省吾身…… 113
言必行,行必果 …… 113
乡愿…… 113
杀身成仁…… 113
兼爱…… 113
志功合一…… 114
圣人…… 114
君子…… 114
小人…… 115
贤人…… 115
赤子…… 115
真人…… 115
诚…… 115
人伦…… 115
人欲…… 115

五伦…… 116
七情…… 116
五教…… 116
五常…… 116
十义…… 116
三畏…… 116
三达德…… 116
三纲领…… 116
八条目…… 116
尽性…… 117
德治…… 117
舍生取义…… 117
良能…… 117
良知…… 117
亲亲敬长…… 117
求放心…… 117
养浩然之气…… 117
践形…… 118
与人为善…… 118
善与人同…… 118
心斋…… 118
慎独…… 118
养心…… 118
坐忘…… 119
寡欲…… 119

挈矩…… 119
尽心知性知天…… 119
义利之辨…… 119
才性之辨…… 120
三纲五常…… 120
三从四德…… 120
七出…… 120
化性起伪…… 120
明诚…… 120
明心见性…… 120
廓然大公…… 121
民胞物与…… 121
存天理灭人欲…… 121
十六字心传…… 121
居敬穷理…… 121
尊德性…… 121
道问学…… 122
致良知…… 122
省察克治…… 122
精忠报国…… 122

学说·人物·著作

性善论…… 122
四端说…… 122

性恶论…… 123
性无善恶论…… 123
性有善有恶论…… 123
性善恶混说…… 123
性三品说…… 123
性情三品说…… 123
性善情恶说…… 124
天地之性…… 124
义理之性…… 124
气质之性…… 124
性日生日成说…… 125
人性一元论…… 125
人性二元论…… 125
管子…… 125
老子…… 125
孔子…… 126
墨子…… 126
子思…… 126
杨朱…… 126
孟子…… 126
告子…… 127
荀子…… 127
韩非…… 127
董仲舒…… 127
司马迁…… 127

王充…… 128
王符…… 128
葛洪…… 128
韩愈…… 128
李翱…… 129
周敦颐…… 129
张载…… 129
朱熹…… 129
陈亮…… 130
叶适…… 130
王守仁…… 130
李贽…… 130
黄宗羲…… 130
王夫之…… 131
颜元…… 131
戴震…… 131
曾国藩…… 131
康有为…… 131
章炳麟…… 132
蔡元培…… 132
孙中山…… 132
陈独秀…… 132
鲁迅…… 133
张东荪…… 133
蒋介石…… 133

李大钊…… 133
毛泽东…… 134
孝经…… 134
忠经…… 134
列子杨朱篇…… 134
太平经…… 135
钱神论…… 135
颜氏家训…… 135
女儿经…… 135
五种遗规…… 135

外国伦理思想

术　语

不动心…… 136
四主德…… 136
善理念…… 136
知识即道德…… 136
中道…… 136
基督教三主德…… 137
七德…… 137
黄金定律…… 137
摩西十诫…… 137
自律…… 137

他律…… 137
善良意志…… 138
绝对命令…… 138
赎罪…… 138
安乐死…… 138
仁慈助死…… 138
仁慈杀死…… 138
人的两重性…… 138
内在道德…… 139
外在道德…… 139

学说·人物·著作

幸福论…… 139
目的论…… 139
结果论…… 139
信仰主义…… 139
僧侣主义…… 139
快乐主义…… 139
人格主义…… 140
义务论…… 140
非结果论…… 140
赞同论…… 140
动机论…… 140
效果论…… 141

同情说…… 141
拜金主义…… 141
道德虚无主义…… 141
元伦理学…… 141
分析伦理学…… 142
规范伦理学…… 142
规定伦理学…… 142
实践伦理学…… 142
非理性主义伦理学…… 142
形式主义伦理学…… 142
自然主义伦理学…… 142
存在主义伦理学…… 142
功利主义伦理学…… 143
自我实现伦理学…… 143
直觉主义伦理学…… 143
实用主义伦理学…… 144
精神分析伦理学…… 144
新弗洛伊德主义伦理学…… 145
语言伦理学派…… 145
情感主义伦理学…… 145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 145
神域论伦理学…… 146
伦理社会主义…… 146
伦理相对主义…… 146
伦理客观主义…… 146

伦理主观主义…… 146
现代功利主义…… 146
进化论伦理学…… 147
心理利己主义…… 147
伦理利己主义…… 147
禁欲主义…… 147
境遇伦理学…… 147
新实证主义伦理学…… 148
梭伦…… 148
伯里克利…… 148
普罗塔哥拉…… 148
苏格拉底…… 149
德谟克利特…… 149
亚里斯提卜…… 149
柏拉图…… 149
亚里士多德…… 149
皮浪…… 150
伊壁鸠鲁…… 150
芝诺…… 150
奥古斯丁…… 150
阿伯拉尔…… 151
托马斯·阿奎那…… 151
马基雅弗利…… 151
莫尔…… 151
康帕内拉…… 151

培根…… 152
霍布斯…… 152
舍夫茨别利…… 152
爱尔维修…… 152
亚当·斯密…… 152
休谟…… 153
卢梭…… 153
康德…… 153
黑格尔…… 154
费尔巴哈…… 154
圣西门…… 154
边沁…… 154
克尔凯郭尔…… 154
孔德…… 155
欧文…… 155
尼采…… 155
西季威克…… 155
斯宾塞…… 155
柏格森…… 156
杜威…… 156
摩尔…… 156
雅斯贝尔斯…… 156
海德格尔…… 156
萨特…… 157
马克思…… 157

恩格斯…… 157
普列汉诺夫…… 157
考茨基…… 157
列宁…… 158
福泽谕吉…… 158
尼可马克伦理学…… 158
人性论…… 158
爱弥儿…… 158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159
实践理性批判…… 159
功利主义…… 159
伦理学…… 159
伦理学体系…… 159
道德学…… 160
伦理学原理…… 160
伦理学与唯物史观…… 160
正义论…… 160
人论…… 160
自我论…… 161

美　学

美学理论

美学…… 163
艺术哲学…… 164
唯物主义美学…… 164
唯心主义美学…… 164
马克思主义美学…… 164
生活美学…… 164
环境美学…… 164
技术美学…… 165
生产美学…… 165
劳动美学…… 165
艺术美学…… 165
体育美学…… 165
服饰美学…… 165
商品美学…… 165
比较美学…… 166
信息论美学…… 166
伦理美学…… 166
教育美学…… 166
美的哲学…… 166

审美心理学…… 166
心理学美学…… 167
艺术社会学…… 167
社会学美学…… 167
发生学美学…… 167
审美发生学…… 167
审美对象…… 167
美的对象…… 167
美的形态…… 167
美的本质…… 167
美的本体论…… 168
美在客观说…… 168
美在主观说…… 168
美在主客观统一说…… 168
美在形式说…… 169
美在和谐说…… 169
美在理念说…… 169
美在完善说…… 169
美在愉快说…… 169
美在关系说…… 170
美在生活说…… 170
分有说…… 170
流溢说…… 170
摹仿说…… 170
情感表现说…… 171

表现说…… 171
典型说…… 171
游戏说…… 171
心理距离说…… 171
距离说…… 172
直觉说…… 172
外观说…… 172
移情说…… 172
同情说…… 173
象征说…… 173
内摹仿说…… 173
欲望升华说…… 173
幻觉说…… 173
欺骗说…… 173
净化说…… 173
灵感说…… 174
乖讹说…… 174
失望说…… 174
美…… 174
丑…… 174
美的规律…… 175
人的本质对象化…… 175
自然人化…… 175
人化自然…… 175
美的客观性…… 176

美的主观性…… 176
美的自然性…… 176
美的社会性…… 176
共同美…… 176
现实美…… 176
生活美…… 176
自然美…… 176
社会美…… 177
艺术美…… 177
科学美…… 177
技术美…… 177
形式美…… 177
心灵美…… 177
语言美…… 178
行为美…… 178
环境美…… 178
人体美…… 178
朦胧美…… 178
造型美…… 178
线条美…… 179
纯粹美…… 179
自由美…… 179
依存美…… 179
附庸美…… 179
审美范畴…… 179

优美…… 179
崇高…… 179
悲剧性…… 180
喜剧性…… 180
滑稽…… 180
幽默…… 181
诙谐…… 181
讽刺…… 181
怪诞…… 181
整齐一律…… 181
多样统一…… 181
和谐…… 182
节奏韵律…… 182
美感…… 182
审美观…… 182
审美观念…… 182
审美主体…… 182
审美客体…… 182
审美活动…… 183
审美关系…… 183
审美价值…… 183
审美理想…… 183
审美状态…… 183
审美情绪…… 183
审美意象…… 184

审美意识…… 184
审美感受…… 184
审美情感…… 184
审美经验…… 184
快感…… 184
审美静观…… 185
审美态度…… 185
审美注意…… 185
审美直觉…… 185
审美愉悦…… 185
审美享受…… 185
审美修养…… 186
审美能力…… 186
美感的共性…… 186
美感的个性…… 186
审美鉴赏力…… 186
审美感官…… 186
审美感觉…… 187
审美知觉…… 187
审美表象…… 187
审美联想…… 187
审美想象…… 187
通感…… 187
幻觉…… 188
审美理解…… 188

审美判断…… 188
审美趣味…… 188
审美标准…… 188
审美心理结构…… 189
崇高感…… 189
滑稽感…… 189
悲剧感…… 189
喜剧感…… 189
壮美感…… 189
优美感…… 189
美感的真实性…… 189
美感的功利性…… 190
美感的形象性…… 190
美感的民族性…… 190
美感的阶级性…… 190
美感的时代性…… 190
形象思维…… 190
美育…… 190
审美教育…… 191
积淀说…… 191

中国美学

中国古典美学…… 191
先秦美学思想…… 191

得意忘象…… 192
澄怀味象…… 192
气韵生动…… 192
兴趣说…… 192
妙悟说…… 192
童心说…… 193
唯情说…… 193
性灵说…… 193
一画论…… 193
中和…… 193
意境…… 194
韵…… 194
趣…… 194
道…… 194
气…… 194
性…… 194
逸品…… 195
意象…… 195
意…… 195
识…… 195
文…… 195
质…… 196
形…… 196
神…… 196
风…… 196

味…… 196
格…… 196
风骨…… 197
阳刚…… 197
阴柔…… 197
写意…… 197
通变…… 197
传神…… 197
虚实…… 197
诗教…… 198
美刺…… 198
比德…… 198
法…… 198
神思…… 198
孔子…… 198
老子…… 199
墨子…… 199
孟子…… 199
庄子…… 199
荀子…… 200
韩非…… 200
王充…… 200
曹丕…… 200
王弼…… 201
嵇康…… 201

陆机…… 201
顾恺之…… 201
宗炳…… 201
谢赫…… 201
刘勰…… 202
钟嵘…… 202
皎然…… 202
白居易…… 202
张彦远…… 203
司空图…… 203
欧阳修…… 203
郭熙…… 203
严羽…… 203
李贽…… 204
汤显祖…… 204
公安派…… 204
李渔…… 204
王夫之…… 205
叶燮…… 205
王士禛…… 205
石涛…… 205
袁枚…… 205
姚鼐…… 206
章学诚…… 206
刘熙载…… 206

梁启超…… 206
王国维…… 206
鲁迅…… 207
蔡元培…… 207
李大钊…… 207
陈望道…… 207
朱光潜…… 208
易传…… 208
乐记…… 209
吕氏春秋…… 209
淮南子…… 209
毛诗序…… 209
声无哀乐论…… 210
画语录…… 210
苦瓜和尚画语录…… 210
艺概…… 210

外国美学

毕达哥拉斯学派…… 210
赫拉克利特…… 210
德谟克里特…… 211
苏格拉底…… 211
柏拉图…… 211
亚里士多德…… 211

贺拉斯…… 212
普罗提诺…… 212
朗吉努斯…… 212
托马斯·阿奎那…… 212
但丁…… 213
达·芬奇…… 213
卡斯特尔维特罗…… 213
马佐尼…… 213
培根…… 213
霍布斯…… 214
笛卡尔…… 214
布瓦洛…… 214
维科…… 214
舍夫茨别利…… 215
莱布尼茨…… 215
沃尔弗…… 215
哈奇生…… 215
贺加斯…… 216
戈特舍特…… 216
洛克…… 216
艾迪生…… 216
休谟…… 216
伯克…… 216
伏尔泰…… 217
卢梭…… 217

狄德罗…… 217
鲍姆加登…… 217
文克尔曼…… 218
康德…… 218
莱辛…… 218
歌德…… 219
席勒…… 219
费希特…… 219
谢林…… 219
黑格尔…… 220
费尔巴哈…… 220
叔本华…… 220
雪莱…… 221
库申…… 221
费希纳…… 221
雨果…… 221
费肖尔…… 221
别林斯基…… 222
车尔尼雪夫斯基…… 222
马克思…… 222
恩格斯…… 222
斯宾塞…… 222
波德莱尔…… 223
汉斯立克…… 223
泰纳…… 223

列夫·托尔斯泰…… 223
罗丹…… 223
冯·哈特曼…… 223
鲍桑葵…… 223
伏尔盖特…… 224
立普斯…… 224
王尔德…… 224
克罗斯…… 224
普列汉诺夫…… 225
弗农·李…… 225
弗洛伊德…… 225
柏格森…… 225
杜威…… 225
巴希…… 226
格罗塞…… 226
桑塔亚那…… 226
克罗齐…… 226
高尔基…… 226
列宁…… 226
荣格…… 227
布洛…… 227
巴拉兹…… 227
卢卡奇…… 227
科林伍德…… 227
茵格尔顿…… 227

门罗…… 228
丽莎…… 228
古希腊美学…… 228
中世纪美学…… 228
文艺复兴时期美学…… 228
古典主义美学…… 229
经验主义美学…… 229
理性主义美学…… 229
法国启蒙运动美学…… 229
德国古典美学…… 230
俄国现实主义美学…… 230
近现代西方美学…… 230
实验美学…… 231
实验心理学美学…… 231
精神分析美学…… 231
心理分析美学…… 231
格式塔心理学美学…… 231
完形心理学美学…… 232
科学美学…… 232
分析美学…… 232
新实证主义美学…… 232
逻辑实证主义美学…… 233
符号论美学…… 233
语义学美学…… 233
自然主义美学…… 233

实用主义美学…… 233
新自然主义美学…… 233
表现论美学…… 234
现象学美学…… 234
形式主义美学…… 234
现代主义艺术…… 234
大希庇阿斯…… 234
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据…… 235
美之根源及性质的哲学研究…… 235
美学…… 235
判断力批判…… 235
审美教育书简…… 235
美学…… 235
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 236
艺术哲学…… 236
论艺术…… 236

艺术美学

艺术…… 236
文艺学…… 237
艺术学…… 237
造型艺术…… 237
空间艺术…… 237
时间艺术…… 237

视觉艺术…… 237
听觉艺术…… 237
语言艺术…… 237
瞬间艺术…… 238
实用艺术…… 238
装饰艺术…… 238
表演艺术…… 238
表情艺术…… 238
综合艺术…… 238
表现艺术…… 238
再现艺术…… 238
动态艺术…… 238
静态艺术…… 238
艺术性…… 239
艺术家…… 239
艺术掌握…… 239
艺术形象…… 239
艺术语言…… 239
艺术直觉…… 239
艺术内容…… 239
艺术形式…… 239
艺术构思…… 240
艺术思维…… 240
艺术理论…… 240
艺术欣赏…… 240

艺术批评…… 240
艺术技巧…… 240
艺术风格…… 240
艺术流派…… 240
艺术传达…… 240
艺术传统…… 241
艺术灵感…… 241
艺术典型…… 241
艺术题材…… 241
艺术思潮…… 241
艺术价值…… 241
艺术的思想性…… 241
艺术的人民性…… 241
艺术的民族性…… 241
艺术概括…… 241
艺术个性…… 241
为艺术而艺术…… 241
建筑美学…… 241
园林建筑美学…… 242
美术美学…… 242
工艺美术美学…… 242
绘画美学…… 242
雕塑美学…… 242
书法美学…… 242
文学美学…… 243

音乐美学…… 243
舞蹈美学…… 243
戏剧美学…… 243
戏曲美学…… 244
曲艺美学…… 244
杂技美学…… 244
摄影美学…… 244
电影美学…… 245
电视艺术美学…… 245
接受美学…… 245

心 理 学

心理学原理

心理学…… 248
心理…… 248
心理状态…… 248
心理过程…… 248
意识…… 249
无意识…… 249
潜意识…… 249
下意识…… 249
意识域…… 249

感觉…… 249
视觉…… 250
视野…… 250
视敏度…… 250
视角…… 250
视觉后象…… 250
正后象…… 250
负后象…… 250
闪光融合现象…… 251
听觉…… 251
味觉…… 251
嗅觉…… 251
皮肤感觉…… 251
肤觉…… 251
触觉…… 251
触摸觉…… 252
温度觉…… 252
冷觉…… 252
温觉…… 252
痛觉…… 252
痒觉…… 252
平衡觉…… 252
静觉…… 253
机体觉…… 253
感受性…… 253

感觉阈限…… 253
绝对感受性…… 253
绝对感觉阈限…… 253
差别感受性…… 253
差别感觉阈限…… 253
最小可觉差…… 253
感觉对比…… 254
感觉相互作用…… 254
适应…… 254
明适应…… 254
暗适应…… 254
联觉…… 254
浦金野现象…… 255
知觉…… 255
空间知觉…… 255
形状知觉…… 255
大小知觉…… 255
距离知觉…… 255
深度知觉…… 255
立体知觉…… 256
方位知觉…… 256
方向定位…… 256
时间知觉…… 256
运动知觉…… 256
似动现象…… 256

知觉恒常性…… 256
知觉常性…… 256
知觉整体性…… 257
知觉选择性…… 257
知觉理解性…… 257
统觉…… 257
错觉…… 257
感知…… 257
记忆…… 257
瞬时记忆…… 258
感觉登记…… 258
短时记忆…… 258
操作记忆…… 258
长时记忆…… 258
形象记忆…… 258
语词—逻辑记忆…… 258
情绪记忆…… 258
运动记忆…… 259
识记…… 259
有意识记…… 259
无意识记…… 259
意义识记…… 259
机械识记…… 259
保持…… 259
遗忘…… 260

遗忘曲线…… 260
前摄抑制…… 260
倒摄抑制…… 260
回忆…… 260
再现…… 260
无意回忆…… 260
有意回忆…… 261
直接回忆…… 261
追忆…… 261
再认…… 261
联想…… 261
接近联想…… 261
类似联想…… 261
对比联想…… 262
因果联想…… 262
联想律…… 262
表象…… 262
意象…… 262
遗觉象…… 262
记忆干扰说…… 262
记忆消退说…… 263
记忆术…… 263
思维…… 263
发散性思维…… 263
求异思维…… 263

辐射思维…… 263
聚合思维…… 264
求同思维…… 264
辐合思维…… 264
动作思维…… 264
操作思维…… 264
形象思维…… 264
抽象思维…… 264
创造性思维…… 264
习惯性思维…… 264
思维品质…… 264
智慧品质…… 265
定势…… 265
心向…… 265
功能固着…… 265
想象…… 265
无意想象…… 265
有意想象…… 265
梦…… 265
再造想象…… 266
创造想象…… 266
幻想…… 266
注意…… 266
有意注意…… 266
随意注意…… 266

无意注意…… 266
不随意注意…… 266
有意后注意…… 267
随意后注意…… 267
注意广度…… 267
注意稳定性…… 267
注意紧张度…… 267
注意分散…… 267
分心…… 267
注意起伏现象…… 267
注意分配…… 267
注意转移…… 268
言语…… 268
表达性言语…… 268
印入性言语…… 268
外部言语…… 268
口头言语…… 268
书面言语…… 268
内部言语…… 268
情绪…… 269
情感…… 269
感情…… 269
情绪两极性…… 269
本能…… 269
激情…… 269

心境…… 270
应激…… 270
理智感…… 270
道德感…… 270
美感…… 270
表情动作…… 271
表情…… 271
面部表情…… 271
身段表情…… 271
言语表情…… 271
意志…… 271
意志行动…… 272
随意运动…… 272
不随意运动…… 272
技能…… 272
习惯…… 272
个性…… 272
个性倾向性…… 272
个性心理特征…… 273
个性差异…… 273
人格…… 273
人格结构…… 273
人格组织…… 273
人格理论…… 273
动机…… 273

需要…… 274
内驱力…… 274
兴趣…… 274
爱好…… 274
诱因…… 274
能力…… 275
才能…… 275
天才…… 275
素质…… 275
一般能力…… 275
特殊能力…… 275
能力差异…… 275
智力…… 275
智能…… 276
智慧…… 276
气质…… 276
气质类型…… 276
多血质…… 276
胆汁质…… 276
粘液质…… 276
抑郁质…… 276
性格…… 277
性格结构…… 277
性格类型…… 277
手相术…… 277

观相术…… 277
心理发生与发展…… 278
遗传、环境与心理发展 …… 278
胎儿期心理…… 278
新生儿期心理…… 278
乳儿期心理…… 278
婴儿期心理…… 279
幼儿期心理…… 279
童年期心理…… 279
少年期心理…… 279
青年期心理…… 280
成年期心理…… 280
老年期心理…… 280
特殊儿童…… 280
超常儿童…… 280
低常儿童…… 281
问题儿童…… 281
缺陷儿童…… 281
早熟儿童…… 281
变态儿童…… 281
母子依恋…… 282
印刻…… 282
成熟…… 283
儿童动作发展…… 283
心理关键期…… 283

好奇心…… 283
自我同一性…… 283
自我中心主义…… 283
他律…… 283
自律…… 283
性的反感期…… 284
心理性断乳…… 284
心理性衰老…… 284
育儿态度…… 284
大脑两半球功能不对称性…… 284
优势半球…… 285
上行激动系统…… 285
特异性传入系统…… 285
非特异性传入系统…… 285
反射…… 285
条件反射…… 286
相互诱导…… 286
扩散…… 286
集中…… 286
泛化…… 286
分化…… 286
动力定型…… 286
割裂脑…… 287
社会化…… 287
社会知觉…… 287

自我知觉…… 287
晕轮效应…… 287
第一印象…… 288
首因效应…… 288
近因效应…… 288
社会定型…… 288
我向思维…… 288
社会动机…… 288
社会角色…… 288
角色行为…… 288
角色期望…… 288
角色规范…… 289
态度…… 289
舆论…… 289
人际关系…… 289
人际沟通…… 289
人际交往…… 289
心理相容…… 289
团体规范…… 289
团体内聚力…… 290
小团体…… 290
从众…… 290
时尚…… 290
边际人…… 290
群体…… 290

正式群体…… 290
非正式群体…… 290
参照群体…… 290
领导…… 291
组织气氛…… 291
心理卫生…… 291
心身疾病…… 291
噪音污染…… 291
人格障碍…… 291
意识障碍…… 292
感知障碍…… 292
幻觉…… 292
记忆障碍…… 292
思维障碍…… 292
注意障碍…… 292
情感障碍…… 292
意志障碍…… 293
行为和动作障碍…… 293
言语障碍…… 293
性行为异常…… 293
心理防御机制…… 293
学习动机…… 293
学习曲线…… 294
学习定势…… 294
学习迁移…… 294

发现学习…… 294
接受学习…… 295
潜伏学习…… 295
过度学习…… 295
高原现象…… 295
知识掌握…… 296
心智技能…… 296
人—机系统…… 296

心理学方法

心理学方法论…… 296
观察法…… 296
实验法…… 297
实验室实验法…… 297
自然实验法…… 297
问卷法…… 297
作品分析法…… 297
活动产品分析法…… 297
个案法…… 297
内省法…… 298
自我观察法…… 298
谈话法…… 298
模拟法…… 298
心理物理法…… 299

最小变化法…… 299
极限法…… 299
恒定刺激法…… 299
正误法…… 299
次数法…… 299
平均误差法…… 299
调整法…… 300
信号检测论…… 300
评价法…… 300
有无法…… 300
迫选法…… 301
心理实验设计…… 301
外在效度…… 301
内在效度…… 301
主试…… 301
被试…… 302
实验组…… 302
控制组…… 302
参照组…… 302
对照组…… 302
刺激作用…… 302
刺激…… 302
标准刺激…… 302
比较刺激…… 302
反应…… 303

反应时…… 303
操作…… 303
操作定义…… 303
自变量…… 303
刺激变量…… 303
因变量…… 303
反应变量…… 304
控制变量…… 304
被试变量…… 304
分层取样…… 304
指示语…… 304
准实验…… 304
误差分析…… 305
常误…… 305
系统误差…… 305
偶然误差…… 305
期望误差…… 305
空间误差…… 305
时间误差…… 305
习惯误差…… 305
心理测验…… 306
测验法…… 306
标准化测验…… 306
个别测验…… 306
团体测验…… 306

文字测验…… 307
非文字测验…… 307
预测测验…… 307
成就测验…… 307
难度测验…… 307
速度测验…… 307
普通测验…… 307
诊断测验…… 307
智力测验…… 307
一般能力测验…… 308
能力倾向测验…… 308
一般能力倾向测验…… 308
特殊能力倾向测验…… 308
学业能力倾向测验…… 308
人格测验…… 308
个性测验…… 308
自陈法…… 308
投射法…… 309
境遇法…… 309
教育测验…… 309
品德教育研究测验…… 309
中国比内测验…… 309
社会测量…… 310
罗夏墨渍测验…… 310
主题统觉测验…… 310

ATA 测验 …… 310
艾森克个性问卷…… 310
EPQ 测验 …… 311
操作合理化…… 311
工作负荷…… 311
工作分析…… 311
工作评价…… 311
绩效评价…… 311
人员选择…… 311
目标管理…… 312
参与管理…… 312
管理方格图…… 312
管理坐标图…… 313
组织发展…… 313
层峰结构…… 313
心理诊断…… 313
心理咨询…… 314
心理治疗…… 314
精神疗法…… 314
精神分析法…… 314
催眠疗法…… 315
行为疗法…… 315
系统脱敏法…… 315
环境疗法…… 315
精神药物疗法…… 315

生物反馈疗法…… 315
暗示疗法…… 315
音乐疗法…… 316
韦伯定律…… 316
费希纳定律…… 316
韦伯-费希纳定律 …… 316
比纳-西蒙智力量表 …… 316
斯坦福-比纳智力量表 …… 317
韦氏智力量表…… 317
韦氏成人智力量表…… 317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 317
明尼苏达多相人格调查表…… 317
MMPI 测验 …… 318
量表…… 318
类别量表…… 318
等级量表…… 318
等距量表…… 318
等比量表…… 318
自由联想…… 318
控制联想…… 319
常模…… 319
智商…… 319
效度…… 319
信度…… 320

心理学分支与流派

理论心理学…… 320
应用心理学…… 320
实验心理学…… 321
普通心理学…… 321
发展心理学…… 321
动物心理学…… 321
比较心理学…… 322
联想主义心理学…… 322
意动心理学…… 322
构造心理学…… 323
机能主义心理学…… 323
格式塔心理学…… 323
完形心理学…… 324
行为主义心理学…… 324
拓朴心理学…… 324
动力心理学…… 325
新行为主义心理学…… 325
策动心理学…… 325
目的心理学…… 326
认知心理学…… 326
人本主义心理学…… 326
儿童心理学…… 327

青年心理学…… 327
成年心理学…… 327
妇女心理学…… 327
老年心理学…… 327
生理心理学…… 327
神经心理学…… 328
官能心理学…… 328
深蕴心理学…… 328
分析心理学…… 328
教育心理学…… 329
教学心理学…… 329
教师心理学…… 329
学习心理学…… 329
德育心理学…… 330
智育心理学…… 330
社会心理学…… 330
个体心理学…… 330
家庭心理学…… 330
环境心理学…… 330
特殊环境心理学…… 331
政治心理学…… 331
法制心理学…… 331
司法心理学…… 332
犯罪心理学…… 332
军事心理学…… 332

航空心理学…… 332
宇航心理学…… 333
民族心理学…… 333
宗教心理学…… 333
跨文化心理学…… 333
言语心理学…… 334
思维心理学…… 334
数理心理学…… 334
计量心理学…… 334
组织心理学…… 335
人事心理学…… 335
宣传心理学…… 335
体育心理学…… 335
运动心理学…… 335
美育心理学…… 336
文艺心理学…… 336
艺术心理学…… 336
工业心理学…… 336
工程心理学…… 336
产业心理学…… 337
管理心理学…… 337
商业心理学…… 337
广告心理学…… 337
消费心理学…… 337
推销心理学…… 337

医学心理学…… 337
临床心理学…… 338
变态心理学…… 338
病理心理学…… 338
缺陷心理学…… 338
药理心理学…… 339
心身医学…… 339
旅游心理学…… 339
创造心理学…… 339
历史心理学…… 340
心理历史学…… 340
性心理学…… 340
性别差异心理学…… 340
性差心理学…… 340
超心理学…… 340
精神分析学派…… 340
心理分析学派…… 341
弗洛伊德主义…… 341
皮亚杰认知发展理论…… 341
艾里克森人格发展理论…… 341
布鲁纳认知发展阶段理论…… 342
柯尔伯格道德发展阶段理论…… 342
大脑皮层机能定位说…… 343
大脑等势说…… 343
颅相学…… 343

神经活动类型说…… 343
两种信号系统学说…… 344
第一信号系统…… 344
第二信号系统…… 344
平衡理论…… 344
认知平衡理论…… 344
认知失调论…… 344
归因理论…… 345
学习联结说…… 345
操作条件作用说…… 345
顿悟说…… 346
格式塔学习理论…… 346
认知结构论…… 346
联结—认知说…… 346
学习活动理论…… 347
学习心理卫生…… 347
皮格马利翁效应…… 347
X 理论…… 347
Y 理论…… 347
Z 理论 …… 348
需要层次论…… 348
双因素理论…… 349
期望理论…… 349
公平理论…… 349
领导品质理论…… 349

领导行为理论…… 349
领导应变理论…… 350
霍桑实验…… 350
三原色学说…… 350
颉颃颜色学说…… 351
四色说…… 351
视觉两重作用说…… 351
视觉两重功能说…… 351
共鸣说…… 351
感觉神经特殊能量说…… 352
心理语言学…… 352
转换-生成学说 …… 352
帕柏兹环路…… 352
情感三度说…… 353
詹姆士-朗格情绪说 …… 353
情绪丘脑说…… 353
情绪评定-兴奋说 …… 353
情绪三因素说…… 354
人格类型论…… 354
人格特质论…… 354
奥尔波特人格理论…… 354
弗洛伊德人格理论…… 355
人格社会学习理论…… 355
能力二因素说…… 355
能力群因素说…… 355

智力三维结构说…… 355
智力层次结构模型…… 356
气质体液说…… 356
气质体型说…… 357
气质血型说…… 357
气质激素说…… 357
气质活动特性说…… 357
气质高级神经活动类型说…… 358
性格机能类型说…… 358
性格内外倾向说…… 358
性格优越-自卑说 …… 358
性格独立-顺从说 …… 358
性格社会生活形式说…… 359
符茨堡学派…… 359
日内瓦学派…… 359
皮亚杰学派…… 360
巴甫洛夫学说…… 360
社会文化历史学派…… 360
维列鲁学派…… 361
新精神分析学派…… 361
陈大齐…… 361
张耀翔…… 362
陆志伟…… 362
潘菽…… 362
曹日昌…… 363

费希纳…… 363
冯特…… 363
布伦塔诺…… 364
巴甫洛夫…… 364
艾宾浩斯…… 364
弗洛伊德…… 364
比内…… 365
卡特尔…… 365
屈尔佩…… 366
铁钦纳…… 366
吴伟士…… 366
阿德勒…… 366
麦独孤…… 367
桑代克…… 367
荣格…… 367
华生…… 368
韦特墨…… 368
考夫卡…… 368
波林…… 368
苛勒…… 369
鲁宾斯坦…… 369
勒温…… 369
皮亚杰…… 369
维果茨基…… 370
奥尔波特…… 370

鲁利亚…… 370
列昂节夫…… 371
马斯洛…… 371

民 族 学

比较民族学

理论民族学

民族…… 373
民族特点…… 373
民族心理…… 373
民族文化…… 373
民族形式…… 374
民族融合…… 374
民族同化…… 374
民族隔阂…… 374
古代民族…… 375
民族平等…… 375
民族差别…… 375
民族歧视…… 375
民族矛盾…… 375
民族压迫…… 376

殖民主义…… 376
种族主义…… 376
种族隔离…… 376
种族灭绝…… 376
民族运动…… 377
民族联合…… 377
民族自治权…… 377
民族区域自治…… 377
自治制…… 377
联邦制…… 377
民族主义…… 377
沙文主义…… 377
泛斯拉夫主义…… 377
泛日耳曼主义…… 377
大俄罗斯主义…… 377
犹太复国主义…… 378
民族虚无主义…… 378
大民族主义…… 378
大汉族主义…… 378
地方民族主义…… 378
民族文化自治…… 378
国际主义…… 378
爱国主义…… 378
民族观…… 378
民族识别…… 378

民族自决权…… 379
民族自治地方…… 379
民族自治机关…… 379
自治区…… 379
自治州…… 379
自治县…… 379
自治旗…… 379
民族乡…… 379
民族统一战线…… 379
直接过渡…… 379
三不两利政策…… 379
民族学…… 380
民族志…… 380
原始公社制…… 380
杂交…… 380
凉山彝族奴隶制…… 381
瑶老制…… 381
伯克制度…… 381
西藏农奴制…… 381
石牌制…… 381
土社…… 381
黎族合亩制…… 381
景颇山官制…… 382
原始宗教…… 382

民族民俗学

民俗学…… 382
刀耕火种…… 382
结绳纪事…… 382
刻木纪事…… 382
回回历…… 382
傣历…… 382
藏历…… 383
藏医…… 383
蒙医…… 383
开斋节…… 383
古尔邦节…… 383
傣族佛教…… 383
藏族佛教…… 383
抢婚…… 383
鹿哨…… 383
坎土曼…… 383
坎儿井…… 383
套马杆…… 384
毡毯…… 384
蜡染…… 384
织锦…… 384
蒙古袍…… 384
旗袍…… 384

蒙古包…… 384
糌粑…… 384
统裙…… 384
藏袍…… 385
酥油茶…… 385
抓饭…… 385
马奶子…… 385
桦皮船…… 385
溜索…… 385
风雨桥…… 385
春节…… 385
元宵节…… 385
清明节…… 385
端午节…… 386
中秋节…… 386
那达慕大会…… 386
龙船节…… 386
火把节…… 386
旺果节…… 386
泼水节…… 386
三月街…… 386
姑娘追…… 387
歌圩…… 387
文身…… 387
天葬…… 387

塔葬…… 387
土葬…… 388
崖葬…… 388
树葬…… 388
船棺葬…… 388
悬棺葬…… 388
火葬…… 388
敖包…… 388
花儿…… 388
巴札…… 389
刁羊…… 389
冬不拉…… 389
马头琴…… 389
手鼓…… 389
哈达…… 389
长鼓舞…… 389

学派·人物

进化学派…… 389
传播学派…… 390
历史学派…… 390
功能学派…… 391
心理学派…… 391
结构主义学派…… 391
文化相对论…… 392

社会学年刊学派…… 392
苏维埃学派…… 392
新进化学派…… 393
吴文藻…… 393
摩尔根…… 393
泰勒…… 393
弗雷泽…… 393
博厄斯…… 393
马林诺夫斯基…… 393

民 族 志

中国民族

华夏…… 393
客家…… 394
夷…… 394
肃慎…… 394
扶余…… 394
高句丽…… 394
女真…… 395
狄…… 395
匈奴…… 395
胡…… 395
乌桓…… 395

鲜卑…… 395
柔然…… 396
契丹…… 396
室韦…… 396
靺鞨…… 396
戎…… 396
羯…… 396
氐…… 396
羌…… 397
乌孙…… 397
月氏…… 397
丁零…… 397
突厥…… 397
回鹘…… 397
吐谷浑…… 397
党项…… 397
三苗…… 398
九黎…… 398
越…… 398
蜀…… 398
巴…… 398
僰…… 398
吐蕃…… 398
韩鞨…… 398
完颜部…… 399

库尔喀…… 399
西辽…… 399
夜郎…… 399
六诏…… 399
南诏…… 399
南蛮…… 399
武陵蛮…… 399
渤海…… 399
冒顿…… 399
呼韩邪…… 399
慕容氏…… 399
拓跋氏…… 399
宇文氏…… 400
皮罗阁…… 400
爱新觉罗…… 400
噶尔丹…… 400
张格尔…… 400
阿古柏…… 400
石柳邓…… 400
张秀眉…… 400
八思巴…… 400
王公…… 400
贝勒…… 401
贝子…… 401
单于…… 401

阙氏…… 401
左右贤王…… 401
僮仆都尉…… 401
赞普…… 401
宣政院…… 401
驻藏大臣…… 401
伊犁将军…… 401
土目…… 401
理藩院…… 401
蒙藏院…… 401
四夷馆…… 401
和亲…… 402
土司制度…… 402
八旗制度…… 402
八旗汉军…… 402
八旗蒙古…… 402
牛录…… 402
旗人…… 402
圈地…… 402
本巴…… 403
金瓶掣签…… 403
民族语言…… 403
汉藏语系…… 403
藏缅语族…… 403
苗瑶语族…… 403

壮侗语族…… 403
阿尔泰语系…… 403
蒙古语族…… 403
突厥语族…… 403
满一通古斯语族…… 404
南亚语系…… 404
南岛语系…… 404
蒙古文…… 404
藏文…… 404
维吾尔文…… 404
傣文…… 404
苗文…… 404
壮文…… 404
纳西文…… 404
蒙古源流…… 404
新疆图志…… 404
卫藏通志…… 404
蛮书…… 404
苗防备览…… 405
中华民族…… 405
汉族…… 405
满族…… 406
朝鲜族…… 406
赫哲族…… 406
鄂温克族…… 407

回族…… 407
东乡族…… 407
土族…… 408
撒拉族…… 408
保安族…… 408
裕固族…… 408
维吾尔族…… 409
哈萨克族…… 410
柯尔克孜族…… 410
锡伯族…… 411
塔吉克族…… 411
乌孜别克族…… 412
俄罗斯族…… 412
塔塔尔族…… 412
藏族…… 413
门巴族…… 414
珞巴族…… 414
羌族…… 414
彝族…… 415
白族…… 415
哈尼族…… 415
傣族…… 416
傈僳族…… 416
佤族…… 417
拉祜族…… 417

纳西族…… 417
景颇族…… 418
布朗族…… 418
阿昌族…… 419
普米族…… 419
怒族…… 419
德昂族…… 419
崩龙族…… 420
独龙族…… 420
基诺族…… 420
苗族…… 420
布依族…… 421
侗族…… 421
水族…… 421
仡佬族…… 422
壮族…… 422
瑶族…… 422
仫佬族…… 423
毛南族…… 423
京族…… 423
土家族…… 423
黎族…… 424
畲族…… 424
高山族…… 424
蒙古族…… 425

达斡尔族…… 425

世界民族

雅利安人…… 425
诺曼人…… 425
盎格鲁一萨克逊人…… 426
日耳曼人…… 426
马其顿人…… 426
拉丁人…… 426
立陶宛人…… 426
吉尔吉斯人…… 427
廓尔喀人…… 427
达罗毗荼人…… 427
俾路支人…… 427
布尔人…… 427
朝鲜人…… 427
日本人…… 428
喀尔喀蒙古人…… 428
越人…… 428
高棉人…… 429
缅人…… 429
泰人…… 429
马来人…… 429
印度尼西亚人…… 430
爪哇人…… 430

巴厘人…… 430
菲律宾人…… 430
克什米尔人…… 430
印度斯坦人…… 431
锡克人…… 431
马尔代夫人…… 431
阿富汗人…… 431
波斯人…… 431
土耳其人…… 432
贝督因人…… 432
巴勒斯坦人…… 432
阿拉伯人…… 433
犹太人…… 433
埃及人…… 433
利比亚人…… 434
摩洛哥人…… 434
苏丹人…… 434
索马里人…… 434
马赛人…… 435
斯瓦希里人…… 435
卢旺达人…… 435
摩尔人…… 435
俾格米人…… 435
祖鲁人…… 436
斯威士人…… 436

芬兰人…… 436
瑞典人…… 436
丹麦人…… 436
冰岛人…… 436
英格兰人…… 437
英吉利人…… 437
苏格兰人…… 437
威尔士人…… 437
爱尔兰人…… 438
盖尔人…… 438
法兰西人…… 438
科西嘉人…… 438
荷兰人…… 438
摩纳哥人…… 439
卢森堡人…… 439
列支敦士登人…… 439
瑞士人…… 439
奥地利人…… 439
葡萄牙人…… 439
西班牙人…… 440
安道尔人…… 440
意大利人…… 440
圣马力诺人…… 440
希腊人…… 441
马耳他人…… 441

德意志人…… 441
波兰人…… 442
捷克人…… 442
斯洛伐克人…… 442
匈牙利人…… 443
罗马尼亚人…… 443
塞尔维亚人…… 443
克罗地亚人…… 444
阿尔巴尼亚人…… 444
保加利亚人…… 444
吉卜赛人…… 444
斯拉夫人…… 444
俄罗斯人…… 445
哥萨克…… 445
乌克兰人…… 445
鞑靼人…… 446
格鲁吉亚人…… 446
哈萨克人…… 446
爱斯基摩人…… 446
印第安人…… 446
易洛魁人…… 447
美利坚人…… 447
美国黑人…… 447
阿兹特克人…… 447
玛雅人…… 448

巴拿马人…… 448
巴哈马人…… 448
古巴人…… 448
海地人…… 448
多米尼加人…… 448
牙买加人…… 448
波多黎各人…… 449
哥伦比亚人…… 449
委内瑞拉人…… 449
圭亚那人…… 449
苏里南人…… 449
厄瓜多尔人…… 449
秘鲁人…… 449
玻利维亚人…… 450
巴西人…… 450
巴拉圭人…… 450
智利人…… 450
阿根廷人…… 450
乌拉圭人…… 450
印加人…… 451
澳大利亚人…… 451
塔斯马尼亚人…… 451
毛利人…… 451
巴布亚人…… 451
美拉尼西亚人…… 451

斐济人…… 452
新喀里多尼亚人…… 452
密克罗尼西亚人…… 452
瑙鲁人…… 452
波利尼西亚人…… 452
萨摩亚人…… 452
汤加人…… 452
夏威夷人…… 452

逻 辑 学

总 论

逻辑 源于希腊文 logos (逻各斯)，原意思想、言语、理性、规律性等。在现代汉语中，不同语境下有不同涵义：或指客观规律性，如“中国革命的逻辑”；或指思维的规律性，如“推断要合乎逻辑”；或指某种立场、理论或观点，如“清官比贪官还坏，这叫什么逻辑”；或指以思维的形式结构为对象的学科——逻辑学，如“学点文法与逻辑”。

形式逻辑 又称“传统逻辑”或“普通逻辑”。是研究关于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学科，同时研究一些认识现实的简单的逻辑方法。

传统逻辑 即“形式逻辑”。

辩证逻辑 从思维形式的联系和发展方面研究思维规律的学科。亚里士多德开始对辩证逻辑进行研究，但未把它与形式逻辑区分开来;黑格尔系统地论述了它与形式逻辑的区别，其辩证逻辑体系虽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但具有许多合理因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唯物辩证法的创立，辩证逻辑才真正成为一门科学。有一种意见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方法和规律的学科，并对辩证思维有不同理解；而多数意见肯定辩证逻辑研究思维的辩证法，它既不同

于形式逻辑，也不同于作为哲学构件的辩证法。

逻辑形式 在形式逻辑中指思维形式结构，泛指思维反映客观世界的一种形式。从辩证逻辑角度来看，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就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

逻辑证明 又称“证明”。是运用已知为真的判断通过逻辑推理来确定某种思想真实性的思维过程。它不同于在实践活动基础上根据确凿的事实直接确定某判断真实性的事实证明。

逻辑推演 又称“思想的推演”。是运用既成的思想得出新思想而又不从真假角度进行考察的逻辑活动。如把“动物”和“植物”两个概念结合起来进行相加的推演时，便得出“生物”这个概念。

思维形式结构 又称“思维逻辑形式”。是指思维内容的联系方式。如判断“所有的人都是要死的”的形式结构是“所有S都是P”。表达不同内容的判断或推理可以具有相同的形式结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结构分别称为命题形式和推理形式。

逻辑常项 思维形式结构中的不变部分，表达该形式结构的逻辑内容。如命题形式“所有S都是P”中，“所有……都是……”即逻辑常项。符号逻辑中，逻辑常项包括逻辑联结词量词等。

逻辑变项 思维形式结构中的可变部分。如命题形式”如果p，那么q”中，p、q即逻辑变项。逻辑变项可以词项或命题代入，表达具体的思维内容；同一变项可作不同的代入，表达不同的内容。

抽象思想 以抽象概念为基本形式，只具有抽象概括性和确定性的思想。各门学科中由定义确定的概念，由公理导出的定理，用公理化方法形成的理论体系等，都是抽象思想。

抽象思维 又称“逻辑思维”。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反映客观现实的过程。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传统逻辑认为人们的思维必须普遍遵守的逻辑规律，包括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

同一律 传统逻辑基本规律之一。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保持思想自身的确定性；具体的，要求保持概念、论题和论域自身的同一。

不矛盾律 又称“矛盾律”。传统逻辑基本规律之一。指互相矛盾或互相反对的判断不同真，至少有一假。要求对互相矛盾或互相反对的判断不能同时都肯定，至少要否定其中一个。违反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称为“自相矛盾”。

排中律 传统逻辑基本规律之一。指互相矛盾的判断不同假，必有一真没有第三种可能。要求对互相矛盾的判断不能同时都否定，必须肯定其中一个，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称为“两不可”。

充足理由律 传统逻辑基本规律之一。指论证中结论的成立必须有充足理由，即须满足：前提真实且推理正确。

思维中的辩证矛盾 正确反映现实事物统一整体的对立规定性的思想所构成的矛盾，辩证矛盾的双方同时都是真的。如“光既是粒子又是波，即既间断又连续”。

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 抽象思想和具体思想的矛盾，辩证

思维的基本任务是形成把握事物整体的具体思想，具体思想是辩证地综合抽象思想形成的；抽象思想和具体思想的矛盾具有辩证思维基本矛盾的全部特征，它既贯穿于辩证思维的始终，又是辩证思维全面性的、特有的矛盾。

抽象和具体 辩证逻辑范畴。“抽象”指在思想中抽取事物的本质属性，舍弃非本质的属性；“具体”有两种涵义：感性的具体指通过感觉、知觉、表象等形式对对象整体的各种外在属性的反映，理性的具体指诸种抽象规定的辩证综合。人的认识，从感性具体，经过理性抽象，再发展到理性具体。

感性具体 又称“表象具体”。认识对客观对象的外部整体形象的反映，感性认识阶段的最高形式。其中，现象和本质、偶然和必然、个别和一般浑然一体。马克思称之为“混沌的表象”。

理性具体 又称“思维中的具体”。客观对象各种一般规定性统一的反映形式，各种抽象思想综合成的有机整体，再现客观对象的整体。

对立统一思维规律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指出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依据被反映事物的辩证法，揭示同一思想的内在差异，把握不同思想的相互联系，认识对立思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使对立思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结合为整体的过程。

辩证的充足理由律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要确定具体思想的真实性必须为其提供辩证的充足理由，即具体真理不仅必须被其理论整体所证明，而且必须被相应的全部实践所不断证实。

潜无穷 见“实无穷与潜无穷”。

实无穷与潜无穷 关于无穷的两种对立见解。前者认为无穷是现实的完成的存在着的整体，是可以认识的；后者认为无穷并不是已完成的而是就其发展来说是无穷的，无穷只是潜在的不是现实的。

逻辑矛盾 狭义指两个不能同真，也不能同假的断定。如对当关系中的矛盾关系；广义指包含或能推出狭义逻辑矛盾的断定。

两不可错误 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对互相矛盾的判断同时都加否定。如“我不认为所有的真理都要受实践检验，我也不认为有的真理不要受实践检验”。

形式谬误 谬误的一种。由逻辑形式不正确产生。如“只有深入生活，才能写出好作品；某甲深入了生活。所以能写出好作品”。其形式“只有 p 才 q；p，所以 q”是错误的。这里的谬误为形式谬误。

非形式谬误 不是由于逻辑形式不正确产生的谬误。如“论据虚假”、“预期理由”、“以人为据”、“语词歧义”、“重音错读”、“诉诸权威”、“诉诸无知”、“诉诸怜悯”等。

概 念

概念 见“哲学”中的“概念”。

逻辑范畴 运用于科学思维一切领域的最一般的概念。是辩证思维再现客观世界复杂运动的最普遍的思维形式。如物质和意识、运动和静止、时间和空间、对立与统一、质变与

量变、肯定与否定、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偶然与必然、知性与理性、具体同一与抽象同一、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历史的与逻辑的、实践与认识、真理与谬误、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等等。它与具体科学范畴的区别是：1．它的概括性极为广泛和深刻；2．表现着科学认识的 统一性，是人类思维过程的最基本的支点；3．是认识一切现象的方法，是科学思维的总的方法论原则。

普遍概念 外延包含一个以上分子的概念。分为有限普遍概念和无限普遍概念。前者如“国家”，后者如“天体”。

单独概念 外延只包含一个分子的概念，如“联合国”。

集合概念 反映集合体的概念。集合体的性质，不必然为组成它的部分或个体所具有。如，相对于“中国”而言，“联合国”是集合概念。

非集合概念 又称“类概念”，以事物类为反映对象的概念。类的性质，必然为组成它的分子所具有。如相对于“中国”而言，“联合国成员国”是非集合概念。

空概念 又称“虚构概念”。外延为空类的概念，如“永动机”。

概念的内涵 反映在概念中的对象的本质属性。如“商品”这个概念的内涵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

概念的外延 具有该概念内涵的对象的总和。如，一切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的总和构成“商品”这一概念的外延。再如，“中国”不属于“联合国”这一概念的外延，因为前者不具有后者的内涵。

内涵与外延的反变关系 属种概念之间，内涵较少的概念，

外延较大；内涵较多的概念，外延较小。如“人”和“动物”相比，内涵较多，外延较小；“人”和“中国人”相比，内涵较少，外延较大。

欧拉图 瑞士数学家欧拉（Leonhard Euler，1707—1783）用来表示概念同外延关系的图解。

文恩图 英国数学家文恩（John Venn，1834—1923）用交叉圆圈表示概念间外延关系的一种图解。

概念间的相容关系 概念 a 和概念 b 具有相容关系，如果它们的外延至少具有一个共同的分子。相容关系包括全同关系，属种关系和交叉关系。

概念间的不相容关系 概念 a 和概念 b 具有不相容关系，如果它们的外延不具有共同的分子。不相容关系可进一步分析为矛盾关系和对立关系。

概念间的矛盾关系 概念间的一种不相容关系。概念 a 和概念 b 具有矛盾关系，如果二者外延没有共同分子，并且外延之和等于共同属概念的外延。如“男人”和“女人”具有矛盾关系。

概念间的对立关系 概念间的一种不相容关系。概念 a 和概念 b 具有对立关系，如果二者外延没有共同分子，并且外延之和小于共同属概念的外延。如“老年人”和“青年人”具有对立关系。

概念间的交叉关系 概念间的一种相容关系。概念 a 和概念 b 具有交叉关系，如果前者外延中的分子有些属于后者的外延，有些不属于，并且后者外延中的分子有些属于前者的外延，有些不属于。如“美国人”和“白人”具有交叉关系。

概念间的属种关系 概念间的一种相容关系。两个概念具有属种关系，如果二者外延并非全同，并且其中一个概念的全部外延包含在另一个概念的外延之中。其中，外延较大的概念称为属概念；外延较小的称为种概念。如“人”和“中国人”具有属种关系；前者是后者的属概念，后者是前者的种概念。

属概念 见“概念间的属种关系”。

上位概念 即“属概念”。

种概念 见“概念间的属种关系”。

下位概念 即“种概念”。

概念的上属关系 又称“概念的包含关系。从属关系之一。概念 a 的外延大于概念 b 的外延并且完全包含概念 b 的外延，例如：“工业”和“轻工业”两个概念，“工业”的外延不仅比“轻工业”概念的外延大，而且包含了“轻工业”概念的外延，这就是“工业”上属于“轻工业”。

概念的下属关系 又称“概念的包含于关系”。概念 a 的外延包含于概念 b 的外延。如“中学生”和“学生”两个概念，“中学生”概念的外延包含于“学生”概念的外延中，并构成“学生”概念外延的一部分，这两个概念的关系就是下属关系，或概念 a 下属于概念 b。

概念的全同关系 又称“同一关系”或“重合关系”。相容关系之一。两个概念的外延完全重合的关系，如，“现在的北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两个概念的外延是重合的。

概念的并列关系 又称“概念的同位关系”或“概念的平行关系”。同一属概念下的几个种概念间的关系，有相容的和

不相容的两种。例，“数学家”、“化学家”和“物理学家”是“科学家”这个属概念下的三个种概念，由于它们的外延有部分重合，所以称它们为相容的并列关系。

概念的发展变化 反映事物的本质、规律的概念不是僵死的，或一成不变的，而是经常处在发展变化之中。主要表现为 1. 随着新事物的出现，在人类的认识中形成新的概念。2. 随着原有事物的新发展，旧概念也相应地增加新内容。3. 随着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的加深和扩展，或者形成新概念，或者质原有概念增添新的内容。4. 随着人类科学认识的发展，验证了一些概念的虚假性，有的被修正，有的被废除。

概括 一种运用属种概念间内涵和外延反变关系的逻辑方法。通过减少种概念的内涵，扩大其外延，得到它的属概念。如“人”通过概括，得到“动物”。

定义 又称“界说”。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由被定义项、定义项和定义联项构成。定义项揭示被定义项的内涵。如“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即为一定义，其中，“商品”是被定义项，“是”是定义联项，其余部分是定义项。

属加种差定义 一种常用的定义方法。它的定义项由被定义概念的邻近属概念加种差（被定义概念不同于其他种概念的特有属性）构成。如定义“天文学是研究天体结构与演化的科学”中，“科学”是“天文学”的邻近属概念；“研究天体结构与演化”是天文学不同于科学的其他种概念的特有属性，即种差。

发生定义 属加种差定义的一种形式。用关于被定义对象发生和形成过程的刻划作为种差如：“圆是平面上一动点围绕

一定点作等距离运动而留下的封闭轨迹”即为一发生定义，其中，种差是圆的形成过程。

功用定义 属加种差定义的一种形式。用被定义对象的功能作种差。如“船是用于水上的交通或运输工具”。

语词定义 规定或说明语词意义的定义。分为规定的语词定义和说明的语词定义。前者规定新词的意义或旧词的新意义，无对错之别；后者说明语词已被规定了的意义，有对错之别。

递归定义 用递归方法所作的定义。如合式公式递归定义为：1．命题变元是合式公式；2．如果A 是合式公式，那么¬A 是合式公式；3．如果A 和B 是合式公式，那么A ∧B、A ∨B、A→ B、A↔A 是合式公式；4．有限地使用1、2、3规则所构成的符号序列是合式公式；5．只有通过1—4得到的公式是合式公式。

共仅属性 为一类对象共同具有，并且仅为该类对象所具有的属性。共仅属性是对事物作类的区分的依据。

定义规则 1．定义项中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包括被定义项；2．定义项和被定义项的外延必须全同；3．定义一般不用否定句表达，即给正概念下定义不得使用负概念；4．定义项不能包括含糊的概念，定义不能用比喻。

循环定义 一种违反定义规则的逻辑错误。在定义项中间接地包含被定义项，即包含由被定义项定义的概念。如“生命是有机体的新陈代谢”，其中“有机体”定义为“有生命的个体”。

同语反复 一种违反定义规则的逻辑错误。在定义项中直

接包含被定义项。如“民主主义者就是信奉民主主义的人”。

定义过宽或过窄 违反定义规则的逻辑错误。前者指定义项的外延大于被定义项的外延，如“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关系的科学”；后者指定义项的外延小于被定义项的外延，如“政治经济学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科学”。

划分 把一个属概念分为若干种概念，以明确其外延的逻辑方法。一个划分有三个构成要素：母项、子项和划分标准。母项是被划分的概念；子项是划分后得到的母项的种概念；划分标准是划分的根据。在不同的划分标准下从同一母项可以得到不同的子项。如“人分为男人和女人”为一划分：母项是“人”；子项是“男人”和“女人”；划分标准是人的性别。

划分规则 1．每次划分须依据同一标准；2．子项间的外延须互相排斥；3．子项外延之和须等于母项外延；4．不能越级，即子项须是同一层次的概念。

越级划分 又称“子项不当并列”。一种违反划分规则的逻辑错误。越级划分后子项不属于同一层次。如“科学分为自然科学、法律学、经济学等等”。

子项相容 一种违反划分规则的逻辑错误。划分后子项外延不互相排斥。例如：“战争分为世界战争、局部战争、核战争和常规战争”。子项相容通常由划分标准不一引起。

抽象概念 抽象思维的基本形式。反映对象的质和量的规定性和相对稳定性。由反映具体事物的感性认识抽象概括而形成。把同类事物统一起来，把异类事物区别开来，但不能揭示同类事物的内在差别和异类事物的相互联系。

具体概念 反映对象多种规定性的统一整体的概念。任一

具体概念都具有一般、特殊和个别三个环节，是三个环节中的各种矛盾、关系或联系的有机统一。

观念 见“哲学”中的“观念”。

形象观念 观念发展的阶段之一。是形象思维的初级形式，可以把握事物的典型现象并显现事物的一般本质，但还不能揭示事物的一般本质。如人类早期的神话和传说。

感性观念 感性认识形式，观念发展的最初阶段。

抽象理论观念 观念发展的阶段之一。是抽象理论向反映同一对象的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渗透的产物，是反映同一事物的抽象理论、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相统一的认识形式。它不仅可以揭示对象的一般本质，还可以把握它的典型现象和个别现象。如物理学中的刚体模型，几何学的点线面，社会学的社会发展论的均衡模型，就其认识形式来说都是抽象理论观念。

辩证理论观念 观念的发展阶段之一，是辩证的科学理论向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渗透的产物，是反映同一对象的辩证科学理论和形象观念、感性观念相统一的认识形式。它不仅可以深刻地揭示事物的辩证本质，而且可以同时把握反映事物辩证本质的典型现象和个别现象。

辩证实践观念 观念发展的阶段之一。是反映和指导实践活动的辩证理论观念。

判 断

判断 对于对象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有两个基本特征：有

所肯定或有所否定；有真假。

逻辑重音 语境因素之一，是确定判断意义的逻辑环节。同一语句，在不同的逻辑重音下可以有不同的涵义。如：1．这朵花是红的（强调不是别的花，而是这朵花）；2．这朵花是红的（强调的是花，而不是别的东西）；3．这朵花是红的（强调的是红的，而不是别的颜色）。

命题 又称“句子”。表达判断的语句。

命题形式 命题的形式结构。

判断的质 直言判断对对象所作的肯定或否定的断定。直言判断按质分为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

判断的量 直言判断主项的外延被断定的情况。直言判断按量分为全称判断和特称判断。全称判断对主项的全部外延都加断定；特称判断对主项的部分外延加以断定。

直言判断 即“性质判断”。

性质判断 又称“直言判断”。断定对象具有或不具有某种性质。

全称肯定判断 简称“A 判断”。性质判断的一种。形式为“所有 S 都是 P”，记作“SAP”。如“所有的商品都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

全称否定判断 简称“E 判断”。性质判断的一种。形式为“所有 S 都不是 P”，记作“SEP”。如“所有的宗教都不是真理”。

特称肯定判断 简称“I 判断”，也称“存在判断”。性质判断的一种。形式为“有些 S 是 P”，记作“SIP”。如“有些天体是行星”。

特称否定判断 简称“O 判断”。是性质判断的一种。形式为“有些S不是P”，记作“SOP”。如“有些天鹅不是白的”。

词项周延性 判断中主项或谓项的外延被断定的情况。在一判断中，其主项或谓项是周延的，当且仅当它的全部外延都被形式地断定。全称判断主项都周延；特称判断主项都不周延；肯定判断谓项都不周延；否定判断谓项都周延。在传统逻辑中，词项周延性用于判定词项推理（判断变形的直接推理，三段论）的有效性。

逻辑方阵 刻划对当关系的逻辑图形。参见“对当关系”。

关系 存在于对象之间的性质。存在于两个对象之间的性质，称为二元关系；存在于三个对象之间的性质，称为三元关系；一般地，存在于n个对象之间的性质，称为n元关系。传统逻辑中区别于“关系”的“性质”，可以看作是关系的特例，即一元关系。

对当关系 具有相同主谓项的A、E、I、O判断之间的真假关系。包括：1．矛盾关系：不能同真，不能同假。存在于

A 和O 及E 和I 之间；2．从属关系，亦称差等关系，即蕴涵关系，存在于A 和I 及E 和O 之间；3．反对关系：不能同真，可以同假。存在于A 和E 之间；4．下反对关系：可以同真，不能同假。存在于I 和O 之间。

反对关系 见“对当关系”。

下反对关系 见“对当关系”。

差等关系 即“从属关系”。

从属关系 见“对当关系”。

对称关系 二元关系R 是对称关系，当且仅当对任意对象a 和b，如果a 和b 有关系R，那么b 和a 也有关系R。如“等于”关系。

反对称关系 二元关系R 是反对称关系，当且仅当对任意对象a、b“大于”，如果a 和b 有关系R，那么，b 和a 没有关系R。如“大于”关系。

非对称关系 二元关系R 是非对称关系，当且仅当存在对象a_1 和b_1，a_1 和b_1 有关系R，b_1 和a_1 也有关系R；并且存在对象a_2 和b_2，a_2 和b_2 有关系R，但b_2 和a_2 没有关系R。如“尊敬”关系。

传递关系 二元关系R 是传递关系，当且仅当对任意对象a、b、c，如果a 和b 有关系R，b 和c 有关系R，那么a 和c 有关系R。如“大于”关系。

反传递关系 二元关系R 是反传递关系，当且仅当对任意对象a、b、c，如果a 和b 有关系R，b 和c 有关系R，那么a 和c 没有关系R。如“父子”关系。

非传递关系 二元关系R 是非传递关系，当且仅当存在对

象 a_1、b_1、c_1，a_1 和 b_1 有关系 R，b_1 和 c_1 有关系 R，a_1 和 c_1 也有关系 R；并且存在对象 a_2、b_2、c_2，a_2 和 b_2 有关系 R，b_2 和 c_2 有关系 R，a_2 和 c_2 没有关系 R。

关系判断 断定对象间关系的判断。根据所断定的关系的不同，分为二元、三元…n 元关系判断。传统逻辑中的性质判断，可以看作关系判断的特例，即一元关系判断。

关系概念 反映事物的关系特性的概念。如，“x 大于 y”中的“大于”，“资本家剥削工人”中的“剥削”，这两个概念都是反映事物的关系特性的概念，所以，都是关系概念。同样，“A 等于 B”中的“等于”，“马克思主义者批判修正主义者”中的“批判”，“这场球赛甲队战胜了乙队”中的“战胜”等等，也都是关系概念。

逻辑联结词 刻划简单判断用以构成复合判断的逻辑关系的概念。基本逻辑联结词有“并且”、“或者”、“如果…那么”、“并非”等。在符号逻辑中，上述逻辑联结词分别表示为“∧”（读作“合取”），“∨”（读作“析取”），“→”（读作“蕴涵”），“¬”（读作“并非”）。逻辑联结词实际上是一种真值函数。

简单判断 又称“原子判断”。从自身中不能再分解出其他判断的判断。如“所有的金属都是导电的”。

复合判断 由简单判断依据一定的逻辑关系构成的判断。如“人类不但创造物质文明，也创造精神文明”。复合判断的真假，由构成它的简单判断的真假逻辑地确定。

复合命题 复合判断的语言形式。是由真值联结词联结命题所得到的命题。

逻辑值 复合判断的真假值，由构成它的简单判断的真假逻辑地确定。

选言判断 断定几种事物情况中至少有一种存在的复合判断。分相容的和不相容的两种。

相容选言判断 选言判断的一种。断定几种事物情况中至少有一种存在，也可以都存在。如“体积的增大或者由于温度的升高，或者由于压力的下降”。一般形式为“$\bar{p}$或者 q”，p、q 称为选言肢。一个相容的选言判断是假的，当且仅当所有选言肢都是假的。

不相容选言判断 选言判断的一种。断定几个事物情况中至少有一种存在，并且至多只有一种存在。如“要么战胜困难，要么被困难吓倒”。一般形式为“要么 p，要么 q”，p、q 称为选言肢，一个不相容选言判断是真的，当且仅当有且只有一个选言肢是真的。

假言判断 刻划条件关系的复合判断。分为充分条件假言判断，必要条件假言判断和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充分条件 p 是 q 的充分条件，当且仅当：有 p 一定有 q，无 p 未必无 q，有 q 未必有 p，无 q 一定无 p。如“天下雨”是“地上湿”的充分条件。

必要条件 p 是 q 的必要条件，当且仅当：无 p 一定无 q，有 p 未必有 q，有 q 一定有 p，无 q 未必无 p。如“年满十八岁”是“有选举权”的必要条件。

充分必要条件 简称“充要条件”。p 是 q 的充要条件，当且仅当：有 p 一定有 q，无 p 一定无 q，有 q 一定有 p，无 q 一定无 p。如“三角形三内角相等”是“三角形三边相等”的

充要条件。

充分条件假言判断 假言判断的一种。刻划充分条件关系。一般形式为“如果 p，那么 q”，p、q 分别称为前后件。一个充分条件假言判断是真的，当且仅当：并非前件真且后件假。

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假言判断的一种。是对必要条件关系的刻划。如“只有年满 18 岁，才有选举权”。一般形式为“只有 p，才 q”。p、q 分别称为前、后件。一个必要条件的假言判断是真的，当且仅当：并非前件假且后件真。

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简称“充要条件假言判断”。是对充要条件关系假言判断的刻划。如“三角形的三内角相等，当且仅当它的三边相等”。一般形式为“p 当且仅当 q”，p、q 分别称为前、后件。一个充要条件假言判断是真的，当且仅当前后件具有相同的真假值。

联言判断 断定几种事物情况同时存在的复合判断。如“人类不但创造物质文明，而且创造精神文明”。一般形式为“p 并且 q”。p、q 称为联言肢。一个联言判断是真的，当且仅当它的联言肢都是真的。

负判断 否定一个判断所得到的复合判断。如“并非‘只有是天才，才能有所成就’”。

模态判断 带有“必然”“可能”等模态词的判断。如“生物必然进化”，“癌症可能不遗传”。传统逻辑研究四种基本的模态判断：必然 p（记为□p），必然非 p（□┐p），可能 p（◇p），可能非 p（◇┐P）。

摹状词 描述满足某种条件，存在一个并只存在一个的那种事物时所使用的语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最

小的自然数”等。

模态方阵 传统逻辑中刻划 4 种基本模态判断之间真假关系的逻辑图形：

其中诸关系的定义同对当关系。

实然判断 即“非模态判断”。断定主谓项之间具有实在性联系，不包含模态词的判断。

辩证判断 具有矛盾结构的真命题，是对辩证矛盾的刻划。如“运动着物体每一瞬间既在此地又不在此地”。

推 理

推理 从已知判断得到新判断的思维形式。分为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等。

推理形式有效 又称“推理有效”，“推理合乎逻辑”。一推理形式有效，当且仅当具有该推理形式的任一推理，都不会

出现真前提和假结论，亦即前提蕴涵结论。推理形式有效性的判定，是逻辑学研究的中心问题。

判断变形的直接推理 通过改变前提的质(变肯定为否定，或变否定为肯定）或改变前提主谓项的位置，从而推出结论的直接推理。有两种基本形式：换质推理和换位推理。

换质推理 判断变形的直接推理基本形式中的一种。通过改变前提的质而推出结论。如“事物都是可以认识的，所以，事物都不是不可以认识的”。有三条规则：1．改变前提的质(变肯定为否定，或变否定为肯定)，2.保持前提的量项不变，3．将前提谓项的矛盾概念作为结论的谓项。

换位推理 判断变形直接推理基本形式中的一种。通过交换前提主谓项的位置而推出结论。如“所有的唯我论者都是唯心主义者，所以，有些唯心主义者是唯我论者”。有三条规则：1．交换前提主谓项的位置，2．保持前提的质不变，3．前提中不周延的概念，在结论中不得周延。

三段论 又称“直言三段论”。为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所创。由两个包含着一个共同词项的直言判断推出一个新的直言判断的间接推理。如“物质形态都是有内部结构的；基本粒子都是物质形态。所以，基本粒子也都是有内部结构的”。三段论是传统逻辑的重要内容。

直言三段论 即“三段论”。

模态三段论 前提和结论分别为必然、实然、可能判断的三段论。模态词中，必然最强，实然次之，可能最弱。模态三段论结论一般从弱，即以前提中较弱的模态词作结论的模态词，只有当前提分别为必然和实然判断时，结论是必然判

断。

三段论的项 三段论前提和结论主谓项的统称。一个正确三段论，有且只有三个项：大项，中项和小项。每个项分别出现两次。

大项 三段论结论的谓项，分别在结论和大前提中出现，通常以字母P表示。

中项 在三段论两前提中分别出现一次，在结论中不出现的项。通常以字母M 表示。一正确三段论的两个中项，至少要周延一次。

小项 三段论结论的主项，分别在结论和小前提中出现。通常以字母S表示。

大前提 包含大项的三段论前提。

小前提 包含小项的三段论前提。

三段论公理 三段论推理的根据：一类事物的全部是什么或不是什么，那么这类事物的部分或分子也是什么或不是什么，即如果对一类事物的全部有所肯定或否定，那么对它的部分或分子也有所肯定或否定。

三段论规则 判定三段论有效性的根据。分为一般规则和各格具体规则。遵守一般规则是三段论有效的充分必要条件；遵守各格具体规则是三段论有效的必要条件。一般规则有七条：1．有且只有三个项；2．中项至少周延一次；3．前提中不周延的概念，在结论中不得周延；4．两否定前提推不出结论；5．前提有一否定，当且仅当结论是否定的；6．两特称前提推不出结论；7．前提有一特称，结论必特称。

三段论的格 由中项在前提中的位置不同而形成的三段论

的不同形式。三段论有四个格：第一格，中项分别是大、小前提的主项和谓项；第二格，中项分别是大、小前提的谓项；第三格，中项分别是大、小前提的主项；第四格，中项分别是大、小前提的谓项和主项。用字母S、P、M 分别表示小、大、中项，则四个格的结构如下：

第一格：
M—P
S—M
S—P

第二格：
P—M
S—M
S—P

第三格
M—P
M—S
S—P

第四格
P—M
M—S
S—P

审判格 三段论第一格的俗称。第一格推理典型地体现了从一般到特殊的思维过程，在司法审判中多有应用。司法审判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法律条款的引用相当于大前提；对罪犯犯罪事实的陈述相当于小前提；对罪犯的量刑宣判相当于结论。

三段论的式 三段论中，根据全称肯定、全称否定、特称肯定、特称否定四种直言判断在前提与结论中不同的组合而形成的不同形式。共有 256 个可能式。受三段论一般规则及四个格特殊规则所限，其中只有 24 个有效式。例如，第一格的AAA 式即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都是全称肯定判断。

三段论的还原 又称“三段论的化归”。把三段论各格的正确式，通过换位、归谬等改变为第一格的AAA 式或EAE 式。

三段论的还原，是构造三段论公理系统的一种尝试。第一格的AAA 式和EAE 式，相当于公理。

三难推理 由包含有三个选言肢的选言判断和三个假言判断作为前提而组成的假言选言推理。三难推理的特征是：1．选言判断指出三种可能性；2．假言判断指出，如果采取第一种可能，将要引起什么样的后果，如果采取第二种可能，将要引起什么样的后果，如果采取第三种可能又要引起什么样的后果；3．在这三种可能性中加以选择，而选择的结果都会陷入难于接受的境地。在假言选言推理中常用的形式是二难推理。

三段论的结构 直言三段论是由小项（S）、大项（P）、中项（M）等三个项组成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等三个性质判断构成的间接的演绎推理。由于中项在前提中的位置不同而形成四个格。其中，第一格是典型的形式结构。四个格的形式由于前提和结论的质、量的不同而形成24个不同的有效形式。任何一个三段论，在逻辑结构上，都必须包含大、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

三段论的可能式 根据中项在前提中的位置不同和组成三段论的三个判断的质和量的不同而形成的三段论的不同形式。在三段论的每一格中根据判断的质、量不同、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都可能由A、E、I、O 中的任何一种判断充当，这样，排列组合之后，就有64种可能（4×4×4＝64）。如果再考虑三段论的四个格，就共有256个式。在这些式中绝大多数是违反三段论的规则的，它们并不都是正确式或有效式。因此，把这些都能够按照格和式排列出来的各种形式叫做三段

论的可能式。

三段论的复杂式 又称“三段论的复合形式”、“复合三段论”。是由几个三段论联结起来组成的推理形式。三段论的复杂式根据几个三段论的联结方式不同，分为复合推理、连锁推理、带证式。

三段论的省略式 实际运用中省略了大前提或小前提或结论的三段论。如“你也是人，怎能不犯错误”，省略了大前提；“所有的人都会犯错误，你也不例外”，省略了小前提；“所有的人都会犯错误，你也是人嘛”，省略了结论。

演绎推理 前提蕴涵结论的推理。运用正确的演绎推理形式，从真前提必然得到真结论。

归纳推理 从个别性知识的前提，推出一般性知识的结论的推理。分为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

完全归纳推理 归纳推理的一种。根据某类的每一对象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单称前提，推出关于该类的一般性知识的全称结论。形式是：

S_1 是（或不是）P

S_2 是（或不是）P

……

S_n 是（或不是 P）

S_1，S_2，…，S_n 是 S 类的全部对象

所以，所有 S 都是（或不是）P

完全归纳推理的前提蕴涵结论。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不完全归纳推理的一种。根据某类的部分对象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单称前提，推出关于

该类的一般性知识的全称结论。形式是：

S_1 是（或不是）P

S_2 是（或不是）P

……

S_i 是（或不是）P

S_1，S_2，…，S_i 是 S 类的部分对象

所以，所有 S 都是 P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前提不蕴涵结论，即如果前提是真的，那么结论可能是真的。

词项推理 逻辑变项为词项变项的推理。传统逻辑所研究的判断变形推理和三段论都是词项推理。词项推理的依据是原子命题（简单判断）内部词项之间的逻辑关系。

命题推理 逻辑变项为命题变项的推理。依据是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其中，原子命题是最基本的成分，其内部结构不进一步分析。传统逻辑中，命题推理亦称复合判断推理。

复合判断推理 前提或结论为复合判断，依据判断间的逻辑关系进行的推理。参见“命题推理”。

联言推理 前提或结论为联言判断，依据联言判断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判断推理。有分解式和合成式两种形式。

选言推理 前提中包括选言判断，依据选言判断的逻辑性质进行的复合判断推理。分为相容的选言推理和不相容的选言推理。

相容选言推理 选言推理的一种。依据相容选言判断的逻辑性质进行的推理。规则是：否定一部份选言肢的析取，可以肯定另一部份选言肢的析取；肯定一部份选言肢的析取，不

能否定另一部份选言肢的析取。

不相容选言推理 选言推理的一种。依据不相容选言判断的逻辑性质进行的推理。规则是：肯定一个选言肢，可以否定其余的选言肢；否定某个选言肢以外的所有选言肢，可以肯定该选言肢。

假言推理 前提中包括假言判断，并依据其逻辑性质进行的推理。包括充分条件、必要条件、充要条件假言推理三种。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假言推理的一种。依据充分条件假言判断的逻辑性质进行的推理。规则是：肯定前件可以肯定后件；否定后件可以否定前件；否定前件不能否定后件；肯定后件不能肯定前件，相应地，有两个正确式：

肯定前件式：如果 p，那么 q

p

所以 q

否定后件式：如果 p，那么 q

非 q

所以，非 P

否定前件式和肯定后件式是错误式。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假言推理的一种。依据必要条件假言判断的逻辑性质进行的推理。规则是：否定前件可以否定后件；肯定后件可以肯定前件；肯定前件不能肯定后件；否定后件不能否定前件。相应地，有两个正确式：

否定前件式：只有 p，才 q

非 p

所以，非 q

肯定后件式：只有 p，才 q

q
所以 p

肯定前件式和否定后件式是错误式。

二难推理 源于希腊文 Dilemma，涵义是“两重假定”由一个包含两个选言肢的选言判断和两个假言判断作为前提构成的假言选言推理。常用于论辩。论辩的一方提出一个断定两种可能性的选言前提，再由这两种可能性推出对方难以接受的结论，使之左右二难。如：“如果提高物价，就会引起消费者的不满；如果不提高物价，就会减少市场上的货源。或者提高物价，或者不提高物价。总之，或者会引起消费者的不满，或者会减少市场上的货源。”

穆勒五法 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穆勒归纳总结的求因果联系的五种方法：契合法、差异法、契合差异并用法、共变法、剩余法。

类比推理 根据两个对象具有一系列相同属性，并且已知其中一个对象还具有其他属性，推知另一个对象也可能具有同样的其他属性的推理。形式是：

A 对象具有属性 a_1，…，a_n，b

B 对象具有属性 a_1，…，a_n

所以，B 对象也可能具有属性 b

论证 又称“逻辑证明”。用已知其真实性的判断确定另一判断真实性的思维过程。包括论题、论据、论证方式三个构成要素。

论证和推理 论证的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分别相当于推理的结论、前提和推理形式，这是二者的联系；一个正确

的论证要求论据真实，一个正确的推理不要求前提真实，这是二者的区别。

反驳 确定某一论证的论题虚假或其论证不能成立的思维过程。驳倒了论据或论证方式，只说明对论题的论证不成立，不能说明论题虚假。证明论题虚假，必须直接反驳论题。

论题 在论证中需要确定其真实性的判断。在论证中，论题必须清楚、明确并保持同一。

论据 论证中用以确定论题真实性的判断。论据须已知为真，并且它的真实性不依赖于论题的真实性。

论证方式 论证中论据推出论题的推理形式的总和。

直接论证 从论据的真实性直接推出论题的真实性的论证方法。

间接论证 通过确定其他有关判断的虚假来确定论题的真实性的论证方法。通常包括反证法和选言证法。

反证法 间接论证的一种。通过确定与论题相矛盾的判断（即反论题）的虚假来确定论题的真实性。形式是：

论题：P
假设：非 P；
从非 P 推出 Q；
已知 Q 不成立，
所以，非 P 不成立；

根据排中律，P 成立。

选言证法 间接论证的一种。把论题作为已知或已证其真实性的选言判断的一个选言肢，通过证明其余选言肢的虚假、来证明论题的真实性。形式是

论题：P

P 或 q_1 或 q_2 或…或 q_r

非 q_1

…

非 q_r

所以，P

归谬法 ①直接反驳论题的方法。由被反驳的论题导出虚假的结论，从而揭露该论题为假。②以反驳论题方法为中介的反证法。先假定与论题矛盾的判断为真，并由该判断导出虚假的结论，断定其为假；于是反证原论题为真。①与②的区别在于①证明反驳论题为假，②证明原论题为真。

论证的组成 又称“论证的结构”、“论证的要素”。一切论证都是由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三个部分组成的。

论证规则 进行逻辑推理论证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内容包括 1. 论题须清楚、明确、不含歧义；2. 论题须保持同一；3. 论据须已知为真实；4. 论据的真实性不依赖于论题的真实性；5. 论据推出论题的推理形式正确。违反上述诸规则出现的逻辑错误，逐条为：1. “论旨不清”；2. “转移（或偷换）论题”；3. “虚假论据”或“预期理由”；4. “循环论证”；5. “推不出来”。

预设 逻辑学的重要概念。如果一个语句 p 和它的否定～p，只有在 q 真的条件下才具有真值即或者真或者假，则 q 就是 p 和～p 的预设。可以区分为存在预设、事实预设、种类预设等类型。

假说 又称“科学假说”。以已有的事实材料和科学原理为

依据，对未知的事物或规律性的推测性论断。如“关于天体演化的假说”“关于大陆漂移的假说”。假说是人类认识接近客观真理的方式和途径。

可能世界 能够无矛盾地加以设想的任何世界。包括 1.现实世界，即实现了的可能世界；2.非现实却物理可能的世界；3.非现实却逻辑可能的世界。这些都是可能世界集中的子集。

使用和提及 如：A.“北京”是两个字的词；B.北京是城市。A 句中，“北京”被提及；B 句中，“北京”被使用。二者的区分，有利于排除语言中的岐义。

复杂问语 隐含着对被提问者不利的断定的问语。如：“你以后是否再偷东西了?”，这里隐含着断定：你已经偷东西了。回答复杂问语，不能简单套用排中律，在肯定回答和否定回答中作选择，而应针对隐含的断定作出反应。

四项错误 违反三段论规则的逻辑错误。在一三段论中出现四个项。如“人是世间万物中第一个可宝贵的，我是人，所以，我是世间万物中第一个可宝贵的”。大、小前提中的“人”内涵不同，不是同一概念，因此，出现了四个项。

大（小）项不当周延 违反三段论规则的逻辑错误，即大（小）项在前提中不周延，但在结论中周延。如“执法者都要守法，我不是执法者，所以，我不要守法”.大前提中的“守法”是肯定判断谓项，不周延；结论中的“守法”是否定判断谓项，周延。因此，犯了“大项不当周延”的错误。

中项两次不周 违反三段论规则的逻辑错误。如“作案者都有作案动机，某甲有作案动机，所以，某甲是作案者，”中项“有作案动机”在大小前提中都是肯定判断的谓项，两次

不周。

循环论证 证明中的一种逻辑错误。即用来证明论题的论据本身的真实性要靠论题来证明。如中世纪基督教思想家安瑟伦的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就是典型的循环论证。

预期理由 一种违反论证规则的逻辑错误。把未经证明的判断作为论证的论据。

数理逻辑

指号 又称“符号”。社会交际中能够传达情感思想的媒介物。分自然指号和人工指号。前者指被人们当作传达情感思想媒介物的独立于人的活动的自然过程，如月晕是刮风的指号；后者是人们为特定目的制定的，是人的活动的产物。语词指号是社会交际中最重要的人工指号，其他如红绿灯是交通指号等。

语境 确定某种话语或文句的意义时所依赖的外部世界的特征或者因素。包括特定的时间、地点、说话者、听话者、语言符号所指谓的对象、所表达的情感等等。自然语言逻辑所关心的语境可分为外延语境和内涵语境。语境是语言学家和逻辑学家共同关注的中心概念。

元语言 见“对象语言和元语言”。

自然语言 又称“日常语言”。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约定俗成，用于在日常生活中表达和交流思想，如汉语、英语、日语等。特点是语汇、涵义极为丰富；有歧义。

符号语言 又称“人工语言”。为了科学研究的目的，用严

格定义的方式人工创立的语言。特点是排除歧义。

形式语言 最为抽象和严格的符号语言。用于构造形式系统。有两个构成要素：1．初始符号：本语言中只出现这些符号，不出现其他符号；2．形成规则：规定初始符号形成的符号串中，哪些是本语言中的公式，哪些不是。形式语言的特点是自身仅仅是符号，不具有任何意义；在不同的解释下可以具有不同的意义，刻划不同的对象。

对象语言和元语言 构成形式系统的语言，称为对象语言。它可以构成形式系统，但无法刻划其性质，也无法说明自身。要完成这种刻划和说明，就需要一种区别于对象语言的语言，称为元语言。元语言以对象语言为对象，用于说明对象语言的性质、类别以及刻划和论证形式系统的性质。

可数语言和不可数语言 设L为任一经典一阶语言，如果集合L是可数的，则称语言L为可数的；否则称为不可数。

一阶语言 最常用并且被研究得最多的形式语言，由有穷个或无穷个符号组成。符号三分组：关系符号、函数（或运算）符号、（个体）常量符号。每个关系符号和函数符号都有相应的正整数刻画它的元数。一阶语言中的公式，用一阶逻辑符号构造。

原子命题 简单判断的语言形式，自身中不包含其他命题。命题逻辑中，原子命题被作为基本成分，其内部结构不作分析。

真值 命题的真、假值的统称。

真值表 刻划原子命题和复合命题之间真假关系的逻辑图表。如真值形式“$p \rightarrow q$”的真值表是：

p	q	p→q
真	真	真
真	假	假
假	真	真
假	假	真

真值表可用于判定真值形式的逻辑性质，特别是判定命题推理的形式有效性。

真值形式 与复合命题相当时由真值联结词和命题变项构成的形式结构。命题逻辑里的合式公式都是真值形式。

真值函数 又称“真值函项”。由真值联结词构成的真值形式，自变量（原子命题变项）和自身的取值均为真值（即真假二值）。

真值联结词 反映复合命题和支命题之间真假关系的联结词。基本真值联结词有：“∧”（合取）、“∨”（析取）、“→”（蕴涵）、“↔”（当且仅当）、“┐”（并非）。一般地，n 元真值联结词共 2^{2^n} 个真值函项，它们都可以由基本真值联结词定义。

基本真值联结词 见“真值联结词”。

真值指派 又称“真值解释”、“真值赋值”。即给真值形式中所有的命题变项赋以真值。真值形式在一真值指派下，就确定了自身的真值。同一指派中，对相同的命题变项必须赋以相同的真值。

合取 真值联结词中的一种，记为“∧”。“p∧q”真，当

且仅当 p 真且 q 真。

析取 真值联结词中的一种。记为“∨”。“p∨q”是真的，当且仅当 p 和 q 中至少有一个是真的。

蕴涵 又称“真值蕴涵”。真值联结词中的一种。记为“→”。“P→q”是真的，当且仅当并非：p 真且 q 假。

严格蕴涵 p 严格蕴涵 q，当且仅当不可能 p 真而 q 假。严格蕴涵系统是一个模态系统。严格蕴涵试图揭示具有充分条件关系的命题之间在内容上的必然联系。

等值 又称“当且仅当”。真值联结词中的一种。记为“↔”。“P↔q”是真的，定义为 P 和 q 取相同的真值。

谓词 原子命题的构成成分之一，表示对象的性质或对象间的关系。表示单个对象性质的，称为一元谓词；一般地，表示 n 个对象间关系的，称为 n 元谓词。

个体变项 原子命题的构成成分之一，表示不确定的对象。

个体常项 原子命题的构成成分之一，表示确定的对象。

个体域 个体变项的取值范围。

个体变元 即“个体变项”。

个体变项的约束出现 个体变项在关于自身的量词的辖域中出现。约束出现和量词中的个体变项称为约束个体变项。如∀xFx 中 x 为约束个体变项。

个体变项的自由出现 一个体变项在公式中的某位置上出现为自由出现，当且仅当，它在此位置上不是约束出现。

自由个体变项 又称“自由个体变元”。详“个体变项的自由出现”。

约束个体变项 又称“约束个体变元”。详“个体变项的约

束出现”。

量词 原子命题的构成成分之一，表示个体变项的量。分全称量词和存在量词。

全称量词 量词的一种。表示个体域中所有的个体都具有（或不具有）某种性质或关系，记为“∀ x”，或“（x）”，或“∏x”等。如：“∀ xF（x）”表示个体域中所有的个体都具有谓词 F 所刻画的性质。

存在量词 量词的一种。表示个体域中存在个体具有（或不具有）某种性质或关系，记为“∃ x”，或“Ex”，或“∑x”等。如：“∃ xF（x）”表示个体域中存在个体（至少有一个，也可以是全部）具有谓词 F 所刻画的性质。

量词辖域 量词在一公式中约束的范围。如：∀ xF（x）中，F（x）为全称量词∀ x 的辖域；∃ x（F（x）∧G（x））→ H（g）中，F（x）∧G（x）为存在量词∃ x 的辖域。

重言式 在任一真值指派下都真的真值形式。如：

分离律：（P∧（P→ q））→ q，

德摩根律：¬（P∧ q）←（¬P∨¬q）；

¬（P∨ q）←（¬P∧¬q）。

普遍有效式 在任一解释下都得到真命题的命题形式。如∀ x（F（x）∨¬F（x））。

可满足式 至少在一个解释下得到真命题的命题形式。如：∀ x（F（x）→ G（x））。

不可满足式 又称“矛盾式”。在任一解释下都得到假命题的命题形式。如：∃ x（F（x）∧¬F（x））。

范式 真值形式的规范形式，分合取范式和析取范式。合

取范式的每个合取支都是简单析取式，一个析取式是简单析取式当且仅当每个析取支是一命题变元或其否定；析取范式的每个析取支都是简单合取式，一个合取式是简单合取式当且仅当每个合取支是一命题变元或其否定。单个命题变元或其否定可以看作简单合取式或简单析取式。如（P∨┐q）∧（P∨r）是合取范式；P∨（q∧┐r）∨（P∧┐q）是析取范式，任一真值形式都可通过等值变换求得它的范式。

合取范式 见“范式”。

析取范式 见“范式”。

简单合取式 见“范式”。

简单析取式 见“范式”。

优范式 又称“特异范式”。满足某些特殊要求，具有唯一性的范式。分优合取范式和优析取范式。

优析取范式 满足下列条件的析取范式：1．如果某一命题变元在范式里出现，那么，它要在每个简单合取式中都出现；2．没有矛盾的简单合取式；3．在简单合取式中，没有相同的命题变元；4．命题变元及其否定按字典顺序排列；5．没有相同的简单合取式。矛盾的优析取范式为一空式。

优合取范式 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取范式：1．如果某一命题变元在范式中出现，那么，它要在每个简单析取式中都出现；2．没有重言的简单析取式；3．在简单析取式中，没有相同的命题变元；4．命题变元及其否定按字典顺序排列；5．没有相同的简单析取式。重言的优合取范式为一空式。

前束范式 量词都非否定地位于公式之首，且其辖域延伸至公式末端的一阶谓词演算公式。如“∀ x ∃ y（R（x、y）→

H（x、y））”。这种范式的优点是：量词以后的整个表示式可以当作命题逻辑中的真值形式处理。一阶谓词演算的每一公式都有其前束范式；一公式的前束范式不是唯一的。

∃—前束范式 即“司寇伦范式”。

司寇伦范式 又称“∃—前束范式”。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束范式：1．没有自由个体变项；2．至少有一存在量词；3．所有存在量词都位于全称量词之首。如“∃ x∀ y（F（x、y）→H（x、y）”。一阶谓词演算的每一公式A都有一个司寇伦范式B，A和B可互推，即A普遍有效是B普遍有效的充分必要条件。

推理形式有效性判定 逻辑学研究的中心问题。确定一推理是否形式有效。传统逻辑中的判定方法，是确定若干规则，一推理形式有效，当且仅当不违反这些规则；数理逻辑中的判定方法，包括真值表方法，归谬赋值法，范式方法，公理化推理方法等。

判定 对于逻辑或数学中的问题，依据一种能行方法，作出“是”或“否”的明确回答的过程。参见“能行方法”。

能行方法 逻辑判定方法。能行判定的每一步是依据明确的规则机械地确定的；整个判定在有限步内完成。

真值表方法 用真值表刻画真值形式的逻辑性质，特别是判定命题推理的形式有效性的方法。参见“真值表”。

归谬赋值法 判定真值蕴涵式是否为重言式的逻辑方法。先假定所要判定的蕴涵式不是重言式，即前件真且后件假；按照这一假定给每个命题变元赋值；如果出现矛盾赋值，即为满足前件真后件假必须给同一命题变元既赋以真又赋以假，

那么蕴涵式即为重言式；否则不是重言式。

范式方法 运用范式判定真值形式的逻辑性质的方法。一真值形式是重言式，当且仅当它的合取范式的每个合取支都是重言的简单析取式，即同时包含一命题变元及其否定作为析取支的简单析取式；一真值形式是矛盾式，当且仅当它的析取范式的每个析取支都是矛盾的简单合取式，即同时包含一命题变元及其否定作为合取支的简单合取式。

公理化方法 构造理论体系的演绎方法。在理论中明确区分初始概念和被定义概念，出发命题（即公理）和被证命题；明确规定演绎规则，运用这些规则于公理和已证明命题，证明新的命题，从而构成理论体系，即公理系统。

形式化 一种用形式语言构造形式系统的方法。包括四个步骤：给出初始符号，所构造的系统中只出现这些符号；给出形成规则，初始符号依据形成规则构成系统内的公式；给出公理，即系统内不经证明就加断定的公式；给出推理规则，规定公式间的推导只有哪些才被允许。形式化的处理使一个演绎系统变得更为严格。

形式系统 用形式语言构造成的形式化的演绎系统。参见“形式化”。

形式证明 形式系统中对公式的证明，它是一公式序列。其每一步或者是公理，或者是公理依据变形规则得到的。

命题演算 命题逻辑的重言式所组成的系统。由两种方式形成：给出公理，根据确定的推理规则推导出一系列重言式，这称作公理演算。还有是借助自然演算，不给出公理，利用一系列推理规则推出定理。

命题形式解释 用具体的命题、谓词和个体常项分别取代命题形式中的命题变项、谓词变项和个体变项的所有出现，从命题形式得到命题的过程。

谓词演算 谓词逻辑的形式系统，也有公理演算和自然演算两种方法。

一阶谓词演算 一阶谓词逻辑的形式化公理系统。

合式公式 简称“公式”。形式语言中按照形成规则构成的符号串。

公理 公理系统中不加证明就予断定的公式或命题。1. 古典涵义强调公理的直观真理性。2. 现代涵义不强调直观真理性，只要求公理集必须满足一致性，最好能满足完全性和独立性。

公理模式 形式系统中刻划公理的表达式。和公理的区别在于：公理模式用元语言表达；公理则用对象语言构造。

公理系统 用公理化方法构造的演绎系统。参见“公理化方法”。

自然推理系统 只包含推导规则，不包含公理的演绎系统。可以看作是公理集为空集的公理系统。

推导规则 见“推导原则和推导规则”。

推导原则和推导规则 推导原则规定推导规则的采用，哪些允许，哪些不允许；推导规则规定公式间的推导，哪些允许，哪些不允许。推导原则有两条：1. 以真命题只能推出真命题；2. 能推出和前提不同的命题。不同的演绎系统，可以有不同的推导规则。

变形规则 形式系统中的推导规则。规定公式间的变换，哪

些允许，哪些不允许。

定理 演绎系统中被断定的公式或命题。即公理或依据公理和推导规则证明的公式或命题。

演绎定理 谓词演算的重要定理。在一阶谓词演算中给定公式A_1，A_2，……，A_m $(m>0)$，令$A=A_1 \wedge A_2 \wedge \cdots\cdots \wedge A_m$，如果从A 可以推出公式B，推导中A 的自由变元保持不变，A→B 为合式公式，则A→B 是谓词演算中一定理，即 A→B。演绎定理可用于简化谓词演算中定理的证明。

元定理 形式系统元理论中的定理。刻划形式系统的性质。如“哥德尔完全性定理”，“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车赤不可判定性定理”等。

内定理 形式系统内的可证公式，和元定理相对。参见“定理”。

哥德尔完全性定理 一阶谓词演算的元定理之一，哥德尔在 1930 年证明，内容是一阶谓词演算的每一普遍有效式都是可证的。

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 哥德尔在 1937 年证明。包括两个定理：1．一包括初等数论的形式系统 P，如果是一致的，那么就是不完全的，即存在语句A，A 和¬A 在 P 中都不可证。2．如果上述这样的系统是一致，那么，其一致性在本系统内不可证。该定理是当代数学和逻辑学发展的重要成果。

车赤不可判定性定理 车赤在 1936 年证明。内容是：包括形式算术系统作为部分的任何形式系统如果是一致的，那么就是不可判定的，即不存在一个程序能判定任一公式是否可证。作为该定理的一个系定理，车赤证明一阶谓词演算是不

可判定的。

紧致性定理 模型论的重要定理。内容是：设L为一一阶语言，T是基于L的一阶理论，则T有模型当且仅当T的任意子集有模型。

车赤论题 车赤于19 36年提出的论题：一般递归函数是能行可计算性的正确表述。由于能行可计算性是非形式概念，因此车赤论题不能证明。但由于迄今发现的所有描述能行可计算性的数学定义均与一般递归函数的概念等价；迄今发现的一切能行可计算的函数都是一般递归函数，所以车赤论题被普遍接受。

完全性 形式系统的基本性质之一。1.语法完全性分别具有强意义和弱意义。前者指：属于一形式系统的每一公式或者是可证的，或者是不可证的；后者指：如果把一形式系统中的不可证公式加到公理中去将导致矛盾。2.语义完全性分别具有绝对意义和相对意义。前者指：一形式系统中的普遍有效式当且仅当是该系统中的可证公式。后者指：相对于一形式系统的某个解释，与该解释中的真句子相应的形式系统中的公式都是可证的。形式系统最好能但不一定满足完全性。

一致性 又称“协调性”、“不矛盾性”。形式系统的基本性质之一。1.语法一致性是指：一形式系统不能在自身中同时推出一个命题及其否定。在不包含否定符号的逻辑形式系统中（这样的系统是存在的），语法一致性的定义要宽一些：如果一形式系统不能在自身中推出一切命题，那么，它是语法一致的。2.语义一致性是指：一形式系统至少有一个模型。形式系统必须满足一致性。

协调性 即“一致性”。

独立性 形式系统中公式或公式集的一种逻辑性质。在一形式系统中，一公式A 独立于一公式集X，当且仅当依据该系统的推导规则不能从X 推出A；一公式集X 是独立的，当且仅当X 的任意原素B 独立于X 的其余部分，即独立于X—{B}。独立性和一致性紧密相关：A 独立于X 当且仅当XU{～A } 是一致的。独立性的概念特别用于公理集，有一个独立的公理集使一个形式系统显得更为精致。

元数学 以数学形式系统为对象的元理论。参见“元理论”。

集合 集合论的基本概念。在集合论中，集合是不加定义的概念。直观上，集合可以理解为由任何对象汇集成的一个整体。表示一个集合的最简单的方法，是把这个集合的元素列举出来。例如，设A 是由1、2、3这三个数组成的集合，就把集合A 记作：{1、2、3}。B 是太阳系的行星组成的集合。记作B= {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冥王星}。但是，当一个集合的元素太多，不便用列举法表示时，可用刻划特征来表示，即用这个集合的全体所共有而不为该集合以外的对象所具有的性质。如设N 是自然数集合体，记作N= {X|X 是自然数} (或{X：X 是自然数})。

子集 如果集合A 的元素都是集合B 的元素，称A 是B 的子集。如自然数集是整数集的子集。

真子集 如果集合A 是集合B 的子集，并且存在B 的元素不是A 的元素，称A 是B 的真子集。如自然数集是整数集的

真子集。

全集 以论域中的所有对象为元素的集合。

空集 不包含元素的集合。

集合的运算 由给定的集合组成新集合的过程。集合的基本运算包括：并（∪），交（∩），补（′）。运算定律：1．交换律：A∪B＝B∪A；A∩B＝B∩A 2．结合律：（A∪B）∪C＝A∪（B∪C）；（A∩B）∩C＝A∩（B∩C）；3．分配律：A∩（B∪C）＝（A∩B）∪（A∩C）；A∪（B∩C）＝（A∪B）∩（A∪C）。4．吸收律：A∪（A∩B）＝A；A∩（A∪B）＝A。5．基元律：Λ∪A＝A；I∪A＝I；Φ∩A＝Φ；I∩A＝A。6．补元律 A∪A′＝I；A∪A′＝Φ。

集合的交 集合的运算之一。设 A 和 B 为任意两个集合，A 和 B 的交，记作 A∩B，是由既属于 A 又属于 B 的那些元素组成的集合。用符号表示：A∩B＝｛X|X∈A∧XεB｝。

集合的并 集合的运算之一。A 和 B 为任意集合，A 和 B 的并，记作 A∪B，是由集合 A 和集合 B 的所有元素组成的集合。用符号表示：A∪B＝｛x|x∈A∨XεB｝。

集合的补 集合的运算之一。A 为一集合，在某一论域中，A 的补，记作 A′或 $\overline{A}$，是所有不属于 A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用符号表示：A′＝｛x|x∈A｝。

可数集合 能和自然数集合 N 建立一一对应的集合。例如奇数的集合、偶数的集合、有理数的集合。

不可数集合 不能和自然数集合 N 建立一一对应的无穷集合。如自然数集的幂集、实数集。

序数 集合论概念。一集合 α 是一序数，如果：（1）α 是∈

传递的（“∈”读作并表示“属于”），即如果 x∈ α，y∈ x，则 y∈ α；（2）α 是为关系∈ 良序的。序数用希腊字母 α、β、γ 等表示。ω 表示自然数集合的序数。

基数 集合论概念。一序数 α 称为基数，如果 α 不能与比 α 小的任何序数建立一一对应。集合 A 和 B 的基数相等，当且仅当二者能建立一一对应。集合 A 的基数，记为“|A|”或“$\overline{A}$”。

不可及基数 一个基数是不可及的（不可达到的），当且仅当它是无穷的，并且不可能从比它小的基数通过幂运算得到，也不可能从比它小的基数通过并运算得到。断定不可及基数存在的命题称为不可及基数公理。

有序集 满足全序关系的集合。参见“良序集”。

良序集 一集合 S 为一良序集，如果存在 S 上的一个二元关系 R，满足：1．对于任意 x∈ s，R（x，x）不成立；2．对于任意 x，y∈ s，如果 x≠y，则 R（x，y）或 R（y，x）成立；3．对于任意 x、y、z∈ s，如果 R（x，y）并且 R（y，z）成立，则 R（x，z）成立；4．S 的每一非空子集 T，都存在元素 a，对于一切 x∈ T，都有 R（a，x）。a 称作在关系 R 下该子集的首元或最小元。其中，满足 1 和 3 的，叫偏序关系；满足 1—3 的，叫全序关系；满足 1—4 的，叫良序关系。如关系“＜”是自然数集的一个良序关系；自然数集是在“＜”下的良序集。

良序定理 所有集合都是可良序的。集合论的重要定理之一。德国逻辑学家策梅罗（E．Zermelo）1904 年首次证明。包括选择公理在内的集合论公理，能证明良序定理；由除选择

公理以外的集合论公理，加上良序定理，也能证明选择公理。

基数的可比较性 对于任意集合A、B，它们的基数都是可比较的，即总有|A|=|B|或|A|>|B|或|A|<|B|成立。证明基数的可比较性，要用选择公理；假定了前者，也能证明后者。

模型 形式语言的语义解释。最常用的形式语言是一阶语言。任一一阶语言L的模型，指某一有序二元组〈A，¬〉。A为一非空集合，称为模型的论域；¬为一解释函数，在L的非逻辑常项和模型的论域之间建立起对应关系。在模型中，形式语言中无意义的符号、公式、公式间的变换，成为有具体内容的概念、命题和命题间的推导。

子模型 设L为任一一阶语言，U=〈A，$\neg_1$〉和B=〈B，$\neg_2$〉为其两个模型。模型U称为模型B的子模型，如果A⊂B，并满足：(i) 对L中的任一n阶关系符号r及任意元素a_1，…，$a_n \varepsilon A$，〈a_1，…，a_n〉$\varepsilon \neg_1$(r)当且仅当〈a_1，…，a_n〉$\varepsilon \neg_2$(r)；(ii) 对于L中的任一m元函数符号f及任意元素a_1，…，$a_m \varepsilon A$，$\neg_2$(f)(a_1，…，a#－[m])＝$\neg_1$(f)(a_1，…，am)；(iii) 对于L中的任一个体常量符号C，$\neg_2$(c)＝$\neg_1$(c)。

模型的初等类 设L为一阶语言，由L的模型组成的一个类称作初等类。当且仅当存在基于L的一阶理论T，使得该模型类正好是由T的所有模型组成的类。

模型的基础初等类 指由某一一阶语言L的模型组成的任意类，使得存在L的一个语句Φ，该模型类正好是Φ的所有模型组成的类。

同构 模型论概念。设U＝〈A，￢$_1$〉和B＝〈B￢$_2$〉为一个一阶语言L的两个模型。定义在A上且在B中取值的函数g称为由U到B的同构，如果满足：(i) g是一个一一满射；(ii) g是由U到B的同态。如果存在这样的同构函数g，U和B称为是同构的。参见“同态”。

同态 模型论概念。设L为任一一阶语言，U＝〈A，￢$_1$〉和B＝〈B，￢$_2$〉为它的两个模型。定义在A上且在B中取值的函数h称为由U到B的同态，如果满足：(i) 对于L中的任一n元关系符号r及任意元素a_1，……，a_nε A，若〈a_1，……，a_n〉ε￢$_1$(r)，则〈h(a_1)，……，h(a_n)〉ε￢$_2$(r)。(ii) 对于L中的任一m元函数符号f及任意元素a_1，……，a_mε A，有h(￢$_1$(f)(a_1，……，h(a]))＝￢$_2$(f)(h(a_1，……，a#－[m]))。(iii) 对于L中的任一个体常项符号C，有￢$_2$(c)＝h(￢$_1$(c))。

一一对应 两集合间一种特殊的对应关系。满足：1. 对于第一个集合中的任一元素，第二个集合中必存在一个且只存在一个元素与之对应；2. 对于第二个集合中的任一元素，第一个集合中必存在一个且只存在一个元素与之对应。

初等等价 模型论概念。设U和B为某一一阶语言L的两个模型，如果U和B对于任意语句σ∈S(L)，σ在U上真(记作U$_1$＝σ)当且仅当σ在B上真(即B$_1$＝σ)，则称U和B初等等价。

连续统假设 1879年康托尔提出的猜测。实数集合的一切无穷子集或者与自然数集的基数相等或者与连续统(实数集合，直线上点的集合)的基数相等。

力迫法 科恩 1936 年为证明连续统假设的独立性时创立的一种构造公理系统模型的强有力方法。和布尔值模型有密切联系。

选择公理 集合论公理之一。如果 F 是两两不相交的非空集合族，则存在一个集合 S，S 和 F 的每一元都有一个共同元素。S 称为 F 的选择集。也可表述为：如果 F 是非空集合的族，则存在 F 的选择函数 f，使得：对于每一 $x\varepsilon F$，$f(x)\varepsilon x$。选择公理曾引起数学家、逻辑学家的激烈争论，现在差不多已被普遍接受；不仅在集合论中，而且几乎在所有的数学分支中，都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

图灵机 1936 年图灵为了讨论可计算性而设想的一种理想的计算机。图灵认为，凡是通常认为可以计算的函数都可以用一个图灵机计算。这一说法已被普遍接受，并且确实没有发现反例。

哥德尔编码 哥德尔为证明他的不完全性定理而创立的一种算术化方法。他把形式系统的每一元素与自然数建立一一对应：1. 任给形式系统的一元素，可在有限步内算出它所对应的自然数；2. 任给一自然数可在有限步内确定系统有没有元素与它对应，如果有的话，可在有限步内确定这个元素。这样确定的自然数称为形式系统元素的哥德尔编码。利用哥德尔编码将形式系统的元数学命题转化为数论命题的方法称为元数学的算术化。

一般递归函数 有一个计算过程或一个算法可以将函数值计算出来的函数。是原始递归函数的推广。凡原始递归函数都是一般递归函数，反之不然。

原始递归函数 能够从本原函数（常值函数、后继函数和射影函数）出发，有限次地使用迭置（即通常所说的复合）与原始递归式作出的数论函数。原始递归式如加法的定义式：

$$\begin{cases} a+0=a \\ a+b'=(a+b)' \end{cases}$$

德·摩根律 英国逻辑学家德·摩根提出的一对逻辑定理。

$$\neg(p \wedge q) \leftrightarrow \neg P \vee \neg q$$

如，“并非价廉物美”等值于“价不廉或者物不美”。

$$\neg(p \vee q) \leftrightarrow \neg P \wedge \neg q$$

如，“并非价廉或物美”等值于“价不廉并且物不美”。这两个公式是对偶式。

悖论 一命题，由断定其真，可合乎逻辑地推出其假；由断定其假，可合乎逻辑地推出其真，称为悖论。如“理发师悖论”：某理发师只为不给自己理发的人理发。该理发师给不给自己理发？如果他为自己理发，那么他不为自己理发；如果他不为自己理发，那么他为自己理发。

蕴涵怪论 前后件没有内容联系，但在逻辑上真（即并非前件真且后件假）的蕴涵式。如“如果二加二等五，那么太阳从东方升起”。

集合论悖论 又称“逻辑悖论”。罗素于本世纪初提出。罗素根据素朴集合论对集合的直观理解，定义这样一个集合，它以所有不以自身为元素的集合作为元素。问题是：它是否以自身为元素？如果它以自身为元素，那么按照定义，它不以自身为元素；如果它不以自身为元素，那么同样按照定义，它

以自身为元素。

蒙塔古语法 20世纪70年代初由美国逻辑学家R．蒙塔古创立的语法理论。应用内涵逻辑的理论和严格的数学方法建构的，属于数理语言学的一支。其出发点是：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之间并不存在重要的理论上的差别，有可能把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语形学和语义学统一在单一、自然和数学上精确的理论之内。蒙塔古自称其语法是“普遍语法”。

范畴语法 巴-希勒尔（Y．Bar Hillel）和其他逻辑学家提出的分析语言的一种方法。认为语法中只有两个基本范畴，即句子和名词，从这两个范畴出发，所有其他各个项目和关系都可以在一个半代数式的框架内推导出来。

完全理论 指基于某个一阶语言L之上的理论T。满足：对于任意语句σεS（L），T σ和T ¬σ中有且只有一成立。这里S（L）表示L中所有句子的集合；T φ表示φ可由T推出。

一阶理论 又称“初等理论”。设L为任一一阶语言，以L中的符号为非逻辑常项，用个体变元、等词、逻辑联结词、量词和括号组成的合式公式的集合称为语言L上的一阶公式集，记作F（L）。F（L）中的不含自由个体变元的公式叫语句。F（L）中全部语句构成的子集记作S（L）。S（L）的任意子集均称作基于L的一阶理论。

元理论 以形式语言、形式系统和它们的解释为对象的理论。主要研究形式系统的一致性、完全性，可判定性以及公式集的独立性等等。模型论和证明论属于元理论。

集合论 数理逻辑的基本分支之一。研究集合的性质及集

合间的关系，特别是研究无穷集合和超穷数。逻辑和数学所研究的对象都可以认为是某些特殊的，由元素所组成的集合。这意味着逻辑和数学的各分支可以在集合论的范围内形式地定义和处理；逻辑和数学的许多基本问题可以化为集合论问题。

公理集合论 为排除和避免悖论而构造的集合论公理化系统。最通用的集合论公理化系统是弗兰克尔和司寇伦于 20 世纪 20 年代对策梅罗的系统作若干改进基础上提出的 ZF 系统。该系统对于发展集合论是足够的，并且从中推不出任何一个已知的悖论。

递归论 又称“递归函数论”，“能行性理论”。数理逻辑的基本分支之一。研究“可构造性”或“能行过程”。

模型论 数理逻辑的基本分支之一。研究形式语言与其解释（即模型）之间的关系。

证明论 数理逻辑的基本分支之一。研究和证明数学形式系统一致性的理论。

指号学 见“哲学”中的“指号学”。

逻辑语构学 又称“逻辑语法学”、“逻辑语形学”。刻划和研究形式系统中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

逻辑语义学 狭义上又称“模型论”。刻划和研究形式系统中符号与它们的解释之间的关系。

逻辑语用学 结合语境和符号的使用者来研究语言中的符号及其意义的学科。

自然语言逻辑 又称“自然逻辑”。一门形成中的逻辑科学，研究自然语言的逻辑问题。特点是重视语境这一因素，注意

考察思维的日常表达中语词指号与意义的关系，研究各种语气的语句推理、思维者与命题之间的关系以及成功的交际等。

布尔代数 又称“逻辑代数”。设 B 是一个至少有两个元素的集合，其中定义了两种运算：＋（加法），＊（乘法），B 中元素对于这两种运算，如果满足以下公理：对任意 x、y、z∈B，(i)：x＋y＝y＋x，x＊y＝y＊x；(ii)：x＊(y＋z)＝(x＊y)＋(x＊y)；x＋(y＊z)＝(x＋y)＊(x＋z) (iii)：B 中有元素 0 和 1 满足：x＋0＝x，x＊1＝x＊ (iv)：对任意 x∈B，有 x∈B，使 x＋x′＝1，x＊x′＝0，则称 B 为一个布尔代数。如：令 B＝{0，1}，定义：

＋	0	1
0	0	1
1	1	1

＊	0	1
0	0	0
1	0	1

该系统即为一布尔代数。

逻辑代数 即“布尔代数”。

数理逻辑 又称“符号逻辑”、“数学逻辑”。运用严格定义的人工符号语言研究推理，特别是研究数学中的推理的科学。基础部分是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通常认为包括集合论、模型论、递归论和证明论四个分支。

符号逻辑 即“数理逻辑”。

一阶谓词逻辑 又称“一阶逻辑”“狭谓词逻辑”。参见“谓词逻辑”。

命题逻辑 数理逻辑的基础部分，研究以原子命题为基本单位，由真值联结词所构成的复合命题的逻辑特征及其规律的逻辑演算理论。

谓词逻辑 又称“量词逻辑”。在命题逻辑的基础上，把原

子命题进一步分析为个体词（相当于主词）、谓词和量词，以此研究命题的逻辑特征，命题间的逻辑关系特别是推导关系的逻辑演算理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前者量词仅用于个体变元；后者量词也用于命题变元和谓词变元。

元逻辑 以逻辑形式系统为对象的元理论。参见“元理论”。

多值逻辑 由否弃真假二值原则而建立的逻辑理论。形式地定义为：一个系统是 n 值的，仅当 n 是该系统的特征模型值的最小数，这里 n 必定大于 2。随着 n 取不同的值，多值逻辑就有不同的形态。例如，当 n= 3 时，就得到最简单的多值逻辑——三值逻辑，其中不矛盾律和排中律不再普遍有效。多值逻辑应用于物理学形成了量子逻辑。

偏逻辑 其语句并不总是或者真或者假、其词项并不总是有所指称的逻辑系统。用来处理部分限定模型中的推理。主要由哲学和语言学的考虑而产生。

模糊逻辑 又称“弗晰逻辑”、“乏晰逻辑”。模糊数学的分支。与数理逻辑特别是与无穷值逻辑、多值逻辑密切相关；模糊逻辑变量、模糊语言变量、模糊逻辑函数等是其基本概念；主要研究两方面：1．模糊公式的标准型化简与极小化问题；2．似然推理，包括模糊演绎推理与模糊归纳推理。

哲学逻辑 ①近几十年出现的逻辑学科群体。以经典的命题逻辑、谓词逻辑为直接基础，以传统的哲学概念、范畴和逻辑在各门具体学科中的应用为对象的形式理论。包括模态逻辑、多值逻辑、时态逻辑、道义逻辑、认识论逻辑等分支学科。②指逻辑中的哲学问题研究。

认识论逻辑 又称“认知逻辑”。是数理逻辑在哲学认识论方面的应用和发展。处理诸如知道、相信、主张、断定、怀疑等认识论范畴之内所产生的逻辑结果。包括问题逻辑、知道逻辑、相信逻辑、断定逻辑等。在人工智能中有应用价值。

模态逻辑 研究含有模态词“必然”、“可能”的命题及其推理的逻辑学科。其历史可上溯到亚里士多德；其现代发展则始于美国逻辑学家刘易斯，他是现代模态逻辑的创始人。分为模态命题逻辑和模态谓词逻辑，分别由经典的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作某种扩充所形成，主要的语义理论是可能世界语义学。

可能世界语义学 又称“关系语义学”、“克里普克语义学”。现代模态逻辑的主要语义理论之一。主要概念是模型，即一个有序三元组〈W，R，V〉。W 是可能世界的非空集合；R 是定义在W 之上的任意二元关系，即可能世界之间的可通达关系；V 是赋值，给模态系统中的公式指派W 中的元素或子集，从而使模态公式在W 中的元素或子集上为真或者为假。

道义逻辑 又称“义务逻辑”、“规范逻辑”。研究含有象“义务”、“允许”、“禁止”、“承诺”（如果，则应该）等道义概念的命题的逻辑特性和逻辑推理关系。主要有：朴素绝对的道义逻辑；真值绝对的道义逻辑；相对道义逻辑。

时态逻辑 又称“时间逻辑”、“时序逻辑”、“变化逻辑”、“过程逻辑”等。研究含有时态词“过去”、“现在”、“将来”等的命题及其推理的逻辑学科。为数众多的时态逻辑系统分别刻划时间先后关系的不同性质，如线性的、稠密的、离散

的、连续的、分叉（枝形）的等等；使涉及时态语句的讨论精确化和推理严格化。

问句逻辑 又称“问题逻辑”。20 世纪 40 年代发展起来的逻辑新学科。以数理逻辑为工具，研究问句之间以及问句和回答的范围之内的逻辑问题，如问句的逻辑结构与逻辑类型，问句的预设和对问句的回答的逻辑性质，以及问句之间的推理关系。

技术逻辑 研究如何将逻辑应用于各种技术系统和构造的问题，特别是应用于自动化机器的综合分析。这种逻辑主要以逻辑演算特别是布尔代数为基础。在技术逻辑中，命题演算是作为事件的计算来解释的，谓词演算则作为包含事件的函数的计算来解释；其中已发生的事件相当于真命题，未发生的事件相当于假命题。

命令句逻辑 近几十年发展起来的逻辑新分支。与道义逻辑密切相关。以数理逻辑为工具，研究命令句（祈使句）的逻辑特性和逻辑关系，建立了一些关于命令句的逻辑系统。

组合逻辑 数理逻辑的新分支。研究数学组合论中的逻辑问题，诸如建立公式的逻辑体系和计算的概念和方法，如变数、函数、置换规则等等，这些概念和方法通常认为是不需解释、不证自明的。

存在逻辑 关于存在及其同类概念的逻辑理论。研究这些概念的性质，探讨诸如“存在是不是一个谓词”等问题；这种逻辑理论不仅依赖于纯逻辑的思考，而且依赖于哲学本体论的思考。

衍推逻辑 因否弃实质蕴涵而建立的逻辑理论。用衍推代

替实质蕴涵：A 衍推 B，既要求 A 与 B 有共同的意义内容，又要求它们有逻辑的必然联系。最常见的衍推逻辑系统是 E 系统，它既是相干逻辑又是模态逻辑。

断定逻辑 研究断定者和他们所断定的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的理论。其原则之一：若 p＋q，则 A xp＋A xq，即断定者必须断定他所断定的命题的逻辑推论；其定理之一：～（∃x）A x（p∧～p），即任何断定者都不断定一个逻辑矛盾。已经建立了为数不少的断定逻辑系统，并为其提出了语义理论。

优选逻辑 又称“择优逻辑”。研究存在于人们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行为之中的优先关系的形式理论。两种类型：1．用公理化方法构造的优先逻辑，以冯·莱特为代表；2．用语义方法构造的优选逻辑，以 N．雷谢尔为代表。在一般价值理论及其三大主要分支——伦理学、经济学、美学中有应用价值。

知道逻辑 20 世纪 50—60 年代发展起来的。研究含有知道、认可等认知模态词的命题和推理的逻辑学科。知道和认可被处理为认知的主体和被认知的命题或观点之间的二元关系，例如 K（x，p）就表示 x 知道 p，并建立了知道逻辑的形式系统。

条件句逻辑 以数理逻辑为工具，研究条件语句及其推理关系的逻辑新分支。根据条件句的前件是未知为真或已知为真或已知为假，可以把条件句分为未知的条件句、事实的条件句、反事实条件句；用实质蕴涵不能刻划这些条件句，因此逻辑学家提出许多新的理论，如可共存性理论、严格条件句理论、小变化理论等，去刻划这些条件句的逻辑特性及其

推理关系。

条件句归纳逻辑 20 世纪 30 年代发展起来的逻辑理论。以演绎逻辑中的条件蕴涵式为定义性公式，首先对条件蕴涵式的前、后件之间的推导关系加以严密的逻辑分析，使之构成较严格的逻辑系统，然后以此为基础，对 J．S．穆勒的因果五法加以条件化阐释和处理，使之成为一种以演绎条件句为基础和形式框架的归纳逻辑理论。

相信逻辑 20 世纪 50—60 年代发展起来的。研究含有“相信”模态词的命题及其推理的逻辑学科。相信被处理为二项关系：一项是相信某种论点的人，另一项是他所相信的论点。相信逻辑假定一些基本原则来构建形式系统，以处理相信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

反事实条件句逻辑 运用数理逻辑方法对反事实条件句进行处理、刻划的一种逻辑理论。反事实条件句的前件假后件也假，但前后件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关系。有人以可能世界理论为基础，阐述了反事实条件句的性质，给出了它的真值条件，建立了一些不同的逻辑系统。

相干逻辑 否弃实质蕴涵、代之以相干蕴涵的逻辑理论。A 相干蕴涵 B，是指 A 与 B 之间具有共同的意义内容，使得由 A 可逻辑地推出 B，并且这种推出与 A、B 的真值无关。最常见的相干逻辑系统是 R，在 R 中相干原理成立：A 相干蕴涵 B，则 A 与 B 至少有一个共同的命题变元。

非经典逻辑 相对于经典逻辑而言，经典逻辑是建立在实质蕴涵之上的真值函项的、真假二值的逻辑；凡否弃其某一特点而建立起来的逻辑理论，通常称为非经典逻辑。包括多

值逻辑、相干逻辑、衍推逻辑、直觉主义逻辑、偏逻辑、自由逻辑、量子逻辑等。

数理逻辑三大学派 数理逻辑和数学基础研究中产生的逻辑主义、形式主义和直觉主义学派。

形式主义逻辑学派 数理逻辑和数学基础研究中的一种学派，主要代表是德国的希尔伯特。认为只须证明由数学的公理出发，永远推不出矛盾，那么数学的真理性就得到了保证。因此，主张先将数学系统公理化，构成一个形式系统，然后用元理论证明该形式系统的无矛盾性。哥德尔的不完全性定理的建立，否定了这种可能性。参见“希尔伯特”。

逻辑主义逻辑学派 数理逻辑和数学基础研究中的一种学派，主要代表是英国的罗素。认为所有数学概念都可以归结为算术的概念，而算术的概念可以由逻辑概念来定义，并试图在逻辑概念和公理的基础上，定义和推演出全部的数学。把数学归结为逻辑的设想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不使用非逻辑的公理，就连全部算术也不能推导出来。参见“罗素”。

直觉主义逻辑学派 数理逻辑和数学基础研究中的一种学派，主要代表是荷兰的布劳维尔。认为数的认识不依赖于逻辑和经验，它的唯一来源是数学中所固有的带有构造性的一种直觉。排斥没有能行性的证明，否定排中律的普遍应用。认为对于一个对象，仅证明它存在是不够的，还必须用一种能行的方法具体地将它构造出来。参见“布劳维尔”。

逻 辑 史

名实 中国古代逻辑学的一对基本范畴。表示概念与客观存在的关系。孔子提出“正名”的主张，要社会现实去迁就概念。墨子则提出“取实予名”，认为概念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名实问题的争论，推动了对逻辑基础和逻辑问题的研究和古代逻辑学的建立。

正举 中国先秦逻辑学的术语。与狂举相对立。凡名实当，均为正举。

狂举 中国先秦逻辑学的术语。与正举相对立。凡名实不当，均为狂举。《墨经》：“若举‘牛有角’、‘马无角’，以是为‘类之不同也’，是狂举也。”不以事物的本质属性作为别类的准则，而以有角或无角作为区分马与牛的标准，就是狂举。

以类予 《墨辩》中指同类相推或同类推其同，具有从个别到个别的推理特点，相当于类比推论。由于是完全建立在类同基础上的同类相推，因此带有一定的演绎性质。

以类取 《墨辩》中对归纳方法的朴素概括。即“以类取其同”，从“类”的观点进行归纳以抽象出其共同的特征或本质，反映由特殊到一般的认识过程。有的学者认为指类比推论的原则，也有的学者认为指归纳逻辑。

或 《墨辩》中的逻辑术语。①指特称判断。《小取》：“或也者，不尽也。”表示并非所有，全部，无一例外。②指选言判断。如“时或有久，或无久。”（《经上》）即有所选择之意。

假 《墨辩》中的逻辑术语。指假言判断。《小取》：“假也者，今不然也。”表示一种尚未成为现实的假设或假定。

尽 《墨辩》中的逻辑术语。指全称判断。《经上》：“尽，莫不然也。”表示所有、全部、无一例外。如“越国之宝尽在此”（《兼爱中》）。

辩 《墨辩》中的逻辑术语。相当于论辩。《经上》：“辩，争彼也。辩胜，当也”。彼，论题；争彼，两个相互矛盾命题的是非之争，如“这是牛”与“这不是牛”。论辩的结果是论题与事实相符的一方胜。

以说出故 《墨辩》中的逻辑术语。说指推理或论证的方式；故指事物的原因、理由、条件等；出指推理或论证的过程。即运用命题进行推理或论证，以求事物的原因或理由。

以辞抒意 《墨辩》中的逻辑术语。辞既指命题（判断）又指表达命题的语句；意指人的意识、思想；抒指表达、抒发。即用具体的命题或语句来表达人的某种思想。

以名举实 《墨辩》中的逻辑术语。名既指概念又指表达概念的语词；实指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举指人脑的模拟、反映。即用不同的概念或语词去称谓各种客观事物。

推 《墨辩》中的推理方式。“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予之也。”（《小取》）其特点是利用对方所提出的某一命题为前提，引出一个本质上和这个命题相同的命题进行类比，推出一个对方所不能接受的结论，从而反驳了对方原来提出的命题。相当于归谬式类比推理。

援 《墨辩》中的推理方式。“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独不以为然也？”（《小取》）其特点是援引对方已经承认的命题，

以证明我方命题也应该得到承认。相当于一种特殊的类比推理。

侔 《墨辩》中的推理方式。“侔也者，比辞而俱行也。”（《小取》）其特点是作为推论前提中的主词和宾词，相比而俱行，在不改变原主宾词的类属关系的情况下推出新命题。相当于附性法推理。

辟 《墨辩》中指通过比喻而进行的推理或论证。“辟也者，举他物以明之也。”（《小取》）其特点是引用具体生动的事物，以揭示所要说明对象的属性或本质，相当于类比式的论证。

私名 《墨辩》中指包括独一无二的对象的“名”，相当于单独概念。《墨子·经说上》：“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臧”就是私名，由社会约定而专指一特定事物。

类名 《墨辩》中指一类具体事物所共有的“名”，相当于普遍概念。《墨子·经说上》：“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马”就是类名，反映一类事物的共性。

达名 《墨辩》中指外延最大、普遍性最高的类概念。相当于哲学上的范畴。《墨子·经说上》：“名：物、达也；有实必待之名也。”“物”就是达名，凡实体都可以称之为物，在它之上没有更高的类。

故 《墨辩》中的逻辑术语。《经上》：“故，所得而后成也。”即事物得以形成或出现的原因、理由、条件等。故分为大故与小故，“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然。”（《经说》）“小故”指一事物产生的必要条件；“大故”指一事物产生的充分条件。

效 《墨辩》中的逻辑术语。《小取》：“效者为之法也，所

效者所以为之法也。故中效则是也，不中效则非也。”凡符合逻辑规则的推理或论证，均为效。相当于演绎推理或论证。有的学者认为指直言判断，也有的学者认为指直言的演绎论式。

一胜和一负 后期墨家的《墨辩》中的基本概念。《墨辩》中强调“辩”是关于一对矛盾命题的是非之争。而“辩”中之矛盾命题必有一胜和一负。所谓一胜，即是之意；一负，即非之意。一胜和一负即矛盾命题中之是与非。

白马非马 见“哲学”中的“白马非马”。

唯乎其彼此 公孙龙最先提出，揭示了明确概念的逻辑要求和同一律思想，即“彼”之名必须专指彼之实；“此”之名必须专指此之实。

两可之说 春秋末期名家邓析的形名辩术。一种“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的玩世欺俗的辩讼手法。刘歆的《七略》：“邓析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辩。”尽管也包含某些朴素辩证法思想，但由于主观地玩弄概念的灵活性，违反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一种诡辩工具。

犬可以为羊 春秋战国时代名辩学者的诡辩命题，《庄子·天下篇》中记载的 21 个论辩命题之一。以犬为畜类四足兽，羊为畜类四足兽为前提，推出犬可以为羊。这是一个无效的三段论推理，犯了“中项不周延”的错误。

鸡三足 《公孙龙子·通变论》中提出的一个命题，也是《庄子·天下篇》记载的 21 个命题之一。“谓鸡足一，数足二，二而一故三。”鸡有两足，加上独立存在的抽象的“鸡足”，于是有鸡三足的结论。是混淆了具体事物和抽象概念的诡辩命

题。

用名以乱名 荀子所谓的“三惑”(诡辩)之一。“‘见侮不辱’,‘圣人不爱己’,‘杀盗非杀人也’,此惑于用名以乱名者也。”(《荀子·正名篇》)指主观地玩弄概念的灵活性,抹杀概念的确定性和概念间的相互区别。相当于混淆或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

用名以乱实 荀子所谓的“三惑”(诡辩)之一。“‘非而谒’,‘楹有牛’,‘马非马’,此惑于用名以乱实者也。”(《荀子·正名篇》)指任意改变已约定俗成的“名”的界说和范围,扰乱人们对“实”的认识。

用实以乱名 荀子所谓的“三惑”(诡辩)之一。“‘山渊平’,‘情欲寡’,‘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此惑于用实以乱名者也。”(《荀子·正名篇》)指借口事实的特殊情况来歪曲“名”的确定性。

约定俗成 荀子《正名》篇中的逻辑术语。“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认为名称对于事物,原没有定则的,主要是根据社会成员在长期共同生活、相互交往中形成的经验习俗和历史传统确定下来的。

大别名 荀子的逻辑用语。“鸟兽也者,大别名也。”(《荀子·正名篇》)指普遍性较之范畴要低的类概念。

大共名 荀子的逻辑用语。“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偏(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荀子·正名篇》)指普遍性最高的类概念,相当于范畴。

兼名 荀子的逻辑用语。指由复合词表示的名称,如“白马”。

单名 荀子的逻辑用语。指由单音的单纯词表示的名称，如“马”。

矛盾之说 《韩非子·难一篇》和《难势篇》中通过楚国一个卖矛与盾的人陷入自相矛盾的寓言，得出“夫以为不可陷之盾与无不陷之矛，为名不可两立也”结论，以其特殊的形式表述了形式逻辑的矛盾律——两个相互否定的思想（名）不能同时为真（不可两立也）。

后期墨家 战国中后期的墨家学派。主要著作是《墨辩》。在继承和总结前期墨家逻辑思想的基础上，概括了当时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吸取了儒家和名家的合理的逻辑思想，对惠施、公孙龙等人的诡辩进行了批判，形成了一门具有中国古代特殊风格的逻辑学理论体系，在世界逻辑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参见《墨辩》。

先秦逻辑思想 主要指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辩中形成的逻辑思想。包括形式逻辑和朴素的辩证逻辑的探讨。有着较完整理论的是惠施、公孙龙、墨子、后期墨家、韩非子和荀子。其中，公孙龙与荀子关于名词与概念的分析比较详细；韩非子对完善逻辑规律的理论有重大贡献；后期墨家则全面总结了儒、名、墨三家的合理的逻辑思想，对概念、判断、推理与证明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创立了中国古代逻辑的系统理论和科学体系。

墨辩 即《墨经》。

墨经 见“哲学”中的“墨经”。

正名篇 战国末期荀子的逻辑著作。论述“正名”的作用和意义，分“名”为单名、兼名、大共名、大别名等，提出

了“同实同名”，“异实异名”，“约定俗成”，“稽实定数”制名的原则和方法，揭露“用实以乱名”、“用名以乱实”、“用名以乱名”的“三惑”（诡辩），对逻辑学的概念间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同时，对判断和推理也作了一定的研究。

逻辑指要 章士钊所著的逻辑学著作。该书以欧洲逻辑体系为“经”，以中国古代名辩理论和实例为“纬”，对中国名辩思想的研究有一定的影响。

因明 梵文 Hetuvidyā 的意译。音译“醯都费都”。古印度五明（因明、声明、工巧明、医方明、内明，即五种学术）之一，指思辩规则之学，即相当于逻辑推理的学说。有古因明和新因明之分。公元前 4 世纪以后，胜论派（传说创始人是羯那陀）开始提出，正理派（创始人乔答摩）加以确立；至公元 4 世纪，哲学家无著和世亲在正理派的说法基础上形成体系，称为古因明，推理用五支作法。6 世纪，陈那和弟子所发展的称为新因明，推理用三支作法，通行之书有《因明正理门论》（陈那著）、《因明入正理论》（商羯罗主著），由玄奘于 7 世纪带回中国并译成汉语。以公元 11 世纪起，印度法称（Dharmakīrti，约 7 世纪）的因明传入中国西藏，许多在印度已佚的因明著作，都赖藏文译本得以流传至今。

五支作法 又称“五分作法”、“五支推论式”。印度古因明的推理形式。由宗（论题）、因（理由）、喻（例证）、合（应用）、结（结论）五部分组成，故称五支作法。如：1．某处有火（宗），2．发现了烟的原故（因），3．好像厨房等处（喻）；4．现在某处也一样地有烟（合）；5．所以那里有火（结）。

三支作法 又称“三分作法”、“三支推论式”。印度新因明推理形式。由宗（论题）、因（理由）、喻（例证）三部分组成，故称三支作法。如：1．某处有火（宗），2．发现了烟的原故（因），3．若是发现了烟的地方就会经验到有火，好象厨房等处（喻）。

现量 印度因明术语。量指构成知识的过程及知识本身；现量即由感觉器官对事物直接反映而获得的直接知识。

比量 印度因明术语。即推理，以一定理由（因）为媒介，从已知经验推知未知事物，获得间接知识的方法和结果。分为为他比量和为自比量。

为他比量 比量的一种。与为自比量相对。指为了将自己的知识传授别人，或提出自己主张来加以论证所进行的推理。

为自比量 比量的一种。与为他比量相对。指为了自己获得某事物的知识而进行的推理。

悟他和自悟 因明中的基本概念。悟他意指破除谬误，自悟意指获得真理。要悟他，就要善于区分正确的证明（能立）和错误的证明（似能立）。正确的反驳（能破）和错误的反驳（似能破）要自悟，就要有正确的感性认识（现量）和理性认识（比量）。能立和能破，似能立和似能破；现量和比量是因明的主要内容。

长角者 古希腊的诡辩之一。为阿列克辛所制。推理如下：“凡是你没有失去的东西就是你所有的；你没有失去角；所以，你有角。”由于偷换概念，犯了“四名词”的错误，这是个无效的三段论推理。

说谎者悖论 古希腊流传的一个悖论。对于“我说谎”这

句话，如果这句话是假的，则由于说谎者承认他自己在说谎，就是一句真话；如果这句话是真的，则由于说谎者已申明这是谎话，就又是一句假话。因此，“我说谎”这句话假，当且仅当这句话真。这是一个语义悖论。

卢卡西维茨标记 波兰逻辑学家卢卡西维茨创立的一套逻辑符号系统。用N、A、K、C、E分别代表通用的逻辑联结词符号¬、∨、∧、→、↔，并将联结词写在变项之前。如，Apq表示p∨q，Cpq表示p→q。这种标记法的特点是不使用括号而不会产生歧义，如，CCqrCCpqCpr表示（q→r）→〔（p→q）→（p→r)〕，因此在计算机上非常有用。

斯多阿逻辑 斯多阿学派所创立的、历史上最早的关于命题逻辑的理论。它使用第一、第二等变项表示命题，研究了蕴涵的理论，并把推理归结为假言三段论和选言三段论五种基本形式。

麦加拉逻辑 古希腊麦加拉学派的逻辑学说。最早提出了悖论问题和一些有趣的疑难；研究了条件命题；涉及到四种蕴涵；对模态算子问题也作过探讨。斯多阿学派继承和发展了这一逻辑学说。

古典逻辑 亚里士多德的“词项逻辑”和斯多阿学派的“命题逻辑”的合称。

经院派的逻辑 以经院哲学为基础的中世纪的逻辑学派。以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为依据，研究了一些特殊的逻辑问题，如指代问题，推论问题，悖论问题等，经院逻辑对逻辑的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尤其在逻辑语义学方面。

唯理主义逻辑 逻辑认识论中的一派。主要代表是笛卡尔

和斯宾诺莎。主张理性万能，把理性和感性经验对立起来，使概念和思维绝对化。认为逻辑的东西不依赖感性的东西，逻辑的形式是先天的。过分抬高演绎，贬低归纳，把以演绎为主要特点的数学看成是理想的科学。

教父逻辑 公元 4—8 世纪督教会的神学家们（教父们）的逻辑学。包括北非希波主教奥古斯丁、塞维亚主教衣西鲁斯、僧侣达玛斯堪等人的逻辑理论。企图给基督教信仰的理论以逻辑上的理论基础。

先验逻辑 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的逻辑学说。他对普通逻辑持先验的观点，认为思维的形式和规律排斥一切具有经验内容的知识，而只管“先天的原理”。分判断为分析的和综合的，逻辑是研究先验综合判断的。认为只有在先验综合判断的形式中，人们的认识才能达到普遍的、绝对的、必然的真理。

亚里士多德 古希腊的哲学家、逻辑学家。逻辑学的开创者，被尊为“逻辑学之父”，他发现并准确地表述了传统逻辑最初的基本规律；论述了概念，并对概念作了分类；结合自然语言研究了判断问题，对判断进行了分类，并研究了判断间的真假关系；特别是建立了三段论系统——人类历史上演绎法的第一个逻辑体系；他的研究也涉及到归纳逻辑，但对归纳逻辑重视不够。他的主要逻辑著作是《工具论》。参见“哲学”中的“亚里士多德”。

亚里山大（Alexander of Aphrodisias，2 世纪后期—3 世纪前期） 希腊逻辑学家。注释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及逻辑学著作，有助于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的改造。被后人称为“解释

者”。对波菲利的逻辑思想影响很大。

波菲利（Porphyrios，233或234—约305） 罗马帝国的逻辑学家。精通希腊文，对亚里士多德著作作过精确的注释。他的论文《亚里士多德〈范畴篇〉导论》（约258年）对罗马时代后期及中世纪的逻辑学研究发生重大影响。他的用图形表示概念属种从属关系的方法，被后人称为“波菲利的树”。

培根 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主张逻辑学应成为发明的逻辑，发现的逻辑。详细叙述了归纳方法，奠定了归纳逻辑的基础，以帮助人们依靠观察和实验，由单个事实上升到一般的原理。从经验论出发，过高地估计归纳法在认识中的作用，低估了演绎法的作用。参见“哲学”中的“培根”（弗兰西斯）。

伊本·路西德 阿拉伯的逻辑学家。叙述和解释亚里士多德的许多著作。研究了模态逻辑的分类。认为逻辑是由已知进到未知的认识工具。他的逻辑思想对罗吉尔·培根、邓斯·司各脱影响很大。参见“哲学”中的“伊本·路西德”。

莱布尼茨 德国科学家、哲学家、逻辑学家。提出通用符号和逻辑演算思想，并在逻辑推演形式化和算术化方面作了尝试，被公认为是数理逻辑创始人。也揭示了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充足理由律。在演绎和推纳的关系上，夸大演绎在思维过程中的作用。参见“哲学”中的“莱布尼茨”。

汉密尔顿 苏格兰逻辑学家。对传统逻辑进行了某些改革。针对传统逻辑只讲直言（性质）判断的主词量化的情况，提出宾词量化的问题，即宾词也有全称和特称之分。将直言判断分为八种，如“所有S是所有P”，“所有S是有些P”。主

要著作有《形而上学和逻辑讲义》。参见“历史”中的“汉密尔顿”。

穆勒 (John Stuart Mill，1806—1873) 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主张逻辑要探求真理，发明真理。继承和发挥了培根的归纳思想，并把归纳法进一步系统化、规则化，形成若干定型的求因果方法，被称为“穆勒五法”。在归纳和演绎的关系上，抬高归纳，贬低演绎。主要著作有《逻辑体系》(《穆勒名学》)。参见“穆勒五法”。

德·摩根 (Augustus De Morgan，1806—1876) 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首先提出并研究关系逻辑；提出论域的概念和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定理 (德·摩根律)。主要著作：《形式逻辑》。参见“德·摩根律”。

布尔 (George Boole，1815—1864) 英国逻辑学家，数理逻辑奠基人之一。应用代数方法研究逻辑问题，建立了抽象代数系统，又称布尔代数或逻辑代数，为解决逻辑上的类演算提供了工具。逻辑学著作有《逻辑的数学分析：论演绎推理的演算法》、《思维规律研究》。参见“数学”中的“布尔”。

文恩 (John Venn，1834—1923) 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对判断的形式问题，提出“包含判断”的构想。他用交叉圆圈表示概念间外延关系，方法简单明白，被称为“文恩图”。主要著作有《或然逻辑》、《符号逻辑》、《实验逻辑原理》等。参见“文恩图”。

杰文斯 (Stanley Jevons，1835—1882) 英国逻辑学家。认为逻辑是推理的科学；把零功能的概念引进了逻辑科学。他的矛盾律公式是：$A\bar{a}=0$，这里 A 是任意的某个类，a 是 A 类

的否定，0 是零类的标志。主要著作有《论逻辑推理的机器操作》、《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的基础教程》、《科学原理》。

施罗德（Ernst Schröder，1841—1902） 德国逻辑学家。从逻辑代数的观点对传统逻辑的基础作了分析，在用代数方法研究推理、证明等逻辑问题上取得较大进展。对关系逻辑作了详尽处理，后称“布尔—施罗德代数”。主要著作：《逻辑代数讲义》。

弗雷格（Gottlob Frege，1848—1925） 德国逻辑学家。构造了逻辑演算的第一个公理系统。首次使用量词，创建了谓词逻辑。深入研究了逻辑语义学。被公认为数理逻辑的奠基人之一。逻辑学著作有《概念文字》、《算术基础》、《算术的基本规律》等。

凯恩斯（John Neville Keynes，1852—1949） 英国逻辑学家。英国经济学家约翰·麦劳德·凯恩斯之父。著有《形式逻辑的研究和练习》，1884 年出版，以后多次再版。该书是传统逻辑的经典著作，代表用传统的方法研究逻辑的最高水平，同时标志着用传统方法研究逻辑阶段的结束。

皮亚诺（Giuseppe Peano，1858—1932） 意大利的数学家、逻辑学家。他的自然数算术公理系统对公理方法的理论和实践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始创的数理逻辑符号多成为通用符号。他与合作者所著的《数学公式》一书起到了从逻辑代数到现代数理逻辑的过渡作用。

卢卡西维茨（J. Lukasiewicz，1878—1956） 波兰数理逻辑学家。创立了多值逻辑系统；引入一种新的不使用括号而不致有歧义的标记法，称为卢卡西维茨标记。晚年用数理逻

辑工具研究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取得重要的成就。主要著作：《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等。参见“卢卡西维茨标记”。

布劳维尔（Luitzen Egbertus Jan Brouwer，1881—1966）荷兰逻辑学家。数理逻辑直觉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强调能行性，完全舍弃没有能行性的证明和定理。如，认为在无穷领域内排中律不具有能行性，不能使用。逻辑学著作有《直觉主义数学的基础 I—III》、《数学、科学和语言》。

哥德尔（Kurt Gödel，1906—1978） 美藉奥地利数理逻辑学家。1930 年证明了狭谓词演算的完全性定理，标志着数理逻辑基础部分的最后完成；1931 年证明了形式数论系统不完全性定理。发明了哥德尔编码法，创立了递归函数论。对数理逻辑作出重大贡献。逻辑著作：《逻辑函项公理的完全性》、《论〈数学原理〉及其相关系统的不可判定命题》、《罗素的数理逻辑》等。参见“哥德尔完全性定理”、“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

希尔伯特 德国数学家、数理逻辑学家。数理逻辑中形式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给出了欧氏几何的一个形式公理系统，解决逻辑公理方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1922 年提出他的形式纲领，试图绝对地证明数学理论的无矛盾性，虽然最终失败，但对数学、特别是元数学的研究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参见“数学”中的“希尔伯特”。

莱欣巴赫 德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对或然逻辑和自然规律命题的逻辑结构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建立了三值逻辑，描述过量子力学的现象。参见“哲学”中的“莱欣巴赫”。

罗素 英国逻辑学家。建立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的完整体

系，标志数理逻辑的成熟。所发现的集合论悖论，导致了对数学基础的研究，被称为“罗素悖论”。建立了分支类型论来消除悖论。试图从他所构造的逻辑公理出发，推导出全部数学，成为数理逻辑中逻辑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对摹状词理论有重大贡献。参见“哲学”中的“罗素”。

工具论 古希腊逻辑学家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著作，共六篇：《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辩谬篇》。书名表明逻辑学既非理论知识，也非实际知识，而是知识的工具。研究了概念、范畴、命题（判断）、推理、模态、证明、谬误以及反驳等逻辑问题，第一次使用了变项，建立了人类第一个推理系统——三段论。。它标志着逻辑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已从哲学中分化出来，为以后逻辑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新工具 英国弗兰西斯·培根著。1620 年出版。从书名即可看出，培根是以新的科学方法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著作《工具论》的方法相抗衡；书中提出著名的“偶象说”，全面而详细地分析并例示了归纳方法，为归纳逻辑奠定了基础。在归纳和演绎的关系上，重归纳，轻演绎。

波尔-罗亚尔逻辑 又译“王港逻辑”。原名“思辩的艺术”。笛卡尔学派的阿尔诺（A．Arnauld，1612—1694）与尼柯（P．Nicole，1625—1695）合著，1662 年初版，后多次再版。全书分为四部分，分别讨论概念、命题、推理与方法等问题。该书流传较广，影响很大。

王港逻辑 即“波尔-罗亚尔逻辑”。

数学原理 英国罗素和怀特海合著。共三卷。总结了当时

数理逻辑研究成果，标志数理逻辑基础部分的完成。

名理探 原名《亚里士多德辩证法概论》。传入中国的第一本西方传统逻辑著作，明末李之藻（1565—1630）翻译。原书共二十五卷，译本只有五公及十伦各五卷。该书是逻辑讲义，内容陈旧，文字“艰深邃奥”，对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影响不大。

穆勒名学 原名《逻辑学体系：演绎和归纳》，严复译。把归纳逻辑看作认识事物的唯一方法，认为科学的一切基本原理都是靠归纳方法获得的。对中国学术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数理逻辑基础 德国希尔伯特和他学生阿克曼合著。数理逻辑的经典著作。全书分四章：第一章，命题演算；第二章，类演算；第三章，狭义谓词演算；第四章，广义谓词演算。内容简明扼要而又相当广深，特别对元逻辑的理论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有莫绍揆的中文译本。

数理逻辑导论 美国车赤（Church）著。叙述数理逻辑的方法，确定其基本概念和范畴，建立了命题演算原理，为专门建立形式化的语言研究逻辑作出贡献。

伦　理　学

伦 理 学

伦理学原理

伦理 中国古代单用“伦”、“理”较多。伦是辈，引申为群、类、比、序等义；理是治玉，引申为分、条理、道理等义。伦理连用，始于《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西方伦理一词源于古希腊语“伊索思（ε'θος）”，意为驻地、现象的稳定性质等，后用以指生活惯例、风尚习俗这类稳定性较强的社会生活准则。无论中外，伦理都指处理人们相互关系的道理和准则。

伦理学 以道德为对象，研究道德起源和发展、道德本质和社会作用、道德品质的培养和道德规范体系等问题的理论。其体系形态形成于奴隶社会。西方最早的代表著作是亚里士多德的《尼可马克伦理学》；中国较早的著作是春秋战国时成书的《论语》、《孟子》等。马克思主义以前，各种伦理学派都或多或少地为伦理学的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思想或引起人们有益的思考；由于唯心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剥削阶级利益基础的局限，在总体上，尚不具备科学形态。马克思主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考察道德现象，揭示道德与利益之间的辩证关系，批判继承历史上各派伦理思想，创立了科学的伦理思

想体系；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标志人类伦理思想发展的崭新阶段。

道德哲学 即“伦理学”。

道德学 即“道德科学”。一般说来就是伦理学或道德哲学。也有学者认为道德学不同于伦理学，学术史曾分科学为三大类：一般哲学、理论科学和应用科学；一般哲学包括数理哲学、自然哲学、人生哲学和文化哲学，道德哲学（伦理学）属于文化哲学；理论科学包括数学、自然科学、人的科学和文化科学，道德学属于人的科学。由此，道德哲学（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现象的一般学科；道德学是关于道德品质的培养、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具体学科。

道德体系 一定道德理论、原则、规范和范畴的总和。表现为完整系统的理论形态和明确的道德原则、规范和范畴的规定。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问题的学说。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导，研究并科学阐明道德起源、本质、社会作用和发展演变的规律性；特别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现象，揭示共产主义道德发生、发展和作用的规律，确立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体系，指导人们的道德生活；是理论性、规范性和实践性有机统一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职业伦理学 研究各种具体职业领域中道德问题的学科。有时仅指研究各种职业道德规范的学科。它根据社会分工形成的职业活动的特点，确定、阐释职业活动中的道德行为规范，使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在职业活动领域具

体化。作为伦理学的重要分支学科，是在资本主义时代职业分工的深化和职业活动扩大化的条件下产生的。

军人伦理学 职业伦理学分支。以军人道德为对象，研究军人道德的产生、发展和社会作用的规律，军人道德关系和道德意识、道德活动的实质，制订军人道德规范。军人伦理学在军队建设中日益受到重视，许多国家已将其列入军队建设的重要项目。

教育伦理学 职业伦理学分支。研究教育活动领域道德问题的学科。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其一是研究道德教育问题，即道德教育的一般原则、基本内容、组织形式以及教育方法和行为规范，包括非职业性教育活动内容；其二是研究教师道德问题，即教师道德的形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教师道德规范体系等。

科学伦理学 即“科研伦理学”或“科技伦理学”。职业伦理学分支。研究科学活动领域道德问题的伦理学科，主要包括 1.科学活动及其成果与社会道德的关系，如科研活动对社会道德的影响和科研成果所引起的社会生活变化的道德意义等；2.科学工作者的道德规范体系，包括科学工作者之间和科学工作者个人与集体、社会、民族、国家之间道德关系所应遵循的规范。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对社会生活的日益重要，科学伦理学的研究将会更深入、健全。

医学伦理学 职业伦理学分支。研究医务活动领域道德问题的伦理学科。主要包括 1.医务活动与社会道德的关系，医德的发生、发展规律，医德的一般原则，医疗中的具体道德问题，如器官移植、人体临床实验以及医务活动的人道主义

性质等；2. 医务工作者的道德规范体系，包括医务工作者对待职业和患者的态度要求，医疗技术水平及其效果的道德评价和处理医务工作者与患者、医务工作者之间相互关系的规范。现代医学实践证明，医德高尚有助于提高医疗效果。

道德 伦理学研究对象，社会意识形态之一。中国古代典籍中，道指一种普遍原则或规律，德指有得于道；道德连用始于春秋战国时的《管子》、《庄子》和《荀子》诸书。《管子·君臣》："道德定于上，则百姓化於下矣。"《庄子·天道》："夫虚静恬淡寂寞无为者，天地之本，而道德之至，故帝王圣人休焉。"《荀子·劝学》："故学止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西方古代文化中，道德源于拉丁语"摩里斯(Moralis)"，意为风尚、习俗，引申有特点、性格、规定、品质等意；与伦理涵义相近。作为伦理学研究对象的道德，指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应的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是由经济关系决定，可以善恶标准评价，依靠人们内心信念、传统习惯、社会舆论维系并发挥职能作用的社会现象。

道德本质 道德区别于其它社会现象的根本属性。对道德本质的不同界说：1. 精神说或理性说。黑格尔的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是客观精神争取自由的表现；康德的道德是先天的善良意志。2. 消费生活说。管仲的"仓禀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管子·牧民》）；费尔巴哈的"生活的基础也就是道德的基础"（《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 569 页）。3. 个人利益说。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的观点。4.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道德本质论。认为经济关系决定道德，利

益是道德的基础,阶级道德是从一定阶级利益中引申出来的;道德随经济关系变化而变化;对利益关系发生能动作用,从个人与他人、个人与整体的利益关系上反映和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道德现象 道德可被感知的外在形态。一般可分为1.道德活动现象,即围绕一定善恶观念的个体行为和群体行为;2.道德意识现象,即道德活动中形成的有善恶价值的心理、观念、情感、意志、信念和理论等;3.道德规范现象,即指导、评价人们行为善恶的准则。三者相互关联:道德意识引导或抑制道德活动并呈向道德活动转化的趋势;道德活动帮助道德意识形成、提升;道德规范制约、规范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体现二者的统一。

道德关系 一种特殊形式的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的利益关系;协调利益关系的方向是要求自觉节制或牺牲个人利益达到社会关系的和谐。马克思主义分社会关系为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道德关系属于思想的社会关系。

道德相对独立性 道德在受经济关系决定中表现出来的自身特性。主要表现在:具有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和与经济的发展变化不完全一致;对于经济关系和社会生活的能动作用;与其它社会意识形态相互区别和联系等。

道德决定论 一种夸大道德的功能,认为人们的道德水平,特别是个别人物的道德品质和道德愿望,可以决定社会历史进程的观点。根本错误在于把道德作为一种独立的,对社会生活唯一起作用的力量而陷入历史唯心论。

非道德主义 否认一切道德，认为任何道德规范都没有合理的客观根据的伦理思潮。是非理性主义、相对主义在社会伦理观方面的表现。主要是否认道德的社会功能，主张道德虚无主义以替不道德行为辩护。

道德职能 又称“道德功能”。道德本身具有的职责、能力。有调节、认识、教育、评价诸职能，最主要的是调节职能。道德的社会作用是在其多种职能的综合发挥中实现的。

道德功能 即“道德职能”。

道德目的 道德行为选择时预想达到并力求实现的目标和结果。作为道德选择的预想目标，与道德动机一致；而其包含的对行为结果的评价内容，又与道德动机相区别。

道德手段 实现道德目的的行为方式和方法。与道德目的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

道德遗产 历史上遗留的各种伦理体系，道德理论、原则、规范、范畴，以及表现于个人的道德观念、行为和品质等。

道德传统 传统是世代相传的生活习惯、道德、思想风格等社会因素；道德传统指某种道德要求经长期社会舆论、教育和人们的内心信念，变成相对稳定的形态。主要包括源远流长的道德风尚习俗和心理情感等。它具有历史惰性力，并有进步与落后的性质差别。

道德意识 一种道德现象。即人们在道德活动中形成的心理、观念、情感、意志、信念和思想理论等的总称。表现为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两种形式。道德意识由经济关系决定，受社会环境和利益的制约；同时具有相对独立性。

道德认识 人们对社会道德关系和处理该种关系的道德原

则规范的感知和思考。包括道德概念的形成、道德判断能力的提高和道德情感的陶冶。是道德理论待以不断发展和人们自觉培养道德品质的前提。

道德情感 人们对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的爱憎好恶等情绪态度。是道德品质的重要因素和环节。

道德意志 人们履行道德义务时自觉克服困难的坚持精神和作出抉择的力量。与道德信念密切联系，是道德品质的重要因素。其力度强弱决定一个人在道德活动中能否坚持原则和保持气节。

道德信念 人们对某种道德要求和道德理想真诚信服，并由此形成对某种道德义务的强烈责任感；体现道德认识、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的有机统一。是道德选择的内在动机和道德品质的基本要素，又是道德评价借以调节人们行为和相互关系的内在力量。

内心信念 又称“信念”。泛指人们对某种思想、观点、理想等的真诚信仰和自觉服膺；特指道德信念。参见“道德信念”。

道德理智 人们进行道德认识和支配调节道德情感、道德行为的理性能力。

道德要求 对人们道德行为和品德的要求。表达方式是“应当”，通常表现为道德原则规范和风俗习惯。其由外在要求转化为内在要求，是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主旨。

道德自觉 道德行为的基本特征之一。指人们对行为及其结果的道德价值的明确认识和道德主体行为的主动性。

道德起源说 道德的历史发生学说。道德起源问题一直众

说纷纭：1．宗教神学认为道德来自上帝、神的旨意和启示。2．唯心主义道德起源说分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从超人类的天或绝对精神中引出道德；主观唯心主义从超历史的良心或善良意志中引出道德。3．进化论视道德为动物某些本能的直接延续，是动物本能进化的产物。4．旧唯物主义从人的自然本性和生理本能说明道德起源。5．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坚持从人类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实践中追溯道德的起源。认为道德萌发于人类早期的劳动和简单交往活动；劳动创造一定的社会关系，交往促进语言意识的产生，因而发生最初的道德意识。道德形成于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氏族社会畜牧业与种植业、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使氏族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成为直觉到的现实，便在对氏族共同利益的有利或有害上形成道德观念，并以风俗传统形式存在；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工和阶级对立的出现，道德逐渐成为相对独立的意识形态。

道德历史类型 道德历史演变过程的几种最基本形态。近现代学者曾分道德为野蛮时期、希腊时期、中世纪时期和文明时期四种类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依据道德的性质和内容划分出五种道德类型，即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社会主义道德是其初级形式）。

道德阶级性 阶级道德所具有的反映并服务于特定的阶级利益、为特定阶级承认和倡导的基本属性。道德阶级性不等于阶级道德。

道德全人类性 又称“道德共同性”。指不同时代或不同阶

级的道德体系具有某些共同或一致的因素或特点的属性。与道德阶级性是辩证统一的。道德全人类性不等于全人类道德。

道德共同性 即“道德全人类性”。

道德民族性 一定道德体系的民族特性。即道德在一定民族条件下形成、发展和发生作用，受该民族文化的影响，在道德心理、行为、语言表述和偏重某些社会关系的调节等方面体现出来的该民族的特点。是道德历史性的具体表现。

原始社会道德 道德演变史上第一个历史类型。基本内容：维护部落、氏族共同利益、共同劳动、相互关心和部落氏族内部的平等，以及勇敢、诚实的个人品德等。它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共同利益基础上形成了热爱劳动，团结互助和平等的风尚美德；另一方面是未发展的文明状态中的氏族复仇、血缘群婚和食人之风等恶行。

阶级道德 阶级社会中，从一定阶级利益中引申出来并为之服务的道德。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全人类性，是阶级性与全人类性的统一；在根本观点、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方面，阶级性是主要的。

奴隶主阶级道德 奴隶社会的统治道德，第一个剥削阶级道德形态。基本内容：维护奴隶对奴隶主的绝对屈从和人身依附；鄙视劳动，男尊女卑；绝对忠诚和勇敢保卫奴隶制国家和法等。已初具理论形态。

奴隶阶级道德 奴隶社会中，与奴隶主阶级道德对立的道德形态。基本内容：争取做人的地位和为之斗争的勇敢顽强精神；奴隶内部的诚实、团结、互助等。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原始社会纯朴道德的继续和发扬；另一方面是浸染着宗

法观念和对权威的盲从习惯。尚不具理论形态。

地主阶级道德 封建社会的统治道德。基本内容：维护宗法等级秩序，忠君孝亲；男主女从；厌恶劳动，鄙视劳动者等。中国古代，地主阶级道德具有精细的理论和规范体系；欧洲中世纪，地主阶级道德主要表现为基督教道德。

农民阶级道德 封建社会中，与地主阶级道德对立的道德形态。基本内容：反对宗法礼教，要求社会平等；在贫困艰辛的生活环境中形成勤劳俭朴的品德；共同社会地位培养了农民相互间的关心和同情等。同时又带有保守性和自私性。

资产阶级道德 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基本内容：利己主义、金钱万能是核心，并贯穿于一切社会关系和一切道德活动中；严格的阶级界限内的自由、平等、人道主义、个性解放等。相对于地主阶级道德是历史性的进步。

无产阶级道德 共产主义道德在无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具体形态。无产阶级由自在阶级成为自为阶级，其道德也由自发道德变为自觉道德；具有崭新内容：忠于共产主义的集体主义；同志间的团结友爱，互相帮助；阶级的同情心、仁爱心；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大公无私的道德境界和高尚的品德等。标志人类道德演变过程中的最有意义的革命变革。

社会主义道德 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具体形态。主要内容同于共产主义道德，同时对社会主义时期实际存在或只属于这一时期的道德现象，依据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精神形成具体要求，如爱国主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集体主义等。

共产主义道德 人类道德演变中最进步的道德体系。这一

概念由列宁在 1920 年首先使用。作为一种道德类型，它是从无产阶级完整利益中引申出来，适应公有制社会经济形态，以忠于共产主义的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的道德体系。包括前后相继的三种形态：萌芽阶段的无产阶级道德，形成发展阶段的社会主义道德，完成完善阶段的全人类道德。中国现阶段共产主义道德的具体形态是社会主义道德。

全人类道德 两种涵义上被使用：其一指一切时代的全体社会成员都共同承认和遵循的道德体系。历史上曾出现把某一种道德称为全人类道德的情况。这种涵义上的全人类道德并不存在，不能把阶级道德中包含的全人类性因素等同于全人类道德。其二指消灭并忘却了阶级差别的人类最高阶段的道德。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用来称谓共产主义道德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上的具体形态；共产主义道德保留并发展着能够长久保持的全人类性道德因素，最有希望成为全人类道德。它不是超越时代的。

人性 又称“人的本质”、“人的本性”。指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规定性。参见“人性论”。

人的本质 即“人性”。

人性论 又称“人性观”。关于人的本质或本性的基本看法和相应的学说。在人性问题上的探究和辩争主要集中在人性根源和人性善恶上。或认为人性根源于超人类力量或是人本身固有的自然本能、自我意识；或认为人性本善、人性本恶或人性有善有恶；都是超越具体社会关系，从人有抽象的共同本性出发说明问题，是抽象的人性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把人性作为人区别于他物的特有规定性，从研究历史和现实

的人的关系和活动来寻找答案，认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 页）包括三层相互联系的涵义：1. 人性由社会关系决定，并且是一切社会关系相互作用的综合体现；2. 人性是具体的、历史的，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性不同，不存在抽象共同的人性；3. 人性善恶是人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接受教育和自身实践而逐步形成，没有先天的善恶。

道德原则 又称“道德基本原则”、“道德根本原则”。一定道德体系中调整利益关系的根本指导原则，道德规范体系的总纲，集中体现道德的社会性质。

道德基本原则 即“道德原则”。

社会整体利益 又称“社会利益”、“公共利益”。促进和满足社会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条件之有机整体。包括社会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政治生活发展所需要的一切条件。剥削阶级总把本阶级利益称为社会利益，欺骗劳动人民；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与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一致，因而与社会整体利益在本质上趋于一致。

社会利益 即“社会整体利益”。

公共利益 即“社会整体利益”。

个人利益 一定社会满足个人生活和发展需要的条件。个人需要与社会所能提供的条件之间的差异和满足需要的方式、手段不同，个人利益区分为正当的与不正当的；前者受道德赞许，后者遭道德谴责。参见“个人正当利益”。

个人正当利益 与社会提供的满足个人需要的条件一致，并以正当途径获取的个人利益。它必须是：1. 一定条件下个

人生存和发展必需的利益；2．个人诚实劳动的报酬；3．法律、法令承认和保护的个人利益。参见“个人利益”。

忠于共产主义的集体主义 简称“集体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包括三层相互联系的涵义：1．以社会整体利益为前提，坚持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2．以社会整体利益为基础，实现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结合；3．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冲突时，自觉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忠于共产主义的集体主义体现共产主义道德的精神实质。

集体主义 即“忠于共产主义的集体主义”。

个人主义 私有制条件下，一切以个人为中心，以个人特殊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意识形态。是资产阶级人生观的实质，也是小生产者人生观的重要特征。

利己主义 ①把自己私利置于他人和社会利益之上的生活态度和道德原则；与集体主义对立。利己主义以利己为目的，他人和社会利益只是达到利己目的的手段；是个人主义的极端形式。②一种伦理学说。认为人天生是利己主义者，而且人的一切道德活动都应该以、也实际是以人的本性利己为根据。利己主义理论有多种形式。

合理利己主义 利己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主张正确理解的个人利益应该与他人、社会利益相一致的个人主义道德理论。18 世纪法国爱尔维修认为：自爱如不损人，则不能视为不道德；正确理解的自利心是道德的根源。19 世纪德国费尔巴哈也提倡自我克制以从对他人的爱中寻求满足的利己主义。都是力图在私有制基础上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结合。

民族利己主义 利己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主张将本民族利益置于其他一切民族利益之上的道德和政治理论。实质是大民族主义，常为剥削阶级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

集团利己主义 利己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主张把本单位、本部门的小团体利益置于社会整体利益之上的道德和政治理论。为满足小团体利益不惜损害其它团体和社会整体利益，貌似为集体，实则为个人，是利己主义在狭隘集团利益问题上的具体表现。

利他主义 19 世纪法国孔德首先用作伦理原则。认为人既有利己的冲动，又有利他的冲动；利己冲动是基础，没有利己冲动，人类就不复存在；道德是使利己从属于利他，培养利他主义感情和利己主义对抗。后来，基本是在人性利己因而需要提倡无私地为他人服务的意义上沿用。

自由主义 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伦理思潮。与共产主义道德的集体主义原则对立。毛泽东的《反对自由主义》列举其 10 种表现和危害。

道德规范 一定社会或阶级对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的基本要求的概括。既以准则的形式要求人们遵循，也以风俗习惯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并在积极支配、控制人们的道德活动中逐渐转化为内心信念。是人们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普遍规律的反映，道德基本原则的具体表现和补充。道德规范是历史范畴。

社会公德 人们对于各类社会集体和公共事业的道德义务和应遵循的准则。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1．国民公德。指一定社会的人们应当遵循并经国家认可和提倡的主要道德规

范。如中国的“五爱”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公德。2．公共生活准则。指日常生活中形成的、人们共同遵守的最简单、最起码的道德准则。

国民公德 见“社会公德”。

公共生活准则 见“社会公德”。

私德 相对于社会公德而言，指人们在不直接涉及对社会集体义务的私人生活和私人交往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具有的品德。私德与社会公德的区分是相对的。

五爱 又称“社会主义国民公德”。社会主义道德规范。1949年9月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爱护公共财物”改为“爱社会主义”。1986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将“五爱”列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

爱国主义 社会主义道德调节个人与祖国之间道德关系的重要规范。要求积极参加、支持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祖国统一，捍卫领土主权；同时对祖国的山山水水、文化传统倾注深切的爱；并且与国际主义一致。历史上对爱国主义有不同的理解。它同时又是政治原则。参见“政治学”中的“爱国主义”。

国际主义 《共产党宣言》用“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口号第一次表达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作为道德规范，指在处理本民族与他民族、本国与他国的关系中，破除狭隘民族主义，打破国与国的界限，相互支持，团结互助的共产主

义精神。参见“政治学”中的“国际主义”。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共产主义道德主要内容之一。列宁在1919年5月莫斯科—喀山铁路工人进行星期六义务劳动后曾多次论及，1920年的《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给其定义，即为公共利益的、自觉自愿的、不计报酬和不计定额的劳动态度。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社会主义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内涵尊重人的权利、人格、劳动及其成果；人们之间的平等态度、真诚团结、互助友爱；热爱人民、关心人民利益的道德要求。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内容。

道德范畴 反映和概括道德现象的基本概念。广义指一切反映和概括道德现象的基本概念；狭义指反映和概括道德本质，体现一定社会整体道德要求并成为人们普遍信念的基本概念，如善恶、义务、良心、荣誉、幸福等；伦理学主要将后者作为范畴体系来研究。道德范畴是道德规范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内容由一定的道德原则规范决定，离开了道德原则规范，就会流于一般的思维形式；同时，它又是外在道德要求转化为内在道德信念的必须条件，没有它，道德原则规范就会流于外在形式要求和空洞说教。

善 道德评价的基本范畴，与恶对应。指符合一定道德要求的行为或事件；表示肯定和赞赏态度。善恶观念是具体的、历史的，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具有各自的善恶观念。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把是否符合社会历史发展需要作为善恶观念的客观内容。

恶 道德评价的基本范畴，与善对应。指违背一定道德要

求的行为或事件。表示否定与贬斥的态度。参见“善”。

义务 道德基本范畴。一定社会或阶级，基于一定社会生活条件，对个人的任务、活动方式及其必要性所作的有意识表达。与职责、使命、责任涵义同。道德义务与政治、法律的义务区别在于它不与权利必然联系，而以一定程度的个人利益的牺牲为前提，由内心信念引导而自觉履行。

良心 道德基本范畴。履行对他人、社会义务时的道德责任感和自我评价能力，是对道德义务的自觉意识。“良心是由人的知识和全部生活方式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第 152 页）行为前，对行为动机的选择有机制作用；行为中，对行为本身有监督、校正作用；行为后，对行为结果及影响有评价作用。

羞耻心 对自身不良行为的自我内心责备或遭耻辱而引起“内向愤怒”的道德情感。失去羞耻心，履恶行而不以为耻，道德就难奏矫正之效。

荣誉 道德基本范畴。对行为价值所表示的肯定性判断和态度。包括相关的两种涵义：1. 一定社会集体对合道德行为的社会价值以赞赏性社会形式给予肯定性评价，荣誉成为社会价值尺度；2. 行为者对自身合道德行为的社会价值以自觉性心理形式作出肯定性评价，引起自尊和自慰，与羞耻心对应。

虚荣心 表现行为动机的一种社会的道德情感。虚荣心支配的行为只为获得表面的荣誉和赞赏，而不顾及行为的社会作用，特别不顾及行为本身的性质；它一旦成为人的行为特征，便构成不良的道德品质因素。是自尊心的畸形发展。

幸福 道德基本范畴。人们在创造社会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中，感受和理解到目标和理想的实现而引起的精神上的满足。与人生理想和现实生活密切相关，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幸福观亦不同。

公正 又称“正义”。道德基本范畴。以善恶观念为依据的某些社会现象之间的适当性。如某人的德才水平与其社会地位之间、功绩与奖赏之间处于适当状态，就是公正；否则，就是不公正。公正是具体的、历史的，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公正观亦不同。

正义 即“公正”。

正当 合情、合理、合法。用作道德范畴，指人的信念和行为合乎现行的道德准则。与善、公正具有同等性质的价值。

爱情 男女之间发自内心的相互爱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生伴侣的强烈而持久的感情。真正的爱情是平等互爱，专一纯真，获取与奉献的统一，是屏弃了一切物质利害考虑的自主选择，是在性欲的生理基础上经过社会文明净化而产生的高尚、美好的感情。

性爱 男女之间基于性欲的生理需要而产生的相互吸引、渴望结合的爱的情感。是爱情的心理基础。

情欲 人的欲念，特指性爱。属于人类生活的真实需要，但满足的方式、程度却有一定的限制。情欲需理智控制调节，使其满足既有益身心健康，又符合社会规范。

恋爱观 关于爱情的根本观点和态度。包括爱情在人生中的地位、价值，择偶的标准，恋爱的方式，爱情与婚姻的关系，恋爱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不同精神境界的人有着不同

的恋爱观。

婚姻观 对婚姻关系和婚姻生活的根本观点和态度。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指人们对婚姻关系的本质、制度、习俗等问题的根本观点，属于社会伦理观；另一方面指人们对婚姻生活的根本态度，属于人生观。不同时代、阶级和思想道德境界的人，婚姻观不同。

婚姻家庭道德 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是社会精神文明的重要方面。它所调节的婚姻家庭关系对社会安定和下一代的成长是关键环节。

社会主义婚姻道德 社会主义社会的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基本要求：以爱情为基础，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尊重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

五好家庭 中国全国妇联倡导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型家庭的标准，即 1．工作学习、生产劳动好；2．遵纪守法、执行政策好；3．家庭和睦、邻里互助好；4．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5．移风易俗、文明礼貌好。

夫妻八互 即互敬、互信、互学、互助、互爱、互让、互勉、互谅。周恩来和邓颖超倡导的调节夫妻关系的行为准则。体现爱情和义务的统一。是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基本内容。

资本主义婚姻道德 一般指资产阶级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奉行的道德准则和表现出来的道德品质。主要特征是：以金钱为婚姻的基础，轻视婚姻关系中的道德义务和责任。

封建主义婚姻道德 封建统治阶级倡导的关于婚姻家庭生活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门当户对是缔结婚姻的

重要条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婚姻的依据，传宗接代是婚姻的唯一目的。男子可以一妻多妾，妇女则只能从一而终，无视爱情，只强调对封建社会的义务是其基础。

性道德 关于两性关系和性生活（婚姻性行为、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等）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具体内容正在讨论中，尚无一致定见。

同性恋 见“社会学”中的“同性恋”。

场合道德 人们在特定的公共社会关系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是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在特定场合的表现，具有入乡随俗、灵活多样的特点。基本要求是维护公共场合的秩序，保证公共场合的活动顺利进行，利于造成相互尊重、理解、体谅、帮助的场合气氛。

礼节 对他人态度的外在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表达尊敬、祝颂、哀悼之类态度的各种惯用形式，如敬礼、握手等。

礼貌 待人接物时诚恳、谦恭、和善的表现（包括风度、表情、行为方式等），体现对他人的尊重和关心，是文明行为的基本要求之一。

仪表 人的仪容、姿态、举止和风度。是反映人的精神状态的外在美因素，文明行为的重要方面。

职业道德 人们在一定职业生活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以及应具有的道德观念、情操品德等。它既体现着一般社会道德的共同要求，又带有鲜明的职业特点，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职业道德建设对改善社会风气，提高整个民族道德素质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工人道德 职业道德之一。从事工业生产的劳动者应遵循

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要求诚实的劳动态度，刻苦钻研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文明生产，尊师爱徒，团结互助，勤俭节约，爱厂如家等。

军人道德 军队和其它武装力量的指战员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要求爱憎分明，英勇善战，不畏牺牲，严守纪律，服从命令，勤学苦练等。

医务道德 又称“医德”。职业道德之一。医务工作者在医疗、保健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基本内容为：救死扶伤，防病治病，实行人道主义；尊重病人，热情亲切；严肃慎重，技术精益求精等。

商业道德 职业道德之一。商业人员在其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基本内容为：买卖公平，热忱服务；诚实守信，不谋私利；遵章守纪，执行政策；钻研业务，提高服务质量等。

教师道德 又称“师德”。职业道德之一。教师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基本内容为：献身教育事业，爱护学生，教书育人；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教学相长，为人师表；和教师之间的团结协作、互尊互学等。

司法道德 职业道德之一。司法（公安、检察、审判）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基本内容为：忠于法律、尊重事实；公正廉洁，严格执法；知法守法，以身作则等。

民警道德 职业道德之一。人民警察在履行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责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基本内容为：奉公守法，不徇私情；文明礼貌，遵纪爱民；不辞劳苦，

不畏强暴等。

外事工作者道德 职业道德之一。外事（外交、外贸等）人员在涉外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基本内容为：坚持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维护国格人格，对各国各民族一视同仁、以礼相待，遵守外事纪律和所在国的法令等。

体育道德 职业道德之一。体育工作者（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在体育训练、比赛、表演等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表现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相互尊重；勤学苦练，勇创世界纪录；胜不骄败不馁，正确对待荣誉；以及教练员的言传身教、严格要求；裁判员的准确公正等。

艺术道德 职业道德之一。艺术工作者在艺术创作或演出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基本要求是：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分清美丑善恶，注意格调高尚，注重社会效果；尊重同行，团结协作等。

科技道德 科技工作者在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等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及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基本要求是：实事求是，严谨踏实；敢于攻垒，锲而不舍；坚持真理，不惧权威；为民造福，为国争光；尊重同行，团结协作等。

环境道德 人们在处理与周围自然环境的关系时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是以自然环境为媒介的人与人之间道德关系的反映。基本要求是：从社会的全局和人类的长远利益出发，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

源；坚持文明生产，保护生态平衡，最大限度地防治人类生活环境的污染等。环境道德已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

交友道德 与朋友交往中，维系和发展友谊所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基本要求是：相互信任，注重友谊，谦和礼让，相互尊重，休戚与共，互相帮助等。

观众道德 人们在观看各类表演、比赛、展览时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它要求：尊重演员和工作人员的劳动，维护公共场所的秩序，做文明观众等。

道德理想 又称“理想人格”。一定社会或阶级设定的道德上最高尚最完善的典型。两层涵义：其一是一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融合与结晶；其二是这种融合与结晶体现在典型人物及其品德中。道德理想与社会理想密切联系。

理想人格 即“道德理想”。

道德典范 又称“道德榜样”。较完备地体现某种道德理想作为人们道德活动楷模的杰出人物。能启发、激励人们追求道德理想、履行道德义务，是道德教育的重要方法。

道德榜样 即“道德典范”。

人生观 见“哲学”中的“人生观”。

共产主义人生观 无产阶级和共产主义者对人生的根本看法。以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为指导，以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为人生理想，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生目的，以革命乐观主义和积极进取、勇于开拓的精神为人生态度，是人类历史上最科学、最崇高、最人道、最富有生命力的人生观。

享乐主义人生观 一种把个人的感官享乐作为人生目的的

人生观。在历史上，是剥削阶级厌恶劳动、追求享受的寄生生活的反映，虽然是对禁欲主义的否定，但实质是剥削阶级的利己主义。

悲观主义人生观 一种对人生的命运和前途悲观失望的人生观。是没落阶级对未来丧失信心的心理反映；也是屡经挫折又无法把握自己命运的人们否认人生意义和价值的消极情绪的表现。其对人生认识的基本点与社会不断进步的事实和趋势相违背。

生死观 人们对生死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态度。生死抉择是对人的最严峻的考验;生死观最能体现人生观的精神面貌、道德情操、气节品质。

苦乐观 人们对苦与乐及其相互关系的基本观点和态度。进步阶级的苦乐观总是把自我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同人类解放的伟大事业联系在一起，把为人类进步完善作出贡献当作快乐，以碌碌无为为痛苦。

荣辱观 人们对荣誉和耻辱的基本观念和态度。它反映一定社会或阶级的要求和愿望，受到一定社会风尚习俗、文化传统的影响。荣辱观的内容是具体的、历史的。

人生价值 人生的意义和对人一生功过的道德评价。反映的是人生与一定社会需要的关系。科学的人生价值观应以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与社会对个人基本需要的尊重和满足的统一为基本内容。

人生目的 人生观的基本内容之一,回答人为什么活着。是人生活动的重要精神动力。

道德价值 道德的社会作用和意义表现为促进社会生活的

改造、丰富和完善的价值。既取决于道德现象本身的功能或属性，也取决于社会所提出的道德要求的性质和程度。反映道德现象直接或间接满足社会道德需要的关系。

行为价值 人的自觉能动的活动对社会的意义。伦理学上主要指人的行为对他人和社会利益的积极影响。

价值目标 又称“道德价值目标”。指人的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稳定的目的和方向。是人生观和道德观的集中表现，对人的行为起着定向作用，也是道德评价的基本依据。

道德活动 一种道德现象，即社会生活中环绕善恶观念进行的个体行为和群体活动。特指培养一定道德品质、达到某种道德境界的个体行为和群体活动；泛指一切可以善恶评价的个体行为和群体活动。道德活动是道德意识的基础和道德品质形成的现实途径，是践行道德规范的社会实践活动。

道德选择 又称“道德行为选择”。道德活动形式之一。指人们对自己道德行为的内容预先确定，或在多种行为可能的处境中选定一种行为的心理过程，包括确立行为动机、设计行为方案、选定行为手段等。其实质是善恶之间的选择，总是发生在个人利益与他人、社会利益发生矛盾和各种道德要求出现冲突的时候。

道德行为选择 即“道德选择”。

道德评价 一种道德活动。即人们依据一定道德标准，通过社会舆论或个体心理活动对自己或他人行为作善恶判断，表明褒贬态度。有两种类型：一是社会道德评价，指他人或社会组织以舆论形式对某种行为及行为者作善恶判断和评

论，表明倾向性；一是自我道德评价，指行为者通过自我心理过程对自身行为作善恶判断。道德评价是对人们行为的道德价值作出裁决，给行为者以深刻的道德教育，实现道德调节职能，使道德深入人们内心，激起人们的荣誉感和道德责任心。道德评价具有普遍性，凡有道德关系的地方，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对自己或他人行为善恶作出评价、判断。

自我道德评价 道德评价的一种类型。即行为者自觉依据一定道德标准，判断自己行为善恶，并形成相应的自慰或自责的心理过程。主要特点是凭藉良心、以反省形式完成；行为者既是评价的主体，又是评价的客体。

道德责任 人们对自己行为善恶所应承担的道义上的责任。与道德主体自由问题密切相关，自由与必然辩证关系的科学揭示，说明人们在客观可能性和主观能力范围内，对自己的行为应负责任。道德责任是道德评价的出发点。

道德判断 人们认识道德现象的逻辑思维形式和道德评价的环节。作为前者，既表达一定道德要求，也表达一定行为的道德价值和行为者的道德责任；作为后者，则是确定、省察自己或他人行为善恶及其责任的活动。

道德标准 又称“善恶标准”。人们评价行为善恶的价值尺度或根据。一定社会的善恶标准总是该社会倡导实行的道德原则规范；但只有合乎历史必然性的道德原则规范才是善恶标准的科学形态。共产主义道德评价中，两方面是统一的。

善恶标准 即“道德标准”。

道德制裁 依据一定善恶标准，通过道德评价对不道德行为作社会舆论和自我良心的谴责。舆论谴责属外部制裁，良

心谴责属内部制裁，二者相辅相成。

道德法庭 道德评价的形象说法。道德评价对行为善恶作出判断并产生相应的褒贬态度，很类似司法机关对案件审理和裁决，故有此说。但道德法庭主要诉诸社会舆论和当事人的内心信念。

道德舆论 在一定社会生活范围内，关于某种道德现象的正式传播或自发流行的情绪、态度和议论。是道德评价的重要方式。具有监督、约束人们的道德活动和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

动机和效果统一论 把动机和效果辩证统一起来的道德评价论。在一般意义上，动机本身包含着对特定效果的预测和追求，效果是一定动机的客观体现，两者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共同贯穿于行为过程的始终。这就克服了单纯“动机论”和“效果论”的片面性。参见“动机论”和“效果论”。

道德行为 又称“伦理行为”。一定道德意识支配下的有利或有害于他人、社会，可以进行善恶评价的行为。包括道德的行为和不道德行为。是行为主体对他人和社会利益自觉认识和自由选择的表现。与政治行为、经济行为、法律行为等同属于社会行为。

伦理行为 即“道德行为”。

非道德行为 又称“非伦理行为”。不是出于一定道德责任感或不涉及他人、社会利益，不能进行善恶评价的行为。例如不具正常理智的人的行为，人们在饮食起居方面的某些习惯、爱好。

非伦理行为 即“非道德行为”。

道德的行为 又称“善行”。具有肯定价值，被道德评价为善的行为。通常指符合一定道德原则和规范或有利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

善行 即“道德的行为”。

不道德行为 又称“恶行”。只具否定价值，被道德评价为恶的行为。通常指违背一定道德原则规范或对他人和社会利益有害的行为。

恶行 即“不道德行为”。

文明行为 符合社会进步文化要求的行为。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和要求，精神文明的一种直接现实的表现。

意志自由 人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行为的一种能力。伦理学用以指道德主体选择道德行为的自觉性和自主性。它不能被理解为不受任何限制的为所欲为，只能是运用道德必然性去能动地创造健康道德生活的实践主体的意志能动性的表现。与自由意志根本不同。

道德说教 空洞的、不切实际的或伪善的道德教育和宣传；亦指单纯以道德教育变革社会的做法。克服的途径是道德教育和宣传中必须理论联系实际。

德育 两种涵义，广义是相对于智、体、美育而言，包括道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狭义仅指道德教育，即一定社会、阶级或集体，为使人们自觉践行某种道德义务，具备适当的道德品质，对人们施加有组织、有计划的道德影响；较完整的道德教育过程，一般应包括提高道德认识、陶冶道德情操、锻炼道德意志、确立道德信念、培养道德行为习惯等环节；是社会道德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

道德修养 人们思想情操和道德品质的自我改造和锻炼。既指遵循一定道德要求的反省活动；又指反省所形成的道德境界。是道德品质形成的内在动力。它离不开社会实践活动，并须持之以恒、积善成德。

道德境界 道德修养中形成的一定道德觉悟水平和精神情操。具有层次性，中国现阶段人们的道德境界一般可归纳为3种：自私自利的境界、先公后私或公私兼顾的境界、大公无私的境界。

自私自利 只为个人利益打算，不顾他人和集体利益的观念和思想境界。自私自利的行为出发点、目的和归宿都是为了满足个人私利。认为“人都是自私的”，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私有制是自私自利的社会土壤，也同个人的实践和思想修养密切相关。

先公后私 在公私关系上初步树立了集体主义思想的人们的道德境界。公是社会集体利益，私是个人利益；先公后私是指以社会集体利益为重，以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它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先公后私应该也必然会上升到大公无私的境界。

公私兼顾 在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之间关系时，两者兼顾、不予偏废的思想境界。可视为与先公后私同等价值的境界。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们的道德状况和觉悟程度相适应的普遍的道德境界。

大公无私 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崇高道德境界。反映着人类美好的道德理想，代表着道德发展的未来。

自我完善 个人对自己人格完美的渴望和修养，包括培养和完善个人对社会有积极意义的特征和品质，克服思想和行为中的缺点。马克思主义强调自我完善的社会性质，认为它离不开一定的社会条件和实践。

道德品质 又称品德、德性。即一个人在一系列道德行为中的比较稳定的特征和倾向；实质是一定道德原则规范在个人思想行为中的体现。在社会生活实践中，经教育和个人自觉锻炼逐步形成。

品德 即“道德品质”。

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共产主义道德原则规范在个人思想和行为中稳定一贯的表现。以忠于共产主义的集体主义为基本特征，是高度的政治觉悟、科学的世界观、深厚的文化素养、崇高的道德境界在人的素质中的结晶。

雷锋精神 以雷锋命名的共产主义者的精神。周恩来概括为“憎爱分明的阶级立场，言行一致的革命精神，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风格，奋不顾身的无产阶级斗志”。雷锋精神对中国社会道德生活发生了重大的积极影响。

忘我精神 建立在对个人与社会关系正确理解基础上的、把他人和社会利益放在第一位、以个人利益自觉服从社会利益的一种道德品质。它不仅通过自我牺牲的特殊行为，而且更经常地通过克尽职守、全心全意为他人和社会服务而不计较个人得失中表现出来。

个性 见“心理学”中的“个性”。

人格 ①伦理学上指个人的尊严、价值和品质的总和。②心理学上指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个性特征的总和。③法

律上指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参见“心理学”中的“人格”。

国格 一个国家的荣誉、尊严和品格的总和。体现着一个国家在世界上的地位和作用。它是在本国人民独立自主的创造性劳动中形成和不断提高的。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格。

自尊心 与自卑感相对。即尊重自己，不容他人歧视，侮辱，保持自己人格尊严的道德情感。这种情感表现在民族问题上就是民族自尊心。过份的自尊是狂妄自大。

进取心 主动拼搏、积极向上的奋斗精神；由健康的人生观和远大志向决定的自我激励的精神状态。没有进取心，则会饱食终日而无所用心。

自信心 坚信自己能力和行为力量的积极健康的个性品质和心理特征。建立在对社会生活的充分理解和对自己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以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的科学态度为前提。是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的内在心理机制。

谦虚 又称“虚心”、“不自满”。即严以律己、宽以待人，自觉遵规守纪的个人美德和对自己、对他人的实事求是态度。不谦虚是骄傲，过份谦虚是虚伪。

虚心 即“谦虚”。

伪善 又称“虚伪”。以伪装和欺骗手段掩饰恶行、显示“美德”的不良品行。在实际生活中增加人们的识别困难而容易上当。

虚伪 即“伪善”。

勇敢 与怯懦相对。指有勇气、有胆识、不畏艰难、涉险不惧的品德和表现出来的主动精神及英雄主义行为。蛮横、冒

险不是勇敢。

忍耐 表现人的自制力的心理品质。体现人的意志和行为的坚韧性、顽强性和坚定性。其道德意义在于通过自我克制、调解个人与他人、社会利益的冲突和克服困难，达到道德行为的目标。

刚毅 刚强、正直、坚韧不拔的个性品德。是坚定的道德信念、顽强的道德意志的结晶，具有较稳定的道德价值。

忠诚 指对某种社会制度、阶级、政党、事业或信仰等坚定不移的信念，和对友谊、爱情或婚姻关系坚贞不渝的品德。

诚实 与虚伪相对。忠诚老实、实事求是，不夸耀自己，不掩饰短处的品德。

正直 公正坦率、不偏邪、刚直不阿的品德。常表现为诚实、守信用、坚持原则、敢于正视自己和他人的错误等。

友谊 朋友间的友情。即个人之间由于利益一致、相互信赖和志趣相投而结成的心心相印、亲密无间的情感联系；也用来表达社会集团之间、民族国家之间的融洽关系。友谊是团结的纽带，具有很高的道德价值。友谊无原则即成江湖义气。

互助 人们之间互相帮助、补充、配合达到行动上协调一致的道德关系和社会风尚。是劳动社会性的必然要求和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

同志 有着共同事业和理想的人之间，特别是同一政党或政治组织的成员之间的相互称谓。同志即志同道合，同志关系是人们以共同理想为目标，在共同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以平等、相互尊重、团结互助、共同进步为特点。

节操 又称“气节”、“骨气”。与变节相对。即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上表现出来的坚定性。贫贱不移、富贵不淫、威武不屈最能表达这种坚定性。

气节 即“节操”。

情操 伦理学上指情感和操守（坚定的行为方式）的结合。道德注重陶冶高尚的情操。参见“心理学”中的“情操”。

变节 与节操相对。指抛弃思想政治和道德上的原则性和坚定性的丧失气节的行为。与背叛同等涵义。

庸俗 胸无大志、趋炎附势、随波逐流的思想道德品质和工作、生活作风。核心是为了自己私利不顾一切和不择手段。根源于剥削阶级和小市民的狭隘的自私心理。

市侩 最初指生意中间人，到 19 世纪中期开始具有特定的道德和思想政治方面涵义，意近庸俗。即经济上唯利是图，政治上随波逐流，道德上伪善，作风粗鄙的不良品行。

嫉妒 因别人的才能、声誉、地位等高于自己而心存怨恨的情感。是利己主义和虚荣心的表现。

冲动 行为动机和意向的一种感情形式。常表现为激情，容易导致行为失当。

谨慎 即小心、慎重、严谨。表现为对外界事物和自身重大言行的密切注意、小心从事、三思而行。作为严肃认真的生活态度和行为品德，不等于谨小慎微、畏首畏尾，而和大胆探索、敢作敢为相辅相成。

猜忌 凭主观猜测而对他人产生怀疑的不友好情绪，甚至导致敌对态度。是自私、虚荣、心胸狭窄、专横武断的个性品质的表现。

淡漠 对外界事物和他人漠不关心的态度和精神状态。在古希腊斯多葛派那里，它被理解为内心的平静，即理性排除了感觉的干扰而进行沉思的理想状态。实际上是一种消极无为的生活态度。

盲从 即不明是非善恶的消极顺应和随波逐流，缺乏自主性、责任感、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实行蒙昧主义和严厉控制的产物。

忏悔 宗教指对神表露自己的过错，以求得宽容的内心悔悟和痛心；伦理学用以指良心和羞耻心支配下的内心自我谴责。

怜悯 对他人的不幸表示关切、同情。是在对个人类似遭遇的亲身体验的基础上形成，以对他人的一定需要和利益的认可和其思想感情的理解为前提；是促发助人、救人等道义行为的动机之一。

私欲 ①即“人欲”。②也用来指个人谋求私利的欲望。

以权谋私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是旧社会官场的腐败风气。社会主义条件下，一些掌权者也可能以权谋私，这与无产阶级政党的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相悖，应该受到法纪制裁和社会舆论的谴责。

习惯 见“心理学”中的“习惯”。

风尚 又称“社会风尚”。社会精神文明范畴。指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习惯性的风俗和风气;它既可能合乎一定道德要求，也可能不合乎一定道德要求。具有自发性、重复性的特点。

社会风尚 即“风尚”。

节俭 珍惜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避免浪费的行为品质。

节俭的动机是多样的。劳动者往往最懂得节俭。

艰苦朴素 劳动人民的生活作风和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主要表现为生活上的勤俭节约。提倡艰苦朴素并不主张“苦行僧”式的生活。

中国伦理思想

术 语

敬德保民 西周统治者提出的伦理政治原则。敬是恭敬、畏惧；敬德是因为“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尚书·蔡仲之命》），敬德可以配天；敬德的主要内容是保民，即“怀保小民”，“知子民之依”（《尚书·无逸》）。

三不朽 即立德、立功、立言。《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三不朽”。

人道 先秦伦理学范畴，与天道相对。《左传·昭公十八年》：“天道远，人道迩。”人道即人事、为人之道。《易·说卦》：“立人之道，曰仁曰义”。《礼记·丧服小记》：“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参见“哲学”中的“人道”。

九德 九种古老的美德。《尚书·皋陶谟》：“亦行有九德”，“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彊而义”。认为人们在行为中应宽宏大量却庄重严肃，温文和气却不失主见，谦逊却有原则，善立乱境中却

坚守谨敬，随和顺世却坚毅果断，正直而温和，放得开而收得住，刚正不阿却不鲁莽从事，强劲有力却又合乎道义。《逸周书·常训》又以忠、信、敬、刚、柔、和、固、贞、顺为九德；古籍中常见的九德，具体内容往往随文而异。

经 中国古代伦理学范畴，与权对举。指根本原则。《左传·昭公二十五年》："礼，上下之纪，天地之经纬也。"

权 中国古代伦理学范畴，与经对举。指贯彻原则的灵活性和不同处境中的机变。《公羊传·桓公十一年》："权者何？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

谦 中国古代伦理学范畴，与盈相对。指小心谨慎，不自满。《易传·彖》："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君子之终也。"朱熹注："谦者，有而不居之意。"

四维 即礼、义、廉、耻。《管子·牧民》："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明清之际的顾炎武说："礼义治人之大法，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日知录·廉耻》）

礼 中国古代伦理学范畴。指维护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贵族等级制度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详"哲学"中的"礼"。

义 见"哲学"中的"义"。

廉 中国古代伦理学范畴。指思想清正，自我检点、节俭。《广雅释诂》："廉，清也。""敛也，自检敛也。"意同今之廉洁。

耻 中国古代伦理学范畴。指因自己言行过失而引起的内心羞辱惭愧的情感。《论语·子路》："行己有耻。"意含于今

之羞耻中。

四德 儒家所立做人的美德。《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孝，德之始也；弟，德之序也；信，德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参也，中夫四德者矣哉。"孝悌忠信为四德。封建统治者特别重忠孝，使之成为封建社会最主要的道德规范。宋明以后，忠孝日益向绝对化方向发展，成为"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的愚忠愚孝的教条。

孝 儒家伦理范畴。指养亲、尊亲、承继祖先的思想和行为。《论语·学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礼记·祭仪》："君子之所谓孝者，先意承志，谕父母于道。"《孟子·万章上》："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参见"哲学"中的"孝"。

悌 即"弟"。谓敬爱兄长。《墨子·兼爱下》："友兄悌弟。"

忠 儒家伦理范畴。指积极为人的诚恳态度，《论语》中包括三方面：为人谋要忠、对己所言要忠、臣事君要忠。参见"四德"和"忠恕之道"。

信 中国古代伦理范畴。指守信用，诚实不欺。《左传·襄公九年》："所临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论语·学而》提出："敬事而信"，"谨而信"。

乐 音乐，由歌咏、舞蹈及盾、斧、羽、旄的动作配合而成。在中国古代被赋予道德属性。《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孟子·公孙丑上》："闻其乐而知其德。"《荀子·乐论》认为乐"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因此与礼并称，同为教化手段。

弃仁绝义 老子伦理思想。《老子·三十八章》："失道而后

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也，而乱之首也。”认为德、仁、义、礼的出现标志社会的倒退，因此要弃仁绝义礼等，复归于无知、无欲、无为。

忠恕之道 又称“能近取譬之道”。儒家伦理原则。《论语·里仁》：“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南宋朱熹注：“尽己之谓忠，推己之谓恕。”忠是积极为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恕是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卫灵公》）是实现仁的方法。

中庸 即“中庸之道”。儒家伦理思想。《论语·雍也》：“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中庸是最高的美德和道德修养方法，亦是处理事物的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的原则。后来亦用以指平庸妥协、不思进取、圆滑庸俗的品质，鲁迅《华盖集·通讯》：“惰性表现形式不一，而最普通的，第一就是听任天命，第二就是中庸。”参见“哲学”中的“中庸”。

和为贵 儒家伦理思想。《论语·学而》：“礼之用，和为贵。”认为遵循周礼，达到人际关系的和谐、是最为可贵的。

恭宽信敏惠 儒家所立的仁者的五种美德。《论语·阳货》：“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恭、宽、信、敏、惠。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

温良恭俭让 儒家所立五种美德。温，温和；良，善良；恭，谦逊；俭，节俭；让，谦让。《论语·学而》：“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

内省 见“哲学”中的“内省”。

自省 孔子倡导的道德修养方法。《论语·里仁》：“见贤思齐焉，见不贤内自省也。”自省与思齐相对，指通过自我反省、

内心检查，看自身是否存有不贤之处。着重于革除自身的弊端，意近自讼、内省。

自讼 儒家道德修养方法。《论语·公冶长》：“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指经内心的自我责备而革除自身弊端的方法。意近自省、内省。

日三省吾身 儒家道德修养论。《论语·学而》：“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谓每天多次反省、检查自己的言行，使之符合忠信。

言必行，行必果 语出《论语·子路》：“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指次等的士所具有的不知变通，缺乏灵活性的品质。孟子进一步主张“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孟子·离娄下》）

乡愿 儒家伦理思想。《论语·阳货》：“乡愿，德之贼也。”《孟子·尽心下》：“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言不顾行，行不顾言，……阉然媚于世也者，是乡愿也”。指无节操、无原则、随波逐流、阿谀奉承的庸俗品质。

杀身成仁 儒家确认的最可贵的品德之一。《论语·卫灵公》：“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即为了仁的理想宁可牺牲生命。后用以指为实现理想而献身的大无畏精神。

兼爱 ①墨子提出的伦理政治原则。主张人人相爱相利。认为“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爱生也”，应代之以“兼相爱、交相利”，“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墨子·兼爱中》）强调兼以易别、爱

无差等，与儒家的亲亲原则对立。这种最高的伦理道德原则，体现在具体道德规范中，仍然是君惠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悌，“为人君必惠，为人臣必忠，为人父必慈，为人子必孝，为人兄必友，为人弟必悌。故君子莫若欲为惠君、忠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兼爱下》）因为这些“圣王之道”是“万民之大利”。兼爱是治世的良方，“兼者圣王之道也，王公大人之所以安也，万民衣食之所以足也。”（《兼爱下》）便可达到“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的道德境界。兼爱是中国古代的平等观和劳动人民道德品质、理想的体现。②《墨子》中篇名，阐述墨子伦理政治思想。分上、中、下三篇。

志功合一 又称“合志功”、“志功合”。墨子的道德评价原则。《墨子·鲁问》：“合其志功而观焉。”志即主观动机，功指客观效果；认为道德评价的原则应是动机和效果的结合。

圣人 谓才智德性超乎常人的人。儒家指集至善、至美、至真于一身的、道德品质最高尚者。《孟子·离娄上》：“圣人，人伦之至也。”《荀子·修身》：“齐明而不谄，圣人也。”后特指孔子为圣人。道家指超凡脱俗的神秘者。《老子·四十七章》：“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明，不为而成。”

君子 ①贵族统治者。《孟子·滕文公》：“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②品德高尚者。《大戴礼记·哀公问五义》：“所谓君子者，躬行忠信，其心不买；仁义在己，而不害不知；闻志广博，而色不伐；思虑明达，而辞不争，犹然如将可及而不可及也，如此可谓君子矣。”参见“历史”中的“君子”。

小人 常与君子对举。①被统治者、劳动者。《国语·鲁语上》:“君子务治,小人务力。”②无德者。《韩诗外传》卷六:“无仁义礼智顺善之心,谓之小人。”参见“历史”中的“小人”。

贤人 即有德之人。《论语·述而》:“伯夷、叔齐……古之贤人也。”

赤子 初生婴孩。①喻纯洁善良者。《老子·二十八章》:“含德之厚,比之赤子。”《孟子·离娄下》:“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②泛指老百姓。胡铨《上高宗封事》:“祖宗数百年之赤子,尽为左衽。”

真人 见“宗教”中的“真人”。

诚 原意实在、真实。儒家用为最高道德范畴和道德修养的根本原则。《孟子·离娄上》:“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荀子·不苟》:“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中庸》中的诚还是世界本原、化育万物的精神实体,“唯天下至诚,为能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大本,知天体之化育”。“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参见“哲学”中的“诚”。

人伦 儒家伦理学基本概念。《孟子·滕文公上》:“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得。”指人与人之间关系及其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意近五伦、十义。参见“哲学”中的“人伦”。

人欲 中国伦理思想史的基本范畴,与天理对举。即人为物所感而生的无节制欲望。《礼记·乐礼》:“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者,灭天理

而穷人欲者也。”

五伦 伦指人与人之间道德关系，五伦即封建宗法社会的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种道德关系。参见“人伦”。

七情 人的七种情感。《礼记·礼运》：“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情弗学而能。”佛学以喜、怒、忧、惧、爱、憎、欲为七情。

五教 又称“五典”、“五常”。指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种道德规范。

五常 ①儒家用以配三纲的五种封建道德规范：仁义礼智信；西汉董仲舒《举贤良对策》：“夫仁、谊（义）、礼、知（智）、信五常之道。五者所当修饬也。”②即五典、五教。③即五伦。

十义 又称“十教”。儒家根据五伦制订的十种道德规范，《礼记·礼运》：“父慈、子孝、兄良、弟恭、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

三畏 孔子伦理学范畴。《论语·季氏》：“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

三达德 即“智仁勇”，三种通达天下的美德。《礼记·中庸》：“智、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

三纲领 即“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语出《大学》，是儒家道德修养的根本原则和理想境界。

八条目 即“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

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指儒家道德修养和立身治世的八步骤。

尽性 见“哲学”中的“尽性”。

德治 见“政治学”中的“德治”。

舍生取义 儒家确认的最可贵的品德之一。《孟子·告子上》：“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指在道德行为选择中，为正义自愿舍弃生命的品德。

良能 孟子伦理学概念。《孟子·尽心上》：“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南宋朱熹注：“良者，本然之善也。”良能即人能实现天赋道德观念的能力。

良知 孟子伦理学概念。指人先天具有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认识本能。参见“良能”和“哲学”中的“良知良能”。

亲亲敬长 即“孝悌”。孟子提出的伦理准则。《孟子·尽心上》：“亲亲，仁也；敬长，义也。”亲爱父母，尊敬兄长是基本道德要求。参见“孝”、“悌”。

求放心 孟子提出的道德修养方法。《孟子·告子上》：“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指为学的目的就是要把丢失了的善良本性找回来。

养浩然之气 孟子提出的道德修养方法。《孟子·公孙丑上》：“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即在内心中逐步积集道义而形成极高的精神境界。后世视这一境界为高风亮节和

天地正气。参见“哲学”中的“浩然之气”。

践形 孟子的伦理思想。《孟子·尽心上》：“形色，天性也；惟圣人然后可以践形。”谓天性皆由形色显现，若形色皆能表现天性，形色与天性一致，便是道德修养的极致。明清之际王夫之亦重践形，并以践形论证理欲的统一。

与人为善 又称“善与人同”。孟子道德修养论。《孟子·公孙丑上》：“大舜有大焉，善与人同，舍己从人，乐取于人以为善。自耕稼、陶、渔以至为帝，无非取于人者。取诸人以为善，是与人为善也。故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与，意偕同；谓吸取别人优点，偕同别人一道行善。南宋朱熹释与为许、助，与人为善即助人为善。

善与人同 即“与人为善”。

心斋 庄子提出的道德修养方法。《庄子·人间世》：“惟道集虚。虚者，心斋也。”心，精神活动；斋，斋戒。即通过精神活动，屏除情欲，达到空虚宁静、物我两忘的境界。心斋既是修养方法，又是修养达到的境界。

慎独 儒家提倡的道德修养方法和应达到的道德境界。《礼记·中庸》：“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东汉郑玄注：“慎独者，慎其闭居之所为。”意谓当一个人独处时，更应当保持道德的自觉性，谨守道德准则，潜心道德锻炼。

养心 儒家道德修养方法。孟子认为：“养心莫善于寡欲。其为人也寡欲，虽有不存焉者，寡矣。其为人也多欲，虽有存焉者，寡矣。”（《孟子·尽心下》）南宋陆九渊认为：“人孰无心，道不外索。患在戕贼之耳，放之失耳，古人教人，不过存心、养心、求放心。……此乃为学之门，进德之地也。”

（《象山先生全集·与舒西美》）都以寡欲、不为外物戕害、保存本心为内容。

坐忘 庄子提出的道德修养方法。《庄子·大宗师》："隳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亦即是忘形去知，保持自我心境的寂静和无知无欲的人性。唐司马承祯著有《坐忘论》，详述坐忘方法。

寡欲 见"哲学"中的"寡欲"。

絜矩 儒家伦理思想。《礼记·上学》："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信，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东汉郑玄注："絜犹结也，挈也。矩，法也。君子有挈法之道，谓常执而行之，动作不失之。"即自觉遵守道德规范。南宋朱熹释絜为度，矩为方，认为絜矩指推己以度他人他物，使他人他物皆合规范。

尽心知性知天 孟子提出的道德修养和道德认识路线。《孟子·尽心上》："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充分发挥自我本心，就可认识本性，也就懂得了天命；在内心范围内的自我反省是其显著特点。参见"哲学"中的"尽心知性"。

义利之辨 中国伦理思想史上关于义利关系的辩争。义指封建道德，利指利益、功利。儒家先义后利、义重于利，《论语·里仁》："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子·梁惠王上》："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西汉董仲舒主张"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道不急其功"。（《春秋繁露·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墨家义利并重，《墨经上》："义，利也。"宋以后反理学思想也持此说，明清之际的颜元强调"正其谊

（义）以谋其利，明其道以计其功。”（《四书正误》卷一）。

才性之辨 见“哲学”中的“才性之辨”。

三纲五常 见“政治学”中的“三纲五常”。

三从四德 束缚、压制妇女的封建道德教条。三从指“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仪礼·丧服·子夏传》），四德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周礼·天官·九嫔》）。

七出 又称“七去”、“七弃”。中国封建社会男子休妻的七种理由，即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唐以后，七出成为法律律令，参见“法律”中的“七出”。

化性起伪 荀子道德起源说。《荀子·性恶》认为人的本性是恶的，若依性所纵，必生祸乱争夺；因此需有礼义师法，使人“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于是“圣人化性而起伪，伪起而生礼义，礼义生而制法度”。化，教化；伪，人为，礼义法度起源于圣人之为。

明诚 儒家道德修养方法。《礼记·中庸》：“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南宋朱熹注：“先明乎善，而后能实其善者，贤人之学。”即先明白自己诚实无欺的善本性。经道德教育，便可恢复本然的善性。

明心见性 原为佛教禅宗的修持方法。《坛经·般若品》：“智慧观照，内外明彻，识自本心。若识本心，即本解脱。”指只要悟了自身本性（即佛性）就能成佛的内省修行方法。南宋陆九渊、明王守仁移用来表达他们万物存于心中，通过内省（明心）即可认识真理（见性）的道德修养方法。

廓然大公 宋明理学的道德境界说。北宋程颢《定性书》：“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明王守仁《传习录》：“遇事只要来个物来顺应，不要着一分意思，便心体廓然大公。”谓廓清私欲情感，心胸开阔空静而顺应万物的道德境界。

民胞物与 北宋张载的泛爱论。见“哲学”中的“民胞物与”。

存天理灭人欲 宋明理学的伦理教条。《礼记·乐记》曾说对物欲无节制会导致灭天理。北宋程颢、程颐把天理与人欲绝对对立：“不是天理，便是人欲”，“人欲肆而天理灭矣”，（《粹言》卷二）“灭私欲，则天理自明矣”。（《遗书》卷二十四）要求克制情欲，绝对遵循封建伦理纲常。南宋朱熹更提出“革尽人欲，复尽天理”。（《朱子语类》卷十三）参见“人欲”。

十六字心传 见“哲学”中的“十六字心传”。

居敬穷理 宋理学家的道德修养和道德认识论。居敬语出《论语·雍也》：“居敬而行简。”敬为自我抑制能力；穷理语出《易·说卦》：“穷理尽性以至于命。”朱熹认为居敬穷理不可分，“学者工夫，唯在居敬穷理二事，此二事互相发。能穷理，则居敬工夫日益进；能居敬，则穷理工夫日益密。”（《朱子语类》卷九）谓有事敬事，无事敬心，自我抑制，不受诱惑，探求道理。

尊德性 儒家道德修养论。《礼记·中庸》：“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有德者不仅尊崇天赋善性，而且通过学习来培养善。宋明理学认为尊德性是存心养性的修养方法；道问学是格物致知的认识方法，并将二者分开，从而引起朱熹与陆九渊的

方法论争端。朱熹强调道问学，认为要成为圣贤，首先要致知，学习、掌握道德知识；陆九渊强调尊德性，“既不知尊德性，焉有所谓道问学?”认为做圣贤，需“先立乎其大”，“先发明人之本心”，尊崇天赋之德性，凭良心行事，则一切事皆合乎情理，并以为这种方法简便；明王守仁则认为尊德性与道问学是目的与手段关系，道问学是为了不失本心，保持德性，故“道问学即所以尊德性也”。

道问学 儒家道德认识论。参见“尊德性”。

致良知 明王守仁的道德修养论。参见“哲学”中的“致良知”。

省察克治 儒家道德修养论。明王守仁发挥孔子内省、内讼方法而成，《传习录上》：“省察克治之功，则无时而可间。”省察，反身而诚的内省，寻找病根；克治，除去病根，即“去得人欲，便识天理”。

精忠报国 一说“尽忠报国”。南宋民族英雄岳飞之母在其背上所刺之字。岳飞的毕生实践说明他精忠报国是融合着浓厚忠君意识的爱国主义。

学说·人物·著作

性善论 孟子人性论和道德根源论。《孟子·告子上》：“人之性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人的本性是善的，包含着向善的因素和萌芽，亦即四善端。参见“四端说”。

四端说 孟子性善论内容。《孟子·公孙丑上》：“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

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端是萌芽、端绪，四端扩而充之形成四德，即仁义礼智。

性恶论 战国荀子的人性论。认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人天生好利、好声色；疾恶，善来自“圣人化性而起伪”（《荀子·性恶》）和“注错习俗”（《效儒》）；只要化性起伪，则“涂之人可以为禹”。

性无善恶论 战国告子的人性论。《孟子·告子上》：“性无善无不善也。”“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人生来不具有道德属性，善恶由后天修养形成。

性有善有恶论 战国世硕的人性论。《论衡·本性》：“周人世硕，以为人性有善有恶，举人之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恶性，养而致之则恶长。如此，则性各有阴阳善恶，在所养焉。”人的本性具有善恶两方面因素，人的行为善恶，关键在于修养，养善成善，养恶成恶。

性善恶混说 西汉扬雄的人性学说。《法言·修身》：“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气也者，所以适善恶之马也与!”人的本性既非独善亦非独恶，而是善恶混杂；不断修养发展善的方面，终成善人；不断培植助长恶的方面，终成恶人。

性三品说 西汉董仲舒的人性学说。《春秋繁露·实性》分人性为圣人之性、中民之性和斗筲（指劳动者）之性三种；圣人之性天生为善，斗筲之性天生为恶，中民之性可善可恶。韩愈进一步提出性情三品说。

性情三品说 唐韩愈的人性学说。《原性》：“性也者，与生

俱生也；情也者，接于物而生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为性者五”，即仁、义、礼、智、信；与性相应，“情之品有三，而其所以为情者七”，即喜、怒、哀、惧、爱、恶、欲。认为性情都有三品。

性善情恶说 唐李翱的人性学说。《复性书》：“人之所以为圣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皆情之所为也。情既昏，性斯匿矣。非性之过也，七者循环而复来，故性不能充也。”人性本善，而七情邪恶；邪恶的七情不断干扰善本性，使善不能扩而充之，因之有不善。

天地之性 又称“天命之性”、“义理之性”或“本然之性”。宋明理学人性论范畴，与气质之性对举。北宋张载区分人性为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天地之性是人未生之前与万物共有之性，是善的根源；气质之性是人出生后具有的特有本性，是恶的根源。后二程（程颢、程颐）认为天地之性即是天理、义理，气质之性即是人欲，两种人性对立，据此提出存天理、灭人欲。参见“气质之性”和“哲学”中的“天地之性”。

义理之性 即“天地之性”。

气质之性 宋明理学人性论范畴，与天地之性对举。北宋张载《正蒙·诚明》：“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反之，则天地之性存焉。故气质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谓气质之性是人后天本性，是恶的根源；若能善于反省，保存天地之性，便可成善。南宋朱熹《朱子语类》：“论气质之性，则以理与气杂而言之。”认为气质之性中已有理在。明清之际王夫之解释：

“所谓气质之性，犹言气质中之性也。……形质之内，则气充之。而盈天地间，人身以内人身以外，无非气者，故亦无非理者。”（《读四书大全说》）认为理气是统一的。参见“哲学”中的“气质之性”。

性日生日成说 明清之际王夫之的人性论。《尚书引义·太甲二》：“夫性者生理也，日生则日成也”，“习与性成者，习成而性与成也”。认为人性是在后天环境与教育影响下逐步形成并不断变化的。

人性一元论 中国古代人性论类型之一。主张人的本性非善即恶的一元论。表现形态主要有：性善论、性恶论等。参见“人性二元论”。

人性二元论 中国古代人性论类型之一。主张人的本性中既有善的根源又有恶的根源的二元论。表现形态主要有：性有善有恶论、性善恶混说，以及理学家们主张的人性分天地（命）之性和气质之性说等。同人性一元论一样，都认为善恶是人固有的本性。

管子 春秋初期伦理思想家。认为人们的道德观念与所占有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状况相联系，“仓禀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管子·牧民》）人的本性为“贵贱之所同”，都是趋利避害。首次将礼义廉耻并列为四大道德纲纪，即“四维”。参见“历史”中的“管子”。

老子 春秋末期伦理思想家。主张“含德之厚，比于赤子”，无知无欲才能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以自然无为反对仁义礼和兼爱尚贤；持生产和技术越发展，道德水平越低下的文明观。参见“哲学”中的“老子”。

孔子 中国古代第一个自成体系的伦理思想家，儒家伦理思想的创始人。创立以“仁”为核心的道德规范体系：中心内容是爱人、忠恕和克己复礼，强调推己及人，并辅之以孝悌义智勇恭宽信惠敏等一系列德目。重视道德教育，主张“以德教民”，提出克己、内省、自省、内讼等反求诸己的道德修养方法和杀身成仁的道德境界，强调内心信念在道德活动中的作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讨论的问题，大多在他的思想体系中已见端倪。参见“历史”中的“孔子”。

墨子 中国古代第一个代表手工业阶层利益的伦理思想家。孔子的主要反对者，对仁义忠孝等伦理规范作出不同儒家的解释。主张兼爱，崇尚节俭；提出义利并重的伦理原则和志功合一的道德评价尺度。先秦时期影响很大。参见“哲学”中的“墨子”。

子思 战国初期儒家伦理思想家。主张道德范畴“诚”是世界本原的世界道德本原论；发展孔子修养论，注重内心省察和慎独的道德修养方法；以中庸为其学说的核心。参见“哲学”中的“子思”、“中庸”。

杨朱 战国初期伦理思想家。以“为我”、“贵己”反对墨子利他思想和孔了推己及人的伦理观；主要“全性葆真，不以物累形”。（《淮南子·氾论训》）“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韩非子·显学》）在当时很有影响，孟子说：“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孟子·滕文公下》）参见“哲学”中的“杨朱”。

孟子 孔子之后儒家最重要的伦理思想家。始创“四端说”的性善论；制订存心、求放心、养浩然之气的内求式修

养方法和尽心、知性、知天的道德思维模式；提出了富贵不淫、贫贱不移、威武不屈的理想人格。与孔子伦理思想一起成为中国封建伦理道德的正统。参见“哲学”中的“孟子”。

告子 姓告，名佚；有人说名不害；战国时期伦理思想家。提出人性无善恶论，认为人生理上的基本欲望即是性，本身无所谓善恶；人的善恶品德是后天形成的。无著作传世，其伦理思想主要见于《孟子·告子》。参见“性无善恶论”。

荀子 中国古代第一个赋予道德以确切含义的伦理思想家。首创性恶论；探求道德根源，阐释道德（礼义）起源于制约和调节人们对物的欲求；以“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为根据，强调品德的后天教育和修养。参见“哲学”中的“荀子”。

韩非 战国末期伦理思想家。主张人性本恶，认为人本性好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计数”关系，只有“利”才能使人们相互合作；仁义忠孝是骗人的东西，道德对社会进步毫无作用。参见“哲学”中的“韩非”。

董仲舒 西汉伦理思想家。确立三纲五常为道德原则；首创性三品说的人性论；倡导义重于利的义利观，认为“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体莫贵于心，故养莫重于义。义之养生人大于利矣。”（《春秋繁露·身之养莫重于义》）又进一步在义利对立意义上提出“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春秋繁露·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的道德实践路线。参见“哲学”中的“董仲舒”。

司马迁 西汉史学家。发展管子道德观，试图从社会经济

生活中寻求道德产生的根据，“仓禀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礼生于有而废于无。故君子富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适其力。”（《史记·货殖列传》）针对汉儒重义轻利，强调谋取个人利益是人的天性，“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同上》）参见“历史”中的“司马迁”。

王充 东汉哲学家。对道德本质作朴素唯物主义解释，“夫饥寒并至而能无为非者寡，然则温饱并至而能不为善者希。”“让生于有余，争起于不足。谷足食多，礼义之心生。”“礼义之行，在谷足也。”（《论衡·治期篇》）主张元气人性论，未超出性三品说范围。命定论色彩很浓。参见“哲学”中的“王充”。

王符 东汉哲学家。认为元气自化，分成阴阳，阴阳和合生人；人皆有趋利避害的本性。把仁义与爱民统一起来，发挥儒家民本思想。重视道德的社会作用；主张德化重于刑威，并以“正学”实行德化。伦理思想见于《潜夫论》。参见“哲学”中的“王符”。

葛洪 东晋道教理论家。批判总结魏晋玄学伦理思想的第一人。反对“元康名士”的放达和纵欲享乐主义，力图恢复儒家伦理的权威。认为利己害人是人的本性；重视修德行，“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抱朴子·对俗》）提出“仁明”说的道德修养论：明为明辨是非、予测未来的才智，仁即由爱和不忍人之心引申的行为准则；明确主张在仁明冲突时要“舍仁用明”。参见“宗教”中的“葛洪”。

韩愈 唐代伦理思想家。提出关于人性的性情三品说，认为人性分上、中、下三品，上品的性发为上品的情，中品的

性发为中品的情，下品的性发为下品的情，因此，性情皆有三品。人性的上下品不可变换，教育可使上品之性“就学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原性》）参见“性情三品说”和“哲学”中的“韩愈”。

李翱（772—841） 唐伦理思想家，字习之，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人。一说赵郡人。贞元进士，官至节度使。揉合儒佛，著《复性书》，提出性善情恶说的人性论。著作有《李文公集》。参见“性善情恶说”。

周敦颐 北宋伦理思想家。力图构造由自然观、认识论、人性论、道德修养论等组成的伦理哲学体系；认为仁义礼智信是诚在人身上的具体表现，具有诚则行为自然善；由此，道德修养应守主静原则，“无欲故静”，即摈弃欲望杂念，恢复诚的本性。参见“哲学”中的“周敦颐”。

张载 北宋初伦理思想家。《正蒙》篇提出人性二元论，认为人性包括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天地之性是“太虚”本性，纯一无缺，是善；形而后有气质之性，是人固有的自然属性，包含有恶；但可以变化气质，改过迁善，返之于天地之性。《西铭》篇阐扬以封建宗法关系为基点的泛爱思想，即民胞物与，以及乐天顺命的人生观。参见“哲学”中的“张载”。

朱熹 南宋伦理思想家。主张三纲五常是“人伦天理之至，无所逃于天地之间”。要求人们“革尽人欲，复尽天理”，为此，提出五教之目：“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为学之序：“博学、审问、谨思、明辨、笃行”；修身之要：“言忠信，行笃敬，惩忿窒欲，迁善改过”；处事之要：“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接物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诸己”。参见“哲学”中的“朱熹”。

陈亮 南宋功利主义伦理思想家。认为人都有追求物质欲望的本性，讲道德就应见诸人们的物质利益，人的欲望的恰当满足就是天理；主张“功到成时，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的注重效果的功利论。参见“哲学”中的“陈亮”。

叶适 南宋功利主义伦理思想家。主张道义不能脱离功利而存在的道德观；善恶评价需以功利为依据，古之圣人德行高尚，主要在于为人们谋利；提出“内外交相成”的道德修养论。参见“哲学”中的“叶适”。

王守仁 明伦理思想家。曾格竹七日不得其理，便领悟到，只有不假外物，反身内求，才能明理；因此提出“致良知”。并进一步主张道德知行合一说，认为道德不仅是“徒悬空口耳讲说”（《答顾东桥书》）而且必须躬行。参见“哲学”中的“王守仁”。

李贽 明思想家。主张人心自私，“趋利避害，人人同心”的道德观；利己的动机和行为，就是穿衣吃饭，即是伦理道德。抨击封建道德，以朴素的平等原则鞭挞封建礼教；认为男女平等，婚姻应该自由。提出“至道无为”的道德理想。参见“哲学”中的“李贽”。

黄宗羲 明清之际思想家。提出“人各自私、人各自利”的人性论，认为道德就是调整各个人的私利与社会公利之间关系的产物，道德规范是变化的；在人生态度上，反对盲从和奴性，提倡理性和个性；抨击封建传统习俗，主张以“清议”进行道德评价，破除腐朽的传统习俗。参见“哲学”中

的“黄宗羲”。

王夫之 明清之际伦理思想家。系统总结历史上性善情恶、天理人欲问题的争论，认为“唯性生情，情以显性”，“人欲之各得，即天理之大同”，（《读四书大全说》）填平了天理与人欲间的鸿沟，得出“理欲合性”的结论；并提出“性者生也，日生而日成”的新人性论。参见“哲学”中的“王夫之”。

颜元 清初思想家。提出“气质无偏恶”的人性论；否定人性二元论，认为人性就是气质之性。肯定人的感性欲望的合理，主张“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四书正误》）强调实学、习行和功利主义。其伦理思想具有启蒙色彩。参见“哲学”中的“颜元”。

戴震 清初思想家。提出“血气心知、性之实体”的人性论；以“归于必然，适完其自然”（道德上，必然即理，自然即欲）的道德论，反对理学禁欲主义；继承、改造儒家的忠恕之道为“以情絜情”的道德原则。参见“哲学”中的“戴震”。

曾国藩 中国近代伦理思想家。认为整顿封建道德，使“君至尊”、“父至尊”、“夫至尊”的三纲成为神圣原则，天下可得太平；强调诚、敬、恕、勤、劳、俭、廉诸德；主张“复性”的道德修养方法。参见“历史”中的“曾国藩”。

康有为 清末改良派领袖。中国近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从他开始系统提出。以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为出发点，建构既有自然人性论，也有儒家传统性善论内容的新的人性理论；肯定人性平等，描绘了理想社会的道德关系。伦理思想主要见

于《大同书》。参见“历史”中的“康有为”。

章炳麟 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家。伦理思想上主张善恶并进说，“以道德言，则善亦进化，恶亦进化”，而且“生物之程度愈进，而为善为恶之力亦因以愈进”。（《俱分进化论》）认为“今之道德，大率从于职业而变”，“下等社会”的人有道德，而“上等社会”的人由于“知识愈进，权位愈申，则离于道德也愈远”。（《革命之道德》）强调道德的社会作用，“道德衰亡，诚亡国灭种之根极也”。（《同上》）参见“历史”中的“章炳麟”。

蔡元培 中国近代道德教育家。强调公民道德教育，认为强凌弱、贫富悬殊、资本家与劳动家血战的原因是未设公民道德教育，致使亲爱精神亡佚；主张实行人道主义。撰写近代第一部《中国伦理学史》（1910年）；翻译出版［德］鲍尔生（F．Paulsen，1846—1908）著《伦理学体系》中的第二编《伦理学原理》（1909年）。参见“教育”中的“蔡元培”。

孙中山 近代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其伦理思想主要在辛亥革命、特别是在五四运动以后提出。认为人类以互助为原则，道德仁义是互助原则的具体表现；重视道德的社会作用，以为革命党的强弱，“全视乎党人智能道德之高下”；由此，强调道德教育和对“固有道德”的改造；以道德解释平等：人类为众人“服务的道德心发达，必可使之成为平等了，这就是平等之精义”。（《三民主义·民权主义》）参见“历史”中的“孙中山”。

陈独秀 中国五四时期伦理思想家。批判封建道德，力主推翻三纲之说；主张建立以个人本位主义为核心的新道德。认

为道德应随社会而变迁。重视道德的社会作用，道德只可革故更新，不可根本取消。其伦理思想在新文化运动中发生了积极作用。参见“历史”中的“陈独秀”。

鲁迅 中国现代文化革命的主将。前期倡导革命民主主义的伦理思想，后期宣传共产主义的伦理思想；相应地，在人性论上由自然人性论转变为马克思主义人性论，在道德论上从“普遍道德”论转变到阶级道德论。揭露批判封建旧道德、资产阶级道德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封建法西斯主义道德；论述革命战士应有的品德，并身体力行，俯首甘为孺子牛，成为革命战士的道德典范。参见“文学”中的“鲁迅”。

张东荪 中国现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家。其伦理思想自称为“综合伦理学”。提出“以我为出发点”的“创造进化”人生观；认为道德起源不可知，而其进化则可分为三个时期：即习俗道德、公民道德和理性道德；三者从进化过程看是前后相继，以理性道德为最高，从趋势看又是同时并存，真正的道德必兼容三者。参见“哲学”中的“张东荪”。

蒋介石 中国现代封建买办法西斯主义伦理思想家。持良知说的人性论，认为人生来就有一点向上、利他的冲动，其存于心中便是道德；强调国民道德建设是其它一切建设的基本力量之一；规定国民道德建设的内容为恢复重礼尚义、明廉知耻的德性，即三达德（智仁勇），五达道（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提倡力行哲学，要求人们舍己利群、尽忠国家，成为顺民。参见“历史”中的“蒋介石”。

李大钊 中国现代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家。认为道

德在本质上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根源于社会生活之中，明确把道德建立在物质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道德随社会生活变化而变化；主张真正的婚姻家庭道德是男女平等和两性相爱；强调人生观的作用，批判各种非马克思主义人生观，提出“乐天努进的人生观”和共产党人的生死观。参见“历史”中的“李大钊”。

毛泽东 现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家。青年时曾想从哲学、伦理学入手来根本变换全国之思想；研读蔡元培所译《伦理学原理》，写下 12000 多字的批语，进行改造伦理学的最初尝试。反对道德决定论，重视道德的社会作用；认为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人性总带有一定阶级性；其动机与效果统一论为道德评价提供了哲学认识论根据；提倡革命功利主义，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道德的最高标准；提出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内容的一系列道德规范。参见“历史”中的“毛泽东”。

孝经 儒家经典。秦汉之际孔子后学所著，汉初开始流传。曾有今、古文二种本子；今文本 18 章，古文本 22 章，通常所说《孝经》“以十八章为定”（《隋书·经籍志》）。主要宣传儒家孝道和孝治思想，汉代位列“七经”之一。

忠经 相传东汉马融著，郑玄注，凡 18 章。忠是为君为国、至公无私的最高德行，包括尽忠和行谏；认为只要人人尽忠、君子尽心、小人尽力，就会政教美、礼乐兴、仁惠布、四海平。

列子杨朱篇 继承发展杨朱的为我、贵生思想，主张纵欲的享乐主义。认为人生短促，应及时行乐，而且不必顾及道

德名教；养生就是恣意纵欲，尽情享乐；并以历史虚无论论证纵欲享乐主义，最终走到道德虚无主义。参见“哲学”中的“列子”。

太平经 道教经典。主张建立兴善除恶的社会，这就需要人们之间“并力同心”、“互助互利”、“相亲相爱”；提倡孝道、敬老爱幼，反对残酷迫害妇女；认为人类是初善后恶，应回到初善的境界中去。是反映农民道德观念的重要文献。参见“宗教”中的“太平经”。

钱神论 晋鲁褒著。讥讽金钱万能、钱财是欲望和自利的神；抨击晋代门阀士族阶级的极欲利己和纵欲享乐主义；揭露金钱在私有制社会中对人的地位、生死的主宰地位。是早于莎士比亚 1000 多年的对金钱万能的描述和嘲弄。

颜氏家训 北齐颜之推著，两卷 20 篇。宗旨是敦子习孔孟之道，遵封建伦理纲常，以“立身扬名”、“务先王之道，绍家世之业”；重视道德榜样的潜移默化作用；强调学以致用的道德修养原则；崇尚节操、俭朴等美德。

女儿经 明儒者所著。以男尊女卑、三从四德为主旨的、妇女应遵守的道德规范和道德修养的通俗读物。

五种遗规 清政治家陈宏谋著。是供清代官吏修齐治平参考的伦理学著作。分“善正遗规”、“训俗遗规”、“从政遗规”、“在官法戒录”和“学士遗规”五部分，故名。1942 年广西朱荫龙改编为《五种遗规辑要》出版。

外国伦理思想

术 语

不动心 古希腊哲学家提出的一种理想的道德境界。指不受欲望、恐惧、烦恼和痛苦所干扰的泰然恬静、灵魂安宁的状态。他们对达到这种状态的途径和方法有各自不同的理解。

四主德 古希腊奴隶主所崇尚的四种主要美德：智慧、勇敢、节制、正义。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对这四种美德做了系统的阐释。

善理念 又称“善本体”或“善范型”。古希腊柏拉图的用语。柏拉图认为存在一个真实永恒的理念世界和一个虚幻变动的现实世界，后者是前者的影子。反对智者派主张道德是相对的、善只是个别的观点，认为在一切具体的个别的善之上还存在一个善理念，它是绝对的、不变的，具体善皆源于它。它是最高理念，不仅是道德善的本源，而且是万物的本源。

知识即道德 古希腊苏格拉底的伦理思想。他认为没有人有意作恶或无意行善，恶仅生于无知，人具备德性的知识就会按这种知识去活动而成为有德性的人。这种把知识与道德等同的观点，受到亚里士多德的批评。

中道 希腊文 mesotes 的意译。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应用于伦理学中，指不偏不倚，处于两个极端的中间。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的一切行为都有过度、不及和适中三种状态，过度、

不及是恶行的特征，只有适中才是美德的特征。如勇敢是鲁莽和怯懦的中道，因而是美德。孔子的“过犹不及”，亦是力求中道。

基督教三主德 基督教所宣扬的三种主要德行：信仰、希望、仁爱，亦即信仰上帝、寄希望于上帝、爱上帝。由奥古斯丁提出，托马斯·阿奎那在《神学大全》中做了系统的论述。

七德 中世纪基督教所宣扬的七种德行。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仅有古希腊的智慧、正义、节制、勇敢四种“自然的美德”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信仰、希望、仁爱三种“神学的美德”。他对这七种德行做了系统的论述。

黄金定律 又称“金科玉律”。伦理学史上用以表示不可改变的道德戒律。在西方通常指《圣经》中耶稣的箴言：“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你也要怎样待人”。中国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可以说是黄金定律的最早表述。

摩西十诫 犹太教的诫条。据《圣经·旧约》记载，是耶和华所授并命摩西颁布的。大意是：除耶和华外不可拜别神；不可制造和敬拜偶像；不可妄称耶和华名；谨守圣安息日；须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贪恋他人财物。

自律 康德伦理学用语。与“他律”相对。指不受外界的约束、不为快乐、幸福、欲望等情感所支配，根据自己的“良心”、为追求道德本身的目的而制定道德原则。它是一切真正道德原则的源泉。

他律 康德伦理学用语。与“自律”相对。指受外界影响、

为快乐、幸福、欲望等情感所支配，为追求道德之外的目的而制定道德原则。它是一切非真正道德原则的源泉。

善良意志 康德伦理学用语。指人的理性在道德上的表现，是不计较实际效果的善良动机，是一切道德价值的基础和评价行为的道德标准，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善良”。参见“康德”。

绝对命令 又译“无待命令”或“无上命令”。康德伦理学原则。认为人无论在何时何地都必须无条件遵守一种意志或行动的准则，这种准则就是绝对命令，即只照你愿意它成为普遍律令的那个准则去行动。它是先验的、普遍的、永恒的。执行这种命令人人有责。参见“康德”。

赎罪 在基督教道德中，指一个人通过履行一定的礼仪，如做忏悔、读祈祷词、接受斋戒、向教会捐赠等，而使自己的不道德行为得到上帝的宽恕。

安乐死 源自希腊语，意为“愉快的死亡”。今指一个人遭受巨大病痛，他人采取仁慈手段帮助他结束生命。根据本人请求，他人帮助自杀的，称仁慈助死；根据本人意愿，他人直接将其杀死的，称仁慈杀死。安乐死是否合乎道德，仍在争议中。参见“法律”中的“安乐死”。

仁慈助死 见“安乐死”。

仁慈杀死 见“安乐死”。

人的两重性 新托马斯主义者提出的理论可作代表。认为人可分为个体和个性两部分，个体即人的肉体，根源于物质；作为个体的人是利己的，具有“自我狭隘性”；个性即人的灵魂，根源于精神，作为个性的人是“独立和自由的本原”。

内在道德 存在主义伦理学用语。与外在道德相对。存在主义把人的良心、责任感和羞耻心等内心要求看作内在道德，而把社会道德原则规范看作外在道德；并将二者对立，认为前者是真正的道德，后者是非真正的道德。

外在道德 见“内在道德”。

学说·人物·著作

幸福论 又译“幸福主义”。一种主张幸福是人生目的和道德标准的伦理学说。可分为两种形式：1．快乐论。认为快乐是人的最高幸福，主要代表有古希腊的亚里斯提卜、伊壁鸠鲁和18世纪法国的拉美特利、爱尔维修等；2．完全论。认为人的幸福在于发展人的理性，使人所具有的一切性能完全发挥出来，达到个人的完成，主要代表是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和近代的黑格尔。

目的论 又称“结果论”。在哲学上，指认为世界的一切都为某种目的所决定的唯心主义学说。在伦理学上，有人把它理解为一种与“义务论”相对立的道德理论。认为道德是一种合乎目的的活动，道德义务是从行为所产生的结果中推断出来的，道德标准也建立在行为结果的基础上。

结果论 即“目的论”。

信仰主义 又称“僧侣主义”。“一种以信仰代替知识或赋予信仰以一定意义的学说。”（《列宁全集》第37卷第361页）

僧侣主义 即“信仰主义”。

快乐主义 又称“快乐论”。伦理学史上一种道德学说。认

为趋乐避苦是人的本性。追求快乐既是人生的目的，也是道德标准。古希腊的亚里斯提卜是最早的快乐论者，他认为感觉是人行为的原则，最高的善是快乐。伊壁鸠鲁提出，人生目的是避免痛苦，追求快乐，即“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的很多思想家也都提倡快乐主义的伦理观，以此作为反封建和反宗教禁欲主义的思想武器。主要代表有拉美特利、爱尔维修等。边沁、穆勒也把快乐论作为其学说的主要内容。快乐主义可分为：个人的快乐论、利他的快乐论、心理的快乐论和伦理的快乐论。

人格主义 见“哲学”中的“人格主义”。

义务论 又译“本务论”、“道义学”、“非结果论”。研究人的道德义务的根源、性质与范围的道德理论。强调某种普遍和绝对的道德义务，认为人必须履行道德义务，而不应考虑行为的结果如何。判断行为的道德标准也是看其是否履行了道德义务。康德的伦理学是这种理论的典型。

非结果论 即“义务论”。

赞同论 一种关于道德起源和根据的道德理论。主张道德取决于某种权威的赞同，根据所说权威的不同，可分为：1. 神学的赞同论，认为上帝的意志是道德唯一的制定者。2. 心理学的赞同论，认为道德情感所认可的东西是善的。3. 社会的赞同论，认为社会所赞同的东西是善的。

动机论 又称“动机说”。一种伦理学说，与“效果论”相对。认为决定行为善恶的标准是行为的动机，与效果无关，并主张善恶标准内在于人的意识之中，是永恒不变的。主要代表是德国的康德，其次是英国的李德和普赖斯。

效果论 又称“效果说”。一种伦理学说，与“动机论”相对。认为决定行为善恶的根据是行为的效果，与动机无关。凡能导致快乐、幸福或利益满足的行为是善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边沁、约翰·穆勒，以及德国的鲍尔生和美国的梯利。

同情说 一种伦理学理论。主要倡导者为休谟和亚当·斯密。休谟认为，人性中不仅有自私利己的一面，而且还有同情或怜悯他人的一面，“同情是人性中一个很强有力的原则”。人通过同情感，由此及彼，能联想到他人的苦乐感觉，并由此产生爱他人和利他的情感，从而达到利己和利他的统一。亚当·斯密认为，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是相通的，通过想象能彼此设身处地地感受到对方的痛苦与欢乐，而引起同情的情感，这种原始的情感是道德的根源。

拜金主义 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产生和发展的一种金钱至上的观念。具体表现为狂热追求金钱、不顾道德，把金钱变成衡量一切的标准。

道德虚无主义 对社会道德价值所持态度的一种原则。否定所有道德原则规范和理想，否定道德遗产的批判继承。如尼采就主张消灭道德，用“权力意志”代替道德概念。

元伦理学 又称“分析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相对。20 世纪初英国摩尔对元伦理学问题作了最初的研究，为其分析道德的方法奠定了基础。20 世纪 30 年代，逻辑实证主义建立了系统的元伦理学的理论体系。认为，道德哲学的主要任务是阐明道德语言的结构、涵义、职能，分析道德概念和判断的逻辑。它排斥道德规范的具体内容，具有明显的形式主义倾向，20 世纪 60 年代后，受到普遍的批评。

分析伦理学 即“元伦理学”。

规范伦理学 又称“实质性伦理学”、“规定伦理学”、“实践伦理学”。与元伦理学相对。以现实道德关系和人的行为准则为研究对象，旨在从哲学和科学上论证生活的意义、人的使命、善恶的本质，并提出道德理想、道德原则规范的伦理学说。通过“善”、“恶”、“正当”、“错误”等概念或范畴对行为表示道德上的肯定或否定、赞扬或谴责。

规定伦理学 即“规范伦理学”。

实践伦理学 即“规范伦理学”。

非理性主义伦理学 否认或贬低理性认识道德的能力，否认道德的普遍必然性，认为非理性的本能、情感、意志是道德的基础的伦理学说。当代突出代表是唯意志论、弗洛伊德主义、存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等伦理学流派。

形式主义伦理学 只注重道德语言的概念、判断的逻辑，拒绝提出和解决实际道德问题的伦理学说。当代突出代表是直觉主义、新实证主义等伦理学流派。康德伦理学是另一类型的形式主义伦理学。

自然主义伦理学 从某种自然因素，其中包括自然规律、人的本性、人的生理或心理特征中引伸出道德的伦理学说。古希腊亚里斯提卜的快乐主义、近代功利主义、进化论伦理学就是这种学说的代表。自从摩尔批判了“自然主义谬误”后，西方伦理学家把用自然科学材料或社会生活事实论证道德观念的理论，都一概称之为自然主义伦理学。20 世纪 80 年代后，自然主义和功利主义又以新的形式复兴于英美伦理学界。

存在主义伦理学 现代西方伦理学流派。主要代表有德国

的雅斯贝尔斯、海德格尔，法国的马塞尔、萨特等。主张个人的具体存在先于一般的人或社会的人。人首先存在，然后才“选择”或“规定”自己的本质。强调人的选择是绝对自由的，自由才使人的行为具有道德价值，“自由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认为社会道德规范是反个人的，自然和社会总是跟人作对，人是孤独的，人生充满着恐惧、烦恼和绝望。

功利主义伦理学 以实际功效或利益作为道德标准的伦理学流派。认为与人趋乐避苦的本性相联系的个人利益是道德的基础。主要代表是英国的边沁和约翰·穆勒。边沁把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关于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关系的思想庸俗化，提出功利主义的基本原则，把快乐和痛苦作为行为动机，把功利作为道德标准，认为“个人利益是唯一的现实利益”，“社会利益只是一种抽象，它只不过是个人利益的总和”。约翰·穆勒继承并发展了边沁的思想，第一次提出“功利主义”一词。他不满意边沁所说的快乐只有量的区分，认为快乐还有质上的不同，因而强调“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和较高级的幸福”的原则。

自我实现伦理学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学说。主要代表有新黑格尔主义者格林和布拉德雷。认为道德活动的目的在于个人实现“内在的我”，而“内在的我”是独一无二的，因而个人行为的道德意义也是独特的。同时，又将“个体的我”包溶于无所不包的“绝对的我”之中，强调自我实现的“最高理想”在于“个体的我”与“绝对的我”的和谐统一，亦即个人与上帝合而为一。

直觉主义伦理学 现代西方的伦理学流派。主要代表是英

国的摩尔、普里查德和罗斯等。主张最基本的道德概念不能用理性或经验来证明，不能被确切定义；只能通过直觉意识到它的存在。摩尔代表的价值论直觉主义以善为最基本的道德概念；普里查德和罗斯代表的义务论直觉主义以义务、正当为最基本的道德概念。

实用主义伦理学 20世纪上半叶流行于美国的资产阶级伦理学流派。主要代表有美国的詹姆斯、杜威，英国的席勒等。主张道德价值在于满足人的需要。基本思想由詹姆斯提出，他把实用主义运用于道德，提出两项原则：1．善的本质是满足需要；2．每一种道德境遇都是独特的；因此每一次道德决定都是全新的。杜威作了系统的发挥，认为真理和正义只是对自己“方便”、“有利”的工具，善是一种“有助于和推动着活动、并使活动向前发展”的东西。

精神分析伦理学 现代西方一种以精神分析学说为基础的伦理学流派。创始人和代表人物是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病医师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弗洛伊德提出一种以“泛性欲论”为基础的精神分析学说。把人的心理分为本我、自我和超我三个部分。认为本我为本能冲动，按“快乐原则”活动。自我为认识过程，感受外界影响，满足本能要求，按“现实原则”活动。超我为良心，按“至善原则”活动。并认为本我和超我经常处于不可调和的矛盾中。他早期特别强调无意识中的性本能对人的行为的作用，晚期则强调生与死两种本能的作用。弗洛伊德根据他的精神分析学说，用人的心理结构、本能、尤其是性本能对道德的起源、内容和作用做了解释。

新弗洛伊德主义伦理学 又称“人道主义伦理学”。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学流派，主要代表是出生于德国的埃里希·弗洛姆。他以对人的本性及性格研究作为伦理学的出发点，认为人性是道德的根源和基础，道德价值和规范是根据人性的要求提出来的，目的在于促进人及其潜力的自我实现；通过个人的道德完善能健全和改善社会；强调“爱”的作用，爱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能力。

语言伦理学派 新实证主义伦理学的一个基本派别。提出要克服现有道德意识与道德哲学分离的现象，创立一种能保障与现实生活联系的道德分析方法。注重分析日常道德语言和道德词的实际用法，并力图揭示道德语言本身的特点。

情感主义伦理学 新实证主义伦理学的基本派别。主要代表有英国的罗素、艾耶尔，美国的卡尔纳普、斯蒂文森等。主张区分道德价值与道德事实；认为道德判断不同于科学判断，是不能被证实的，它既不能说是真理，也不能说是谎言；道德概念和判断仅仅具有纯粹情感上的意义，只表达说话者的心情、愿望，其作用在于促使听者产生类似情感并做出类似行动。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 现代西方基督教的道德哲学。主要代表是法国的马里坦和日尔松等。他们认为神的理性是道德的根据和标准，表现神的理性的“自然法”是人真正的本性，遵循道德要求是按上帝的意志实现人的本性。主张道德的最高原则是对上帝的爱，当今世界出现各种危机和不幸是由于偏离了上帝。解决的办法在于皈依上帝，热爱上帝。人只有遵守上帝所颁定的道德要求才能获得永恒的幸福。

神域论伦理学 一种基督教伦理学说。认为“真正的”道德与“世俗”道德不同，它与现实社会及其人的需要无关，而只涉及人与神的关系。其要求来自神的意志，其基本原则是爱。

伦理社会主义 19 世纪末由马堡学派的柯亨等人提出的学说。流传于德、意、俄等国。把康德的伦理思想作为社会主义学说，把社会主义看成一种抽象的道德概念，主张“只要社会主义建立在伦理学唯心主义基础上，它就是对的”。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是康德的“绝对命令”的道德原则已成为人们普遍的行为准则，其理想和目标就是实现康德的“道德完美”。强调用“全人类团结”代替阶级斗争。

伦理相对主义 关于道德发展问题的一种观点。认为道德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只有相对的意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的道德观念完全不同，但不同道德体系的价值都是相同的。根据现代西方一些伦理学家的观点，可分为：描述的相对主义、元伦理学的相对主义和规范的相对主义。

伦理客观主义 主张各种伦理命题或判断的真实性独立于使用它们的人、时间和地点的伦理学理论。比较典型的有逻辑主义、情感主义等。

伦理主观主义 主张依人们对各种道德现象的反应方式所作出的判断、依人们对这些道德现象所产生的观点和感情作出的判断是道德判断的伦理学理论。比较典型的有休谟和韦斯特马克的伦理学理论。

现代功利主义 20 世纪 60 年代后出现的一种伦理学思潮。影响较大的是“行动功利主义”和“准则功利主义”。前

者主张把行为同具体境遇联系，强调应选择特定境遇中能带来较大效益的行为；后者试图缓和功利主义的反义务论倾向，强调道德准则、原理，主张把功用原则同人们行为的道德准则结合起来。

进化论伦理学 以达尔文生物进化论为理论基础的伦理学流派。主要代表有英国的斯宾塞、赫胥黎，俄国的克鲁泡特金等。认为道德是进化的产物，人类道德源于动物道德，是动物道德的延续和发展。人类道德的发展服从生物进化中的自然选择规律。人类道德的目的在于达到人与周围环境的适应，亦即有助于人的生存与进化。因此，凡促进进化的行为就是善，凡阻碍进化的行为就是恶。

心理利己主义 描述道德的一种方法。它说明人是如何行动的。有强式心理利己主义与弱式心理利己主义之分，前者认为人们永远为其自身利益而行动，后者认为人们常常为其自身利益而行动。

伦理利己主义 一种关注自身利益的道德理论。可分为三种类型：普遍的伦理利己主义、唯我的伦理利己主义、个人的伦理利己主义。

禁欲主义 又称“禁欲论”。在伦理学中亦称“克己论”或“严肃论”。一般指要求抑制个人的物质需要以达到理想道德境界的道德理论。古希腊罗马时期以犬儒派和斯多葛派为代表，他们鄙视物质生活，主张克制欲望、发展理性。19 世纪的康德亦要求对人生采取“严肃的”态度。

境遇伦理学 又称“基督教境遇伦理学”。现代基督教伦理学说。主要倡导者是美国弗来切尔。认为人在作道德决定时，

一般有守法主义、反守法主义或存在主义、境遇论三种态度。境遇论的态度要求每个人根据特殊境遇的具体因素来选择自己的行为。“境遇伦理学的战略是实用主义的，它的策略是相对主义的”。但在任何特殊的境遇中，只有行为符合仁爱要求才是正确的，仁爱是基督教的最好原则，因此，他称自己的理论为“有原则的相对主义”。

新实证主义伦理学 现代西方主要伦理学流派之一。英国奥格登和理查兹 19 23 年在《意义的意义》一书中明确提出。主张伦理学的任务是对道德概念和道德判断做纯粹的逻辑分析，认为道德宾语如“善”、“恶”、“义务”等，以及包含这些概念的道德判断是不能证实的，既不为真，也不为假；它们不能记述客体的任何特征，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到 20 世纪 30 年代形成系统的情感主义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语言分析主义取代了情感主义。

梭伦 古希腊政治家，希腊七贤之一。提出公平是平民与贵族都克制自己的欲望，从而保持双方势力的平衡。认为幸福在于有适当的财产、有德行、生活安宁、身心健康，并能善始善终。参见“历史”中的“梭伦”。

伯里克利 古希腊政治家。伦理思想主要见于《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收集的他在阵亡将士葬礼上的演说辞。认为人是第一重要的，强调国家是个人幸福的保证，个人利益应服从国家利益。并断言“要自由，才能有幸福；要勇敢，才能有自由”。参见“历史”中的“伯里克利”。

普罗塔哥拉 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命题；认为道德是人约定而成，因而是相对的；注重道德的教育作用。所写

《论神》、《论真理》已散失，柏拉图的《普罗塔哥拉篇》记载了他的伦理思想。参见“哲学”中的“普罗塔哥拉”。

苏格拉底 古希腊哲学家、伦理学家。认为哲学的目的在于“认识自己”，即研究人应该怎样生活；因此，伦理学在其哲学体系中占中心地位。推崇智慧和知识，提出“道德即知识”的命题，是最早强调知识和行为有联系的人。认为没有人有意做恶或无意行善，恶仅产生于无知；一个人有了德性的知识，知道什么是勇敢、正直、虔诚等，就会做善事而成为有德性的人。但他所说的知识是对神灵的观照，只有凭借不朽的灵魂才能获得。其伦理思想为柏拉图等人发挥，对后世产生很大影响。参见“哲学”中的“苏格拉底”。

德谟克利特 主张幸福是人生的目的，真正的幸福不在于感官的快乐，而在于心神宁静，精神快乐高于肉体快乐。认为道德源于理性，德行可教。他还第一次提出良心范畴。参见“哲学”中的“德谟克利特”。

亚里斯提卜 认为追求快乐是人行为的原则，人生目的是现实的直接的快乐。德行的价值就在于给人以快乐。人为了快乐可以不择手段。但他同时强调“要能主宰快乐，而不为快乐所主宰”。参见“哲学”中的“亚里斯提卜”。

柏拉图 主张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善理念，它是一切具体善的源泉。认为人的灵魂分为理性、意志和欲望三部分，它们彼此和谐构成人的四种德性：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强调人只有让灵魂摆脱肉体的桎梏，才能达到至善，获得幸福。参见“哲学”中的“柏拉图”。

亚里士多德 古希腊伦理学家。第一次使伦理学成为一门

独立学科。认为人生目的是追求至善，伦理学研究的就是人如何达到至善；至善即幸福，是人的职能或职责的实现和完成。他把人的灵魂分为理性和非理性两部分，并认为德性就在于使各部分谐调一致；相应于灵魂的两部分，德性有两种，一种是理智的德性（智德），一种是道德的德性（行德），前者由训练而产生，后者是习惯的结果。他系统论证“中道”学说，认为人的行为都有“过度”、“不及”和“适中”三种状态，“过度”与“不及”是恶行的特征，唯有“适中”才是美德的特征。伦理学著作主要有《尼可马克伦理学》、《欧德米亚伦理学》和《大伦理学》，《政治学》中涉及伦理学处也甚多。参见“哲学”中的“亚里士多德”。

皮浪 否认知识的可靠性，并断言没有任何事物是美的或丑的、正当的或不正当的。主张最高的善是不作任何判断。倡导一种不动心、一切随遇而安的人生理想。参见“哲学”中的“皮浪”。

伊壁鸠鲁 古希腊快乐主义代表。认为趋乐避苦是人的本性，人生目的是快乐，即“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强调精神快乐高于肉体快乐。主张把希腊传统美德与快乐联系起来，为了快乐还应研究哲学和自然科学。参见“哲学”中的“伊壁鸠鲁”。

芝诺 伦理思想主要受犬儒学派和赫拉克利思想的影响。提出“至善就是明显地依照自然而生活”。主张顺从理性，克制欲望，以达到不动心的境界。强调人人平等，并以“宇宙公民”自居。参见“哲学”中的“芝诺（塞浦路斯的）”。

奥古斯丁 伦理思想主要见于《忏悔录》和《天国》。主张

万物皆由上帝所创；宣扬原罪说和预定论。认为人只有摆脱尘世的物质欲望，虔诚信仰上帝才能得救而获得幸福。提出以信仰、仁爱和希望作为基督教的三主德。参见“哲学”中的“奥古斯丁”。

阿伯拉尔 否认基督教的原罪说，主张道德的主体是具体的个人，而不是一般抽象的人。善恶都出自人的意志。强调行为的动机决定行为的善恶。主要伦理学著作有《认识你自己，或伦理学》。参见“哲学”中的“阿伯拉尔”。

托马斯·阿奎那 认为最高的善是上帝。分德性为理智和实践的德性与神学的德性两种，强调后者高于前者。把人的幸福寄托于来世，认为只有爱上帝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伦理思想主要见于《神学大全》和《反异教大全》。参见“哲学”中的“托马斯·阿奎那”。

马基雅弗利 伦理思想主要见于《君主论》和《罗马史论》。认为人生性自私。主张把道德从政治领域中清除出去，统治者为了政治的要求，可以置道德于不顾。他重新提出中世纪流行的目的决定手段的理论，认为只要目的正当，必要时可以不择手段。参见“历史”中的“马基雅弗利”。

莫尔 反对基督教禁欲主义，提倡幸福论；强调是自然命令人生活得更愉快，德性是依从自然命令的生活。认为私有制使人堕落、阻碍人获得幸福。主张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是空想社会主义伦理思想的奠基人。伦理思想见于《乌托邦》。参见“政治学”中的“莫尔”。

康帕内拉 认为私有制是利己主义的根源，利己主义又引起诡辩、伪善和残暴三大罪恶。提出劳动无贵贱之分和劳动

光荣的思想。伦理思想见于《太阳城》和《论最好的国家》。参见“政治学”中的“康帕内拉”。

培根 强调知识与道德的关系，认为真理能印出善德。主张“全体福利说”，认为社会的善高于个人的善，全体福利高于个人福利。提出伦理学不仅要研究善，而且要研究人如何达到善。伦理思想主要见于《政治道德论文集》。参见“哲学”中的“培根（弗兰西斯）”。

霍布斯 试图用物理学原理解释人的道德现象。认为人本性是自私的，在“自然状态”下人对人象狼一样。强调人的理性所发现的自然法能使人摆脱“自然状态”，这自然法亦即道德原则，其中最主要的是寻求和保卫和平。伦理思想主要见于《利维坦》和《论人》。参见“哲学”中的“霍布斯”。

舍夫茨别利 伦理思想主要见于《人、习俗、舆论、时代的特征》（简称《人的特征》）。主张人有天赋道德感，反对人性自私说。认为人不仅有自爱的“自我情感”，还有仁爱的“天然情感”。强调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是统一的，并否认道德与宗教有必然的联系。参见“美学”中的“舍夫茨别利”。

爱尔维修 认为人有自爱和趋乐避苦的天性，是思想和行为的本源，也是道德的基础。主张正确理解个人利益，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结合起来。强调环境和教育对道德的影响。伦理思想主要见于《论精神》和《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参见“哲学”中的“爱尔维修”。

亚当·斯密 继承舍夫茨别利和休谟的伦理思想，认为人不仅有自爱自利之心，而且有仁爱和同情心；强调有无良心（同情心）是评价行为是否合乎道德的标准。伦理学著作有

《道德情操论》。参见“经济”中的“亚当·斯密”。

休谟 主张道德的根源不在于人的理性，而在于人的情感，“德的本质就在于产生快乐，而恶的本质就在于给人痛苦”。强调同情心在道德中的作用，人有利己心，但人的同情心可以产生利他的情感。其伦理学说是功利主义伦理学的理论来源之一。伦理学著作主要有《人性论》、《伦理和政治论文集》和《道德原理研究》（根据《人性论》第三卷“道德学”改写）等。参见“哲学”中的“休谟”。

卢梭 伦理思想主要见于《爱弥儿》、《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和《社会契约论》等。反对人性恶的观点，主张人天性善良，自然人既有自爱心，亦有怜悯心，天生的良心能对二者起协调作用。认为社会的不平等、科学和艺术的发展是道德堕落的根源，主张用改革社会制度、教育制度和建立自然宗教的方法恢复人的良心。参见“哲学”中的“卢梭”。

康德 近代德国伦理学家。提出“善良意志”为其伦理学的基本概念，认为善良意志之“善良”是无条件的，建立在善良意志上的道德命令是“绝对命令”，它是至高无上、永恒不变、人人都应无条件遵守的道德原则，其内容主要包括：道德规范要普遍化，要以人为目的，不可只以人为手段；如果人人都能视他人为目的，这就是理想的目的王国，即理想的道德世界。他还主张为了达到德行和幸福相协调的至善，就必须信仰上帝，上帝是道德秩序的最后根据。主要伦理学著作有《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和《实践理性批判》等。参见“哲学”中的“康德”。

黑格尔 强调意志自由；主张动机和效果的统一；注重善恶的辩证法，突出恶的历史作用；认为个人只有成为国家成员才具有客观性、真理性和伦理性。伦理思想主要见于《法哲学原理》。参见“哲学”中的“黑格尔”。

费尔巴哈 认为人自爱利己的本性和追求感官的享乐是道德的基础，“善就是与人对于幸福的追求相适应的东西，恶就是显然和这种追求相反的东西”。提出以对己以合理的自我节制、对人以爱作为道德的基本原则。认为良心就是“同情心”，义务就是“自我克制”。主要伦理学著作有《幸福论》。参见“哲学”中的“费尔巴哈”。

圣西门 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是“是非颠倒的世界”，明确提出“劳动是一切道德的源泉”。把“人人都应当兄弟相待”的博爱精神作为新社会的道德原则。强调个人利益应与公共利益相结合。参见“历史”中的“圣西门”。

边沁 英国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认为趋乐避苦是人行为的动机，道德上的善恶由行为的苦乐效用决定；并阐述了计算苦乐的方法。主张“个人利益是唯一现实的利益”，“社会利益只是一种抽象，它只不过是个人利益的总和”。提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原则。伦理学著作有《道德及立法的原理》、《本务论或道德科学》等。参见“法学”中的“边沁”。

克尔凯郭尔 主张哲学的起点是个人，只有单独的个人才有价值。认为人生可分为三个阶段：美学阶段、伦理阶段和宗教阶段；宗教阶段是人的终极目标，也是最高道德理想。伦理思想见于《非此即彼》、《人生道路的三阶段》等。参见

“哲学”中的“克尔凯郭尔”。

孔德 认为道德的基础是人的社会本能或利他的情感，倡导利他主义。晚年特别重视伦理学，认为“振兴道德”是人类进步的基础，比经济和政治发展更为重要。伦理思想主要见于《实证哲学教程》。参见“哲学”中的“孔德”。

欧文 接受爱尔维修的思想，主张“人是环境的产物”；并对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道德堕落做了无情批判；探讨了公有制的理想社会中的道德教育和道德实践问题。伦理思想见于《新社会观》和《新道德世界书》。参见“哲学”中的“欧文”。

尼采 继承并发展了叔本华的唯意志论，提出“权力意志”是宇宙和人的本原。宣扬非道德主义，主张用“权力意志”代替道德概念，认为善就是强力，恶就是懦弱。主要伦理学著作有《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善恶的彼岸》和《道德的世系》等。参见“哲学”中的“尼采”。

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1838—1900） 英国哲学家、伦理学家。继承边沁和穆勒的功利主义，同时又受到巴特勒和康德伦理思想的影响，试图把功利主义同直觉主义结合起来。认为伦理学的基本命题都是直观的或自明的，功利主义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就是自明的原则，为达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他又提出三项自明的原则，即公正原则、仁爱原则、自爱和谨慎原则。主要伦理学著作有《伦理学的方法》、《伦理学史纲》等。

斯宾塞 将英国传统的功利主义同进化论结合，创立进化论伦理学。认为凡有助于个人和种族进化的行为是善，反之

则为恶。并运用进化的观点分析了正义、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关系等问题。主要伦理学著作有《社会静力学》和《伦理学原理》。参见“哲学”中的“斯宾塞”。

柏格森 分社会为“封闭社会”和“开放社会”两种，相应有两种道德，“封闭社会”的道德根源于人的理智，强调机械地服从，压制个性自由；“开放社会”的道德根源于人的直觉，鼓励个人的欲望和自由创造，是最高的道德类型。主要伦理学著作有《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源泉》。参见“哲学”中的“柏格森”。

杜威 将工具主义运用于伦理学研究，认为道德是处理道德情境的工具。强调善是一种“有助于和推动着活动并使活动向前发展”的东西。主要伦理学著作有《道德学》和《价值论》。参见“哲学”中的“杜威”。

摩尔 提出伦理学的基本任务是对道德概念和判断进行逻辑分析，并从分析善的性质着手建立其伦理学体系。强调善是自明的、不可定义的，并批评一些传统伦理学在这个问题上犯有自然主义谬误。其伦理思想对 20 世纪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主要伦理学著作有《伦理学原理》、《伦理学》。参见“哲学”中的“摩尔”。

雅斯贝尔斯 将解决道德问题看作哲学的独特任务。认为人是比自然和历史产物更高级的存在物，其内在本质是自由；人的内心体验是一切道德价值的创造者；人只有陷于“绝境”时才能意识到自己的真正存在。参见“哲学”中的“雅斯贝尔斯”。

海德格尔 认为“个人存在是第一性的”，其所处的世界是

一片“虚无”；人冲进“虚无”时孤独无依，死亡是使烦恼的人得以自拔的唯一途径。倡导“英雄的”悲观主义。参见“哲学”中的“海德格尔”。

萨特 从“存在先于本质”出发，提出人的选择决定人的本质；主张人的选择是绝对自由的，自由是道德的基础，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强调人在自由选择中的道德责任。伦理思想见于《存在与虚无》和《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等。参见“哲学”中的“萨特”。

马克思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奠基人。同恩格斯共同创立历史唯物主义，为伦理学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阐述了一系列具体道德问题，批判了各种资产阶级道德观。参见“历史”中的“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奠基人。同马克思共同创立历史唯物主义，为伦理学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在《反杜林论》等著作中，对研究道德的方法以及道德的本质、道德的历史类型、道德的阶级性等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参见“历史”中的“恩格斯”。

普列汉诺夫 将辩证法运用于道德研究，反对用不变的人性来解释道德。认为道德是随经济必然性一步步向前发展的。强调道德的基础不是追求个人幸福，而是追求整体幸福。他还对伦理思想史做过研究。伦理思想主要见于《唯物主义史论丛》等。参见“哲学”中的“普列汉诺夫”。

考茨基 批判康德伦理学，并试图运用唯物史观分析一系列道德问题。受达尔文主义影响，在道德起源问题上抹煞了动物的本能与人的道德的区别。主要伦理学著作有《伦理学

与唯物史观》和《道德的起源》。参见“哲学”中的“考茨基”。

列宁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家。明确提出共产主义道德的概念，并对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理论作过阐述。强调道德在革命中的作用，重视纪律的重要性。对道德教育、婚姻家庭等道德问题都有论述。批驳了一些歪曲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观点。其伦理思想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参见“历史”中的“列宁”。

福泽谕吉 日本明治时代启蒙思想家。批判封建制度和封建道德，宣传资产阶级自由、民主和平等思想。重视智慧的作用，认为“文明既然是人类的规律，实现文明当然是人类的理想”。著有《劝学篇》、《文明论概略》等。参见“哲学”中的“福泽谕吉”。

尼可马克伦理学 亚里士多德的主要伦理学著作，也是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伦理学著作。共 10 卷。据西塞罗说，此书为其子尼可马克所编，故得此名。参见“亚里士多德”。

人性论 英国休谟著。1739—1740 年分册出版，共 3 卷。伦理思想主要见于第二、三卷。休谟认为，支配人的生活的是意志、情感而非理性，人性是自私的，不过同情也是人性中一个强有力的原则，道德和政治的基础就是人的自私心以及与之相辅相成的同情感。

爱弥儿 又名《论教育》。法国卢梭著。1762 年出版，共 5 卷。通过对假设对象爱弥儿的教育，反对封建的教育制度，主张要对儿童进行服从自然的永恒法则，听任人的身心自由发展的自然教育，使他们养成独立、自由的个性。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又译《道德形而上学探本》或《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德国康德的主要伦理学著作，1785 年出版。认为道德哲学是关于自由规律的学问。他由善良意志出发建立道德哲学体系，认为只有善良意志才是无条件的善，为人人所具有，是一切道德价值的基础。强调行为只有在普遍性原则的基础上出于纯粹的义务感才具有道德价值。主张一切有理性者本身都是目的而不是工具，并提出意志自由性原则。

实践理性批判 德国康德的主要伦理学著作。1788 年出版。分“实践理性分析”和“实践理性辩证法”两部分。主张道德必须具有普遍必然性；绝对命令是至高无上、永恒不变、人人都应无条件遵守的道德原则，为了保证这一原则的实现，提出意志自由、灵魂不朽和上帝存在三个假设。

功利主义 又译《功用主义》。英国约翰·穆勒的主要伦理学著作，1863 年出版。书中继承和发展了边沁的功利主义理论，第一次使用“功利主义”一词，并明确了功利主义的一些概念。不赞成边沁关于快乐只有量的区别的观点，认为快乐还有质的区别，“做一个不满足的人比做一个满足的猪好”。提出了新的功利主义的道德制裁理论，认为功利主义的最后制裁是人类的良心和社会感情，功利主义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的社会本能。还论述了公平和功利的关系。

伦理学 斯宾诺莎著。见“哲学”中的“伦理学”。

伦理学体系 全名《伦理学体系及政治学和社会学概论》。德国鲍尔生著，1889 年出版。理论部分接近于亚里士多德的精力论，应用部分详细讨论了德国资产阶级世界中的具体伦理关系。蔡元培所译《伦理学原理》是其中的第二编。

道德学 又译《伦理学》。美国杜威和塔夫兹合著。1909 年出版。运用实用主义的方法分析了道德的起源和发展，考察了社会和个人、社会和国家等道德问题，评判了历史上各种伦理学说。认为道德的起源和发展是随着人类的社会化和理性化的过程实现的。善或价值是某种能达到预期目的的东西。把道德理论归于道德经验，又把道德经验归于人的主观感受。

伦理学原理 英国摩尔著。1903 年出版。第一部在伦理学上系统提出新实在论的著作。把探讨“善是什么”的问题作为伦理学的主要内容，强调善是一种单纯的、不可分析和定义的非自然的东西。认为快乐主义、进化论伦理学等在“善是什么”的问题上都犯了“自然主义谬误”。

伦理学与唯物史观 又译《社会主义伦理学》。德国考茨基著，1905 年出版。共 5 章，1—4 章阐述伦理学的一些理论问题，考察几种不同的伦理观，针对当时的新康德主义思潮，着重分析批判了康德的伦理思想；第 5 章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分析道德的起源和发展，指出其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密切关系。是第一部以唯物史观理解人类道德，并试图建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体系的著作。

正义论 美国约翰·罗尔斯著。1971 年出版。共分“理论”、“制度”、“目的”3 编。以重新阐发契约论来反对目的论的伦理观，并论证作为公平的正义观念，对当代西方思想产生较大的影响。

人论 全名《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引》。德国恩斯特·卡西尔著。1944 年出版。分上下两篇，共 12 章。系统阐述了他的人类文化哲学体系。上篇 5 章讨论人是什么的问题，着力

阐述人类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区别，提出人是“符号的动物”。下篇 7 章讨论人怎样运用不同的符号创造各种文化，依次考察了神话、宗教、语言、艺术、历史、科学等文化现象。

自我论 苏联伊·谢·科恩著。1984 年出版。分上下两篇，共 10 章。运用文化史材料和心理学材料对个人的意义、个人的自我调节、个人的积极性以及自我实现、自我选择、自我责任等问题作了探讨。

美　　学

美　学

美学理论

美学　德文 Asthetik 的意译。源于希腊文 aisthesis，原义为“感性知觉”。研究有关人类审美活动规律的科学。审美意识的理论形态。1750 年德国哲学家鲍姆加登首次以“感觉学”（音译为“埃斯特惕卡”，意译为“美学”）为名发表专著，称之为研究感性认识和形象思维的科学，认为感性认识的完善即美。美学从此正式得名，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此前，内容多附属于哲学、文艺理论等学科。此后，康德、席勒、黑格尔等人，围绕审美意识特点、自然美、审美教育、艺术本质、真善美关系等问题，创立了各自的体系，立论侧重于对美的哲学思辨。1876 年德国心理学家费希纳提出用心理物理学方法研究人的审美经验，开创了实验美学心理学的研究途径。社会学出现后，对艺术进行社会历史探讨的艺术社会学及各部门艺术美学相继出现。20 世纪中叶后，涉及生产、生活的技术美学和各种实用美学，也成为重要分支。美学研究的对象众说不一，但一般都包含美论、美感论、艺术论等部分，具有哲学、文艺学、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多学科交叉性质。

艺术哲学 西方传统美学理论之一。指对艺术的哲学研究。最初由黑格尔正式提出，其名著《美学》又名《艺术哲学》或《美的艺术的哲学》。此后，一些学者即把艺术哲学作为美学的同义语。多数学者则认为前者只着重研究艺术的哲学问题，后者则要研究人类所有审美活动的规律，研究现实生活中的一切审美现象。

唯物主义美学 哲学唯物主义在美学领域中的表现。主张现实生活的美学属性不依人的主观审美意识而独立存在于客观事物之中。人的审美意识是对象美学属性的反映。

唯心主义美学 哲学唯心主义在美学领域中的表现。主张审美意识第一性，现实生活的美学属性第二性，主观审美意识或客观存在的绝对精神决定现实生活的美，对象的美学属性依赖于人的审美意识。

马克思主义美学 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组成部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探讨美、美感、艺术欣赏和创造活动的本质及一般规律的美学理论。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美学、艺术与社会生活的辩证关系，肯定了社会实践在美学中的重大意义，是严密的科学性与高度革命性的统一，标志着美学理论发展的新阶段。

生活美学 美学的分支。研究人类现实生活审美规律的学科。研究自然美、社会美的欣赏与创造中的各种美学问题，特别是人们日常社会生活中所接触到的诸多美学现象。如生活环境、产品设计、社会交往、人的心灵、语言、行为、服装、发式的美学要求等。

环境美学 美学的分支。从属于“生活美学”。研究人类生

存环境的审美原则和规律的学科。如城乡建设规划布局的审美要求、各种环境景观的安排组合等。参见“生活美学”。

技术美学　美学的分支。从属于“生活美学”。出现于20世纪30年代。开始用于工业生产，又称“生产美学”或“劳动美学”，后扩大用于运输、商业、外贸、农业、服务等行业。主要研究生产活动中的美学问题，包括劳动生产过程本身及产品技术设计的审美规律和要求等。核心范畴是技术美或功能美。作为同现代社会生活和科技发展相适应的边缘学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途。

生产美学　见“技术美学”。

劳动美学　见“技术美学”。

艺术美学　又称“文艺美学”。美学的分支。研究包括文学在内的整个艺术领域审美创造和欣赏规律及特征的学科。着重研究艺术中最一般、最具有审美意义或价值的理论问题。诸如艺术与现实的关系、艺术的起源和发展、艺术的本质和分类、艺术创作和欣赏的一般规律、艺术的审美特征和社会作用、艺术范畴等。

体育美学　美学的分支。研究体育运动和比赛中审美规律和特征的学科。着重探讨人的外在形体美、动作美，即运动着的人体美及一般形式美因素在体育运动中的表现，以增强体育运动的艺术性和审美价值。

服饰美学　美学的分支。研究衣装服饰设计和穿着的美学规律、以人体服饰增强人自身的审美价值、进而美化生活的学科。

商品美学　商品学与美学交叉的边缘学科。研究商品生产、

流通、消费过程中的美学规律及商品的美学特征的科学。如商品的品种、形式、图案、色彩、工艺造型、包装装潢、民族风格，商品的科学性、技术性与审美性三者的结合，消费者对商品的审美心理要求和商品本身美学价值的统一等。

比较美学 运用比较的方法对美学现象进行的探讨。用以开阔视野，扩大研究的角度，增加研究的层次。包括东方和西方、中国和外国、古代和现代美学的比较，以及美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比较等。

信息论美学 用信息论观点和方法研究美学的边缘学科。是信息论与传统美学研究的结合。20 世纪中叶在西方产生，后在各国迅速发展。主要创始人是法国的莫尔斯（A．A．Moles）和德国的本泽（M．Benhse）。信息论的引入，开阔了美学研究的道路。

伦理美学 美学与伦理学的交叉学科。研究善与美的内在联系、从伦理学角度探索美与审美规律的科学。

教育美学 美学与教育学的交叉学科。研究教育中的审美规律和特点，以及审美和艺术教育一般规律的科学。

美的哲学 美学的基础理论和主要内容之一。研究从哲学高度提出的美学中带根本性的问题，如美的根源、本质、规律、形态、范畴等。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认识，往往决定和支配着其他美学和艺术问题的解决，形成不同的美学观和艺术观，影响着美学和艺术的发展方向。

审美心理学 从心理学角度探讨人在审美活动中美感经验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包括美感与感知、联想、想象、理解、情感、意愿、欲望诸心理现象的关系等。

心理学美学　见“审美心理学”。

艺术社会学　美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从社会学角度以艺术为对象研究审美活动的社会历史特性及其发展规律。包括艺术与社会的关系，艺术的起源、演变和发展，艺术的社会作用，艺术的形态和风格，艺术的欣赏和批评等。

社会学美学　见“艺术社会学”。

发生学美学　美学理论和流派之一。研究美感、审美意识及艺术的起源和发展。着重探讨早期人类社会中艺术和审美观念的产生、发展条件和过程，为一般美学的研究提供历史科学依据。

审美发生学　见“发生学美学”。

审美对象　指人们审美活动的对象。即客体在一定社会生活中历史地形成的对人生有意味或情趣的具体形象。它以满足人们感性的精神享受的需要为特点，包括生活美、自然美和艺术美。

美的对象　指为审美活动所肯定的人们欣赏与追求的对象。包含在审美对象之中。

美的形态　指美的存在和表现形态。美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物质世界存在形态和人的实践活动的丰富性、多样性，决定了美的存在领域和表现形态的多层次、多方面。按存在领域一般可分为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科学美等。按表现形态一般可分为优美、崇高、悲剧性、喜剧性等。

美的本质　美学研究的根本问题。对美是什么或美的根源的哲学探讨，是解决美学中其他问题的基础和前提。历来对此问题的解答流派众多，各说不一。或从客观方面，或从主

观方面，或从主客观关系方面寻求答案；或作“自上而下”的哲学探讨，或作“自下而上”的实证心理分析，均未尽如人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现代各有关学科的新发展，为问题的科学解决，提供了新的途径和希望。

美的本体论 见“美的本质”。

美在客观说 关于美的根源和本质的观点之一。主张美是不以人的主观因素为转移的客观事物的某种属性或性能。其中有的认为美即事物自身具有的某种属性，如比例、对称、多样统一等；有的认为美在事物之间的关系；有的认为美在现实生活本身。客观唯心论的美论虽肯定美的客观性，但认为美在客观存在的精神实体上。中国当代也有人主张美不依赖于人，而在物的形象本身。

美在主观说 关于美的根源和本质的观点之一。认为美是人的意识或心灵活动的产物，客观事物的美不过是人的主观联想或情感外射活动的结果。中国当代也有人主张美是物在人主观中的反映，是一种观念或社会意识。

美在主客观统一说 关于美的根源和本质的观点之一。主张美是主客观之间相互作用的产物或相互关系的表现。西方近代如狄德罗曾试图在人和自然、社会事物的一定关系中寻求美；席勒承认美是客观对象，但必须以人的反思和情感为条件，才能作为形象显现被感受到。现代西方有人主张美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一种价值；美是人的心理结构同客观事物结构的对应等。中国当代也有人主张美是客观的某些事物、性质或形状适合于主观方面意识形态，可以交融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种特质。

美在形式说　美的本质学说之一。主张美在事物的形式特征，在事物外部形式因素的对称、均衡、和谐、比例等。如康德认为美是不涉及内容、概念、利害和目的的纯形式的心灵观照；费希纳创立了实验美学。从心理学角度研究最能引起人心理愉快的形式和法则。此说虽肯定美必须具备形式，但往往忽略社会内容，对艺术中的形式主义思潮有相当影响。

美在和谐说　美的本质学说之一。最早由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提出。认为美即和谐，一切事物凡是能被看出具有一定和谐关系的，就是美的。参见“外国美学”中的“毕达哥拉斯学派”。

美在理念说　美的本质学说之一。认为事物的美要由客观存在的精神性实体理念所决定。如最早提出这一理论的代表柏拉图认为，美的理念是事物的原型，一切美的事物是由于“分有”了美的理念才美的。黑格尔则认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参见“外国美学”中的“柏拉图”、“黑格尔”。

美在完善说　美的本质学说之一。认为事物的美在于事物各部分的结构形式符合某种特定的目的安排，或某种先天的理性原则，从而达到和谐统一和完好无缺。如鲍姆加登认为美是感性认识的完善；沃尔夫认为美在于能引起人快感的事物的完善。近代理性主义美学家，一般均持此说。

美在愉快说　又称“快乐说”。美的本质学说之一。认为能引起人生理和心理的快感是美的真正本质。如休谟认为美是对象按人相应的心理构造在人心上引起的愉快的情感。近代经验主义美学家，一般均持此说。现代美国心理学家马歇尔(Henry Rutgers Marshall，1852—1927)也认为，美是持久的

相对稳定而无利害感的快乐。

美在关系说 美的本质学说之一。由近代法国思想家狄德罗提出。主张美在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的关系中，它不受人的主观意志决定，是“在我身外的美”。当其作用于人的感官，产生美感，即是“与我有关的美”。离开了一定的客观现实关系，就无所谓美。参见“外国美学”中的“狄德罗”。

美在生活说 美的本质学说之一。由俄国思想家车尔尼雪夫斯基提出。他认为，“任何事物，我们在那里面看得见依照我们的理解应当如此的生活，那就是美的”。生活即美的本质。参见“外国美学”中的“车尔尼雪夫斯基”。

分有说 柏拉图唯心主义美学的基本思想。认为事物之所以美，是由于“分有”了美的理念，或“美本身”出现在它上面。美的理念第一性，现实事物的美第二性。参见“美在理念说”和“外国美学”中的“柏拉图”。

流溢说 又称“放射说”。古罗马哲学家普罗丁的基本思想之一。认为一切事物都是由“太一”（即神）中流溢出来的，先流出理念世界，再流出感性世界。感性世界只是理念世界的反映。事物的美是由于通过心灵反映了理念的结果。参见“外国美学”中的“普罗丁”。

摹仿说 艺术起源和本质的学说之一。主张艺术是对现实的摹仿。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最早提出艺术是对自然的摹仿。柏拉图从客观唯心论的立场建立其摹仿理论，认为现实世界是对理念世界的摹仿，艺术又是对现实世界的摹仿。亚里士多德肯定现实的感性世界是第一性实体，艺术是对感性世界的摹仿，人的生活则是艺术摹仿的主要对象。这一学说对后

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如普罗丁、贺拉斯、达·芬奇、狄德罗、歌德、车尔尼雪夫斯基等人，都从各自的立场，对其作了发挥。

情感表现说　又称“表现说”。美与艺术本质的理论之一。认为美和艺术是主观情感的表现，其价值在于表现的范围和深度。如意大利美学家克罗齐认为美学是研究直觉或表现的科学。当主体感官受到刺激而获得印象时，经过心灵的综合与联想即构成直觉，由此而获得一定的形式，成为具体的意象，使情感得到表现。这就是艺术，也就是美。现代英国学者科林伍德也提出，艺术的本质在于表现艺术家个人内在的情感。它是西方一种很有影响的学说。

表现说　见“情感表现说”。

典型说　美的本质学说之一。认为美在事物的典型性。亚里士多德首先提出了关于典型的见解。近代布瓦洛认为，美是表现着普通人性的类型。丹纳认为，凡能清楚显示出种类特征的事物就是美的。我国当代也有人提出“美是典型”的观点，认为美的本质是在事物的个别性中表现出其本质规律或类的一般性。

游戏说　审美本质和艺术起源的学说之一。认为审美欣赏活动是类似艺术活动的一种游戏，不带任何功利目的的自由的愉悦。较早见于康德和席勒的思想中。康德认为艺术创作是想象力与理解力的自由和谐运动，是一种自由游戏。席勒提出艺术起源于游戏，审美即游戏。后来斯宾塞则从生物学意义上解释游戏。

心理距离说　又称“距离说”。美与审美本质的学说之一。

由瑞士心理学家布洛提出。从心理学角度分析人的审美活动的心理过程和特征。认为心理距离是欣赏和创造美的内在条件和基本原则。人们直接接触和实用的东西，由于受到需求欲望的干扰，不会引起美感。距离对象太远，不易被人理解和掌握，也不会有审美观照。只有保持一定的心理距离，采取超脱的非功利的态度观照对象，才能感受到美。参见“外国美学”中的“布洛”。

距离说 见“心理距离说”。

直觉说 美与审美本质的学说之一。由近代哲学家费希特、谢林的理论发展而来。柏格森提出理智不能认识世界，只有直觉才能感受世界、感受美。其主要代表意大利美学家克罗齐认为，一切现象均是心灵的创造，心灵即存在。直觉是心灵赋予情感的形式和唯一的审美功能。只有直觉可以把握事物、把握美。直觉与表现、艺术、欣赏、美完全等同。美就是直觉的成功表现。参见“外国美学”中的“克罗齐”。

外观说 美与审美本质的学说之一。德国哲学家席勒提出。认为审美活动就是摆脱自然的束缚，自由观赏外物的形象。美不在于事物本身的实际存在，而在于事物呈现于感官前的外观形象，也即艺术形象。冯·哈特曼则认为美是“观念的外观”。

移情说 美与审美本质的学说之一。用审美活动中的情感移入现象来解释一切审美现象。德国美学家劳·费肖尔最早提出，立普斯作了系统阐述。认为审美享受不是对对象的享受，而是主体的自我享受。人在审美观照中，对象唤起了主体自身的情感活动，这种情感活动又转移消融在全神贯注的

对对象的观照之中。以人度物，由物我对立达到物我同一，从而产生相应的审美感受。该学说内部又分为“同情说”、“象征说”、“内摹仿说”等派别。

同情说　移情说的一支。认为审美欣赏是通过联想移情活动，以自然事物来代表人的情绪和心境，或同情地分享旁人的生活情绪和感受。代表人物如哈奇生、立普斯、巴希等。参见“移情说”。

象征说　移情说的一支。认为审美移情的实质是以自然物或色彩、音调、图形等作为人的主观情感或内心生活的象征，从而得到审美感受。代表人物如费肖尔、伏尔盖特等。参见“移情说”。

内摹仿说　移情说的一支。德国美学家谷鲁斯提出，审美活动是用人的内在器官去感受摹仿外在事物的活动。由此解释审美活动中的移情现象。英国学者浮龙·李则认为内摹仿主要涉及内脏器官感觉，凡能引起有益于生命器官变化的对象就美。参见“移情说”。

欲望升华说　见“外国美学”中的“弗洛伊德”。

幻觉说　又称“欺骗说”。美与审美本质的学说之一。认为美的欣赏和创造的特征是知觉或意识中产生的幻觉。德国朗格（Konrad Lange，1855—约1921）认为，艺术观照的过程总伴随着人的想象与虚构，并满足于这种虚构的形象，使人以为它是真实的。这种“有意识的自我欺骗”便产生了美。

欺骗说　即“幻觉说”。

净化说　艺术美学理论之一。最早见于亚里士多德的《诗学》。认为悲剧可通过唤起人们的怜悯与恐惧而使情感得到净

化。人们在悲剧欣赏中宣泄了过度的情感，就能产生轻松舒畅的快感，并在道德上受到教育。艺术的审美作用和教育作用在净化中得到统一。参见“外国美学”中的“亚里士多德”。

灵感说 艺术美学理论之一。认为艺术是天才和灵感的产物，否认艺术创作中的理性因素。最早由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提出。对后世影响很大。

乖讹说 又称“失望说”。艺术美学理论之一。认为喜剧的笑是由于人们惊奇的心情达到高度紧张，而所得到的解释又同期望毫不相干，于是紧张突然松弛，身体器官发生激烈震荡、引起笑声。康德、叔本华、立普斯等人，都曾持此观点。

失望说 即“乖讹说”。

美 美学中最基本、最核心的概念。一般认为是对能引起人美感的客观事物形象共同本质属性的概括。美的存在和表现千姿百态，令人愉悦。按存在领域一般可分为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科学美等；按表现形态一般可分为优美、崇高、悲剧性、喜剧性等。美的本质是美的各种存在和表现形态内在必然联系中的共同点，是抽象而难于认识的。古往今来在不同的探索道路上有过众多的定义和结论，构成人类认识美的本质的生动历程，并将越来越接近统一和真理。

丑 美学范畴之一。美的对立面。对与美内涵相反的事物审美特性的概括。同美一样，丑的表现也各式各样，其本质则抽象而难于定论，尚待进一步探索。一般认为现实中的丑经过艺术的加工创造，可以转化为艺术美。西方还有人以丑为专门的研究对象，或故意在实践上追求艺术内容与形式怪

异的丑。

美的规律　马克思在《1848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的概念。学术界理解不一。有的认为指美的事物的本质，因规律是客观的，美当然也是客观的；有的认为其含义广泛，涉及到认识整个客观世界和人们所曾探讨的文艺本身的各种规律；有的则认为就是善和真相统一的规律，或进一步说，就是以真善为内容的关于美的形式或造型的规律等。

人的本质对象化　关于美的根源和本质的一种理论。最初见于德国古典美学。席勒认为人在审美游戏中，从外物上看到并反映出人自己，就是人的“对象化”。黑格尔明确提出人通过认识和实践活动“把他的环境人化了”，即自然被人化了，人在改变外在事物过程中实现自己的目的，美和艺术的本质就是人自己本质的对象化。费尔巴哈把黑格尔作为思维主体的人改造为自然的人，认为人的对象化就是通过人的感官建立起来的外在的自然，人在对象化的外在世界中看到美。马克思对德国古典美学作了根本改造，提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能够通过自己的社会劳动实践改变对象，改变自然，并在对象中实现自己的目的，使自然人化，使自己的本质对象化，同时也使自己的本质得到丰富的展开，从中不仅得到物质上的满足，也得到精神上的享受。对象成了审美的对象。自然人化或人化自然是产生美的对象的根源，也是艺术创造及欣赏艺术的能力产生的根源。这一理论为进一步探索美的本质指明了方向。

自然人化　见“人的本质对象化”。

人化自然　见“人的本质对象化”。

美的客观性 指不以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美的属性。包括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二者辩证统一，并可为意识所反映。

美的主观性 指人在美的创造过程中所熔铸并体现在对象上的主观意识内容，如审美感知、情感、认识、趣味、理想等。任何美的物质产品或艺术作品，都是审美意象的物态化，包含着美的主观性因素。

美的自然性 指构成美的事物外在形象的自然属性，包括线、形、声、色、光、质等以及它们之间的组合关系和物理与化学属性。它们是美的物质基础。

美的社会性 指美的自然属性在社会关系中可被社会人类欣赏的属性。它不仅体现为在社会实践中被创造的满足社会人类审美需要的属性，而且体现为只有对社会的人才有意义。没有人类社会也就没有美。

共同美 有两种理解：一种认为指能反映人的共同本质，为所有时代、所有民族、所有阶级一致公认的美的对象；一种认为指美感的共同性，即对同一对象所产生的相同的审美感受，而客观事物本身无所谓共同美或差异美。

现实美 又称“生活美”。自然美和社会美的总称。产生于人类长期社会实践的过程中。是客观存在的能为人认识和反映到艺术中的生活本身的美。

生活美 即“现实美”。

自然美 指自然界或自然事物之美。人类社会出现以前，自然无所谓美。当人类在历史的劳动实践中，认识、利用和改造自然后，才有了对对象的审美意识。作为自然属性与社会

属性统一的自然物的形象，才可能作为人的审美对象。

社会美　指社会生活表现的美，包括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精神、行为及其所创造的事物的美。产生于人们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形成的相互关系和全部社会历史活动中。一般表现为肯定性的社会生活形象。本质上应符合于一定历史时代发展的方向和要求，特别突出地体现为人的内在和外在的美。

艺术美　指艺术作品所具有的审美属性。是艺术家依照审美理想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也是其饱含着审美情感的创造性劳动的产物。属社会意识范畴。不仅源于生活，而且应比生活更高、更集中也更有普遍性。

科学美　指科学结构所反映的客观世界的完整性、秩序性等关系使科学家从中感受到的和谐自然的美。是一种以理论形态出现的自然结构的形式美。对其是否存在及其内涵，学术界尚有争议。

技术美　指由技术产品的感性结构形式与功能和谐统一的美。一般表现为产品在使用中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及人从对对象的自由支配中产生的审美快感。

形式美　客观事物和艺术形象外在形式上的美，具有相对独立性和自身内在的发展规律。如声音、色彩、线条、形状等自然形式以及由它们构成的对称、均衡、多样统一、黄金分割等形式法则。它们在人们长期实践活动中同社会生活发生联系而逐渐有了审美意义。

心灵美　指人的精神世界的美，包括思想品格、精神情操、意志品质、才能智慧的美。一般总与一定时代、民族、阶级的政治伦理标准相统一，并通过语言、行为等表现出来。

语言美 指说话交谈、用词造句、语气语调等表达出的内容和形式的美。一般是心灵美及较高文化修养与表达能力的外在表现。

行为美 指人的举止行动、姿态风度、生活作风的美。一般是心灵美的外在表现。不同时代、阶级，对人的行为有不同的审美要求。

环境美 指人的生活环境的美。广义指整个人类的生活环境，包括地球、外层空间环境的美，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生活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美；包括自然生态平衡的保护、公害防治、大地绿化、城乡建设和公共设施的审美安排等。狭义指社会集体、家庭、个人生活和工作的具体环境的美。

人体美 人体本身所具有的美。人类是生命发展最高阶段的产物，人体是整个自然界最完美的造型之一，是一种带有深刻社会性的高级的自然美。美的人体应充分体现人类蓬勃向上的生命活力和饱满的内在性格。以形体本身具有的线条、匀称、比例、谐和等因素，通过体态、面部表情的变化，表现丰富多采的内心世界。

朦胧美 美的一种特殊表现形态。指对象的内容以某种含蓄模糊的形式表现出来，欣赏者在想象的意境中获得审美享受。如云雾中的湖光山色、月光下的奇松怪石，艺术中以象征、隐喻、借代等手法表现的作品等。它们往往能牵人情思、引人遐想，产生这种特殊的美感。

造型美 按形式美法则创造出的技术产品或艺术品的直观外形的美。是造型艺术表现的主要方面。

线条美　形式美的表现形态之一。它是人们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对事物外形表现性特征的一种抽象，能以线条本身作为独立的审美对象而产生美感。如对水平线的广阔感、垂直线的挺拔感、曲线的流动变化与柔和感等。

纯粹美　又称“自由美”。康德美学术语。指不涉及利害欲望关系，没有明确的目的和概念，只以其纯粹的形式符合主观目的的美。如花卉、自由的图案线条等。

自由美　即“纯粹美”。

依存美　又称“附庸美”。康德美学术语。指要涉及利害计较、欲望、目的和概念的美。如一般的艺术美。

附庸美　即“依存美”。

审美范畴　概括审美对象的最一般、最本质属性的一些基本概念。如优美、崇高、悲剧性、喜剧性等。从不同侧面揭示美与审美的规律和本质，是美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优美　又称“秀美”、“柔性美”。审美范畴之一。美的一种较为常见的具体表现形态，与崇高和壮美相对。是对象与主体在实践中达到的统一、平衡与和谐状态。形式上以柔和、典雅、舒展、妩媚等使人产生爱恋、愉悦、宁静、亲切的美感。如春风细雨、荷塘月色、小桥流水等自然风光，以及一般小夜曲、工笔画等艺术作品给人的审美感受。

崇高　又称“壮美”、“刚性美”。审美范畴之一。美的一种特殊表现形态，与优美相对。是实践主体巨大力量的体现，展示对象和主体在现阶段的相互冲突和对立，又从中显示出对象与主体相统一的历史必然性。往往以体积数量上的巨大粗犷、宏阔超群，或精神力量上的雄伟豪放、卓越高尚，令人

产生惊心动魄、激昂振奋、崇敬赞叹的审美感受。如狂涛巨浪、崇山峻岭、茫茫沙漠等自然景象，社会生活中艰苦卓绝、波澜壮阔斗争中的英雄形象，贝多芬的《英雄交响曲》、米开朗基罗的雕塑《大卫》等艺术作品给人的审美感受。

悲剧性 又称“悲”、“悲剧”。源于悲剧艺术的审美范畴，与“喜剧性”相对。指具有正面素质或尚有存在合理性的人物，在社会矛盾冲突中遭到不应有的但又是必然的失败、痛苦和死亡，使人悲伤、同情、抗争。作为审美对象，肯定悲剧人物的正面价值，则能净化人的精神境界，由痛感转化为审美的愉悦，产生悲剧的美感。恩格斯指出，悲剧的根源在于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实际不可能实现两者之间所造成的冲突。其基础是社会冲突中反面的不合理的东西毁灭了正面的有价值的东西。反映在艺术中则具有震撼人心的艺术力量。

喜剧性 又称“喜”、“喜剧”。源于喜剧艺术的审美范畴，与“悲剧性”相对。包括否定性喜剧与肯定性喜剧。前者指正在失去或已经失去存在价值的事物，以某种伪装的正派或不合适的表现形式出现，同人们依照常理的预想发生矛盾，显出其荒唐、愚蠢和滑稽而引人发笑，如莫里哀的《伪君子》；后者指社会中正面事物在冲突中压倒反面事物，而这种冲突的结果又超出了一般人的设想，显出其幽默、风趣、可笑，如哥尔多尼的《一仆二主》。两者的本质都是通过笑声鞭挞丑恶的事物，歌颂美好的事物，在笑声中得到启迪和审美享受。

滑稽 喜剧性的基本表现形式，多见于否定性喜剧。车尔尼雪夫斯基曾说，当丑自诩为美的时候，就变为滑稽。艺术

中也有的用以表现正面形象，但多为夸张有趣的形式，使人在笑声中，更感到对象的可亲可爱。参见“喜剧性”。

幽默　英文 humour 的音译。喜剧性表现形式之一。有诙谐、有趣而意味深长等意。一般是通过影射、讽喻、双关、谐音等手法，风趣机智地对社会生活中不合理或丑陋现象作有节制的、含蓄的揭露批评，使人在微笑中对对象作出评价。

诙谐　喜剧性表现形式之一。一种较轻度的幽默。参见“幽默”和“文学”中的“诙谐”。

讽刺　喜剧性表现形式之一。对社会生活中不合理或丑恶事物及其所表现的滑稽性或喜剧性所作的审美反映。效果一般比幽默、诙谐更尖刻、更强烈。对象往往为人们司空见惯，而一经揭露，特别当以艺术形象出现时就能引人发笑，产生审美快感，并对对象作出否定。参见“文学”中的“讽刺”。

怪诞　喜剧性表现形式之一。以超常的艺术夸张，使对象具有离奇古怪、荒诞可笑的形式。在怪异形式与现实内容的反差中，对对象作出审美评价，产生相应的喜剧效果。有时也可用于表现正剧或悲剧题材。

整齐一律　形式美的法则之一。指多个相同或相似部分之间重复的对等或对称。表现为整齐的美，给人以稳定、秩序感。在重复中还能体现出一定的节奏。如部队队列行进，建筑与舞蹈艺术中的整齐划一等。

多样统一　形式美法则的高级形式。是整齐、对称、平衡、比例、虚实、变幻、节奏等法则的概括。指事物形式在多样的变化中呈现出内在的和谐统一，给人以丰富而单纯、活泼而有秩序的美感。

和谐 见“多样统一”。

节奏韵律 形式美的法则之一。指事物运动过程的有秩序、周期性并呈现一定情调色彩的连续。普遍存在于自然、社会生活和艺术等领域中。如艺术中音响、色彩、线条、形体等因素的高低、深浅、曲直、动静等有规律的变化。

美感 由客观存在的诸审美对象引起的人情感上的愉悦的心理状态。人通过劳动创造了审美客体，从客体中观照自身，产生了精神快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包括审美趣味、审美能力、审美观念、审美理想等；狭义专指人的独特的审美感受。

审美观 在审美活动中，主体对美的总看法、总观点。是世界观、人生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是审美标准和审美理想。

审美观念 主体对于客体审美属性的反映。以较系统的理论形态存在于主体头脑中，并受时代、阶级、民族的影响。既有一般社会性，也有个体差异性。随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是审美观的具体表现。

审美主体 与“审美客体”相对。指能够发现并鉴赏审美对象的人。形成于长期历史文化的积淀之中，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时代性和民族性。能推动美的创造和鉴赏向前发展，是美学研究的重心之一。

审美客体 与“审美主体”相对。指符合一定审美规律的客观对象。包括生活美、自然美和艺术美。它是客观的存在，具有满足审美主体需要的审美价值，能为人的审美感官所感知。审美客体的存在依赖于主体，但它不依个别欣赏主体的

意志为转移。就整个社会来说，审美客体与审美主体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对立又相互适应的关系。审美主客体的关系构成美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审美活动　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发现美、认识美、欣赏美直至创造美的整个客观过程。同具体生动的感性形象相连，由人的多种心理活动参与，包括感觉、知觉、想象等。属再创性和创造性的形象思维。可以培养和陶冶人的情感，使审美主体感受到审美价值，在道德情操上得到升华。

审美关系　主体与客体的美的属性所建立的一种肯定性联系。要求客体必须具备相应的审美条件，主体则要有一定的审美修养。两者既相互对立又相互影响。

审美价值　审美对象本身所具有的能满足人们审美享受的价值。客观上决定人审美感受的方向、内容和程度。既受社会价值的影响，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审美理想　体现人们追求完美生活境界的完整的、具体感性的生活形象。形成于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以形象性、生动性区别于一般的生活理想，表现在艺术中，不仅使人得到愉悦和满足，还能激励人们为之奋斗。

审美状态　审美主体在审美过程中所达到的一种精神感觉。取决于审美对象的内容和主体的心理状态，具有不断变化的特征。

审美情绪　主体在审美活动中达到的情感状态。由于情绪不同，审美表象也不同。与审美对象的强度和主体的条件相联系。

审美意象 人们通过感受、认识和体验审美形象，在头脑中产生的一种理性与情感相统一的客观形象。是客观外在美的反映，也包含着审美主体的再创造。不一定能清楚表达，意会成分较浓。其不断积累，便形成一定的审美经验。通过经常性的审美实践，可以不断完善和丰富。

审美意识 广义的美感。是对客观对象美丑属性的主观反映形式。受科学和道德的巨大影响。包括审美趣味、审美理想、审美能力等多方面的内容。产生于社会劳动实践，随着时代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带着强烈的阶级性和时代性。但也存在着一部分共同的审美意识。

审美感受 狭义的美感。人们在审美活动中所产生的一种独特的心理状态，是审美意识的核心。既受制于客观世界，又受制于审美主体的特殊条件，表现为一种复杂的心理活动过程，是主体对审美对象的情感体验。有时很难用明确的语言表达。虽受理性的支配，但不露痕迹。

审美情感 审美活动的基本特点之一。是主体对审美客体与人的关系所作出的反映形式。不同的关系产生不同的情感。源于长期的劳动实践，并对实践有反作用。是一种以形象思维为基础的高级的精神愉悦。

审美经验 人们在长期社会实践和审美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对美的理解。同世界观、人生观有联系，也同主体的爱好、志趣有关。一经形成，便制约着主体对美的创造和欣赏。由于时代、民族的不同，其内容也不同。有系统和不系统，明显和潜在之分。

快感 主体在审美过程中得到的生理上舒适感，是人的审

美需要得到某种满足的生理状态。与美感不同，不需要审美认识作基础。但具有潜在的审美价值，是美感的初级阶段。西方美学史上，对美感和快感的关系一直有争论。

审美静观　对审美对象采取的一种忘却自我、全神贯注的欣赏方式。当主体在审美活动中，采取一种非功利的观赏态度时，便能充分调动审美感受、想象等心理机能，使整个身心与对象融为一体，达到一种物我两忘的状态，从而获得一种极大的审美愉悦。

审美态度　审美活动中审美主体的一种思想情感状态。当代西方的一些美学家认为，客观事物不存在美或不美。当主体对之采取某种审美态度时，客体就会变美。反之，则无所谓美丑。

审美注意　对审美对象采取的一种凝神观注的态度。即在审美活动中，主体采取一种非功利的态度进行观赏，用整个身心观照审美对象。

审美直觉　对审美客体不加思索而作出把握的一种非概念性的领悟。即主体在审美过程中，视、听感官受到审美客体的刺激，未通过逻辑和道德的判断所产生的一种直观感受。其中积淀着长期的实践经验和文化知识修养，理性之于直觉，如盐之于水，难以区分。

审美愉悦　主体在审美活动中得到的一种快感。即在自己所创造的客体中，观照自身的理想、智慧和激情而产生一种由衷的喜悦。

审美享受　主体在审美过程中达到的如醉如痴、物我两忘的境界，精神和身体都获得的一种舒适感。

审美修养 主体在审美活动中必备的基本条件。包括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独特的审美感受能力和一定的艺术创造才能。

审美能力 人在审美活动中，发现、鉴赏、认识美的能力。既包括对审美对象的情感感受能力，又包括对现实美、自然美的理性评价能力。是在长期的社会实践和审美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人的生理心理结构的差异对其也有影响。

美感的共性 美感中所具有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内容和客观标准，既表现在同一时代和民族中，又表现在不同的时代和民族中。在审美客体方面，由于美、美的规律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可使某些审美对象超越民族、国界和时代，为全人类共享。

美感的个性 一种独特的个体的审美感受。由于审美主体世界观、文化修养和性格气质的不同，对审美对象的要求不同，因此，对同一审美对象的感受也不同，呈现出鲜明的审美个性特征。它丰富了人类的审美意识。美感的个性和共性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类审美意识的基本内容。

审美鉴赏力 主体在审美活动中所具备的一种辨别高低、雅俗的能力。要求主体不仅能参与审美，还能站在高层次上，对之进行品评。这种能力的提高，来之于世界观、人生观的进步和经常性的审美实践。

审美感官 主体进行审美活动所需要的感觉器官。主要指视（眼）、听（耳）两种器官。受长期社会实践影响，与生理本能有别，属社会性器官，是先天生理功能与后天文化修养、审美实践结合的结果。

审美感觉　对审美形象外在形式所进行的直接把握，包括感受各种色彩、形状、声音等。是对审美形象个别属性的反映。是其他一切更高级、更复杂的心理现象的基础。不能单独完成，需与其他心理活动共同配合。

审美知觉　以审美感觉为基础，把感觉内容联合为完整形象的心理过程。人的审美感受，一般是以知觉的形式反映客观事物。由多种心理活动参加，才能整体地把握客观对象，并具有一定的选择性。

审美表象　又称“审美印象”。是主体曾经感知过的审美对象在头脑中留下的深刻印象。随着外界刺激的影响，在头脑中随时复现。是对审美对象主要特征和属性的反映，有较高的选择性和概括性。

审美联想　审美感受中一种常见的心理现象。审美主体在一定的场合下，触景生情，回忆起以往的生活内容和情思，将现实展开的与过去发生的进行审美对比，深刻领会审美对象的内涵。可分为接近联想、类比联想和对比联想等。

审美想象　主体在审美活动中，运用各种心理机能，创造新的从未感知过的形象的心理形式。是直觉的、具体的和形象的。本质上是一种形象思维。基本特征是独创和新奇。可以使人透过对审美对象形式的感受，直接把握其深刻内容，产生以一当十的效果。可分为两种形态：再造性想象和创造性想象。前者是指主体在经验记忆的基础上，在头脑中再现客观事物的表象；后者是指头脑中创造新形象的过程。

通感　又称“通觉”、“联觉”。指人在审美时，感官作用的相互替代和转换。如颜色似乎会有温度，声音似乎会有形象。

可以帮助人们进行表象联想、扩大审美时空。它的获得，要依赖于经常性的审美观察和创造。参见“语言文字”中的“通感”。

幻觉 主体审美活动的方式之一。由于客观事物的变化和主体心理的变化，人对现实事物的一种虚幻反映。它是不真实的，却可能是美的。在艺术中，艺术家有时通过制造幻觉效果，使欣赏者获得意想不到的审美享受。参见“心理学”中的“幻觉”。

审美理解 在审美活动中所产生的一种情感性思维。虽是一种理性的认识，但始终伴随着情感和形象，与一般的理性思考有别。是在一定文化修养的基础上，对审美对象所进行的一种形象思维的观照，本质上是理性和情感的统一。

审美判断 对客观事物美丑属性作出的判断。带着鲜明的形象性和丰富的感情色彩，与科学判断和道德判断有明显区别。主体的审美理想和趣味不同，对美丑属性的判断也有别。很难用文字清楚写出，多表现为一种独特的感受。一经用理论方式说明，就表现为审美评论或艺术评论。

审美趣味 在审美实践中，主体由于世界观、气质个性的差异，表现出对某些对象及对象某些方面的特有的喜好偏爱。有健康与病态、高雅与庸俗之分。是主体审美能力高低的一个具体标志。

审美标准 人类长期审美实践的理论成果。既具有主观性和相对性，又具有客观性和绝对性。是审美经验的升华，也影响着人类具体的审美活动。其基本要求是真、善、美的统一。

审美心理结构　主体在审美活动中，各种心理能力达到高度活跃时形成的一种独特结构。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审美感知能力；审美想象力；审美理解力。

崇高感　美感的一种形式。对伟大、庄严、壮美的审美对象的一种感受。可使人的尊严得到提高，给人以勇敢和力量。参见“崇高”。

滑稽感　美感的一种形式。与“崇高感”相对。指审美主体对客体的内容与形式不协调而产生的感受。以笑为特征。参见“滑稽”。

悲剧感　美感的一种形式。尤在艺术美中为多。指审美主体在欣赏悲剧时所产生的一种感受。包括欣赏者的沉思和介入感。以感情深沉、悲壮、浓烈为特点。参见“悲剧性”。

喜剧感　美感的一种形式。同悲剧感相对。审美主体在感受到美战胜丑和看到丑的荒谬时而发出的会心微笑。参见“喜剧性”。

壮美感　美感的一种形式。指主体把握巨大有力的客体所产生的一种心情。参见“崇高感”。

优美感　美感的一种形式。与“壮美感”相对。主体对和谐、平静、优雅的事物所作出的情感反应。以主客体的和谐统一为特征。参见“优美”。

美感的真实性　美感的基本要求，审美标准的客观内容。它要求美感能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符合社会前进的趋势，成为推动历史发展的力量。不同于一般的“真”，要求既符合客观现实规律，又符合主体情感的逻辑，达到科学判断和情感判断的统一。

美感的功利性 美感的基本属性。审美活动是对人的本质力量的观照，与人的利益有关，要求美感须体现对人类社会生活有益的内容。不同于实用功利，它潜在地存在于美感中，规范着美感的发展方向。自然美也体现着主体与自然的功利关系。

美感的形象性 美感的根本条件。人们对审美对象的观照，要求对象是体现真实性、功利性，同时又具有完整性、生动性的形象。审美形象是历史发展的，由于时代、民族和国家的不同，对形象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美感的民族性 民族性内容在审美意识中的表现。由于各民族的语言、地域、经济和心理状态不同，而显示出审美意识内容的差异。在文艺创造和欣赏中尤为显著。一般优秀的文艺作品都具有浓厚的民族性。

美感的阶级性 阶级利益在审美意识中的反映。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审美标准。一般说，代表进步生产力的阶级，其审美意识是健康进步的。在一定条件下，不同的阶级也可有共同的审美意识内容。

美感的时代性 审美意识中所体现的时代性内容。一定时代的物质实践决定该时代的社会意识和审美意识。时代变迁，审美意识也随之发生变化。

形象思维 主体对事物形象的直接感知中达到对事物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的思维形式。有三种基本类型：原始表象思维；日常的自发性形象思维和艺术思维。参见“文学”、“心理学”中的“形象思维”。

美育 即“审美教育”。培养人创造和欣赏美的能力的一种

教育。它与德、智、体一起，构成现代教育的主要内容。是美学理论由理论走向实际的重要媒介。既有形象性、情感性，又有科学性、系统性。内容广泛，可以欣赏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也可以学习美学的基本理论。方式多样，包括胎儿美育、学校美育、社会美育等。参见“教育”中的“美育”。

审美教育　即“美育”。

积淀说　认为主体的审美心理结构，是长期社会历史过程沉淀的产物。在社会物质生活实践中，人改造着客观世界，也改造着自己的主观世界。社会的文化成果、信息符号等在主体身上留下痕迹，使主体逐步形成一定的审美心理结构。

中国美学

中国古典美学　中国先秦时期到19世纪上半叶的美学思想。有一整套独创的术语和范畴，但未能产生系统的美学理论体系。其理论的建立深受各时代上层建筑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在对美的本质的认识中，高度强调美与善的统一，情与理的统一；强调认知与直觉的统一，人与自然的统一。逐渐形成强调主观心灵感受和意趣抒发，讲求写意和情感寄托，以审美境界为人生的最高境界的特色。

先秦美学思想　春秋后期至战国时期，对艺术创造和欣赏的发展进行哲学概括和提炼而形成的美学思想。以互相对立而又互相补充的儒、道两家美学思想为主。对中国美学思想发展影响深远。

得意忘象 王弼根据《庄子》“得意而忘言”和易传“立象尽意”的论点进一步发挥而提出的命题。认为“意”要靠“象”来显现，但为了得到“意”又要否定“象”。此命题推进了“意象”这一范畴的形成，使后人认识到艺术应突出整体形象，不应只追求个别形式美。从而进一步把握了审美观照的特点。参见“王弼”。

澄怀味象 南朝宗炳所提。是对主客体间审美关系的概括。审美过程中，主体首先要“澄怀”，即要有虚静空明的心境，才能实现审美观照，才能“味象”；客体要有显现道的“象”，即审美形象，才能成为审美观照的对象，才能引起欣赏者的审美愉悦。此命题把老子美学中的“象”、“味”、“涤除玄鉴”等范畴和命题化为一个新的美学命题，对审美关系作了高度概括，在中国美学史上是一大贡献。参见“宗炳”。

气韵生动 最早见于谢赫的《古画品录》。要求画面具有元气。此元气是宇宙和艺术家本身元气相化合的产物，是艺术的灵魂。同时还要画面表现出人物的个性和情调，即要有韵。有了气韵，艺术才有活力和生命。参见“谢赫”。

兴趣说 南宋严羽在《沧浪诗话》中提出的美学概念。“兴趣”指诗歌艺术空灵超脱，言有尽而意无穷的审美特征。要求创作不拘泥于对具体事物的形状相貌的描写，而以创造出能给人丰富美感享受的艺术境界为最高目的。

妙悟说 南宋严羽在《沧浪诗话》中提出的美学概念。主张把审美直觉和逻辑思维区分开来，艺术家应让人从艺术形象中领悟出万物中最精微的东西，并以不直说为妙。要求艺术家有高度的艺术鉴赏力和创造诗歌意境的能力，即所谓具

有“第一义之悟”和“透彻之悟”。妙悟的过程其实就是认识艺术特征和掌握艺术表现力的过程。

童心说　明代李贽的重要美学思想。“童心”就是“真心”、“赤子之心”，即情感的纯真性。认为人如学了儒家的经典，“童心”就会丧失，成了“假人”，文也就成了“假文”。只有保持“童心”，才能写出天地间的至文，才能认识和创造出艺术美。反对“存天理，灭人欲”。强调艺术创造应出于“自然”，表现自身的个性，不应受理学的约束。参见“李贽”。

唯情说　明代汤显祖的重要美学思想。认为文学艺术的本质是“情”。由“情”而生，由“情”感人。并把“情”和封建伦理规范的“理”及封建专制法律制度的“法”相对立。主张个性解放、个性自由。参见“汤显祖”。

性灵说　明代公安派的基本主张。“性灵”指人真实的情感欲望，是每个人独有的本色。强调“真人”、“真声”、“真文”。艺术既要表现每个人自己的真性情，还要表现每个人天生的灵气、才气，即“慧黠之气”。

一画论　清代石涛《画语录》中的核心思想。“一画”即世界万物形象和绘画形象结构的最基本的因素和最根本的法则。画家掌握了这个法则，就可获得创作的高度自由。此论使绘画创作的探讨进入一个更高、更具哲理性、更具体的层次。参见“画语录”。

中和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原是关于音乐理论的范畴，指音乐之和谐是效法象天地之和谐，而又对人的思想情感产生影响，能调整人与现实的关系。以后儒家又注入社会伦理道德等内容，更强调其社会功用，进而使之成为文艺创作的规

范。

意境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由佛学“境界”一词转化而来，唐宋以后才明确提出。指艺术家的审美体验、情趣、理想与经过提炼加工的生活形象融为一体后达到的艺术极诣。要求“含而不露”、“神余言外”。参见“文学”中的“意境”。

韵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指人物超然于世俗之外的节操、气概，以及由此而显现出来的神态、状貌和风度。是一种委婉含蓄、趣味无穷的艺术境界，也是对各种具有鲜明个性特色的风格美的概括。它是写意艺术的理想美，不同的艺术风格，有着各自趣味独特的韵。宋以后“韵品”大于“神品”。

趣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泛指人们的审美理想，审美情趣。艺术家按照自己主观的趣，把对生活的审美感受和体验加以改造、提炼，从而形成作品中的趣，成为作品中能激起人们美感的一种属性。

道 中国古典哲学与美学术语。指人们对世界本源及自然社会的规律和法则的一种认识，由此可反映他们对美的产生、表现形式和本质的理解。中国美学史上，各家对道的解释都不相同。如阮籍提出美在于“法自然而化”之道，刘勰认为一切现实美都是“自然之道”的外部表现等。参见“哲学”中的“道”。

气 中国古典哲学与美学术语。指万物的物质本原，也指人进行审美活动的生理和心理基础。审美主体的各种心理因素都属于这一范畴，它决定作品的个性、艺术高度和审美价值。参见“哲学”中的“气”。

性 中国古典哲学与美学术语。本是关于人性的概念。在

艺术中指体现在艺术作品中的艺术家的人性、人情、个性、气质、风格等。是审美的生理基础。它在客观现实作用下，形成人的情感，并成为艺术产生的基础。参见“哲学”中的“性”。

逸品　唐代李嗣真提出的书画美学范畴。要求作品“得之自然”，表现一种超脱世俗的生活态度和精神境界。反对以礼为中心的烦琐，崇尚简洁，要求“笔简形具”。

意象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最早在《周易》中涉及此概念。刘勰第一次把“意”与“象”连用。指主观情意与外在物象的结合。艺术作品中的形象是脑中“意象”的外化、物态化。它和“意境”都要求物我统一，情景交融、象外有意。但“意境”重在指整个艺术形象体系构成的有情意的境界，“意象”重在指物象与情意两者的结合。参见“心理学”中的“意象”。

意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指艺术家的主观意识、兴趣及其在作品中的艺术表现，是人对现实的审美体验、认识、评价和趣味。构成了艺术创作的主导方面和中心内容。参见“哲学”中的“意”。

识　又称“识力”。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指人对现实世界的审美判断力。取决于个人的品格、志趣、艺术素养及审美经验。是艺术创作和审美判断的主观条件。

文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与“质”相对。指有着本质规定的事物的外观形式。美学上指审美对象的形式和形式美。既是实体概念，又是属性概念。前者指人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各种事物外观形式的抽象概括。后者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各

类事物在形式上体现出来的性质特征。

质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与“文”相对。指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定性。美学上指审美对象的本质或内容。有时也指审美对象朴素的风格特色。质与文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质是决定性的、主导的，文是从属的。

形 中国古典哲学与美学术语。与“神”相对。指可感的实体外貌。是神存在的物质基础。美学上泛指艺术家所选取的生活原型的形体外貌，以及所塑造的艺术形象。

神 中国古典哲学与美学术语。与“形”相对。哲学上指事物及其本质的不可知性。也指包括知、虑、情、性四因素的人的精神。作为美学范畴，在艺术品中指其所达到的一种较高的境界。也指审美对象具有的内在精神的本质属性。有时还指艺术家的想象活动，称“神思”。参见“哲学”中的“神”。

风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指作品思想感情中所显现的感化人的力量。儒家常常把“风”作动词，用以指诗歌的教化、感化（美感）作用。有的也指民歌、民谣。参见“文学”中的“风”。

味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指文艺作品中能激起欣赏者美感的特质。包括艺术形象中寄寓的审美理想等内蕴和形式。也指个人审美的内心体验活动。

格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原指合乎伦理道德观念的品格、风度、仪态。同于人格，是人物美的标准。中晚唐以后被引进艺术美领域，常用以指作品的品种、体裁及创作上的格式、规范等。

风骨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本来是指人的精神和体貌，“风”即风采，“骨”为骨相。刘勰把这一术语移用于文学批评中，要求文学作品也要象具有“风骨”的人物那样富有神采，劲健有力，即要求文学作品具有充分感人的思想内容和精纯要约的言辞。

阳刚　又称“壮美”。中国古典美学术语。与“阴柔”相对。用以评价作品的艺术风格。往往语言上表现为雄伟，情感上表现为奔放。古人多认为作品的阳刚美高于阴柔美。

阴柔　又称“柔美”。中国古典美学术语。与“阳刚”相对。用以评价作品的修洁、淡雅、柔和、飘逸等风格。往往在语言上徐婉淳朴，感情上含蓄绵密。

写意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艺术的一种表现法则。要求艺术家抓住客体中与主体相契合的某些特征，表现对现实生活的审美评价及审美理想，抒写自己的情感、意兴，而不是写实性地再现客观对象。参见“艺术”中的“写意”。

通变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艺术发展规律的概念，包括艺术发展中继承与变革的关系。认为艺术创作既要继承传统的体制和义理，又要不断推陈出新，以适应社会时代的审美要求，是一种辩证的艺术发展观。

传神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指艺术家在创作中抓住对象具有审美价值的个性特征，表现对象生动鲜明的神态、情状以及内在的精神气质。是形与神的有机统一。参见“艺术”中的“传神”。

虚实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涉及艺术表现和艺术形象、意境以及审美特征的概念。“实”即塑造出可感的艺术形象；

“虚”即用“实”来间接地暗示、提示、象征其所要表达的内容。二者结合可使作品获得完整、深广、多变、和谐和含蓄的意境。参见“艺术”中的“虚实”。

诗教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儒家对诗歌美刺教化的社会功能的概括。是诗歌的创作原则和审美标准。要求诗歌具有一种温柔敦厚的“中和之美”。

美刺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指诗歌颂扬美和讽刺恶的社会功能。是诗歌创作原则之一。美刺的思想在《诗经》和《毛诗序》中有充分的体现，对中国文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它要求文学作品发挥干预生活、匡时救弊的社会政治功用，是现实主义诗歌理论的核心和立论的基础。

比德 先秦儒家关于自然美的思想。人对自然物之所以欣赏和赞美，是因为它能比拟、象征人的某些美德。这意味着认识到了自然美与社会美的密切联系，并认为自然物的社会性是人在审美时从观念上赋予的。此思想对后人认识自然美有深刻影响。

法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艺术创作基本规则的概念。既指艺术内容的规范，又指艺术创作中的形式、技巧、表现手法等方面的规则。

神思 中国古典美学术语。刘勰在《文心雕龙》中提出的概念。指艺术的想象活动。认为它是一种包含情感的心理活动。

孔子 美学上主张审美活动的目的是为达到对“礼”的领会，从而使人向善。提出“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强调“中和”之美为最高的审美理想。以“兴、观、群、怨”等

范畴来概括文学艺术的审美功用，第一次对诗的审美属性作了理论总结。持“比德”说来解释自然美。强调内容与形式的谐调统一，要求“文质彬彬”。参见“历史”中的“孔子”。

老子　认为美与恶互相依存，互为转化条件。认为“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否定现实美与艺术美，认为美与恶都是一种虚幻的东西。否定人的审美活动，认为人只有无私无欲“复归于朴”，天下才能太平。他的崇尚自然之道，主张美恶相依、音声相和等理论对后世影响较大。参见“哲学”中的“老子”。

墨子　肯定美是客观事物自身具有的属性，意识到人的审美要求。“食必常饱然后求美……先质而后文”。承认物质生产是审美活动的前提。但从其功利观出发，在社会效用上又否定美，认为“目之所美，耳之所乐”会“亏夺民衣食之财”。提出“非乐”的主张。认为“圣王不为乐”，为乐“不中圣王之事”、“不中万民之利”。参见“哲学”中的“墨子”。

孟子　把美和审美完全纳入道德范畴。认为美的本质就是先验的“仁义”。提出“充实之谓美”，即美是由于内心仁义的充实而在外貌上显出的和顺丰润。美与善直接联系。认为审美实践就是道德修养。还提出美感共同性问题，认为人对外物在官能上的感觉都是相同的。参见“哲学”中的“孟子”。

庄子　认为美在事物自身的自然天性。审美的最高境界是超脱于一切感官享受和世俗欲念之上的精神的绝对自由。否定现实的美和人的审美实践。认为最高的美在于不可闻见的道，最大的快乐在于对道的领会中。提出“朴素而天下莫能

与之争美”。朴素即无所作为的顺应自然，亦即“得道”。其顺乎自然天性的思想对后世影响甚大。参见“哲学”中的“庄子”。

荀子 认为普遍存在于客观现实中的美都体现着“礼”的精神，合于“礼”即美。美既有“善”的内在品质，又有可以“饰”的表现形式，是“文”与“实”的统一。美感就是人对客观事物之“美”的感受。“人飨万物之美……而嗛之”。通过不同的感官，把握不同的审美特征。人应从审美中得到道，“以道制欲”，“乐而不乱”，得到真正的美感。参见“哲学”中的“荀子”。

韩非 认为美是客观事物内部的“质”，而不在外加的“饰”—“文”。由文与质的对立而否定了文，认为真正的美的事物无需“饰”，但又肯定“文为质饰者也”。表明其认识上的矛盾。他还从社会功用和“法”的观点出发，否定审美活动，认为人君不可“不务所治而好五音”。参见“哲学”中的“韩非”。

王充 主张“真美”，反对“虚美”。认为美的本质就是真，只有“实事、实诚”才美。美感也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在艺术创作上强调社会政治功用，“为世用者，百篇无害；不为用者，一章无补”。艺术上过于强调理性，轻视情感的作用，且往往把艺术的真实等同于生活的真实，以后者否定前者。参见“哲学”中的“王充”。

曹丕 提出“文气说”。认为“文以气为主”。“文气”是作家精神气质等个性特征以及对现实生活的独特审美体验，是作品美感力量的源泉。艺术欣赏是对“文气”的体验。参见

“文学”中的“曹丕”。

王弼　与何晏、夏侯玄等同开玄学清谈之风。提出“得意忘象”等美学命题。参见“得意忘象”和“哲学”中的“王弼”。

嵇康　提出审美过程中的“自然说”。强调审美主体的能动性，突破了汉儒美学思想的政治功利原则，但又否定了人的社会性。著有《声无哀乐论》。参见“声无哀乐论”和“文学”中的“嵇康”。

陆机　认为美是审美对象丰富多样的客观属性，能使人心灵愉悦，可以“移心”。认为“览壮艺以悦观，聆和乐而怡心”，感官和心灵的舒畅是美感的特征。人的审美趣味和审美标准会因人、因时、随世而各不相同。提出艺术创作内容和形式“双美”的命题。重视创作中的感情因素，强调继承、创新及灵感的作用。提出“诗缘情”的著名命题。参见“文学”中的“陆机”。

顾恺之　东晋画论家。总结和提出了绘画美学中的一系列范畴和术语。(如“骨法”、“传神”、“气势”、“韵味”等)。创作上提出“迁想妙得”、“以形写神”、“神与物游”等命题。参见“艺术”中的“顾恺之”。

宗炳（375—443）　南朝宋山水画家，字少文，南阳涅阳（今河南镇平）人。继承发展了老庄美学思想，提出“澄怀味象”等重要美学命题，著有《明佛论》、《画山水序》。参见“澄怀味象”。

谢赫　南齐画家、画论家。提出“气韵生动”等“六法”绘画美学原则。要求以鲜明生动的形象充分表达出人物内在的

精神气质特征。著有《古画品录》。参见“气韵生动”。

刘勰 主张美是“自然之道”的体现，是自然本身的客观存在。在人和现实的审美关系上，既强调“情以物兴”，也肯定“物以情观”。认为人的审美活动统一于主体的情感。情感活动是艺术创作活动的重要特征。提出“缀文者情动而辞发，观文者披文以入情”。认为艺术创作和欣赏中人的情感活动在思维上的特征是形象思维，提出“神用象通，情变所孕，物以貌求，心以理应”。参见“文学”中的“刘勰”。

钟嵘 以“真美”作为诗歌艺术的审美理想，认为现实是艺术的本源。提出艺术应有“味”。“滋味”是美感的内容，“动心”是美感的特征。认为诗的审美价值在于其巨大的美感力量以及由此而发挥的巨大社会作用。参见“文学”中的“钟嵘”。

皎然 唐代诗僧，本名谢清昼，湖州长城人。最早论及了诗“境”这一中国美学的重要范畴。认为诗境是诗人主观情感外射到客观景物相上合的产物，是诗的艺术价值所在，要求形式美和内容美并重。提出形式美的最高标准是“但见情性，不睹文字”。开以禅喻诗的先河。对司空图、严羽等影响很大。参见“文学”中的“皎然”。

白居易 美学思想的核心是艺术的社会功利性，认为艺术应反映真事，抒发真情，有了真情，美感作用才强烈。提倡美刺精神，通过比兴达到美刺现实政治的目的。对艺术的直接功利性过于强调，而对艺术美感作用注意不够。他还认为人的共同的生理因素（“气”）和心理因素（“情”），是美感产生的基础。参见“文学”中的“白居易”。

张彦远（约 815—？）　晚唐书法家、书画理论家。字爱宾，河东（今山西永济西）人。发展了谢赫“六法”的思想。认为“气韵生动”的核心内容是形似和神似的结合。论述了绘画与书法的密切关系。视“自然”为最高审美理想，认为画风随时代而改变。所著《历代名画记》是中国第一部较系统的绘画通史。

司空图（837—908）　唐代诗人、诗论家。字表圣，自号知非子、耐辱居士，河中虞乡（今山西永济）人。受老庄和佛学影响，倡导自然淡泊的美学思想。发展了韵味说，把诗味提到艺术的首位，看成最重要的审美特征。对诗的艺术风格划分有重要贡献。论述了现实美和艺术美的多样性。著有《二十四诗品》、《司空表圣文集》等。参见“文学”中的“司空图”。

欧阳修　论述了文与道的关系。认为道是内容，文是形式，强调道对文的决定作用，重道，但也不轻视文。还认为艺术的本质在于精神内容，而非物质形式。论述了审美过程中心和物的关系。推崇山林之乐。参见“文学”中的“欧阳修”。

郭熙　北宋画家、画论家。字淳夫，河南温县（今属河南）人。提出“身即山川而取之”的命题，强调画家要对自然山水作多角度的直接观察。为发现审美的自然，画家应有审美的心胸——“林泉之心”，为创造完美的意象，画家对山水的审美观察应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著有《林泉高致》等。

严羽　南宋文学批评家。字仪卿，一字丹丘，自号沧浪逋客，邵武（今属福建）人。认为诗应“以识为主”，有了“识”才能进行艺术美的欣赏和创造。提出“妙悟说”、“兴趣

说”和“别才别趣”说。他用禅宗对理想境界的透彻了解比喻待人诗歌审美特性的透彻了解。他主张对应“吟咏情性”，应具有形象性和情感性及由之产生的艺术魅力，实际上指出了艺术创作的形象思维特征。著有《沧浪诗话》、《沧浪集》。参见“妙悟说”、“兴趣说”和“文学”中的“严羽”。

李贽 在美学上公开以“异端”自居，反对儒家说教，提出“童心说”，强调艺术创作应“发于情性，由乎自然”。认为作家要关心现实，才能有真实的情感体验。主张“师心”，反对“师古”，以进化发展的观点论美。肯定了小说、戏曲的艺术审美价值，促进了明、清小说的发展。参见“童心说”和“哲学”中的“李贽”。

汤显祖 主张“唯情说”，提出“世总为情，情生诗歌”。认为创作的原则和审美的标准应是“意、趣、神、色”，“凡文以意为宗”，把作品的思想感情放在第一位。同时也注意趣味、神似、形式美等因素。要求艺术创作与欣赏在内容与形式上和谐统一。重视艺术作品的美学价值。参见“艺术”中的“汤显祖”。

公安派 明代文学家袁宗道（1560—1600）、袁宏道（1568—1610）、袁中道（1575—1630）三兄弟是公安（今湖北公安）人，故名。认为文学应表现性灵，反对复古。提倡艺术的独创性，主张艺术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参见“性灵说”和“文学”中的“公安派”。

李渔 在戏剧美学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原则。全面系统地探讨了戏剧与其他艺术门类的不同特点，对戏剧本身的审美特性作了深刻的阐发。重视戏剧的情感力量，追求戏剧艺术的

整体美。认为艺术应“贵自然”、“求新变”。参见“艺术”中的“李渔”。

王夫之　重视艺术作品的形象性，要求神似。认为“情景交融”，“景以情合，情以景生”，情志与形象的和谐统一，是诗的最高境界。诗最重要的审美属性是抒情性。艺术创作的特征是以想象和联想构成意象。强调审美主体在审美活动中的能动作用。参见“哲学”中的“王夫之”。

叶燮　认为一切事物中美的存在首先依存于“气”的存在。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和人的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美的创造也会不断丰富和发展。美是相对的，它决定于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对象与人的关系。提出事物的审美价值在于对象本身的质的规定性。艺术反映现实有其自身的特殊的规律，而不是单纯地模仿生活。参见“文学”中的“叶燮”。

王士禛（1634—1711）　清诗人。字贻上，号阮亭，别号渔洋山人，山东新城人。提出了神韵说美学观念。认为诗应有清淡闲远的境界，应言有尽而意无穷。欣赏就是与作品“神会”，对神韵的领会。著有《带经堂集》、《渔洋诗话》等。

石涛　提出“一画论”绘画美学思想。认为艺术的真实要从更高程度上反映出自然的真实。艺术创作中，主体的生活体验和艺术修养起着支配作用。注重革新，注重感情的抒发和景物的描绘，强调艺术风格的独创性。著有《画语录》。参见“画语录”、“一画论”和“艺术”中的“石涛”。

袁枚　清诗人、文学批评家。字子才，号简斋、随园老人，浙江钱塘（今杭州）人。认为美在客观事物所具有的审美属性“文”，是超功利的。主张“性灵”说。认为诗的美在于表

现人自然流露的真情实感。著有《小仓山房集》、《随园诗话》、《小不语》等。参见“文学”中的“袁枚”。

姚鼐 “桐城派”代表人物。认为完美的艺术品是“道与艺合”、“醇雅有体”地赞述封建义理的精巧之作。系统论述了传统的阳刚、阴柔之美的理论，认为艺术美是二者的结合，是作家“意与气”的产物。参见“文学”中的“姚鼐”。

章学诚 论述了艺术想象与虚构、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和特征等问题。把史学的求实精神引入文学，注重文章的真实性。提倡“文德”。参见“历史”中的“章学诚”。

刘熙载 清文艺批评家，字伯简，号融斋，江苏兴化人。认为艺术作品是作家情感受外物感发产生的，应具有个性和独创性。主张情与景高度统一，以达到至美的艺术境界。同时作品应是“一”与“不一”的统一。艺术形象既要“空诸所有”，又要“包诸所有”，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著有《艺概》、《昨非集》等。参见“艺概”及“文学”中的“刘熙载”。

梁启超 主张艺术应“真美合一”。人们在审美活动中“吸收趣味的营养”，可以“增进生活的健康”，可以使情感变善、变美。注意到文艺与时代、政治的关系，强调小说的政治作用。认为文艺的社会功用是通过美感作用达到的。参见“历史”中的“梁启超”。

王国维 美学上提出“古雅说”、“游戏说”、“天才说”、“境界说”等。认为美的本质是一种超功利的纯粹“形式”，是主观欲念的体现。把美分为“优美”、“壮美”、“古雅”三类。

把诗歌的审美意境分为“有我之境”和“无我之境”。认为艺术起源于游戏，是人的精力发泄方式之一，是一种消遣或治疗人生痛苦的药剂。艺术美的创造是“天才”的活动，其审美价值决定于天才的大小。他以创造出具有“真景物，真感情”的总体艺术形象的境界为艺术的最高审美理想和审美评价的尺度。倡导美育。著有《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观堂集林》等。参见“历史”中的“王国维”。

鲁迅　主张艺术的生命力在于真善美的统一，认为只有真的才是美的。提出“典型论”的思想，认为艺术典型应是代表性与个别性的统一。艺术美经过典型化，可以高于现实美。认为艺术起源于人类的生产劳动。参见“文学”中的“鲁迅”。

蔡元培　美学上继承了古代审美社会功用的思想，强调以审美教育为手段，引导人们超越现实的利害关系，达到人人相爱的境界。认为具有普遍性、超脱性的美感是沟通现象世界和实体世界的桥梁，美育是进行世界观教育的唯一途径。参见“教育”中的“蔡元培”。

李大钊　在美学上强调美和劳动、工作、创造在社会生活中不可分割的联系。认为美是自由的显现，自由是美的本质，审美对象应是一个具体的生活境界。在中国美学史上第一次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论述了美的问题，是我国现代美学的真正起点。参见“历史”中的“李大钊”。

陈望道　认为美是客观的，“只是自然人体艺术上具体的东西”，是可以为人的感官和心灵所感知的。区分了美的种类、美的内容（自然和人生）和形式（外形式和内形式）。把审美

意识分为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认为情感是审美活动中最重要的因素。著有《美学概论》等。参见“语言文字”中的“陈望道”。

朱光潜 （1897—1986） 现代美学家。笔名孟实。安徽桐城人。1916年底考入武昌高等师范学校中文系。1925年赴英国留学，入爱丁堡大学。1929年转入伦敦大学。用英文写出博士论文《悲剧心理学》。又为国内青年写了《给青年的十二封信》，畅销一时。后还写出《文艺心理学》（1931年）、《谈美》（1932年）、《变态心理学》（1930年）等论著。翻译了克罗齐的《美学原理》。30年代初回国，任北大西语系教授。主编《文学杂志》。在1957—1962年的全国美学大讨论中，提出美在主客观统一说。翻译了柏拉图《文艺对话集》、莱辛《拉奥孔》、黑格尔《美学》、《歌德谈话录》等著作。1962年后，编写出力作《西方美学史》两卷。晚年著有《谈美书简》、《美学拾穗集》等，翻译了维柯的《新科学》。一生博览群书，学贯中西，将大量西方美学思想介绍进中国，是中国现代美学的奠基者之一。早期受克罗齐等唯心主义美学影响。新中国成立后，积极学习马克思主义，在一系列重大美学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并力图建立以实践观点为基石的美学思想体系。

易传 战国时对《易经》进行解释和发挥的著作。共10篇，主要是《系辞传》。在中国美学史上有重要地位。突出“象”这个范畴，提出“立象以尽意”和“观物取象”等命题。不仅是“意象”概念形成的思想前提，而且成为后人艺术创造的法则。参见“哲学”中的“易传”。

乐记　先秦儒家的美学著作。原书 23 篇，有 11 篇编入《礼记·乐记》中，其余已佚。论述了乐起源于人心，人对外物感知而产生相应的感情，并借助声音或动作形诸于外。这一理论阐明了审美主客体关系等基本问题。提出乐的审美本质是“和”，它可调和人际关系，发挥“治民”的社会作用。审美活动的目的是为提高人的道德修养，“致乐以治心”。肯定乐的内容第一，形式第二。

吕氏春秋　本书对音乐作了详细讨论，认为音乐“生于度量，本于太一”。对有关美和美感问题也提出不少重要见解。如认为音乐的审美本质是“和”或“适”，音乐可以养人之性等。汉代早期美学发展多受其影响。参见“哲学”中的“吕氏春秋”。

淮南子　对先秦美学思想，特别是对美和美感性质的论述有所发展。肯定美的客观性，提出美丑的相对性。认为美丑在于整体形象。论述了美的多样性与艺术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人类利用工具生产能创造出美的事物。其表述虽较朴素，但具有较高的概括性。参见“哲学”中的“淮南子”。

毛诗序　《国风》首篇《关雎》题下的一篇序。其作者众说不一。论述了诗歌的审美属性、社会作用、一般审美特征和分类（风、雅、颂）等。书中将志与情结合起来，从理性与情感统一的角度揭示出诗的美学特征。认为诗是人的内在情感借助语言形式的外在表现，诗有“感天地，泣鬼神”的道德感召力量。诗应有和谐的音乐美，要使其内容委婉含蓄，不能超出礼义的范围。是汉代儒家第一篇较完整和系统的诗论。

声无哀乐论 嵇康著作。认为音乐是自然产生的声音，本身并不包含哀乐的情感，也不能使听者产生哀乐的情感。音乐对人的影响，只是它具有形式美，这也是音乐的本质之所在。在反对无限夸大音乐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方面，起过一定积极作用。但它否认艺术美与欣赏者美感之间的因果联系则是片面的。参见“嵇康”。

画语录 又名《苦瓜和尚画语录》。清代最重要的绘画美学著作。作者石涛。把宇宙观和绘画论、绘画技法相联系，建立了自己的绘画美学体系。其理论核心是“一画论”。参见“一画论”。

苦瓜和尚画语录 即“画语录”。

艺概 刘熙载的美学著作，分诗概、词概、曲概等。涉及广泛的艺术门类。认为一切艺术都按照矛盾法则产生。对艺术创作中的各种矛盾关系作了考察和分析，列出一系列美学范畴，并对它们的辩证本性作了深刻论述，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参见“刘熙载”。

外国美学

毕达哥拉斯学派 由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和他的信徒组成。认为万物最基本的元素是数。主张美在数量比例上的和谐对称。提出音乐是对立因素的和谐统一，强调音乐能促进人心的和谐。参见“哲学”中的“毕达哥拉斯学派”。

赫拉克利特 古希腊哲学家。认为美是对立面由斗争达到的和谐，美与丑的标准都是相对的。第一次提出艺术是对自

然的摹仿。参见“哲学”中的“赫拉克利特”。

德谟克里特　古希腊哲学家。开始从社会的发展看艺术起源。认为人只有在满足了直接生活需要而有余力时，才可能有自由的艺术创造。提出音乐并不产生于需要，而是产生于“奢侈”。这是近代“游戏说”的萌芽。强调人的美必须是外表与内在品质的统一。参见“哲学”中的“德谟克里特”。

苏格拉底　古希腊哲学家。提出美的标准在于实用，有效用则美。主张美和善统一。第一次提出艺术不仅要摹仿对象的外形，还要摹仿心灵，艺术形象可以比原型更美等见解。参见“哲学”中的“苏格拉底”。

柏拉图　古希腊哲学家。最早对美学问题作了深入的哲学思考。提出美的理念决定事物之美，现实事物是因为“分有”了“美本身”而美的，即所谓“分有说”。肯定艺术是对现实的摹仿，又认为现实是对理念的摹仿，故艺术是“摹仿的摹仿”，是不真实的东西。此外，还初步提出了艺术创作的“灵感说”。参见“哲学”中的“柏拉图”和“美学”中的“美在理念说”、“分有说”。

亚里士多德　古希腊哲学家、西方美学思想的奠基人。主张从现实世界中寻求美及其规律。提出美的本质和目的是善。认为艺术是对现实的摹仿，它应依据事物的内在必然性使对象理想化，按事物应有的样子去摹仿和创造，达到从个别中揭示出一般。这是西方现实主义典型说的最初思想。提出悲剧艺术的“过失说”与“净化说”，即悲剧的产生不是由于主人公的罪恶，而是由于过失或弱点，悲剧的任务是通过悲剧欣赏使情感得到净化。此外，还提出艺术的“有机整体说”，

认为艺术作品的美应体现在作品各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上，要使原来零散的因素结合为统一的整体。集中涉及美学的专著有《诗学》、《修辞学》。参见“哲学”中的“亚里士多德”和“美学理论”中的“净化说”。

贺拉斯（Quintus Horatius Flaccus，前65—前8） 古罗马诗人、文艺评论家。提出美在“合式”或“妥切得体”。认为艺术的摹仿应把愉快和有益的东西结合在一起。提出了“寓教于乐”说。初步建立了以希腊艺术为典范的古典主义美学原则，对17世纪欧洲新古典主义运动有一定影响。著有《诗艺》。参见“文学”中的“贺拉斯”。

普罗提诺 古罗马哲学家。美学思想的核心是“流溢说”。认为美源于从“太一”（即神）中流出的理念。后成为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美学观点。修正了柏拉图关于艺术被动摹仿自然的学说，认为艺术可以添加现实所缺少的美。参见“哲学”中的“普罗提诺”和“美学理论”中的“流溢说”。

朗吉努斯（Longinus，213—273） 雅典修辞学家。第一次提出并论述了“崇高”这一审美范畴，认为崇高是伟大心灵的回声，它可以产生提高情绪和自尊感的审美效果。崇高风格的本源有5种：一是庄严伟大的思想，二是强烈激越的情感，三是运用藻饰的技术，四是高雅的措词，五是整体结构的堂皇卓越等。在西方美学史上有重大影响。著有《论崇高》。

托马斯·阿奎那 欧洲中世纪美学思想的最大代表。认为上帝是最高的美，人只有与上帝合一才能理解美。提出美高于善，善要涉及欲念和外在目的，美则相反。认为美感活动

是直接的和不假思索的。第一次从感官上区别了美感和快感，并认为只有人才有审美感受活动。参见“哲学”中的“托马斯·阿奎那”。

但丁　意大利诗人。美学上提出“诗为寓言说”，即一切艺术表现都是象征性或寓言性的，背后均有其秘奥的意义。认为艺术应以善为内容，美为形式，其最终目的在于影响人的实际行动。参见“文学”中的“但丁”。

达·芬奇　意大利画家、自然科学家。主张艺术是自然的再现，它要能造福于民众。提出“镜子说”，要求艺术家用心灵的镜子去反映生活，把生活中各种不同的有价值的东西“捆在一起”，通过艺术想象和优美的艺术形式表现出来。参见“艺术”中的“达·芬奇”。

卡斯特尔维特罗（Ludovico Castelvetro，1505—1571）意大利文学批评家。认为诗的美感来源是题材的新奇和高明的艺术技巧。提出“娱乐说”，即艺术的起源和唯一的目的是娱乐。对西方后来一些重技巧和娱乐的纯艺术流派影响较大。著有《亚里士多德〈诗学〉的诠释》。参见“文学”中的“卡斯特尔维特罗”。

马佐尼（Giagomo Mazzoni，1548—1598）　意大利语言学家、哲学家。美学上提出“四义说”，即诗歌应具有认识、教育、娱乐和美感四种作用。最早提出艺术的想象力就是创造艺术形象的能力。对以后形象思维的研究有影响。著有《〈神曲〉的辩护》。

培根　开创英国近代经验主义美学的先河。认为诗和哲学的区别之一在于前者涉及想象，后者涉及理智，并对想象和

虚构作了研究。主张艺术应以提高自然来提高人的心灵。对传统的以和谐的形状、比例、颜色等为美的观点表示异议，认为秀雅合度的动作美才是美的精华。参见“哲学”中的“培根（弗兰西斯）”。

霍布斯 英国近代经验主义美学代表。提出“观念联想律”，即人的想象和联想可以把不同的意象或观念作自由综合，形成各种新的形象。艺术只有“逼真”才美，艺术家可以超越自然的“实在的作品”，但决不可超越自然的“可思议的可能性”。认为美是善在形状或面貌上的“明显的符号”，美是善的形式，善是美的内容。对喜剧的笑也有精辟见解。参见“哲学”中的“霍布斯”。

笛卡尔 法国近代理性主义美学代表。认为艺术应是纯理性的产物，应以严格稳定的理性法规作准则。但又认为人对美和愉快难有一种确定的尺度。提出美只是判断和对象间的一种关系，美应在内容上难易适中、形式上谐和明晰。对新古典主义文艺深有影响。参见“哲学”中的“笛卡尔”。

布瓦洛 法国诗人、文艺批评家，新古典主义的立法者。主张一切以理性为准绳，美只能来自并符合普遍、永恒的理性。提出美就是真，只有真才美。真即自然、即人性、也即理性。艺术作品必须“逼真”、“可信”。认为只有象古希腊罗马文艺那样能经受时间考验，得到所有人一致赞赏的作品才是艺术的典范。代表著作有《论诗艺》。参见“文学”中的“布瓦洛”。

维科（Giovanni Battista Vico，1668—1744） 意大利法学家、历史哲学家、美学家。曾任修辞学教授和王室史官。提

出人类各民族都要经过周而复始、循环往复的三个历史阶段：神的时代、英雄时代和人的时代。他在美学上最大的贡献是初步运用了历史发展的观点和方法，着重研究了形象思维问题。认为以己度物和想象的类概念是形象思维的两大特点。前者即后来立普斯派说的“移情作用”；后者指用特殊表现一般，即所谓“典型”。著有《新科学》。

舍夫茨别利（Shaftesbury，1671—1713）　英国美学家、伦理学家。主张人天生就有辨别善、恶、美、丑的能力，它既是理性的，又是直接的“内在的感官”（即后来所谓“第六感官”说）。强调美与善的联系，审美活动与“社会情感”的联系。认为审美活动是社会性活动，美的标志是健康旺盛，丑的标志是疾病灾祸。还认为艺术只有在政治自由时才能繁荣。这些思想受到后来启蒙思想家的重视。著有《论特征》。参见“伦理学”中的“舍夫茨别利”。

莱布尼茨　德国理性主义美学代表之一。提出美感活动是心灵的直觉活动。美是天赋在对象上的，艺术只是对对象进行加工以使美显现出来。参见“哲学”中的“莱布尼茨”。

沃尔弗　德国理性主义美学代表之一。提出美在“完善”说，即美的本质是一种适宜于产生快感的性质，一种显而易见的完善。参见“哲学”中的“沃尔弗”。

哈奇生（Francis Hutcheson，1694—1747）　英国美学家、思想家。夏夫兹博里美学思想的系统化者。认为美感不同于功利的快感，而是“内在感官”的快感。美可分为本原的（绝对的）美与比较的（相对的）美。前者是对象自身就能使人产生美感；后者则指从相关对象的比较中感受的美。著有

《论美和德行两种观念的根源》。

贺加斯 (William Hogarth，1697—1764) 英国画家、美学家。反对正统的古典主义美学观。认为现实生活是美和艺术的源泉。提出能表现动作的蛇形曲线是最美的线条。美是适宜、变化、一致、单纯、错杂和量等六条原则的合作。著有《美的分析》。

戈特舍特 (Gottched，1700—1766) 德国美学家。曾任大学教授。哲学上坚持唯理论。美学上信奉布瓦洛的新古典主义。著有《批判的诗学》。参见“文学”中的“高特舍特”。

洛克 从哲学上建立了英国经验主义美学的理论原则。参见“哲学”中的“洛克”。

艾迪生 (Joseph Addison，1672—1719) 英国文学家、经验主义美学家。认为美具有直观性，审美欣赏不应掺杂占有欲。著有《想象的乐趣》。

休谟 英国经验主义美学代表之一。重视运用心理分析方法研究审美趣味。提出美是由于人心的特殊构造使对象的某种形状在人心上所产生的效果。审美快感的来源一是由于对象与人的功利有关的“效用”，二是由于“同情”，即满足人的同情心。参见“哲学”中的“休谟”。

伯克 (Edmund Burke，1729—1797) 英国政治家、政论家，经验主义美学代表之一。哲学上受过休谟影响，但坚持唯物主义经验论。美学上着重从生理心理角度，以经验的事实论述了崇高与美的特征，肯定它们是事物本身某些属性的表现。认为崇高感是面对并不会给主体带来真正危险的恐怖对象时的自豪感和胜利感，是由痛感转化来的快感；美感是

涉及社会生活情欲的爱的快感。二者均与理性或意志无关。著有《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据》。

伏尔泰　法国启蒙运动美学代表之一。认为美必须能引起惊叹和快乐两种情感。有相对美和绝对美。前者只打动感官、想象，如艺术作品；后者则打动心灵，如美的道德和行为。参见“文学”中的“伏尔泰”。

卢梭　法国启蒙运动美学代表之一。主张个性和情感自由，强调人的价值，反对古典主义理论的束缚。认为在艺术创作和欣赏中情感高于理性，只有真正表达了人的感情，才能征服人心。他本人是作家、音乐家，但对文艺持否定态度，认为风俗败坏艺术，艺术也败坏风俗。提出“返于自然”的口号。其美学和艺术主张对后来的感伤主义和浪漫主义思潮有重要影响。参见“哲学”中的“卢梭”。

狄德罗　法国启蒙运动美学的主要代表。提出“美在关系”说。认为事物的美决定于客观存在的各种关系，即“在我身外的美”。当关系作用于人的感官，便“唤醒”人对愉快关系的知觉，即“与我有关的美”。美的性质要随关系的改变而改变。肯定美的社会内容，强调艺术的社会效果。美学方面著有《论美》、《论戏剧艺术》、《绘画论》等。参见“哲学”中的“狄德罗”和“美学理论”中的“美在关系说”。

鲍姆加登（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1714—1762）　德国哲学家、理性主义美学家。被称为“美学之父”。曾任大学教授。在莱布尼茨和沃尔夫美学思想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美学观。认为人的心理活动有知、情、意三方面。逻辑学研究“知”，伦理学研究“意”，还应有一门

学科专门研究“情”。1735年首次使用“美学”一词，1750年又以其作为一部研究感觉与情感规律专著的书名。美学从此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诞生。认为真在于理性认识的完善，美在于感性认识的完善。著有《关于诗的哲学默想录》、《美学》、《形而上学》、《道德哲学》等。

文克尔曼（Johann Joachim W inckelmann，1717—1768）德国美学家。首创艺术史的研究，最早探讨和肯定了古希腊造型艺术，主张“诗画一致”说，扩大了美学研究的视野。称“静穆”为最高的美。著有《古代造型艺术史》。

康德 德国古典美学的主要代表。美学思想主要反映在《判断力批判》中，包括对美和崇高的分析。认为美和崇高同属审美判断力的两个方面。提出审美判断在质、量、关系、方式上的特点：不涉及利害计较的快感；不涉及一般概念而普遍使人愉快；没有明确目的而又合目的性；不凭概念而必然产生的快感。区别了“纯粹美”和“依存美”。认为崇高的特征是对象的“无形式”（即“无限大”、“无限制”），是由痛感转化成的快感，只存在于主体的心灵中。曾先后得出“美在形式”与“美是道德观念的象征”两个不同的结论。提出艺术是“自由的游戏”，美的艺术应借助于想象力和理性，创造出内容与形式、感性与理性相统一的艺术典型。其美学体系力图调和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虽充满矛盾，但极富于启发性，在西方美学史上占有显著地位。参见“哲学”中的“康德”。

莱辛 德国思想家、文艺评论家。美学上反对传统的“诗画一致”说。对诗歌和造型艺术的美学特征作了探讨和区别。

认为诗和画的分别，在于摹仿对象与摹仿方式的不同。指出美是古代造型艺术的法律。代表作有《拉奥孔》。参见“文学”中的“莱辛”。

歌德　德国古典美学代表之一。提出艺术应以自然作自己唯一的基础，从特殊中表现一般。要求从现实生活丰富多采的具体形象中揭示美学的秘密。认为艺术是被人精神化了的现实。人既是自然的奴隶，又是自然的主人，人可以对自然重新安排，以一个完美的“第二自然”还给客观的自然。自然必须显示出它和人的关系才能为人所欣赏。其美学观包含了初步的“人化自然”思想。参见“文学”中的“歌德”。

席勒　德国古典美学的重要代表。认为审美活动是不带任何功利目的的自由活动。从精神的历史发展探讨美学，提出应以审美来缩短人类从受必然性支配的王国走向自由的伦理王国的历史进程，促进人性的高度和谐统一。提出“游戏说”，即艺术源于游戏，审美即游戏。认为美是在游戏冲动中能够自由观照的活的形象，是感性与理性、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是人性的完满实现。主张通过审美教育使人正直以改造社会，实现政治自由。艺术上提出“外观说”，认为人们按美的法则给事物以新的外观形式，外观是艺术的本质。其美学是由康德向黑格尔美学过渡的中间环节。参见“文学”中的“席勒”和“美学理论”中的“游戏说”、“外观说”。

费希特　德国古典美学代表之一。认为美只存在于人的心灵中，但心灵只能在由“自我”设定的外部“非我”世界中，才能意识到自己的美。参见“哲学”中的“费希特”。

谢林　德国古典美学代表之一。认为美是表现在有限中的

无限性，艺术是哲学的真正的和永恒的感官。指出只有在审美直觉中，才能揭示客观世界的奥秘，才能产生最高的艺术。参见“哲学”中的“谢林”。

黑格尔 德国古典美学的集大成者。提出美学即艺术哲学，美就是理念的感性显现。强调艺术的美应是理性与感性、内容与形式、客观与主观的对立统一。还提出自然人化、人的本质的外化等著名思想。即人通过认识和实践，使外在事物服从自己，在自然环境中实现自己，并在这种自我创造中得到满足。认为自然美是心灵美的反映，即理念的异化，艺术美高于自然美。艺术要在情境导致的冲突中塑造理想的性格，即有完整个性的“这一个”。提出了较完整的悲剧理论，对悲剧的必然性和美学意义作了深入论述。此外，对艺术的历史发展类型及各门类艺术，也有开创性的独到的研究。建立了完整的美学体系，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在西方美学史上影响巨大。参见“哲学”中的“黑格尔”。

费尔巴哈 德国哲学家。在其人本学唯物主义基础上批判改造了黑格尔关于自然人化、人的本质对象化等思想。提出人的本质要在对象上显现出来，人在对象上意识到他自己，人的自我意识就是对对象的意识，同时艺术和美也就是人的本质的显示。认为美是客观存在的，现实生活是美感产生的基础，人们通过美感反映对象，美感是艺术产生的前提。艺术是人类开化了的物质生活的产物，艺术中最高的形象是人的形象，艺术应给人以美的享受。参见“哲学”中的“费尔巴哈”。

叔本华 德国哲学家。用唯意论解释美，认为审美观照可

以使人达到物我合一乃至忘我的境界。美是意志通过其“单纯空间性现象”的合适表现或客观化。即把美归结为意志的表现。认为人生在整体上是悲剧。只在细节上才有喜剧意味，审美艺术活动是暂时解脱人生痛苦的工具。参见“哲学”中的“叔本华”。

雪莱　见“文学”中的“雪莱”。

库申（Victor Cousin，1792—1867）　又译“库辛”。法国哲学家、美学家。哲学上自称“折衷主义”。调和理性主义、经验主义与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基本理论。美学上也表现出矛盾与调和。承认美在事物身上存在，但又认为物质美只是心灵美的符号。认为表现理性的“理想美”高于表现物质、智性和道德的“真实美”，而上帝则是美的根源。著有《论真善美》。

费希纳（Gustav Theodor Fechner，1801—1887）　德国实验美学的创立者。提出用“自下而上”的心理实验美学代替“自上而下”的哲学美学。最先把心理物理实验方法用于研究美与审美，并制订出一些审美活动的心理学法则，成为近现代西方美学研究方法的一大转折，影响深远。著有《美学导论》。参见“心理学”中的“费希纳”。

雨果　法国文学家。提出用艺术改造社会的美学理想，反对美的超功利观。认为惩恶扬善的实用加上美就导致崇高。参见“文学”中的“雨果”。

费肖尔　①弗·费肖尔（Friedrich Theodor Vischer，1807—1887）　德国美学家、移情派美学先驱。最早注意到审美活动中的移情现象，称之为“审美象征作用”。认为这种

作用是“对象的人化”。认为美只存在于观照的心灵中，审美活动只是主观的情感活动。著有《美学》、《论象征》等。②劳·费肖尔（Robert Vischer）弗·费肖尔之子，美学家。发挥了其父理论。第一次使用了“移情作用”这一概念，并以之代替“审美象征作用”。认为移情现象是直接伴随知觉出现的物我同一。著有《视觉的想象感》。

别林斯基 俄国现实主义美学的奠基人。前期受黑格尔美学影响，后期转向现实主义美学。主张美在内容与形式的统一，艺术是现实的再现，要把现实的内容“熔化在优美的形式里”。认为现实美高于艺术美，但艺术经过典型化，可以比现实本身更真实。最早提出并阐释艺术的人民性问题。第一次明确提出形象思维是艺术创作的本质和特征。参见“文学”中的“别林斯基”。

车尔尼雪夫斯基 俄国现实主义美学的集大成者。提出“美是生活”的观点。认为现实美高于艺术美，艺术只是现实的“代用品”，其社会作用在于“再现生活”、“说明生活”、“判断生活”。对美感、悲剧、崇高、滑稽、艺术典型等范畴，均有独到的见解。在美学史上有重要地位。参见“文学”中的“车尔尼雪夫斯基”和“美学理论”中的“美在生活说”。

马克思 见“美学理论”中的“马克思主义美学”和“历史”中的“马克思”。

恩格斯 见“美学理论”中的“马克思主义美学”和“历史”中的“恩格斯”。

斯宾塞 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美学上继承和发挥了席勒的游戏说，认为游戏与艺术都是过剩精力的发泄。被称为

“席勒—斯宾塞游戏说”，有相当影响。参见“哲学”中的“斯宾塞”和“美学理论”中的“游戏说”。

波德莱尔　法国文艺批评家、象征主义诗歌的先驱、现代派文艺创始人之一。以感伤主义看待美，认为美的特征是模糊、神秘、忧郁和不幸。主张艺术美应表现社会和人性的丑恶。崇尚感觉和想象，排斥理性，认为艺术的本质在于美的事物通过人的感情和梦想而得到表现。著有《美学探奇》、《浪漫主义》等。参见“文学”中的“波德莱尔”。

汉斯立克　见“艺术”中的“汉斯立克”。

泰纳　(Hippolyte Adolphe Taine，1828—1893)　法国文艺理论家、美学家。受达尔文进化论和孔德实证论哲学的影响，力图用自然界的规律来解释审美及艺术现象。认为审美趣味和艺术创作要受种族、环境、时代三大因素制约，艺术的美在于表达出对象自身的逻辑和主要特征。艺术的功用决定于自身的完美程度。著有《艺术哲学》、《英国文学史》等。

列夫·托尔斯泰　俄国文学家。反对艺术以美或享乐为目的。认为真善美不可能三位一体，越醉心于美，离善就越远，也就越不真。参见“文学”中的“列夫·托尔斯泰”。

罗丹　见“艺术”中的“罗丹”。

冯·哈特曼　(Eduard Von Hartmann，1842—1906)　德国美学家。哲学上持主观唯心论。“外观说”美学代表，认为美是“观念的外观”，只有在知觉和想象的外观中才能发现美。著有《美的哲学》。参见“美学理论”中的“外观说”。

鲍桑葵　(Bernard Bosanquet，1848—1923)　英国哲学家、美学史家。新黑格尔主义和表现派美学代表、西方第一部系

统的美学史撰写者。认为“现实”是“绝对”的表现，美是对想象与感官有个性特征的表现，并受表现条件的制约。美学能调和后天与先天、自然与超自然。美学的任务是对感觉和想象中愉快或不愉快的原因作出解释。著有《美学史》、《美学三讲》、《知识和现实》等。

伏尔盖特（Johannes Volkelt，1848—1930） 德国美学家、移情说代表人之一。认为美是人类的一种伟大价值，美感的特征是移情，是一种完满而深刻的同情。主张以内省的而非实验的心理学方法研究美学。著有《美学体系》。

立普斯（Theodor Lipps，1851—1914） 德国心理学家，美学上移情说的主要代表。认为美学是关于美和审美价值的科学，美感是一种有价值的快感。美感的产生在于移情，在于主客体之间的完全同一。即以人度物，对对象作“人格化的解释”，在对象上实现了自己的冲动和意愿。著有《心理学入门》、《美学》、《论移情作用、内摹仿和器官感觉》等。参见“美学理论”中的“移情说”。

王尔德 英国唯美主义运动倡导者。提出“为艺术而艺术”的美学主张。认为现实是丑的，只有纯艺术的美才有永恒的价值。著有《英国的艺术复兴》、《谎言的衰朽》等。参见“文学”中的“王尔德”。

克罗斯（Karl Croos，1861—1946）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美学家。哲学上继承了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美学上为移情说派中内摹仿说的主要代表。认为艺术创造和审美欣赏是一种在内心里摹仿对象精神和物质特点的游戏，一种内在的运动知觉。著有《美学导言》、《审美的欣赏》、《美的游戏》等。

普列汉诺夫　俄国早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文艺评论家。第一个在俄国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研究美学。证明艺术起源于生产劳动。认为人是现实美的集中体现，艺术的主要对象是人。提出美的概念最终决定于人们的经济生活方式，审美趣味的变化取决于社会历史条件。强调阶级斗争对艺术和审美趣味的影响。强调艺术的功利性，主张功用先于审美。参见“哲学”中的“普列汉诺夫”。

弗农·李（Vernon Lee，1856—1935）　英国美学家，移情说代表人之一。认为审美欣赏中的内摹仿主要是人体内脏器官的感觉，器官的变化引起审美情感的变化。美就是能引起有益于生命器官变化的对象。著有《美与丑》、《论美》等。

弗洛伊德　奥地利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提出“欲望升华说”。认为当人的本能欲望得不到直接满足时，就会转向宗教、哲学、艺术等途径寻求满足，这就是艺术存在的基础。艺术能使被压抑的欲望在想象中得到实现并使之升华。艺术创造是一种非理性的表现人的无意识活动。这一学说对西方现代艺术产生深远影响。参见“心理学”中的“弗洛伊德”。

柏格森　法国生命哲学代表。美学上是反理性、反功利主义者。以审美直觉解释美感和艺术。提出艺术家应舍弃理性，在直觉状态中，把握人物“生命的冲动”，揭示出“绵延不断的生命之流”。开启了“意识流”文艺思潮。此外还对喜剧的笑作过专门研究。其思想在西方有相当影响。参见“哲学”中的“柏格森”。

杜威　美国哲学家。以实用主义看待美和艺术，认为艺术

是人的一定强度经验的表现。参见“哲学”中的“杜威”。

巴希（V．Basch） 现代法国美学家，移情说代表人之一。继承费肖尔父子的思想，认为美的本质在于情感，特别是同情感。审美情感首先是对事物外观的同情，把无生命的事物人格化；在艺术欣赏中则是同情艺术形象和艺术家本人的情感。著有《康德美学批判》。

格罗塞（Ernst Grosse，1862—1927） 德国艺术史家、社会学家。对原始艺术的产生作了深入考察，肯定原始的审美活动与实用功利活动的联系，坚持艺术进化论的观点。著有《艺术的起源》。

桑塔亚那（George Santayana，1863—1952） 美国美学家。现代西方快乐派和自然主义美学代表。认为美是对象内在的积极价值，它只存在于人的快乐的感知中，是“快乐的对象化”。审美判断实质上是积极的价值判断或情感判断。著有《美感》。参见“自然主义美学”。

克罗齐 意大利哲学家、美学家、史学家。美学上是“直觉说”的最大代表。认为美是直觉创造的价值。提出直觉即表现、即艺术、即欣赏。美即成功的表现。对现代西方美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著有《美学原理》、《美学纲要》等。参见“哲学”中的“克罗齐”和“美学理论”中的“直觉说”。

高尔基 苏联作家。提出“美学就是未来的伦理学”。倡导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参见“文学”中的“高尔基”。

列宁 见“美学理论”中的“马克思主义美学”和“历史”中的“列宁”。

荣格　瑞士心理学家。用心理分析说解释审美现象，以普遍人性解释艺术。提出艺术是人的本能的化妆性的满足。参见“心理学”中的“荣格”。

布洛（Edward Bullough，1880—1934）　瑞士心理学家、语言学家。美学上提出“距离说”，即用存在于欣赏者和审美对象之间的“心理距离”来解释审美现象。强调审美活动的独特性和非规律性，主张只从主体的心理角度研究美，特别是美感效应问题。对现代西方美学影响颇大。著有《心理距离》、《现代美学的概念》等。参见“美学理论”中的“心理距离说”。

巴拉兹　见“艺术”中的“巴拉兹”。

卢卡奇　匈牙利哲学家、文艺批评家、美学家。现代“马克思学派”创始人。第一个证明马克思主义美学是一个体系，并作出了积极的评价。认为人道主义是现实主义的核心，人道是艺术的本质，写人是艺术的首要任务。对艺术的典型性、倾向性、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等，均有较深的研究。著有《美学》、《审美特性》等。参见“哲学”中的“卢卡奇”。

科林伍德（Robin George Collingwood，1889—1913）　英国哲学家、美学家。现代西方表现派美学代表之一。认为美学应以艺术为对象，艺术是在想象中不自觉的情感的表现，艺术家是欣赏者心灵的代言人。著有《艺术原理》。参见“表现论美学”和“美学理论”中的“情感表现说”。

茵格尔顿（Roman Ingarden，1893—1970）　波兰哲学家。现代西方现象学美学代表之一。认为一切客体只是被意识到

的存在。前期侧重研究艺术品的“本体论结构”，后期主要研究艺术品的“美学质素”与“艺术质素”。对分析作品的结构和美学意义有一定贡献。著有《文学的艺术》、《艺术的本体论的研究，音乐、绘画、建筑、电影》等。

门罗 （Thomas Munro，1897—1974） 又译“芒罗”。美国美学家，新自然主义美学创立人。提出美学应是一门依赖于自然科学成就的实证科学。反对美学的哲学研究，主张用“自然主义”方法，即在现代心理学和人文科学指导下的新的实验方法，科学地描述艺术和审美经验。参见“新自然主义美学”。

丽莎 见“艺术”中的“丽莎”。

古希腊美学 西方美学思想发展的早期形式，一般隶属于哲学，是对当时艺术发展成就的哲学概括。许多古希腊哲学家都在美学上作出过重要贡献，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虽没有完整的体系，但对涉及美、美感和艺术的许多理论问题，均作了辩证的有价值的探讨，为美学的历史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世纪美学 欧洲 4 至 14 世纪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美学。认为上帝是最高的美和一切美的事物的最终根源，感性事物的美只是对上帝光辉的返照。世俗艺术则被当作丑恶的对象而予以否定。由于基督教的绝对统治，美学理论也和哲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婢女。

文艺复兴时期美学 14 至 16 世纪的欧洲美学。以人文主义反对宗教神学，把美从天国拉向人间。崇尚人性美、人体美。要求艺术表现和歌颂人的美好理想与情感，一切以人为中心。重视文艺的社会地位和作用。美学思想丰富，成就巨

大，为近代美学的发展开拓了道路。

古典主义美学　17世纪起源于法国，后流行欧洲的一种美学理论。主要代表是法国的笛卡尔、布瓦洛，德国的高特舍特等。特点是以笛卡尔的唯理论哲学作基础，崇尚理性，轻视情感，强调思维重于存在、理智重于实践。要求以古代艺术为典范，充实新的历史内容，塑造高贵、明朗、真实、合理的艺术形象。主张制订符合理性的永恒不变的艺术法则(如戏剧的三一律)。这种理论包含一定的现实主义因素，但也有明显的保守性和形式主义、模式化倾向，后受到法国启蒙运动美学的批评。

经验主义美学　17至18世纪英国培根、霍布斯、爱迪生、休谟、博克、哈奇生等为代表的美学思潮。特点是以经验论哲学为基础，同理性主义美学对立，突出感性经验在审美活动中的地位，强调对主体审美心理的研究。是西方美学史上地位重要影响巨大的美学派别之一，德国古典美学和现代西方美学中的许多观点均源于此。

理性主义美学　17至18世纪法国笛卡尔、布瓦洛和德国莱布尼兹、沃尔夫、鲍姆加登等人为代表的美学思潮。特点是以唯理论哲学为基础，与经验主义美学对立，强调理性在审美活动中的地位，多以“完善”作为美与审美的标准。德国理性派中有的表现出同经验主义美学接近的趋势，成为德国古典美学的直接理论来源。

法国启蒙运动美学　18世纪法国伏尔泰、卢梭、狄德罗等人为代表的美学思潮。特点是反对古典主义美学的保守性和泥古倾向，要求艺术反映现实中的普通人物，揭露社会矛盾。

重视艺术的社会效果，主张以艺术作为惩恶扬善的手段。认为美不在于永恒不变的理性原则。而在现实事物及其关系之中。在美学史上有重要影响。

德国古典美学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以德国康德、席勒、歌德、黑格尔等人为代表的美学流派。他们综合吸取了经验主义、理性主义、启蒙运动等美学中的一些观点，建立了较完整的美学体系。其中多数人在美学上的基本立场是唯心主义的，但都包含了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德国古典美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美学和现代西方许多美学流派的理论渊源，是西方美学发展由近代到现代的转折点。

俄国现实主义美学 19 世纪以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等人为代表的美学流派。是马克思主义美学前唯物主义美学的最高成就。理论来源于对德国古典美学的批判继承。特点是注重美学与现实生活的联系，强调文艺的现实性、人民性、战斗性。提出美是生活，现实美高于艺术美等观点，反对为艺术而艺术的主张，为现实主义艺术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近现代西方美学 指 19 世纪末以来的西方美学。先后主要以德国、英国、美国、意大利、法国、奥地利等为中心，出现了众多流派，如移情说、游戏说、快乐说、直觉说、表现说、心理距离说、实验美学、自然主义美学、实证主义美学、精神分析美学等。其一般特点是由对美的哲学探讨转变为侧重于对审美主体、审美心理活动及艺术中一些专门问题的研究，同自然科学的发展联系密切。它们各有自己的成就和片面性，对现代西方艺术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同时也出现了一

些联系生产、生活实际的新的学科分支，如技术美学、环境美学等，发展迅速。

实验美学　19 世纪后期由德国心理学家费希纳创立。把美学作为普通心理学的一个特殊领域，用心理实验方法研究审美经验，进而确定审美心理与生理反应的关系。即所谓“自下而上”的实证方法，与传统的“自上而下”的哲学演绎方法相对。这种美学在西方有广泛影响，拓宽了美学研究的途径，但本身有很大局限性。

实验心理学美学　即“实验美学”。

精神分析美学　又称“心理分析美学”。美学理论和流派之一。以奥地利弗洛伊德开创的精神分析理论研究和解释审美与艺术现象。认为艺术活动是人的性欲本能的“升华”，强调审美和艺术活动中人的精神活动的复杂性及潜意识的作用。后来荣格则从人类的历史发展解释心理的潜意识内容。现代精神分析学家多重视文化社会条件和人的个体之间的关系等因素，逐渐把精神分析引向社会心理的探讨。这一理论对美学研究及艺术发展甚有影响。

心理分析美学　即“精神分析美学”。

格式塔心理学美学　又译“完形心理学美学”（“格式塔”为德文 Gestalt 的音译，意为“形”、“完形”、“整体形象”）。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代表人为美国美学家鲁道夫·阿恩海姆（Rodolf Arnhein）。运用格式塔心理学理论研究审美经验。认为事物的运动或形体结构与人的心理生理结构有某种同形或类似，使对象显得象移入了人的情感。如柳树摇摆的形体与人在悲哀时的形体和心理有类似之处。也即事物的形

体结构和运动本身就包含着情感的表现。艺术就要通过把握对象结构的完形或整体形象，来唤醒观赏者身心结构上类似的反应。

完形心理学美学 即“格式塔心理学美学”。

科学美学 现代西方美学的基本类型之一。与“分析美学”相对。特点是以审美经验、审美价值、艺术及有关的一切问题作研究重点，突出心理学在美学中的地位，甚至直接把美看作一种心理现象。包括完形心理学美学、精神分析美学、自然主义美学、表现论美学、实用主义美学、现象学美学、新自然主义美学等流派。

分析美学 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指现代西方美学中的一个基本类型，与“科学美学”相对。特点是力图把美学研究中心集中于与审美判断有关的语言及其意义问题上，对艺术和审美判断中涉及的语词、句子作精密的语义分析。包括新实证主义美学、符号论美学、分析美学等派别。狭义专指分析美学。代表人物是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1889—1951）及其继承者莫里斯·韦兹（Morris Weitz）。特点是从否定方面对艺术和美作语义分析。认为“艺术”一词只是约定俗成的，本身并无确定含义，“美”也属于不能述说的命题，只能视艺术和美属于哪一类概念，以便正确使用。

新实证主义美学 即“逻辑实证主义美学”。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以英国美学家理查兹（I．A．Richards）为代表。强调对审美判断的有关问题作语词、句子、意义的分析。认为“美”的语言是一种“情感语言”，没有所指的客体，只是

为了释放情感影响情感。美感经验是排除利害观念的一种忘我境界。参见“分析美学”。

逻辑实证主义美学　即“新实证主义美学”。

符号论美学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以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勒（Ernst Cassirer）和美国哲学家苏姗·朗格（Susanne K. Langer）为代表。认为艺术是一种符号的形式或具有表象形式的独立符号，美是存在于符号形式中并作为符号起作用的一种特质。参见“分析美学”。

语义学美学　见“符号论美学”。

自然主义美学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代表人是美国美学家桑塔耶那。以自然主义哲学作基础，认为美的事物的存在和观赏者的经验是同格的。美只是一种经验或价值，一种客观化了的快感。审美境界的存在是由于人的机体活动的效能和健全。没有健康就不可能有纯粹的快感，也不可能有剩余的精力去从事艺术。参见“桑塔耶那”。

实用主义美学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以美国哲学家杜威和佩珀（Stephen C. Pepper）为代表。用实用主义哲学解释审美经验和艺术活动。杜威主张经验的完美表现就是艺术，审美经验是一种欲望和知觉经验完全结合为一体的经验。佩珀认为艺术作品就是许多不同观众所有知觉系列的总和。

新自然主义美学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以美国美学家托马斯·门罗为代表。美学主张明显地带有折衷主义和多元论色彩。提出要综合各学派和其他学科中有益的东西，建立“科学的美学”。认为美学不是单一价值判断的学科，而只是描述性的学科。没有固定不变的艺术定义，艺术要研究创作

过程的每个具体环节和一切有关问题。美学的方法就是没有专门方法的方法。审美判断的标准是不确定的，当代美学不应再给美、美感、丑等概念下定义。美学要成为独立学科，就必须摆脱哲学。参见“门罗”。

表现论美学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以英国美学家科林伍德和阿诺·里德（Louis Arnaud Reid）为代表。参见“科林伍德”和“美学理论”中的“情感表现说”。

现象学美学 现代西方美学流派之一。代表人是法国美学家杜夫海纳（Mikel Dufrenne）。以现象学哲学为基础，认为审美对象是一种既定的现象，其存在是为了能被人知觉。审美经验只是知觉经验的形式。除通过知觉外，审美对象不可能用其他方法使人感动。

形式主义美学 最早出自康德，认为在美的艺术中最本质的东西是形式。19 世纪德国哲学家赫尔巴特主张美只能以形式检验。法国哲学家苏里约则称美学为研究形式的科学。随后英国艺术批评家克莱夫·贝尔更提出，艺术作品的价值不在于感情或理智的内容，而在于线条、色彩或体积的关系所构成的有意味的形式。这一理论在西方颇有影响。

现代主义艺术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出现并流行于西方的各种艺术流派与倾向的统称。如象征主义、表现主义、未来主义、达达主义、超现实主义、立方主义、抽象主义等等。一般特征是侧重形式和艺术的主观表现，主张创作中的非理性主义，力图用直觉、本能、朦胧、象征、意识流等来表现真正的“自我”，使叙事性艺术意识化，造型艺术抽象化。

大希庇阿斯 美学著作。古希腊柏拉图著。西方美学史上

第一篇讨论美的本质的专著。提出要寻求美之所以为美的根源，美的普遍性。对美的哲学探讨有推动作用。参见“柏拉图”。

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据　美学著作。英国近代美学家博克著，1756年出版。以唯物主义经验论为基础，从人的生理心理反应角度，对崇高和美的性质与特征作了探讨和规定。美学史上有相当影响。参见“博克”。

美之根源及性质的哲学研究　又名《论美》。美学论文。法国启蒙思想家狄德罗著，1750年发表。是作者为《百科全书》撰写的长文。提出了著名的“美在关系说”。美学史上有重要影响。参见“狄德罗”和“美学理论”中的“美在关系说”。

美学　美学著作。德国美学家鲍姆加登著。1750年出版。美学史上第一次以“美学”命名的专著，美学从此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参见“鲍姆加登”和“美学理论”中的“美学”。

判断力批判　美学著作。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著，1790年出版。分上下册，其中上册专论美与崇高，对审美心理特征有独到分析。为德国古典美学发展奠定了基础。参见“康德”。

审美教育书简　又译“美育书简”。美学著作。德国古典美学家席勒著，发表于1793至1794年。西方美学史上第一部关于美育问题的专著，也涉及对美的本质的哲学探讨。美学史上有重要地位。参见“席勒”。

美学　美学著作。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著，1836至1838年出版，共3卷。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组成部分，集德国古典美学

之大成。论述了美的概念与美学一般原理；艺术的历史发展；各门类艺术的美学等。参见“黑格尔”。

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 美学著作。19 世纪俄国美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著，1855 年出版。提出了“美是生活”的著名定义，系统阐述了现实主义的美学观点。对美学研究产生过广泛影响。参见“车尔尼雪夫斯基”。

艺术哲学 美学著作。法国 19 世纪文艺理论家泰纳著，1865 至 1869 年发表。最早以社会学观点分析了艺术的社会历史特性。参见“泰纳”。

论艺术 又名《没有地址的信》。文艺理论著作。俄国早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普列汉诺夫著于 1899 至 1900 年。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论述了艺术的产生和发展同社会物质生产的联系。参见“普列汉诺夫”。

艺术美学

艺术 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以线条、色彩、音响、动作、语言等物质手段，塑造具体生动的感性形象，反映社会生活的审美属性，表达作者对生活的审美评价。广义上包括文学在内。起源说法不一，有名的如摹仿说、游戏说、欲望升华说、情感表现说等。马克思主义认为艺术起源于人类社会的生产劳动实践，并有时代、民族等特征，在阶级社会则有阶级性。是人对客观世界的特殊掌握方式，具有认识、教育、审美等社会功能。按内容特征，可分为侧重于主体情感体验的表现艺术和侧重于再现客观对象及事物形态的再现艺术；按

形式特征，可分为表现形式在于过程的动态艺术和表现形式在于结果的静态艺术；按艺术形象的存在方式，可分为时间艺术、空间艺术、时空综合艺术等；按艺术形象的感知方式，可分为视觉艺术、听觉艺术、想象艺术等。

文艺学　见“文学”中的“文艺学”。

艺术学　见“文艺学”。

造型艺术　又称“空间艺术”。德国哲学家莱辛首先使用这一概念。指以一定物质材料在空间或平面上塑造直观可感的形象，反映一定生活内容的艺术线条和色、形是造型艺术的特殊语言。其形象具有可视性、瞬间性。即把对象在时间上的流动凝固于某一瞬间，使之成为相对静止的艺术形象。如绘画、雕塑、工艺美术、摄影、建筑艺术等。

空间艺术　见“造型艺术”。

时间艺术　与“空间艺术”相对。在时间流动中塑造形象，反映一定生活内容的艺术。形象的完整性或情感内容的变化，要随时间流动而逐步展开。作品表现自身内容需要经历的时间，可长于或短于作品表现的对象或事件实际经历的时间。如音乐、文学、戏剧、电影等。

视觉艺术　又称“空间艺术”。与“听觉艺术”相对。以视觉为主要感知方式，通过塑造可见形象反映生活的艺术。包括所有造型艺术和电影、戏剧、舞蹈等。参见“造型艺术”。

听觉艺术　与“视觉艺术”相对。以听觉为主要感知方式的艺术。作品塑造的形象和情感内容要通过音响、旋律等组合在时间流动中，直接为欣赏者的听觉感知和把握。如音乐。

语言艺术　见“文学”中的“语言艺术”。

瞬间艺术 广义指造型艺术的瞬间性特征。狭义专指以瞬间完成形象塑造的摄影艺术。

实用艺术 实用与审美相结合的艺术。以一定的艺术技巧或造型手段对生活实用对象加工装饰，突出形式美，使之具有一定艺术性和审美价值。包括工艺美术、建筑、园林艺术等。有时也泛指物质产品生产的技艺或技巧。

装饰艺术 见“实用艺术”。

表演艺术 通过演员的动作、表情、对话或演唱、演奏完成，直接诉诸欣赏者视觉和听觉的艺术。如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电影等。

表情艺术 对音乐、舞蹈等艺术特征的概括。参见“艺术”中的“音乐”、“舞蹈”。

综合艺术 指综合运用文学、美术、舞蹈、音乐、杂技、摄影等艺术手段塑造形象的艺术。一般都以文学为基础，以演员的表演为主体。兼有时间和空间艺术的特长，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如戏剧、戏曲、电影、电视艺术等。

表现艺术 与“再现艺术”相对。指内容侧重于传达主体的审美感受或情感体验，从而使欣赏者间接地感受到形象的艺术形式。

再现艺术 与“表现艺术”相对。指内容侧重于描绘和塑造客观对象的形态、特点及其演变的艺术。

动态艺术 与“静态艺术”相对。指表现形式在于过程自身演进的艺术。如戏剧、电影等。

静态艺术 与“动态艺术”相对。指表现形式在于结果或某一瞬间的凝固的艺术。如绘画、雕塑等。

艺术性　广义指艺术作品区别于其他认识形式或物质产品的特性，即艺术自身的特点。狭义指艺术作品的审美价值及属性，或艺术作品完美程度的总和。参见“文学”中的“艺术性”。

艺术家　艺术创造的主体。指专门从事艺术创作或表演等活动、能集中反映和满足社会的审美要求，并有相应成就的人。

艺术掌握　人对世界的掌握方式之一。以世界为审美对象，通过审美鉴赏活动和形象思维加以把握的方式。同科学理论的掌握方式一样，也是对对象全面本质的认识，并服务于改造主客观世界的需要。

艺术形象　艺术作品中所塑造的表现艺术家审美意识、反映客观对象审美属性的具体生动的形象。是艺术创作的直接结果，也是艺术欣赏的对象和起点。如文学形象、音乐形象、舞台形象、银幕形象等。

艺术语言　艺术塑造形象的基本手段之一。广义指使艺术内容得以恰当表现的物质手段，如语言、色彩、线条、声音、形体动作、蒙太奇等。狭义指文学语言。参见“文学”中的“文学语言”。

艺术直觉　见“文学”中的“艺术直觉”。

艺术内容　艺术家依自己的审美理想和构思，在作品中反映出的内在意蕴、题材、主题、思想倾向等方面的总和。它必须通过一定的艺术形式才能表现出来。

艺术形式　艺术作品中内容诸要素的组织结构、物质表现和存在方式。包括作品内容的组织结构、表现手段等内在形

式以及作品的外观、外部装饰等外在形式。艺术作品应是充实的真与善的内容和完美的表现形式的统一。

艺术构思 见“文学”中的“艺术构思”。

艺术思维 见“文学”中的“艺术思维”。

艺术理论 见“文学”中的“艺术理论”。

艺术欣赏 指人们具体把握艺术作品的过程，也是艺术发挥其社会职能的基本途径。参见“文学”中的“文学鉴赏”。

艺术批评 在一定美学原则和艺术理论指导下，对艺术家、艺术作品、艺术思潮、艺术流派及艺术批评本身进行的科学分析和评价。要以艺术欣赏为基础和前提。任务在于引导和提高艺术欣赏水平，促进艺术创作。参见“文学”中的“文艺批评”。

艺术技巧 见“文学”中的“艺术技巧”。

艺术风格 见“文学”中的“风格”。

艺术流派 即艺术派别。由一批在创作主张、思想倾向、艺术气质、取材范围、表现手法、构思技巧等方面有共同点或相接近的艺术家构成。一般都与其他风格的艺术家有明显区别。他们可能从事不同艺术门类或体裁的创作，也可能只从事某一艺术门类或体裁的创作。可以只存在或活跃于某个历史时期，也可能有久远的继承性和延续性。

艺术传达 艺术创作活动的重要环节。一种由艺术构思到实际制成艺术成品以获得物质存在形态的实践性活动。因之作品才能为欣赏者感知并在社会生活中流传。与科学传达使用的概念形式不同，它是生动具体的艺术语言，本身就构成艺术作品不可分割的部分。

艺术传统　指各民族或一定集团在自己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某种精神倾向和性格，经过若干时代而延续下来，在艺术创作和欣赏中形成的一定规范性的力量。它具有相对稳定性，同时自身也要受到其他民族和国家艺术成就的影响。参见“文学”中的“文学传统”。

艺术灵感　见“文学”中的“艺术灵感”。

艺术典型　见“文学”中的“典型”。

艺术题材　见“文学”中的“题材”。

艺术思潮　见“文学”中的“文学思潮”。

艺术价值　见“文学”中的“艺术价值”。

艺术的思想性　见“文学”中的“思想性”。

艺术的人民性　见“文学”中的“人民性”。

艺术的民族性　见“文学”中的“民族形式”。

艺术概括　见“文学”中的“艺术概括”。

艺术个性　指表现在艺术家创作活动和作品中同其他艺术家相区别的特殊性。即审美意识的个性差异在艺术创作中的表现。一般反映在对现实美的独特感受和认识以及独特的艺术技巧和手法上。越是伟大的艺术家，这种表现往往越明显，作品也越具有其他艺术作品不能替代的特殊感染力。参见“文学”中的“创作个性”。

为艺术而艺术　见“文学”中的“为艺术而艺术”。

建筑美学　艺术美学分支之一。研究包括园林建筑在内的建筑艺术的审美特征和审美规律的学科。着重研究建筑艺术美的本质，研究如何按照美的规律反映设计者的审美意识、体现时代与民族的审美要求，激起人的美感。学科理论原植根

于建筑艺术风格的探讨。如西方有的强调建筑的审美价值在于其表现的社会内容；有的认为建筑美在于建筑的造型符合形式美的法则;有的则主张建筑美是人的心理活动的反映。中国传统建筑则更注重审美价值与伦理价值的结合，强调总体布局、群体结合、环境气氛与序列结构等。建筑艺术涉及范围广，理论派别众多，不少美学问题尚待在实践中进一步探讨，学科前景广阔。

园林建筑美学 见“建筑美学”。

美术美学 艺术美学的分支。广义包括工艺美术美学、绘画美学、雕塑美学等；狭义则专指后两种。研究美术艺术审美特征与审美规律的学科。着重研究如何在作品中按照美的规律反映生活，表达作者的审美理想与情感，满足欣赏者的审美要求。我国历代有不少很有影响的绘画艺术理论，如形神兼备、气韵生动、意境、传神等；西方近现代对绘画、雕塑、工艺美术的理论研究也颇有成果，流派众多，发展迅速，对美术作品的创作和欣赏有巨大影响。

工艺美术美学 见“美术美学”。

绘画美学 见“美术美学”。

雕塑美学 见“美术美学”。

书法美学 艺术美学分支之一。研究书法艺术审美特征和审美规律的学科。着重研究如何在书法艺术中按照美的规律把书法者对生活的感受和审美情趣，反映在汉字书写的间架结构与点画变化的气势中，给人以动态的美感。中国书法艺术理论遗产丰富。如王羲之认为书法的点画之间要蕴含言不能尽的深意妙趣；孙过庭提出书法要能“达其情性、形其哀

乐”等。学科发展有较坚实的基础。

文学美学　文艺美学的分支。包括小说美学、诗歌美学、散文美学等。研究文学的审美特征和审美规律的学科。着重研究文学美的本质、文学对现实的美学关系，研究如何在文学中按照美的规律反映生活，塑造美的艺术形象，表达作者的审美意识和追求，满足欣赏者的审美需要。中国和西方对文学的美学研究历史久远，论著较多。学科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音乐美学　艺术美学分支之一。研究音乐艺术的审美特征和审美规律的学科。诸如音乐及音乐美的本质，音乐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音乐的表现力与表现方法，音乐形象的特征等。着重研究如何在音乐艺术中按照美的规律反映生活，表达音乐家的审美理想和情感，满足欣赏者的审美要求。中国和西方都有丰富的音乐理论遗产，可作为学科深入发展的借鉴和基础。

舞蹈美学　艺术美学分支之一。研究舞蹈艺术的审美特征和审美规律的学科。诸如舞蹈艺术及舞蹈美的本质，舞蹈美感经验的形式特征，舞蹈的表现力与表现方法等。着重研究如何在舞蹈艺术中按照美的规律反映生活，表达创作者的审美理想和情感，满足欣赏者的审美要求。舞蹈艺术历史发展悠久，各个时代和各民族都有自己丰富多采的舞蹈形式及美学追求，为学科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戏剧美学　艺术美学分支之一。研究包括中国戏曲在内的戏剧艺术的审美特征和审美规律的学科。诸如戏剧及戏剧艺术美的本质，戏剧创作方法、形式和风格特征，戏剧的表现

力和社会功能等。着重研究如何在戏剧艺术中按照美的规律反映生活，表达创作者的审美理想和追求，满足欣赏者的审美需要。中国戏曲和西方戏剧均包含丰富的美学内容，理论研究也较早，本身的许多重要范畴如净化、悲剧、喜剧、戏剧性等，均已被引入一般美学，成为重要的美学范畴或概念。学科发展迅速。

戏曲美学 见“戏剧美学”。

曲艺美学 艺术美学分支之一。研究曲艺即中国说唱艺术的审美特征和审美规律的学科。诸如曲艺及曲艺艺术美的本质，曲艺与其他艺术门类的美学关系，曲艺创作和演出的规律及特点等。着重研究如何在曲艺艺术中按照美的规律反映生活，表达创作者的审美意识，满足欣赏者的审美要求。中国说唱艺术来自民间，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包含着丰富的美学内容。作为艺术美学理论的分支学科，尚待大力开拓发展。

杂技美学 艺术美学分支之一。研究杂技艺术审美特征和审美规律的学科。诸如杂技艺术及杂技艺术美的本质，杂技艺术的表现力和表现方法，杂技艺术与其他艺术门类的美学关系等。着重研究如何在杂技艺术中按照美的规律反映生活，表达杂技艺人的审美追求和理想，给人以美的享受。杂技艺术源远流长，从美学角度的理论概括和研究，尚待大力开拓发展。

摄影美学 艺术美学分支之一。研究摄影艺术的审美特征和审美规律的学科。诸如摄影艺术及摄影艺术美的本质，摄影艺术的构思、表现力和表现方法，摄影艺术内容与形式的美学关系等。着重研究如何在摄影艺术中按照美的规律反映

生活，表达作者的审美意识和情趣，给人以美的享受和启迪。摄影艺术比其他艺术形式年轻，但发展迅速。从美学角度的理论研究前景广阔。

电影美学　艺术美学分支之一。研究电影艺术的审美特征和审美规律的学科。诸如电影及电影艺术美的本质，电影艺术与其他艺术门类的美学关系，电影艺术的表现力和表现手法，蒙太奇的美学原理等。着重研究如何在电影艺术中按照美的规律反映生活，表达创作者的审美意识和追求，满足欣赏者的审美需要。电影艺术虽然产生较晚，但普及面广，发展迅速。从美学角度的理论探讨和总结著述较多，学科研究前景广阔。

电视艺术美学　艺术美学分支之一。研究电视艺术的审美特征和审美规律的学科。诸如电视艺术及电视艺术美的本质，电视艺术与其他艺术门类特别是电影艺术的联系和区别，电视艺术的表现力与表现手法，蒙太奇理论在电视艺术中的特点和运用等。着重研究如何在电视艺术中按照美的规律反映生活，表达创作者的审美意识和追求，满足欣赏者的审美需要。电视艺术是最年轻的艺术，它比电影的群众性更强，发展也要迅速。从美学角度的理论总结和研究，正受到广泛重视。

接受美学　又称“接受影响美学”。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出现的一种文艺研究的新方法论学科。主张文学研究不能只以作品，而应把读者也作为对象。只有被读者接受，作品的美学价值才能体现，社会效能才可发挥。提出要着重研究各种不同读者如何接受作品信息及其反馈的过程、内容和规律，研

究作家、作品与读者的相互影响。本学科对繁荣文学艺术创作、丰富美学研究的内容有重要意义。

心　理　学

心 理 学

心理学原理

心理学 研究心理现象的本质、作用、发生、发展的规律的科学。原属哲学一个部分，19 世纪 70 年代成为独立学科，现已发展为一门分支繁多、运用广泛、介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边缘学科。

心理 有机体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出现的一种反映形式。最初出现的是简单的感觉，随着动物生活条件的复杂化和神经系统的发展，又出现了知觉和思维萌芽。人的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主观映象。是在劳动和语言影响下产生的、具有能动性。它包括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能力、气质、性格等。

心理状态 心理活动的基本形式之一。指心理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完整特征。如注意、疲劳、紧张、轻松、忧伤、喜悦等。它兼有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的特点，既有暂时性，又具有稳定性。是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联结的中介环节，构成一切心理活动展开的背景。

心理过程 有机体凭借神经系统而实现的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过程。在人类主要由三种基本过程组成。最基本的是认识

过程，即对客观事物现象和本质的反映过程。包括感觉、知觉、记忆、想象和思维等。人在认识事物时所产生的态度的体验称为情感或情感过程。根据对事物的认识而确定目的并支配其行动实现目的的过程称为意志过程。知、情、意既相区别又相联系，是统一心理过程的三个不同方面。

意识 人类独有的自觉的心理活动。是人脑的机能，是人借助语言而实现的客观现实的一种最高级的和主要的反映形式。参见“哲学”中的“意识”。

无意识 ①没有同第二信号系统相联系、不能用言语表述出来的不自觉的心理活动。②精神分析学派的基本概念。指被压抑的、当时无从直接觉察的本能、欲望和经验。但它是精神活动的最基本过程，对人的行为和思想有决定性的影响作用。因此，有人认为不应该称它为“无意识”，应称“潜意识”。参见“精神分析”。

潜意识 见“无意识”。

下意识 即“潜意识”。

意识域 一定时刻对客观事物所觉察到的范围。人在觉醒时，一般只能清楚觉察到注意所指向的事物，周围其他事物只能模糊地被意识到。

感觉 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个别属性的反映。通过感觉可反映事物的各种不同属性，如颜色、气味、软硬等；也可反映人自身的活动状况。感觉是由客观事物直接作用于相应的感官，产生神经冲动，经传入神经、传入中枢而产生的。根据产生感觉的分析器和它所反映的特定刺激物可以把感觉分为两大类：1．外部感觉；2．内部感觉。感

觉是人类认识的初级形式，是一切知识的源泉，心理活动的基础。

视觉 辨别外界物体明暗和颜色特性的感觉。适宜刺激为390—770毫微米波长的光线。由光刺激作用于眼球的视网膜，引起其中感光细胞的兴奋，再经视神经传入大脑皮层视区枕叶而引起。是整个视分析器活动的结果。它对物体的大小、远近和形状等空间特性的辨别也起重要作用。

视野 用单眼或双眼固定地凝视正前方某一点不动时所能看见的空间范围。大小可通过视野计测定。

视敏度 “视觉敏锐度”的简称。分辨细小的或遥远的物体或物体细微部分的能力。大小用视角表示。能分辨或能看见视角越小的物体，视敏度就越大。视敏度的基本特性在于辨别两点之间距离的大小，故可把它看作视觉的空间阈限。

视角 作为视觉对象的物体的最边沿的点和眼球节点间想象的联线所组成的角。是视敏度的度量尺度。

视觉后象 光刺激停止作用以后在脑中暂时保留的视觉印象。有正后象和负后象两种。前者指和刺激物的品质相同的后象，后者指和刺激物的品质相反的后象。如注视电灯30秒钟，闭上眼睛，便会有一个灯的光亮形象出现在暗的背景上，这是正后象。此后再注视电灯1分钟，眼光移到一个光亮的平面上（如白纸），就会看到一个黑色的灯的形象出现在亮的背景上，这是负后象。彩色视觉的负后象是原来注视颜色的补色。

正后象 见“视觉后象”。

负后象 见“视觉后象”。

闪光融合现象 断续作用的光刺激达到一定频率而引起连续感觉的视象。例如当市电频率为 50 次/秒，日光灯每秒钟闪动 100 次，但我们看到的却是连续的光。那种能引起连续感觉的最小断续频率，叫做临界频率。

听觉 辨别物体振动特性的感觉。适宜刺激为 16—2 万赫的声波。声波从外耳传入，作用于鼓膜而使其振动，再通过中耳听小骨系统的振动引起耳蜗内感觉细胞的兴奋，经听神经传入位于大脑皮层颞叶的听觉中枢而产生听觉。听觉是听分析器活动的结果。它不仅能感受物体振动的声波，同时还能辨别声源的方位。

味觉 反映物体味道的感觉。适宜刺激为一切能溶于水的物质。刺激作用于舌面和口腔粘膜上的味觉细胞（味蕾），使其兴奋并传入大脑皮层而引起味觉。甜、酸、苦、咸是四种基本味觉，其他都是混合味觉。

嗅觉 反映物体气味的感觉。适宜刺激为挥发性和可溶解性（溶于水和脂类）的化学物质。刺激作用于鼻腔上部的嗅觉细胞，使其兴奋并经嗅神经传入大脑皮层而产生嗅觉。

皮肤感觉 简称“肤觉”。辨别物体机械的、温度的或化学的特性的感觉。分为痛觉、温度觉和触觉三类。每类肤觉的适宜刺激和感受器各不相同。

肤觉 见“皮肤感觉”。

触觉 辨别外界刺激和皮肤相接触情况的一种肤觉。狭义的触觉指刺激轻轻接触皮肤触觉感受器时产生的肤觉；广义的触觉包括增加压力使皮肤部分变形而产生的压觉和刺激以一定频率的振动接触皮肤时产生的振动觉。

触摸觉 由肤觉和运动觉联合而成的复合感觉。能参与辨别物体的软硬、光滑、粗细、轮廓、弹性、大小和重量等属性。

温度觉 辨别物体冷热属性的一种皮肤感觉。分冷觉和温觉两种。皮肤温度被当作温度觉的生理零度，温度刺激高于皮肤温度时引起温觉，低于皮肤温度时引起冷觉。但由于皮肤温度随皮肤血管膨胀或收缩而变化，故同一温度刺激在生理零度变化前后引起的温度觉往往不同。

冷觉 见“温度觉”。

温觉 见“温度觉”。

痛觉 辨别对机体具有伤害性的刺激的感觉。无专一的适宜刺激，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温度的、放射能的以及电的各种刺激，达到对有机体起破坏作用时，都会引起皮下游离神经末梢的兴奋，在脑中产生痛觉。

痒觉 一种特殊的皮肤感觉。本身无特定的感受器，由触觉或痛觉感受器接受刺激。故它可分为触痒觉和搔痒觉二种，前者和触觉模式相联系，如触动成人腋下引起发笑的那种感觉；后者和痛觉模式相联系，如蚊虫叮咬以后引人欲搔的那种感觉。

平衡觉 又称“静觉”。辨别身体运动的速率和方向的感觉。头部或身体运动与方向改变或者受到震动、颠簸等，因惯性和重力而作用于内耳中含有淋巴液的三个半规管和前庭器官，引起毛细胞的兴奋并传入大脑皮层而产生。平衡觉和视觉、内脏感觉有密切联系，故前庭器官受强烈刺激时，常伴有晕眩、恶心和呕吐等反应。

静觉 见“平衡觉”。

机体觉 又称“内脏感觉”。辨别机体内部各器官活动状态的感觉，包括饿觉、渴觉、性冲动觉等。由分布于内脏器官壁上的神经末梢接受内部器官生理变化的作用并发放冲动传入大脑皮层而引起。和其他感觉相比，机体觉一般较模糊并缺乏准确的定位。

感受性 分析器对适宜刺激的感觉能力。通过感觉阈限的大小来度量，二者在数量上成反比关系。每种感觉都存在二种类型的感受性，即绝对感受性和差别感受性。

感觉阈限 能引起某种感觉的持续一定时间的刺激量。可用以度量感受性的大小，二者在数量上成反比关系。各种感觉都存在两种类型的感觉阈限，即绝对感觉阈限和差别感觉阈限。

绝对感受性 觉察出最小刺激量的能力，通过绝对感觉阈限来度量，并在数量上和它成反比关系。

绝对感觉阈限 刚刚能引起感觉的最小刺激量。可用以度量绝对感受性，二者在数量上成反比关系。低于绝对感觉阈限的刺激，虽然有时能引起一定的生理效应，使有机体感觉不到。

差别感受性 觉察出两个同类刺激物之间最小差异的能力。通过差别感觉阈限来度量，二者在数量上成反比关系。

差别感觉阈限 又称“最小可觉差”。感觉所能觉察出的两个同类刺激物之间的最小差别量。可用以度量差别感受性，二者在数量上成反比关系。

最小可觉差 见“差别感觉阈限”。

感觉对比 同一感受器接受不同刺激而使感受性发生变化的现象。有同时对比和先后对比两类。前者指同一分析器同时产生的各种感觉之间交互作用的现象，如黑色背景上的白色显得更白。后者指同一分析器先后产生的感觉之间交互作用的现象，如吃糖后接着吃广柑，会觉得广柑很酸。

感觉相互作用 不同的感觉相互影响而使感受性发生变化的现象。通常表现为某种分析器产生的微弱感觉可以增强其他同时发生作用的分析器的感受性，反之则减弱其他同时发生作用的分析器的感受性。

适应 指分析器的感受性因感受器受到刺激物的持续作用而降低或提高的现象。各种感觉都存在适应现象，但表现的程度不尽相同。视觉、触压觉的适应较明显，痛觉、听觉则不明显。除视觉外，其他感觉的适应引起的一般都是感受性的降低。

明适应 视觉的一种适应现象。表现为环境中的光刺激由弱向强过渡时，由于一系列的强光刺激，导致分析器对后来强光感受性的迅速降低。如人从暗处走入阳光下，开初感到耀眼发眩、视物不清，经过几秒种视觉才能恢复正常。

暗适应 视觉的一种适应现象。表现为环境中的光刺激由强到弱过渡时，由于一系列的弱光刺激，导致分析器对后来的弱光刺激的感受性的不断提高。如从阳光下进入已灭灯的电影院，开始视物不清，经过一段时间，视觉就能恢复正常。

联觉 一种感觉引起另一种或几种感觉的现象，如看见红色引起温觉和物体深远感觉，看见绿色引起冷觉和物体浅近感觉。是两种或多种分析器相互作用的结果。

浦金野现象 颜色感觉随照明强度的改变而发生明度变化的现象。如明度相同的红蓝两色，白天看起来红比蓝更亮，但在黄昏视觉下，蓝却显得比红更亮。因该现象是捷克生理学家浦金野发现的，故称浦金野现象。

知觉 有机体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的整体的反映。人在知觉时，脑中所产生的不是事物的个别属性或部分孤立的映象，而是事物的各个部分和属性及其相互关系的综合的整体的映象。它的发生依赖于过去的知识和经验。基本特征为整体性、选择性、理解性和恒常性。大体可分为空间知觉、时间知觉和运动知觉三类。是一种以感觉为基础而又高于感觉的感性认识形式。

空间知觉 反映物体空间特性的知觉。主要包括形状知觉、大小知觉、距离知觉和方位知觉等。是多种分析器协同活动并在大脑皮层形成暂时神经联系的结果。

形状知觉 反映物体各部分排列组合特征的一种空间知觉。通过视觉、触摸觉和动觉的协同活动而形成，具有相对稳定的恒常性。

大小知觉 反映物体面积和体积等特性的一种空间知觉。借助视觉、触摸觉和动觉的联合活动而形成。

距离知觉 又称“深度知觉”或“立体知觉”。反映物体的远近及物体三维特性的一种空间知觉。主要通过双眼视觉获得。对象的重叠、线条透视、空气透视、明暗与阴影、运动视差、眼的调节、双眼视轴的辐合和双眼视差等是获得物体距离信息的主要线索。

深度知觉 见“距离知觉”。

立体知觉 见“距离知觉”。

方位知觉 又称“方向定位”。反映物体和机体自身在空间所处位置的一种空间知觉。对物体的定位主要通过视觉、动觉和前庭分析器的活动实现，对音源的定位则通过听觉和动觉分析器的活动实现。

方向定位 见“方位知觉”。

时间知觉 反映事物延续性和顺序性的一种知觉。通过某种衡量时间的媒介来实现，诸如自然界的周期现象、有机体的生理状况等。参与时间知觉的分析器有听觉、触觉、动觉和视觉等。

运动知觉 反映物体在空间位移及其移动速度的一种知觉。主要通过视觉、动觉、平衡觉和听觉分析器的协同活动而实现，同时还依赖于许多主客观条件，包括物体运动的速度、运动物体离观察者的距离、运动知觉的参考系和观察者自身的静止或运动状态等。

似动现象 一种特殊的运动知觉。表现为以适当时间间隔相继呈现两种刺激物，尽管其相对位置没变，但常被知觉为前一种刺激物向后一种刺激物运动，电影的摄制和反应就是利用了这一现象的原理。

知觉恒常性 简称“知觉常性”。知觉的基本特性之一。表现为知觉条件在一定的范围内发生变化时知觉映象仍然保持相对不变。如一台挂在墙上的钟，在 0．5—10 米的距离内，不论我们从正面、侧面或上面看，尽管在视网膜上的像是不同的，但我们总把它感知为圆形。

知觉常性 见“知觉恒常性”。

知觉整体性 知觉的基本特性之一。表现为知觉对象虽由各个不同部分组成，并且具有各种不同的属性，但仍被知觉为一个统一的整体。

知觉选择性 知觉基本特性之一。表现为人在某一时刻总是有选择地以少数事物作为知觉对象。被知觉的对象似乎从其他事物中突出出来而成为“对象”，衬托“对象”的其他事物退到“后面”而成为“背景”。在一定条件下，“对象”和“背景”可以相互转换。

知觉理解性 知觉基本特性之一。表现为人在感知当前事物时，总是根据以往的认识和经验来理解它，并用词把它标志出来。

统觉 由当前事物引起的心理活动同已有知识经验相融合，从而使个体能够更清晰地理解事物意义的心理现象。对知觉的形成和发展有重要意义。参见“哲学”中的“统觉”。

错觉 对客观事物的不正确知觉。由物理、生理和认知等多方面原因引起。常见的有：1．几何图形错觉。如长度相等按丁字形排列的三条线，看起来竖的比横的长。2．空间定位错觉。如飞行中的倒飞错觉。3．在一定心理状态影响下产生的错觉。如“杯弓蛇影”、“草木皆兵”。4．某些精神病患者的错觉。

感知 ①知觉的另一名称。②“感觉”和“知觉”的统称。

记忆 人脑对过去经验过的事物的反映。从信息加工的观点看，就是信息的输入、编码、储存和提取的过程。可分析为识记、保持和再认或回忆三个基本环节。按识记内容，可分为运动记忆、情感记忆、语词概念记忆和形象记忆；按识

记内容保存时间的长短，可分为瞬时记忆、短时记忆和长时记忆。

瞬时记忆 又称“感觉登记”。信息储存时间最短的记忆。在视觉和听觉范围内，信息保持时间为 1 秒和 0．25—2 秒。容量多于短时记忆，信息的内容和意义不为人所意识。作用在于为短时记忆提供加工材料。

感觉登记 见“瞬时记忆”。

短时记忆 又称“操作记忆”。信息储存时间为 1 分钟以内的记忆。容量约为 5 个组块。信息的内容和意义能为人所意识。它以瞬时记忆为基础，是对瞬时记忆中的信息进行加工的结果。

操作记忆 见“短时记忆”。

长时记忆 信息储存时间为 1 分钟以上至几年甚至终生的记忆。容量几乎趋向无限。它以短时记忆为基础，是对短时记忆中的信息主动进行复杂的编码或复述的结果。它所保持的信息可通过回忆或再认而回收到短时储存中。

形象记忆 以感知到的事物的具体形象为内容的记忆。这些形象可以是视觉的、听觉的、触觉的、嗅觉的或味觉的，如关于人物的音容笑貌、自然景物、音乐旋律、香甜味道的记忆。是从事各种艺术活动的基础。

语词—逻辑记忆 以揭示事物本质的概念、定理、公式、规律等语词所概括的逻辑思维结果为内容的记忆。在其他形式记忆的基础上产生，是记忆发展的高级形式，为人类所独有，并在人类掌握知识的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情绪记忆 以体验过的情绪和情感为内容的记忆，即曾经

产生过的愉快、沮丧、悲哀和痛苦等情绪体验被保持下来并在一定条件下的再现。它比其他记忆更为牢固，并常成为回忆链索的起点。

运动记忆 以曾经做过的动作或运动为内容的记忆。是一切运动、生活和劳动技能及熟练形成的基础。

识记 记忆的开端环节。识别和记住事物的过程，也就是信息的输入和编码的过程。根据识记有无明确目的，分为有意识记和无意识记；按识记者是否了解识记材料的意义，分为意义识记和机械识记。

有意识记 又称“随意识记”。预先有明确的记忆意图或任务，并采取一定的措施，运用一定的方法，有时还需要意志努力的识记。是人们系统掌握科学文化知识的重要手段。

无意识记 又叫“不随意识记”。预先没有明确的记忆意图和任务，也没有采用一定方法，不自觉地通过一次或多次感知而自然进行的识记，人所取得的知识许多是从无意识记得来的，但所得的内容带有偶然性和片断性。

意义识记 通过理解材料的意义，使材料和原有的知识经验形成一定的联系，从而达到记住事物的识记。对材料的理解越深刻，记忆效果越好。它优于机械记忆。

机械识记 按照事物的外在表现形式，通过机械重复而进行的识记。效果一般不如意义识记，但由于很多事物本身不具有明显的意义，故仍不失为一种重要的记忆形式，和意义识记相互补充。

保持 记忆的中间环节。识记过的事物或信息在人脑中储存的过程。这是一个积极主动的过程，表现在人所保持的信

息在质和量上都会发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变化。

遗忘 识记过的材料不能再现和回忆，或者发生错误的再现和回忆的现象。分为永久性遗忘和暂时性遗忘两类。前者表现为不经学习和回忆就不能再现和回忆；后者表现为只要有适当条件，记忆能够得到全部或部分恢复。

遗忘曲线 又称“艾宾浩斯遗忘曲线”。德国心理学家艾宾浩斯于 19 世纪 80 年代创制的用以描绘遗忘发展进程的曲线。揭示了遗忘发展的一般规律：在识记后短时期内遗忘较多，在过了较长时间间隔后，记忆保持的份量较少了，遗忘的发展也较慢了。后来研究进一步表明：遗忘的发展还受材料的性质和份量、识记的方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前摄抑制 先后学习的材料相互干扰的一种现象。表现为先学习的材料对识记或回忆后学习的材料发生干扰或阻碍作用，这被假定为特定记忆痕迹的兴奋引起皮层特定部位抑制的结果。

倒摄抑制 先后学习的材料发生干扰的一种现象。表现为后学习的材料对保持或回忆先学习的材料发生阻碍或干扰作用。这被假定为皮层特定部位的兴奋引起有关记忆痕迹的破坏或抑制的结果。

回忆 又称“再现”。经验过的事物不在眼前，根据一定的条件重新把它反映出来。如回想学过的知识，复做掌握的动作，再度体验曾体验过的情感，等等。记忆是反复进行的过程，在此意义上，回忆又是再度记忆的开端环节。

再现 见“回忆”。

无意回忆 按事先有无目的，回忆可区分为无意和有意两

种。前者为事先没有回忆意图或目的，也不需要作任何努力的回忆。后者为事先有预定的回忆目的或任务，需要运用一定的意志努力而自觉进行的回忆。

有意回忆 见“无意回忆”。

直接回忆 按运用的方式，回忆可区分为直接或间接两种。前者为当前事物直接唤起过去经验的过程，是在没有被清楚意识到的中介性联想的参与下进行的。后者是通过中介性联想达到旧经验再现的过程。

追忆 一种典型的间接回忆。通过巨大的意志努力，积极地寻求各种线索，充分利用中介联想进行适当推理，使储存的知识经验再现出来的过程。

再认 过去感知的事物再次呈现时，感到熟悉并能确定它是曾经感知过的过程。其速度和确定性取决于对旧事物识记的巩固程度和当前呈现的事物同感知过的事物相类似的程度。根据确定性程度，分为完全再现和部分再现。

联想 由当前的事物知觉唤起其他事物的映象，或由一种事物的映象唤起另一事物的映象的心理过程。是对客观事物之间相互关系的反映。某一事物总是和许多事物相联系，它究竟引起什么联想则取决于联系的强度和个人的定向兴趣。联想在回忆和推理等心理活动中起重要作用。

接近联想 由一种事物想到空间或时间上与之相接近的其他事物的心理过程。如由故宫想到天安门，由冬天想到下雪。

类似联想 由一种事物想到性质、结构或形态上与之相似的其他事物的心理过程。如由杜甫想到李白，由春天想到新生。文学上常用的比喻具有类似联想的性质。

对比联想 由一种事物想到性质或特点与之相反的其他事物的心理过程。如由苦想到甜，由黑暗想到光明。

因果联想 由一种事物想到与之有因果关系的其他事物的心理过程。如由火想到热，由太阳想到光明。

联想律 联想形成的规律。事物之间的联系错综复杂，但人们对这种联系的反映的联想却具有组织性和条理性，体现出一定规律。对这种规律的理论概括就是联想律。主要有接近、类似、对比和因果等几大定律。也就是说，人们由一个事物最容易想起与之时空相接近，性质相似或相反、或者具有因果关系的其他事物。

表象 通过感知而在记忆中保存下来的事物的形象。分为不同种：按概括性程度分为个别表象和一般表象，前者是关于某一个具体事物的形象，后者是关于某一类事物的形象；按产生过程分为记忆表象和想象表象，前者指感知过的事物在脑中重现的形象，后者指由记忆表象或现有知觉形象改造而成的新形象；按形成的主导分析器还可分为视觉表象、听觉表象、味觉表象、嗅觉表象和触觉表象等。具有形象性和初步概括性的基本特征，是感性认识达到理性认识的重要中间环节。

意象 “表象”的别称，详“表象”。

遗觉象 一种特殊的表象。比一般的表象更形象和鲜明，在脑中呈现时具有事物历历在目的感觉。儿童身上最常见，青年期开始衰退，成人则很少呈现。

记忆干扰说 关于遗忘实质的一种假说。认为遗忘的产生不是记忆痕迹本身发生变化，而是不同学习材料相互干扰而

产生抑制所致。干扰性抑制主要有前摄抑制和倒摄抑制两种。一旦排除这些抑制，记忆就可恢复。

记忆消退说 关于遗忘实质的一种假说。认为记忆痕迹有生长和消退两种变化，生长使记忆更完整、更巩固，遗忘则是痕迹消退的结果。对于记忆痕迹消退的原因有两种解释：1. 未得到强化或进一步强化的结果；2. 细胞的新陈代谢而使有机体本身变化的结果。

记忆术 研究如何运用一定的策略，将大量无意义的数字、字码、单词和其他孤立的材料意义化，从而提高记忆效果的学说。现已确立了很多富有成效的策略，如地点法（把记忆材料与熟悉的地理位置相联系而达到记忆的目的）、联想法（在孤立的材料间人为地赋予一定的意义而达到记忆的目的）等。

思维 人脑对客观事物的概括的和间接的反映。以已有的知识经验为中介，对通过感知所获得的各种信息进行分析、综合、比较、抽象、概括、系统化和具体化，从而达到对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认识的复杂心理过程。是基于感性认识而又高于感性认识的高级的理性认识形式。

发散性思维 也叫“求异思维”、“辐射思维”。从问题出发，沿着多种不同的途径进行思索，以探求各种可能的答案或解决方案的心理操作过程。特点是这一心理过程无一定的方向和范围，主动性和创造性较大。参见“创造学”中的“发散性思维”。

求异思维 见“发散性思维”。

辐射思维 见“发散性思维”。

聚合思维 又称“求同思维”、“辐合思维”。从问题出发，聚集各种有关的信息，进行重新组织并从中推理出一个共同的正确答案或一个最好的解决方案的心理操作过程。特点是这一心理过程有特定的方向和范围，组织性和条理性较强。

求同思维 见“聚合思维”。

辐合思维 见“聚合思维”。

动作思维 又称“操作思维”。以实际动作为支柱，在头脑中进行的旨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心理操作过程。特点是直观性较强，人对物体的直观感知和行动分不开。3岁前儿童、聋哑人和猿类等的思维大多属这种类型。

操作思维 见“动作思维”。

形象思维 以直观知觉形象和表象为支柱，在脑中对事物进行分析、综合、抽象和概括以解决问题的心理操作过程。六七岁前的儿童以及艺术家创作时的思维大多属这种类型。它具有不同的发展水平，儿童较多依赖于鲜明、生动的知觉形象，成人则较多依赖于概括性较高的表象。参见“美学”中的“形象思维”。

抽象思维 见“逻辑学”中的“抽象思维”。

创造性思维 见“创造学”中的“创造性思维”。

习惯性思维 用惯常的方法、固定的模式来解决问题的心理操作过程。特点是无需多大的意志努力，经济省时，但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

思维品质 又称“智慧品质”。能够体现思维个体差异的一般心理特征。主要包括广阔性、深刻性、独立性、敏捷性、逻辑性、独立性和灵活性等。

智慧品质 见“思维品质”。

定势 又称“心向”。①在过去经验的影响下形成的一种心理准备状态，能使有机体对新刺激的反应带有一定的倾向性。在实践活动中，有时有助于问题解决，有时会妨碍问题解决。②苏联定势心理学派用以解释个性形成及其活动的基本概念。

心向 见“定势”。

功能固着 一种特殊类型的定势。指一个人往往只看到一件物品的惯常功用，而看不到其他可能具有的用途，从而使个体趋向以习惯的方式运用物品。在实践活动中，通常会妨碍问题的创造性解决。

想象 人脑在现实刺激的影响下对过去形成的表象进行加工改造而建立起未曾感知过的甚至是现实中不存在的事物的新形象的心理过程。是在社会实践中发生发展起来的。构成新形象的材料也总是来自客观现实。它是人的心理活动丰富和深化的基础，同时也是人们创造性地进行各种实践活动的必要条件。

无意想象 没有预定目的、自然而然进行的想象。例如课堂上常见的“思想走神”。

有意想象 有预定目的、自觉地进行的想象。具有一定的主动性、现实性和组织性。例如画家创作前构思形象的过程。

梦 一种极端形式的无意想象。它是在睡眠时大脑皮层上痕迹过程的活跃和改织。具有离奇性和逼真性等特点，一般受身体内部的生理变化、大脑中遗留的日间活动痕迹、外部刺激等多种因素激发而引起。

再造想象 根据言语和文字的描述或图表、模型的示意，凭借个人的知识经验，在头脑中形成相应的事物形象的心理过程。形象的完善程度依赖言语描述或图样示意是否详细和个人感性经验是否丰富等条件。其创造性和新颖性较小。

创造想象 根据一定的目的和任务，凭借个人已有的知识经验，在头脑中独立地创造具有创见性和新颖性的事物形象的心理过程。是人类一切创造性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

幻想 一种由个人愿望和需要所引起并指向未来的特殊形式的创造性想象。分理想和空想两种形式。前者是和事物发展规律相符合的、健康而有积极社会意义的幻想。后者是和事物发展规律相违背的、完全脱离社会生活而毫无实现可能的幻想。

注意 心理活动对一定对象的指向和集中。对象可以是外界的客观事物，也可以是有机体自身的行动或观念。它不是一种独立的心理过程，而是心理过程中的一种共同特性。也有人将它划入心理状态的范畴。

有意注意 又称“随意注意”。根据一定的目的和任务，依靠意志努力把心理活动自觉地指向和集中于某一对象的过程。它是由人对实践活动意义的理解和对活动结果的间接兴趣所引起的。

随意注意 见“有意注意”。

无意注意 又称“不随意注意”。事先没有预定的目的和任务，也不需要作出意志努力的注意，实质是一种探究反射。它是由事物的外部特点及人对活动本身的直接兴趣所引起的。

不随意注意 见“无意注意”。

有意后注意 又称“随意后注意”。继有意注意之后产生的一种兼有有意注意和无意注意某些特点的注意。事先有预定的目的，但无须专门的意志努力，而是将心理活动自然地指向和集中于某一对象。

随意后注意 见“有意后注意”。

注意广度 又称“注意范围”。①指在同一时间内所能清楚觉察到的对象的数量。②所能清楚觉察的到在时间上连续出现的刺激物的数量。如电报员感知高速度呈现的电码。注意广度受注意对象的特点和主体知识经验的影响。

注意稳定性 注意长时间地保持在某种对象或活动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指注意的对象和活动本身可不断变换，但活动的总方向始终不变。狭义指注意保持在同一对象上的时间。

注意紧张度 心理活动高度集中于某些事物，而同时离开其余的一切事物。它和注意范围联系密切，紧张度越高，注意范围越小；注意范围越大，保持高度紧张越困难。

注意分散 俗称“分心”。同注意稳定性相反的一种状态。不能将注意稳定地指向和集中于应该注意的事物，而易指向和集中于与当前活动或任务无关的事物。通常由其他刺激物的干扰、刺激物的单调作用以及疲劳等引起。

分心 见“注意分散”。

注意起伏现象 注意间歇地加强和减弱的周期性变化现象。每一周期历时约 8—10 秒，分为正、负两个时相。正时相表现为注意加强，负时相表现为注意减弱。

注意分配 同一时间内把注意指向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对

象或动作上。是从事任何复杂劳动所必需的。其水平依赖于活动的熟练，活动间的联系等一系列的条件。

注意转移 根据新的任务，主动地把注意从一个对象转移到另一个对象上。有完全转移和不完全转移两种。转移的快慢和难易一般取决于原来注意的紧张度和引起注意转移的新事物或新活动的性质。

言语 人在各种交际活动中应用语言的过程。如交谈、讲演、报告和写作等。具有符号固着、概括和交流三种基本职能。它和作为语言学研究对象的语言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语言是社会生活的客观现象，具有较大的稳定性；言语则是心理现象，具有个体性和多变性。言语离不开语言，语言也是在具体的言语交际中形成和发展的。参见“语言学”中的“言语”。

表达性言语 言语的表达过程，即说话者或写作者选择能够表达自己思想的词，并按语法规则将它们联结起来，通过发音器官或某种动作说出来或写出来的过程。

印入性言语 对言语信号的感知和理解过程。即听者或读者听人说话或阅读文字并理解其中所表达的思想的过程。

外部言语 在交际活动中使用语言表达自己思想和情感的过程。有书面言语和口头言语两种形式。前者指凭借文字表达思想和情感的过程；后者指凭借发音器官发出语言声音来表达思想和情感的过程。又分为对话和独白两种形式。

口头言语 外部言语的一种。详“外部言语”。

书面言语 外部言语的一种。详“外部言语”。

内部言语 运用语言思考问题的过程。不起交际作用。由

外部言语内化而成，具有发音器官活动的隐蔽性、言语活动的片断性和简略性等显著特点。

情绪 人对客观现实态度的体验，通常由某种事物是否满足人的需要而引起。满足需要的一般引起肯定的情绪，如欢乐、满意等，反之则引起否定的情绪，如忿怒、憎恨等。在西方心理学中，情绪和情感一般不作严格区分，常统称为“感情”。在苏联和中国心理学中，则多认为情绪是和生物性需要相联系的体验，情感是和社会性需要相联系的体验。前者有较大的情景性、激动性和短暂性，后者则较稳定和深刻。

情感 见“情绪”。

感情 见“情绪”。

情绪两极性 情绪和情感的一种基本特征。表现为下列向和背两极对立特性：1．肯定——否定；2．积极——消极；3．紧张——轻松；4．激动——平静；5．强——弱。对立的两极相反相成，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互相转化。这一特性导致了情绪表现形式的多样化和复杂化。

本能 通过遗传获得的能力。主要包括食本能、防御本能、性本能和哺育本能等。实质是种族适应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巩固下来的无条件反射。它是个体适应环境的初级形式，对保证个体和种族生存具有重要意义。

情调 情绪和情感的基本性质。如是愉快还是悲哀，是兴奋还是平静等。心理学上用来表示同感觉、知觉相联系的情绪体验的性质。有时也被人们用来表示同生活方式相联系的体验的性质。如小资产阶级情调、东方情调等。

激情 强烈的、暴风雨般的、激动而短促的情绪状态。诸

如暴怒、狂喜、绝望、惊恐等。通常由一个人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对立意向的冲突、过度的抑制所引起。在激情状态下，人的自我控制能力减弱，并伴有内部器官的变化和外部的表情动作。有积极的激情和消极的激情之分。

心境 比较微弱而持久的情绪状态。如闷闷不乐、心情舒畅、烦燥不安等。它不是关于某一事物特定的体验，而是能使人的一切体验和活动染上相应的情绪色彩。具有弥散性特点。通常由一个人的工作成败、生活条件、人际关系和健康状况等因素引起。

应激 情绪的一种表现形态。通常由危险的或出乎意料的情境变化所引起。具有突发、高度紧张等特点。在应激状态下，有的人变得目瞪口呆、手足无措；有的人则急中生智，及时作出精确的反应而摆脱险境。个人的表现往往与个性特征有关。长久持续的应激状态会破坏人的生物化学保护机制，影响人的健康。

理智感 情感的一种。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过程中产生的一种体验。它和人的求知欲、认识兴趣以及追求真理的渴望相联系。如有所发明创造时的喜悦、百思不得其解时的烦恼、对真理的热爱和对偏见的蔑视等。在科学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并反过来推动人对世界的认识和对真理的追求。

道德感 情感的一种。人根据一定的道德需要和规范评价自己或他人的言行时产生的体验。如爱国主义情感、集体主义情感、义务感、责任感等。它和人的道德信念和道德判断紧密相连，并受社会生活条件和阶级地位的制约。

美感 见“美学”中的“美感”。

表情动作 简称“表情”。与情绪状态相联系的身体外部各部分的动作变化。原初具有适应意义，后通过遗传而保留下来。并随历史发展变得日益丰富和易受控制，具有了后天习得性质，同时不断获得新的社会机能，成为通行的交际手段。作为交际工具的表情作可分为面部表情、身段表情和言语表情。

表情 “表情动作”的简称。详“表情动作”。

面部表情 和一定情绪状态相联系的脸部动作的变化。如高兴时的嘴角后伸、上唇提升、双眉展开、两眼闪光，悲哀时的头部低垂、嘴角下歪、眉头紧锁、眼泪汪汪，轻蔑时的鼻子耸起、双目斜视。在成人身上，同一种面部表情能和不同的情绪状态相联系。

身段表情 和一定情绪状态相联系的躯体和四肢的动作变化。如欢乐时的手舞足蹈、捧腹大笑，骄傲时的趾高气扬、挺胸阔步，惧怕时的手足无措等。

言语表情 和一定情绪状态相联系的言语声调、节奏、速度和音色方面的表现。如悲哀时音调低、言语缓慢、语音高低差别小、声音断续；喜悦时，音调高、速度快、语音差别大；愤怒时，声音高尖且有颤抖。

意志 人类所特有的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支配其行动去克服困难以实现预定目的的心理过程。基本特征为自觉目的性与克服困难相联系以及调节人的行动。这是一种从内部意识事实向外部动作转化的过程，最能体现人的主观能动性。它在认识的基础上产生，并受情感的促动，同时它对认识和情感过程又具有调节和控制作用。

意志行动 受意志支配和控制的行动。其结构可分为采取决定和执行决定两个阶段。前者是意志行动的开始阶段，包括确定行动目的、选择行动手段等一系列环节。后者是意志行动的完成阶段，常需更大的意志努力。

随意运动 受意识调节、具有一定目的并指向一定方向的运动。能随意发动或制止、加速或减慢，是意志行动的基本组成单位。它主要是大脑皮层中央前回运动分析器活动的结果。

不随意运动 不受或不明显受意识支配的运动，如膝跳反射、内脏器官的分泌和消化等。主要是通过无条件反射的机制实现的。

技能 通过练习而形成的、转变为“自动化”、完善化了的动作系统。是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协同活动的结果。按性质和特点可分为运动技能和智力技能两种。

习惯 通过多次重复或练习而巩固下来并成为需要的行动方式。一旦形成就不断促使人去实现它。否则人会感到不安。按社会效果可分为应自觉培养的积极的习惯和应力求避免或克服的消极的习惯。

个性 源出拉丁语 Persona，指演员所戴的面具和扮演的角色。在心理学中有广狭两义。狭义指和他人区别开来的个人比较稳定的心理特征的总和。是在自然素质的基础上，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广义指个人整个的精神面貌，不仅包括与他人不同的心理特征，而且包括和他人相同的心理特征。西方心理学家称“人格”。

个性倾向性 个性心理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人的活动的基

本动力，制约着个体行为和思想的基本方向。对心理活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心理活动的选择性、对事物的不同态度和行为模式上。内容包括需要、动机、兴趣、信念、世界观等。

个性心理特征 个性结构中比较稳定的成份。指个体身上经常地、稳定地表现出来的心理特点，主要包括能力、气质和性格。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又是可变的。它在心理过程中形成，又反过来以一定的心理状态为背景，影响心理过程的进行。在不同的人身上，它既表现出共同性，但更表现出差别性。

个性差异 人与人之间在个性倾向性和个性心理特征方面表现出来的差异。不仅表现在某个人是否具有某方面的心理特征，而且表现在同一心理特征发展的不同水平上。生理素质、社会生活环境和 个人实践活动的不同是形成个性差异的主要原因。

人格 西方心理学家用语。意义和广义的“个性”相当。详“个性”。狭义的与性格同义。参见“伦理学”和“社会学”中的“人格”。

人格结构 又称“人格组织”。不同的人格理论有不同的看法。但一般都承认，人格是一个由各种特性组成的多侧面、多层次的复杂系统。

人格组织 见“人格结构”。

人格理论 阐述人格的实质、结构以及形成和发展等问题的理论。具有代表性的有：类型论、特质论、精神分析论、人格分层理论、社会学习论和人本主义人格理论等。

动机 激发和推动人去从事某种活动，并将活动导向某种

目标的行为动力，是行为的内部原因。它以需要为基础。主要职能包括：唤起行动的始动职能、维持行动趋向一定目标的定向职能、使行动比较容易进行的强化职能、为达到目标形成一定模式的调整职能。

需要 有机体缺乏某种东西时的一种主观缺失状态，常以一种不满足感或对某种对象的必要感被体验着。是客观需求在人脑中的反映。它是个体积极性的源泉。一经产生，就会引起有机体的内部紧张状态，以此推动人去积极行动。当其具有明确的指向目标，并具备达到目标的条件时，就转化为动机，并导致活动。

内驱力 由内外刺激唤起并指引行动趋向某种目标的有机体的内部状态。是行为的推动力。在需要的基础上产生，随需要的满足而减弱。

兴趣 要求积极探究某种事物，与肯定的情绪相联系的认识倾向。是活动的重要动力之一。有间接兴趣和直接兴趣之分。前者是由客体或活动过程本身所具有的情绪吸引力而引起。后者是由活动或事物结果的意义而引起。

爱好 要求积极从事某种行动、与肯定情绪相联系的活动倾向。它和兴趣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都在需要的基础上产生。兴趣是爱好的前提，爱好是兴趣的进一步发展。兴趣指向需要的事物，而爱好指向活动本身。

诱因 与个体特定需要相联系的刺激物。既可能是物质的东西，也可能是精神的东西。有正诱因和负诱因之分。前者指对人有吸引力，能使需要得到满足的刺激物。后者指人所要回避的、妨碍需要满足的刺激物。

能力 广义指完成某种活动的身体和心理活动的力或本领，包括完成一定活动的具体方法以及所必须的心理特征。狭义指直接影响人顺利有效地完成某种活动的个性心理特征。它是在人的生理素质的基础上，经过后天教育和培养，而在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可分为一般能力和特殊能力两种。

才能 迅速而创造性地完成某种活动所必需的各种能力最完备的结合。如教学才能就是记忆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注意分配能力、组织能力等的结合。

天才 见“人才学”中的“天才”。

素质 有机体天生具有的解剖和生理特点，主要指一个人的感觉器官、运动器官以及脑的结构形态和生理机能方面的特点。是人的能力形成和发展的自然前提和基础。

一般能力 顺利完成各种活动所必备的基本能力。如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想象力、思维力等。

特殊能力 顺利完成某种专业活动所必备的能力。如音乐听觉能力、色调辨别能力、设计想象能力、机械操作能力等。

能力差异 能力的个别差异。表现在质和量两个方面。质的差异除了指每个人可以具有不同的特殊能力外，还指不同的人完成同一种活动可能采取不同的途径或能力的不同结合，这又被称为能力的类型差异。量的差异体现在不同的人能力发展水平的高低和表现的早晚不同。

智力 又称“智能”、“智慧”。人认识客观事物并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由各种基本能力共同构成的一种综合的整体结构。其中，抽象思维能力占据核心地位。其产生

和发展是个体先天素质、教育、环境影响以及个人努力和实践活动等因素结合作用的结果。同时也通过各种心理活动和适应行为而得到表现。

智能 见“智力”。

智慧 见“智力”。

气质 个人心理活动的稳定的动力特征。主要表现在情绪、认识和意志等心理过程的强度、速度、稳定性、灵活性及指向性上。不以活动的内容、目的和动机为转移。它是人的神经动力特点在行为上的表现。有先天遗传性，在特定环境的影响下，也能发生一定的变化。

气质类型 各种心理活动的动力特性的典型结合。因对气质产生的机制有不同看法，产生了多种多样的分类，包括按血型分类，按体型分类，按高级神经活动的类型分类等。传统而流行的分类是划分为多血质、胆汁质、粘液质和抑郁质四种典型类型。

多血质 一种典型的气质类型。其动力特性结合的规律为：感受性低而耐受性较高，不随意反应性强；具有可塑性和外倾性；情绪兴奋性高，外部表露明显，反应速度快而灵活。

胆汁质 一种典型的气质类型。其动力特性结合的规律为：感受性低而耐受性较高，不随意反应性强，外倾性明显，情绪兴奋性高，抑制能力差；反应速度快，但不灵活。

粘液质 一种典型的气质类型。其动力特性结合的规律为：感受性低而耐受性高，不随意反应性和情绪兴奋性均低；内倾性明显，外部表现少；反应速度慢，具有稳定性。

抑郁质 一种典型的气质类型，其动力特性结合的规律为：

感受性高而耐受性低，不随意反应性低；严重内倾；情绪兴奋性高而体验深，反应速度慢；具有刻板性，不灵活。

性格 对现实稳固的态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习惯了的行为方式。如勤劳、勇敢、自信、自卑、粗心、细心等。是个性心理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气质的表现、能力的发展有着制约作用，它是在人的先天素质的基础上，主要通过社会实践活动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性格结构 多种多样的性格特征在每一个个体身上的独特结合。基本特征包括：现实态度特征、性格的意志特征、情绪特征和理智特征等。性格结构具有动力特性，这不仅表现在各种特征之间有着内在联系，而且表现在它在不同的行动条件下有不同的结合，同时还表现在性格的可塑性上。

性格类型 一类人身上所共有的性格特征的独特结合。按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的划分。例如，按心理活动的倾向性，可划分出内倾型和外倾型。按个体的独立程度，可划分出顺从型和独立型。但更多的属于各种典型类型之间的亚型或中间型。

手相术 关于人的手相和性格、体质关系的学说。其中根据手的大小、厚薄、形状、软硬、各部分的发展程度以及掌纹情况等，来推测一个人的性格和能力的叫手相诊断。根据手的上述特点，来预测人的发展以及未来的命运的叫手相预兆。

观相术 关于身体的外部特点和人的性格、气质关系的学说。认为身为心表，故根据人的面貌、姿势、体态、手相、足相、颅相和发色等外部身体特点，能推断出各自不同的性格

和气质特征，甚至能预测人的发展远景。

心理发生与发展 发展心理学的一项基本理论和研究课题。包含心理的种系发生发展和个体发生发展。前者指从动物心理到人类心理、意识的演化发展；后者指个体从受精成胎到衰老死亡整个生命过程中的心理的变化和发展。研究表明，心理发展是有规律的，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且有关键期和加速期。

遗传、环境与心理发展 发展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一般认为，遗传是心理发展的自然前提，为心理发展提供潜在的可能性；环境决定心理发展的过程，其中教育起主导作用。但也有人持片面的观点。例如，“遗传决定论”者认为心理发展受先天不变的遗传素质决定，环境的影响只能延缓或加速遗传素质的实现。“环境决定论”者则否认遗传素质的作用，强调心理的发展受环境决定。

胎儿期心理 从受精成胎到出生为胎儿期，此阶段是个体发生期，也是个体心理赖以发生的自然物质前提的准备时期。胎儿只有整体的反射活动，尚未产生心理。

新生儿期心理 出生—1 个月为新生儿期，这是心理的发生期。此期儿童能具有抓握、觅食、防御等无条件反射，并能综合感觉运动机能，形成最初的条件反射。

乳儿期心理 出生—1 岁为乳儿期，此期是身心发展最快期，周岁体重较出生时约增加两倍，身高约增加一半，脑重亦约增加一倍；可双手动作，会直立行走，言语开始发生，各种基本的心理过程出现，性绪表现明显，与看护者有积极的交互关系。

婴儿期心理 1—3岁为婴儿期。此期婴儿脑重继续增加，兴奋过程仍占优势。能自由地单独行走，摆弄所熟悉的物体。用单词句甚至复合句与人交往，直觉行动思维出现；后期开始进行模仿性游戏及简单的自我服务。在活动中心理得到发展，但注意及情绪仍不稳定，个性仅有萌芽。

幼儿期心理 3—6、7岁为幼儿期，也叫学前期，此期的儿童生长发育比婴儿期缓慢，但四肢增长较快，神经系统进一步发展。幼儿动作更精细，可自由进行言语交际，初步掌握书面言语，内部言语产生；各种心理过程带有明显的具体形象性和不随意性，抽象概括性和随意性刚开始发展，个性开始形成。游戏作为主导活动，促使幼儿心理发展。婴幼儿期是智力发展的最佳时期。

童年期心理 6、7—11、12岁为童年期，也叫学龄初期。此期儿童身体的各种器官和组织发生重大变化，脑重逐渐接近成人。学习作为主导活动，促使儿童逐步掌握书面语言；各种心理过程的随意性、抽象性提高，思维由具体形象向抽象逻辑过渡；情感内容不断充实，求知欲扩大；自我意识发展，但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尚有脱节现象。

少年期心理 11、12—14、15岁为少年期，也叫学龄中期。是从儿童期（幼稚期）向青年期（成熟期）的过渡阶段。该期儿童躯体迅速增长，性趋向成熟，脑机能也得到发展。渴望独立，但仍带稚气、依赖性，既像成人又像小孩，半成熟半幼稚。注意、知觉、记忆更具随意性，抽象逻辑思维逐渐占主要地位，但具体形象仍起重要作用，对理想人物有强烈的模仿倾向，但不稳定。开始注意两性关系，对爱情尚无本

质的认识。

青年期心理 14、15—25岁为青年期，也叫学龄晚期。是个体身心发展成熟期。此期个体骨骼、大脑皮质、性机能均成熟。观察力、注意力更富有目的性，记忆力处于黄金时代。抽象思维占主导地位，且含辩证成分；思维的批判性、独创性增强，开始寻求爱情，有立业、成家的要求。多自尊、自信，渴望被人理解，但常自我闭锁，尚缺乏适应社会的能力，处于心理性断乳期。

成年期心理 25—60岁为成年期。可分为：青年晚期（25—30岁）、成年前期（30—40岁）和中年期（40—60岁）。此期身体生长成熟，身心活动稳定，40岁上下，体力和精力极为旺盛，文化知识经验丰富，智力发展达到高峰。

老年期心理 60岁—死亡为老年期，是个体身心衰老期。此期个体常有衰老感、孤独感，好回忆以往的得意经历，怕生病，自尊。

特殊儿童 身心发展处于正常之外，尤指能力上具有特殊差异的儿童。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包括超常、低常、问题和缺陷儿童，狭义指缺陷儿童。

超常儿童 能力发展显著超过同年龄儿童平均水平的儿童。包括智力超常和特殊才能超常两类。前者指智力发展显著地超过同年龄儿童的儿童，其智商（IQ）在130—140之上。他们的心理和行为一般具有观察细致、记忆准确、思维敏捷、想象丰富、意志坚强、兴趣广泛、好奇好问等特征。后者指在特殊才能（如音乐才能、绘画才能、体育才能等）上有非凡发展的儿童。

低常儿童 智力发展水平显著低于同龄儿童的平均水平。社会生活适应能力薄弱，或在智力上有严重障碍的儿童。其智商在 70 以下。可分轻、中、重三个等级。（见下表）

问题儿童 经常不遵守社会公认的正常儿童行为规范和道德标准，不能正常地与人交往、处理事情和参加活动、学习的儿童。根据其行为表现，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以不能自控、有过度的动作甚至攻击性行为为特征，另一类以冷漠、孤僻、胆怯、焦虑为特征。

缺陷儿童 生理、心理有缺陷的儿童。心理缺陷指智力落后或迟钝。生理缺陷主要指因疾病或事故而造成的稳定性视、听觉障碍，如盲、聋、哑等。生理缺陷会影响他们正常的心理活动，使他们的心理活动表现出一系列独特的特点。

早熟儿童 生理和心理某些方面早熟的儿童。一般是因内分泌系统失调而引起。表现为身体发育早，某些行为发展快，过早“成人化”等。过了儿童期，身心发展会趋向和同年龄儿童相同甚至不及同年龄儿童。

变态儿童 又称“异常儿童”。心理发展偏离常态的儿童。包括问题儿童、缺陷儿童、特殊儿童。

低常儿童等级表

等　　级	智商范围	行　为　表　现
轻度或可教育的智力落后儿童	50—69	能做简单的工作，但不能应付新奇、复杂的环境，很难领会学校中抽象的课目，难以胜任小学高年级的学习。
中等的或可训练的智力落后儿童	25—49	能自理生活，在别人帮助下可做简单的工作。
严重的或需要监护的智力落后儿童	25 以下	生活不能自理，也不能学会避免生活上的危险。

母子依恋　母亲和儿童间的一种特别亲近、不愿分离的感情上的联结。开始于婴儿出生后的 3 周。是一种积极的相互关系：婴儿的行为强化了母亲对他的感情，母亲的表现又增加了婴儿的依恋行为。利于儿童的认识和情感的正常健康的发展。

印刻　又叫“铭刻”或“印记”。动物幼仔在敏感期出现的一种行为或反应。表现为某些孵出后便能自由活动的动物，如鸡、鸭等，在孵出后一定的敏感期内，对第一次看见的运动的物体尤其是亲鸟，有一种特别的跟随和依恋反应。这种反应对以后的亲仔关系和成年后的生殖活动，都有长期的重要影响。

成熟 个人机体尤其是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生长发育过程。有一定的顺序。是心理和行为发生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儿童动作发展 儿童动作（包括手的动作）发展经历如下过程：发展遵循“首尾原则”、“近远原则”，由简单到复杂。促进了儿童空间知觉的发展及直觉行动思维的形成，为游戏提供了可能。

心理关键期 又称“敏感期”、“临界期”、“发展的最佳年龄期”。指在某一特定的年龄时期，个体对某种知识或行为十分敏感，学起来非常容易，倘若错过此期，学习则发生困难，甚至影响终身。

好奇心 激发探究行为的动机之一。表现为人们对于新奇事物易生探求之心，欲知究竟。在儿童身上表现尤为明显。

自我同一性 又称“自我统一性”、“自我意识”、“主体性”、“自觉性”等。指自己意识到自己作为与别人相区别的客体而真正存在，意识到自我连贯性和稳定性，知道昨天的我、今天的我和团体中的我都是我。自我同一性得到健康发展，有利于儿童的成长，反之则往往形成同一性危机。

自我中心主义 皮亚杰认识发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指 2—7 岁儿童只从自己的经验和角度去认识事物，不能意识到对同一事物别人会有什么看法，以为他的认识就是别人的认识。皮亚杰认为它是儿童智慧发展的必经阶段。

他律 指儿童的道德判断受他自身以外的价值标准（如成人的标准）所支配。他律的道德判断具有客观性，是早期儿童道德发展水平的本质特点。

自律 指儿童的道德判断受他自己主观的价值标准（如平

等、公道与否）所支配。由他律过渡到自律，标志着儿童道德判断水平趋于成熟。参见“伦理学”中的“自律”。

性的反感期 青少年性心理的发展大体经过三个阶段：性的反感期、接近异性期、恋爱期。性的反感期发生在少年期末约半年到一年间。其行为表现是：总想避开异性、对性敏感不安、害羞以至反感、男女界限分明。即便必须接触，双方也很腼腆，少女尤甚。

心理性“断乳” 个体心理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出现在青年期。特点是个体开始脱离对父母的依赖和父母的监护，而走向独立。此阶段个体一方面感到“自己已不是小孩了”，另一方面又感到“我还不算长大成人”。

心理性衰老 以心理年龄（心理所达到水平的标志，与实足年龄相对）衡量个体衰老程度的一种模式。有人未老心先衰，有人则老当益壮。

育儿态度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态度。是影响孩子人格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研究表明，父母的抚养态度和孩子的个性特征的形成有一定的联系。

大脑两半球功能不对称性 人的大脑两半球在心理机能上一种突出特性。表现为绝大多数惯用右手的人，大脑左半球在对语言信息的处理及抽象思维方面，诸如听、说、读、写和数学计算等，起主导作用；而右半球则在对非语言的空间形象信息的处理及具体性的思维方面，如绘画、音乐及情感活动等，起重要作用。两半球在机能上各有侧重，相辅相成，协同进行人的各种心理过程。通常将言语机能占主导的半球，称为优势半球，大脑两半球功能的这种不对称性是人出生以

后逐渐形成的，约到 10—12 岁才基本完成这一分化过程。

优势半球 见“大脑两半球功能不对称性”。

上行激动系统 由脑干网状结构向上方较高级的脑部发散性投射出的神经纤维所组成的一个神经结构和机能系统。主要作用在于通过向大脑皮层传入微弱的兴奋，提高大脑皮层的兴奋性，维持其觉醒状态。破坏这一系统，有机体会出现昏睡状态。

特异性传入系统 有机体的感受器受刺激发放的神经冲动，一般要经过多级神经元的接力性传递，通过两条神经通路，经低级中枢逐步传送到高级中枢。其中，那条把感受器接受的信息传入大脑皮层特定区域，从而引起特定感觉的神经通路，称为特殊传导通路。每种感受器都有专门的特殊传导通路。各种特殊传导通路总称为特异性传入系统。神经冲动经特殊传导通路达到脑干后，除继续沿特殊传导通路上行外，还分出侧支进入网状结构，并通过网状结构发放的神经纤维弥散性地投射到大脑皮层的广泛区域。这条通路称为非特异性传入通路或非特异性传入系统。它是各种感受器共用的一条通路，作用在于维持大脑皮层的兴奋性。参见“上行激动系统”。

非特异性传入系统 见“特异性传入系统”。

反射 有机体借助神经系统而实现的对内外刺激有规律的反应。是心理现象得以产生 的基本方式。根据其形成是否经过学习和训练，可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种。前者是有机体在种族进化过程中通过遗传获得的，其神经联系是固定的；后者是有机体在适应环境的过程中习得的，其神经联

系是暂时的、可变的。

条件反射 见“反射”。

相互诱导 大脑皮层神经过程运动的基本规律之一。表现为一种神经过程总是引起或加强另一种与之相反的神经过程。按诱导产生的神经效果的性质，可分为正诱导和负诱导两种。前者指由抑制过程诱发或加强兴奋过程的现象；后者指由兴奋过程诱发或加强抑制过程的现象。

扩散 大脑皮层神经过程运动的基本规律之一。表现为在一定条件下，大脑皮层的兴奋和抑制并不总是停留在原发部位上，常常向周围皮层区域漫延和扩展。与之相反的一种运动称为神经过程的集中。表现为在一定条件下，兴奋和抑制过程又会从所扩散的周围皮层区域向原发部位靠拢和集合。

集中 见“扩散”。

泛化 未被强化的刺激物能够引起与被强化的条件刺激物所能引起的条件反射的现象。诸如，用红光与电击相结合，建立起防御性条件反射，如改用绿光刺激，有时也能引起同样的条件反射。这种现象在条件反射建立的初期表现得最明显。但经过一定时间的训练，有机体往往只对受强化的刺激发生反应，而对其他未受强化的刺激不发生反应。这种现象称为分化。

分化 见“泛化”。参见“生物学”中的“分化”。

动力定型 又称“动型”。有机体对一定的复合刺激物形成的完整的自动化的反应系统，是大脑皮层机能系统性的最突出的体现。人的各套熟练的动作、技巧、技能、习惯和知识经验等，都是动力定型的表现。

割裂脑 被切断了中间联络神经纤维即胼胝体的高等动物和人类的大脑两半球。人的割裂脑是为了治疗癫痫而造成的。在割裂脑情形下，大脑两半球失去了相互间的联系，成为两个相互独立的调节中心，使人产生了一系列奇特的心理活动和行为，从而为人们深入认识心理与脑的关系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例如，有人从中发现，人的大脑两半球的功能是不对称的，一侧半球（多为左半球）与语言、文字等心理功能有关，另一侧半球（多为右半球）与非文字和非语言心理功能有关。这一发现曾获得诺贝尔奖。

社会化 个体在社会生活中接受社会经验，由自然人发展为社会人的过程。贯穿于人的一生，是人类文化延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社会知觉 对社会对象或刺激物的知觉，包括对他人的知觉、人际知觉、角色知觉、社会性因果知觉和自我知觉等，具有选择性、协调性、投射性等特点。是特定社会动机、态度和行为形成的基础。

自我知觉 个体对自己心理状态、行为特征等方面的知觉。不仅受个人经验、情绪、个性的影响，而且受他人的评价和社会舆论的影响。

晕轮效应 个体在社会知觉中将对知觉对象形成的印象不加分析地扩展到其他方面去的心理现象。如看到某人勤奋，就往往将其他好的品质如有事业心、有毅力、有抱负、不拘小节等加到这人的身上，而对他的缺点毫不介意，即通俗所说的一好百好。反之，如果对某人印象欠佳，就可能贬低或看不到他的优点，甚至将他看得一无是处。

第一印象 对社会知觉对象所形成的最初印象。它对个体以后进一步认识、理解和评价该对象有较大的影响作用。

首因效应 和近因效应相反的一种心理现象。表现为在记忆或社会知觉中，最先出现的信息往往识记得牢固和准确或给个体留下的印象最鲜明深刻。有时最近出现的信息也有类似的情况，这被称为近因效应。

近因效应 见“首因效应”。

社会定型 人们对不同社会集团的人所持的固定看法。通常是概括而笼统的。如谈起山东人，总认为是身材高大、性情豪爽，南方人则是身材单薄、机智灵活。由于社会定型并非都有充分根据，故有时会妨碍对他人的正确认识与评价。

我向思维 由挫折引起的人的认知和认知系统的错乱状态，是人对挫折或攻击的一种反应形式。表现为个人的判断、推理等思维过程只受自己的欲望和情绪的支配，而不去和客观的标准相比较。

社会动机 推动个体为满足自身社会性需要而从事某种活动的心理倾向。是引起并维持个体社会行为的一种内在原因与动力。主要包括交往、亲和、成就等动机。

社会角色 见“社会学”中的“社会角色”。

角色行为 个人基于对自己社会身份、地位、职责（如厂长、教师等）的理解而表现出的行为方式。

角色期望 社会或个人对于某种角色应表现出哪些特定行为的期望，包括一系列具体的行为要求。如人们可能认为售货员应该是待人热情、耐心细致、心灵手快。其中社会对一定角色所持的角色期望就是角色规范。

角色规范 见“角色期望”。

态度 个体对各种事物和现象所持有的那种较固定的、有组织的和习惯性的心理反应倾向。包括认知、情感和行为倾向三种心理成份，其中情感成份是核心。

舆论 又称“民意”。群体内多数成员对某些问题所持有的意见或态度。是调节人们行为的有力武器，也是人们遵守道德规范的重要力量。

人际关系 以人际知觉、人际情感和人际行为倾向为基础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交往关系，如亲子关系、夫妻关系、朋友关系、师徒关系、同志关系等。一定的人际关系结构，能造成一定的社会气氛。参见“社会学”中的“人际关系”。

人际沟通 又称“人际交往”。个体利用语言符号或动作、表情等非语言符号传递信息和交流思想、感情的过程。有效的沟通取决于双方对交往信息的一致理解、及时的信息反馈、适当的传播通道和交往技能与愿望等多种条件。是人际关系建立与发展的基础。

人际交往 见“人际沟通”。

心理相容 群众成员之间在个性、价值观、情感、行为方式上的协调一致。受成员个人特性与团体规范、团体内成员交往与沟通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是影响特定人际关系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团体规范 团体内明文规定或自然形成的团体成员行为的基本规则。如团体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条例、准则以及传统的习惯等。作用在于协调全体成员的活动。

团体内聚力 团体对其成员及成员相互之间的一种吸引力。通过成员对团体目标、团体活动的喜爱程度及成员间感情关系的好坏来体现。

小团体 成员能直接接触和进行交往并互相影响的群体。一般 3—20 人。如家庭、班组、球队等。通常被社会心理学采用作实验研究的对象。

从众 个体自觉不自觉地受群体的心理压力，而放弃或改变自己的某种观点或信仰，以求得与群体大多数成员思想和行为一致的现象。

时尚 见“社会学”中的“时尚”。

边际人 不完全属于某个社会阶层或集团而处于不同社会阶层或集团交接边际的人。不同集团有各自的行为规范。故边际人的特点是往往要面对两种或多种有时是互相矛盾的规范，因而往往在社会适应方面产生困难。

群体 介于组织与个人之间的人群结合体。其成员互相信赖，互相影响，并有共同的行为规范，共同目的在于实现组织目标。

正式群体 有正式文件明文规定的群体。群体成员有规定的编制、权利、义务、职责分工等。例如车间、班级等。

非正式群体 成员以心理、感情关系为纽带而自发形成的。特征是结构缺乏稳定性，目标职责不固定，自发形成的规范，对成员约束力较大。

参照群体 又称“榜样群体”。个人心目中的楷模群体。其规范或目标往往直接影响个人行为，可以是实际存在的，也可以是想象中的。

领导 以特定方式引导和影响个人或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实现某种目标的行动过程。其本质是以一定权力为基础的有计划的人际影响。

组织气氛 组织成员感受到的影响组织内部人际环境质量的组织特性。其基本特征为：1．由成员的感受、评定反映出来。2．影响成员的行为及组织的工作效率。3．可通过某一特定的组织特征评定表描述出来。

心理卫生 ①维护身心健康，尤其是预防精神疾病的心理学原则和措施的总和。现已发展为一种世界规模的社会运动。就其理论意义而言，则属于医学心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②一种心理健康状态，处于这种状态的个体不仅自我情况良好，而且与社会契合和谐。

心身疾病 又称“心理生理疾病”。因为或主要因为心理—社会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躯体疾病。人体各器官、各系统的数十种常见的疾病，如原发性高血压、偏头痛、肥胖症、支气管哮喘、阳萎等，都具有心身疾病的性质。它可能伴有或不伴有组织损伤。虽然国际分类第9 次修订本（ICD—9，1978年）把有组织损伤者划出心身疾病类，但许多变态心理学家仍强调心理社会病因，而不顾有无组织损伤。

噪音污染 个人不需要的声音。谈话声、歌声等，只要个人当时不需要，均为噪声。它对人的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均有危害。

人格障碍 不伴精神症状（如妄想、幻觉等）的人格适应缺陷。行为经常呈现固定型态的异常反应，终身影响个人对外界环境的适应。大致可分为三大人格障碍群：第一群以行

为怪癖为特点，包括偏执型、分裂型、分裂病型人格障碍；第二群以情感反应强烈而不稳定为特点，包括戏剧化型、自恋型、反社会型、边缘型人格障碍；第三群以紧张退缩为特点，包括回避型、依赖型、强迫型、被动攻击型人格障碍。

意识障碍 见“医药卫生”中的“意识障碍”。

感知障碍 心理疾病之一。表现为感知明显偏离正常。分感觉障碍和知觉障碍两种，前者主要表现为感觉增加和感觉抑制。后者主要包括错觉和幻觉两种。

幻觉 在没有相应的外在刺激状态下产生的虚假和歪曲的感觉或知觉。是一种知觉障碍。它种类繁多，诸如幻听、幻视、幻嗅、幻味、幻触和幻动等，以幻听和幻视最常见。一般由情绪、躯体和精神疾病、疲劳、药物或致幻剂等因素引起。

记忆障碍 心理疾病之一。表现为记忆明显偏离正常。包括：1．记忆增强，即对往事的记忆效率特别高；2．记忆减退，难以记住往事和重新经历过的事，轻重程度不一。

思维障碍 心理疾病之一。表现为思维明显偏离正常。临床表现较为复杂，主要包括：1．联想障碍，如思维奔逸、思维迟缓、思维中断、病理性赘述、思维破裂、强迫观念等；2．逻辑障碍；3．妄想，诸如关系妄想、被害妄想、嫉妒妄想、夸大妄想、凝病妄想、钟情妄想、自罪妄想等。

注意障碍 心理疾病之一。表现为不能将注意很好地指向和集中于应该注意的事物，如注意增盛，注意涣散等。可分为原发性、继发性、境遇性和混合性四种类型。

情感障碍 心理疾病之一。表现为情感明显偏离正常，包

括情感高涨、情感低落、情感倒错、情感淡漠、焦虑、病理性激情等。

意志障碍 心理疾病之一。表现为意志明显偏离正常。主要包括意志增强和减退。

行为和动作障碍 心理疾病之一。表现为行为和动作明显偏离正常。包括三种症状群：1．精神运动性兴奋症状群，以动作多而激烈为特点；2．精神运动性抑制症状群，以动作缓慢为特点；3．紧张性症状群，主要指木僵和亚木僵，以动作呆板或呆滞为特点。

言语障碍 心理疾病之一。表现为言语偏离正常，诸如口吃、言语失序等。

性行为异常 又称“性变态”、“性欲变态”。心理疾病之一。表现为性行为明显偏离正常，主要包括：1．不以异性成年人作为性活动对象，如同性恋、恋童癖、兽奸、恋物癖；2．不以阴茎、阴道作为性活动中心，如裸露癖、异装癖、窥阴癖；3．以古怪条件作为性活动前提，如施虐淫、受虐淫、奸尸；4．性别同一性障碍，如易性癖。

心理防御机制 又称“自我防御机制”。个体应付或适应挫折情境的防御方式，如文饰作用、表同作用、升华作用、压抑作用、反向作用等。作用在于保护个体免遭焦虑的侵袭和折磨。有积极和消极之分。积极的防御机制能使个体增强自信心和自尊心，使他面对现实树立战胜困难和挫折的勇气；消极的防御机制则使个体沉湎于不切实际的幻想，使他逃避现实，甚至歪曲现实而达到暂时的心理平衡。

学习动机 推动学习的一种动力，包括需要和诱因。需要

有多种，表现为对学习必要性的认识、学习的兴趣、意愿等。诱因指激起需要的条件和满足需要的对象，可引发或激起有目标指向的活动。其中最活跃的成分是兴趣。学习动机与社会、教育条件相关。不同社会有不同的教育条件，人的学习动机各异，有明显的社会性。它决定着人的学习目的、态度、方向和进度并影响着人的学习效果。

学习曲线 又叫“练习曲线”，描绘学习进程中练习次数与学习成绩之间关系的曲线。以坐标或图表表示（横坐标为练习次数或学习的各个时期，纵坐标为学习成绩），反映学习进程中速度、准确性的变化关系。图象因计算方法不同而异，但总的来看，先快后慢，同时又存在明显的波动起伏现象。

学习定势 指学生对学习活动的心理准备状态。由于以前具有解决类似问题的知识经验，影响当前对同类新问题的解决。有积极、消极之分。

学习迁移 又称“训练的迁移”，指先前学得的经验对后继学习的影响。这里“学得的经验”包括知识、技能、对待现实的态度及行为方式等。迁移有正迁移、负迁移及零迁移。先前学习对后继学习起促进作用的，是正迁移；相反，起干扰作用的，是负迁移；彼此互不影响的是零迁移。另外，又分垂直、水平迁移。前者指学会了简单事项，有助于对相连续的复杂事项的学习；后者指学会一项后，能举一反三。一般说迁移是指正迁移。

发现学习 又叫“发现法”，布鲁纳（J. S. Bruner）首倡。以培养探究性思维为目标，让学生独立思考、自行发现知识、掌握原理、原则的学习。与接受学习相对。教师的作用在于

创设问题情境，帮助学生学习。其意义在于：1．激发智慧潜力，便于知识体系的掌握；2．通过再发现过程获得自信，培养内在动机；3．学会发现的技巧，提高自主性。参见“接受学习”和“教育学”中的“发现学习”。

接受学习 与“发现学习”相对。奥苏伯尔（D．P．Ausubel）的学习类型之一，是一种将学习内容以定论形式呈现给学习者，不需学习者独自发现的学习。只需学生将内容内化，以便今后提取。它与发现学习功能不同，主要用来获得材料，而不是用于问题的解决。在实际学习中，这两种功能交叉重叠，对于学生来说，前者更经济、重要。不能将它与填鸭式教学机械等同。

潜伏学习 从迷津实验中发现的一种学习。如大白鼠做了一些无食物奖赏的迷津试走后，便学会了迷津的布局。这种隐匿的学习就是潜伏学习。人的学习也存在类似情况，如有的人表现上很不用功，但测验成绩并不比别人低。对该问题的解释尚有争议。

过度学习 学习一件事，学会以后继续重复，直到巩固程度超过刚会的程度。一般认为在一定范围内过度学习是必须的，但超过一定限度，可能出现注意分散、厌倦、疲劳等现象。

高原现象 某些技能在形成过程后期一定阶段上出现的练习成绩暂时停滞的现象。产生原因常有：1．练习方法、活动结构未及时改造，操作不当；2．身体疲劳；3．兴趣降低，缺乏毅力或有自满情绪等。待方法改进、克服不良影响后，曲线可继续上升。努力度过高原期，方可达到更高的境界。

知识掌握 个体学习人类已有知识的过程与结果，是在教师所创设的教学条件下的认识过程。它在较短时间内径直取得，不必重复前人的探索过程。包括三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环节：领会（或称理解）、巩固和应用。领会是前提，通过巩固练习可加深领会，而应用性练习不仅可以巩固知识，而且可以亲自检验领会程度。三者前后衔接又反复交叠。

心智技能 通过练习巩固起来并接近自动化的智力活动方式，诸如阅读、构思、运算和解题等。是在后天的生活和学习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人—机系统 人与机器相互配合，以人为主导完成某种工作的系统。

心理学方法

心理学方法论 心理学的最高方法论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其本身普遍的方法论是理论与方法的统一，即不但能说明心理的逻辑起点，还能说明心理的演化和发展。此外还包括心理学的具体研究方法，如实验法、观察法、个案法、测验法、调查法、统计分析法等。

观察法 又称“自然观察法”，心理学的基本方法之一。在自然条件下有目的、有计划地观察被试的外部表现、言谈、行动，以了解其心理活动的方法。根据研究目的、内容、手段不同，又分为长期观察与定期观察，全面观察和重点观察，直接观察和间接观察，及自我观察。运用范围广、简便易行，被试处于自然状态，因而所得材料较真实。但研究者处于被动

地位，条件不易控制，所得资料可能有偶然性。

实验法 心理学的基本方法之一。通过有目的地控制或改变心理现象发生的条件，从而引起和改变被试的某种心理活动，以揭示心理现象的原因或规律的方法。可分为两种：1．实验室实验法。在特设的实验室中借助各种仪器设备，严格控制实验条件，以研究心理活动规律的方法，多用于心理过程和生理机制的研究；2．自然实验法，又称“现场实验法”，在日常生活中适当控制某些条件，结合日常工作研究心理活动的方法。

实验室实验法 见“实验法”。

自然实验法 见“实验法”。

问卷法 心理学的一种调查方法。把所要了解的问题制成清楚、明确的表格，交由受试者填写回答。然后运用统计方法、心理分析、电子计算机等，对所得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得出有关受试者的某项或几项心理特征的结论。

作品分析法 又称“活动产品研究法”。心理学研究方法之一。通过对被试智力活动的作品，如日记、作文、绘画、自传、试卷等的分析研究，了解其心理活动的某些过程和个性心理特点。可以揭示人的知识、技能的情况、对事物的态度、以及智力、能力的水平等。

活动产品分析法 见“作品分析法”。

个案法 心理学的主要研究方法之一。对某一或某些被试进行较长时间的连续追踪研究，收集其社会地位、家庭情况、文化水平、职业经历、作业成就、健康状况、社会交往等方面的资料并加以分析，从而阐明其某种或某些心理特性的形

成和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或检验影响其发展变化的措施的效果等。在教育心理学、儿童心理学、医学心理学领域使用较多。

内省法 又称“自我观察法”。通过被试对自己的心理活动进行观察和报告来研究心理现象的方法。是一种主观的方法。最早提出者是罗马帝国天主教主教奥古斯丁（A. Augustinus）。他认为通过对意识的内省可以接近和了解灵魂。科学心理学创始人冯特在重视实验法的同时也强调内省法，铁钦钠则将其推崇到突出地位，认为必须和实验法结合起来，才能获得清楚、准确的材料，即所谓“实验内省法”。（实质上仍把内省法看成研究心理现象的基本方法。）目前心理实验中所用的被试“口头报告法”有时称“自我观察法”，与心理学史上所说的“内省法”不同，它不是作为心理学的基本方法，而只是一种辅助性的方法。

自我观察法 见“内省法”。

谈话法 心理学研究方法之一。事先拟定一定的问题同被试进行谈话以了解其心理特点的方法。可分为两种：1. 有结构的谈话。按照事先准备好的标准化的调查表格和程序进行，可避免无关因素干扰，增加资料的可靠性，问题多为封闭式、规范化，便于计量；2. 无结构的谈话。问题多为开放式，答案不限定，被试可自由申述，主试也可以就感兴趣的某一问题深入提问，但不易统计分析。必须与被试建立信任关系，态度和蔼，问题简明易懂，避免暗示性。

模拟法 一种新的心理学实验方法。根据对研究对象已有的知识，建立一个与研究对象类似的模型，通过对该模型的

研究探索心理活动的规律。对人脑思维进程的机制进行技术和数学模拟，可对人工智能的研究或人们的思考活动提供某些启示。由于模型是研究对象（心理现象）的代替物，总比对象原型简单、粗略些，所以精确、完备的模型的建立，需经过反复试验。

心理物理法 研究物理刺激和相应感觉之间数量关系的方法。1860 年德国物理学家费希纳提出了最小变化法、恒定刺激法、平均差误法三种属心理物理学的方法，主要测量感觉阈限和阈上感觉。现代信号检测理论的应用，使传统的心物关系的定量研究达到了新的水平。

最小变化法 又称“极限法”。心理物理学的一种方法。探索从感觉不到到感觉到的转折点以及从感觉到到感觉不到的转折点，有助于人们了解阈限的定义。刺激可用递增法和递减法呈现。

极限法 见“最小变化法”。

恒定刺激法 又称“正误法”或“次数法”。心理物理学方法之一。选用少量的（一般为 5—7 个）从低于到高于阈限的系列刺激（这些刺激在整个测定阈限的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随机的方式向被试呈现。每个刺激呈现的次数不能少于 10 次且要相等，每次呈现都要求被试报告是否觉察到刺激或刺激间的差异。根据被试多次反应的数值的百分率（一般为 50%），计算出被试的感觉阈限。

正误法 见“恒定刺激法”。

次数法 见“恒定刺激法”。

平均误差法 又称“调整法”。心理物理学方法之一。要求

被试判断何时比较刺激和标准刺激相等。经多次实验后，把比较刺激与标准刺激之差（绝对值）平均起来，就是该被试的差别阈限。测量绝对阈限时把标准刺激定为零，其余程序与测量差别阈限相同。

调整法 见“平均误差法”。

信号检测论 测量被试对刺激的感受性的一种理论。起源于电子工程，1954年坦纳（W．D．Tanner）和斯维兹（J．A．Swets）首先用于人类知觉的研究。其假设是：信号的觉察有一中枢神经效应，随刺激的呈现时刻不同而发生变化。判定一个特定感觉由信号还是由噪音引起，则依据统计决策论。它用α′和β′两个指标分别测量被试的感受性（辨别力）和判定标准（反应偏向）。

评价法 信号检测论的一种实验方法。与“有无法”不同在于：要求被试对呈现的刺激进行有无信号的判断时，要按所规定的确信程度的等级作出评价。假如评价分为五等，各等的含义应是：“5”——十分肯定有信号，“4”——肯定有信号，“3”——可能有信号，“2”——不肯定有信号，“1”——十分不肯定有信号。根据被试对呈现的信号（SN）和噪音（N）评价为各等级的概率，计算出不同标准下的辨别力指标（α′）和判断标准（β′）。

有无法 信号检测论的一种实验方法。在它呈现的刺激系列里，有信号（SN）和噪音（N），让被试判断每次呈现的刺激中有无信号。当呈现SN时被试判断为“有”，称为“击中”；判断为“无”，称为“漏报”，当呈现N时，被试判断为“有”，称为“虚报”；判断为“无”，称为“正确否定”。根据

击中率和虚报率，便可计算出被试的辨别力指标（α′）和判断标准（β′）。

迫选法 信号检测论的一种实验方法。特点是每次至少呈现两个可能的选择（可以先后呈现或同时呈现），一个选择包括信号，另一个则无。要求被试判定哪一个选择包含信号。其感受性用正确反应的百分数来测量。

心理实验设计 进行心理科学实验前做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确定自变量及其呈现方式；因变量的指标和测量方法；对各种无关变量的控制；选择被试，拟定指导语，规定实验次数、使用仪器，安排实验程序、数据处理方法等。

外在效度 一个心理实验设计所得实验结果的“可推论性”或“代表性”，即在某些被试上所得的实验结果是否也适用于其他被试；某种情境下实验所得结果能否适用于其他情境。若适用，则外在效度高，反之则低。导致外在效度低的原因有：1．实验环境过分不自然；2．被试样本代表性不够；3．测量工具的效度差。

内在效度 一个实验设计有效控制自变量的程度。如果除研究者控制的自变量外还有其他自变量也影响因变量，使研究者无法正确解释所得结果，就表明这一实验设计的内在效度很差。影响内在效度的因素有：1．生长与成熟；2．练习；3．被试人数的变化；4．统计回归现象。

主试 在心理实验中按实验设计给被试指示并执行实验程序者。其某些特点如性别、年龄、熟练程度、与被试的关系等往往对实验结果有影响，因此在许多被试做同一实验时要用同一主试，以避免主试变量和自变量效果的混淆。

被试 在心理实验中产生被观察的心理现象的主体。其任务是按主试的指示和实验要求认真完成某种作业或回答某些问题。

实验组 在心理实验中接受自变量处理的被试组。通过其作业可看到自变量产生的影响。其结果有时需要和控制组或其他实验组进行比较，以观察实验效果。与控制组除自变量不同外，其余方面应相等。

控制组 又称“参照组”或“对照组”。在心理实验中不接受自变量处理的被试组。用以与实验组的结果相比较，或进行必要的修正，以观察实验因素的效果。

参照组 见“控制组”。

对照组 见“控制组”。

刺激作用 简称“刺激”。刺激物（作用于有机体并可能引起其反应的任何因素）施于有机体的影响。刺激能否引起有机体的反应，与刺激的性质、强度、持续时间及有机体本身的特性密切相关。

刺激 见“刺激作用”。参见“生物学”中的“刺激”。

标准刺激 心理物理学实验中所规定的比较标准。与“比较刺激”相对。两者进行比较以确定绝对阈限和差别阈限。测量绝对阈限时，标准刺激为零；测量差别阈限时，标准刺激由主试规定各种不同的刺激值。

比较刺激 心理物理学实验中用来与标准刺激比较的刺激。与“标准刺激”相对。两者进行比较以确定绝对阈限和差别阈限。比较刺激有大于、小于或等于标准刺激的各种刺激值。

反应 对作用于有机体的刺激的回答。如单细胞变形虫遇到刺激后的变形运动；高等动物因体内外变化而发生肌肉运动或腺体分泌；人类的各种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等。表现形式和复杂程度因机体和刺激等不同而不同。

反应时 即“反应时间”，又称“潜伏期”。从刺激出现到反应开始所经过的时间，为被试感受到刺激，经神经通路传导和中枢调节，使效应器发生反应的时间总和。长短不同，取决于感官种类、刺激强度、练习程度等的不同。

操作 有目的、有计划、可以控制并可以重复的一系列连续动作的有机总合。近年来，其含义延伸为一个系统的实践行为（并产生客观后果）的各种过程。

操作定义 对一个心理现象根据测定它们的程度所下的定义。由于在实验中对心理现象的测量比较困难，有的不易用数量尺度表示，有的因测量方法不同而结果不一致，难于比较。但如果以测定的程序来下定义，就比较容易。例如，“疲倦”没有一个共同的起点和尺度，难以测量。但若定义为“工作效率的下降”，就有了客观指标，就可以测量和比较。

自变量 又称“刺激变量”。心理实验中能引起因变量变化的条件或因素。可由实验者根据研究目的，有计划地加以改变。包括同质不同量的刺激和不同质的刺激两类。

刺激变量 见“自变量”。

因变量 又称“反应变量”。心理实验中随自变量变化的条件或因素。是主试在实验中要观察和测量的对象。可用各种指标表示，如反应速度、反应量、反应频率、反应持续的时间等。

反应变量 见“因变量”。

控制变量 在自变量以外能使因变量发生变化但被控制了的条件和因素。为达到在控制的条件下观察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的目的，心理实验中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因变量变化的因素和条件都必须加以控制，以避免它们引起的效果与自变量引起的效果发生混淆。

被试变量 又称“机体变量”。能影响因变量变化的被试的特殊条件。一类是被试固有的差异，如年龄、性别、身心健康、教育水平、训练程度、性格、动机等；另一类是心理实验过程中造成的差异，如是否知道作业情况等。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控制，以避免影响实验结果。

分层取样 心理学实验中，研究者在取样前根据某种标准如性别、年龄、种族等把所研究的群体中的个体分为若干组，每一组称为一层，然后在各层中随机取出某些个体为样本进行测试。这种方法使各层中抽出样本数的比率和每一层中个体数在全体中的比率相同，目的在于使取出的样本结构与所研究的群体结构完全一致。

指示语 心理实验中主试向被试交待任务时说的话。内容包括要求被试做什么和怎样做。切忌模棱两可，以免被试有不同理解。由于其内容和语调可能影响实验结果，因此也需控制，如由同一主试向被试说，或放录音。

准实验 对人们的行为不易进行控制的某些心理学研究，不能像实验室实验那样严格选择被试和控制一切有关变量，其可靠性不如正式实验，故称之为“准实验”。其设计有非等组比较和插入实验等。为增强其有效性，也可增加实验次数。

误差分析 指对误差在完成系统功能时，对所要求的目标的偏离产生的原因、后果及发生在系统的哪一个阶段进行分析，以消除或把误差减少到最低限度。

常误 又称“系统误差”。在同一心理实验条件下，多次进行实验所产生的一贯向一个方向偏离的误差。如总是对某个物体高估或低估。主要包括：习惯误差、期望误差、时间误差、空间误差等。可用主观相等点减去标准刺激来衡量。由于它有固定方向，易于发觉和纠正。

系统误差 见“误差”。

偶然误差 在相同的心理实验条件下多次进行实验所产生的无一定方向、无规律可循的误差。特点是不能加以控制，也很难给予明确解释，一般认为是由偶然因素引起的。要予以消除，可增加实验次数或被试人数。

期望误差 心理实验中应用最小变化法时，被试期望刺激强度的变化早些达到阈限水平所产生的刺激上的误差。要予以消除，在用最小变化法测量阈限时，须并用递增系列和递减系列，且二者的次数应相等。

空间误差 心理实验中作同时比较时，由于标准刺激和比较刺激空间位置的不同造成的误差。若予以消除，实验中标准刺激与比较刺激所处位置要进行交换。

时间误差 在心理实验中由于相继呈现两个刺激所产生的判断上的误差。例如，呈现标准刺激后再呈现比较刺激，且二者客观上相等，若判断比较刺激大于标准刺激，为负误差；反之为正误差。

习惯误差 心理实验中应用最小变化法时，被试不顾刺激

的变化而习惯于作相同反应所产生的判断上的误差。要予以消除，在使用最小变化法测定阈限时，必须并用递增法和递减法，而且二者的次数应相等。然后把用两种方法测得的阈限值加以平均，作为最终测定的阈限值。

心理测验 又称“测验法”。用以测量人的某种心理特性（智力、个性特征等）的方法。一般指标准化测验。1869 年由英国学者高尔顿（Francis Galton，1822—1911）首创。测验结果通常用事先编制好的测验量表加以衡量，用统计方法进行处理，并用数字或图线等标示。种类很多，如智力测验、个性测验、成就测验、能力倾向测验等。参见“标准化测验”。

测验法 见“心理测验”。

标准化测验 具有确定目的，经适当试用求得一定的常模、有合乎统计要求的效度和信度，和团体测验、文字测验、实施、记分及分数解释的程序严格一致的测验或量表。可用于辨别智愚、选拔人才、指导就业、诊断、评定、预测等方面。有不同的种类。按测验对象可分为智力测验、能力倾向测验、个性测验、成就测验等；按测验方式和材料的不同，可分为个别测验和团体测验、文字测验和非文字测验；按测验的功能可分为预测测验、成就测验、难度测验、速度测验、普通测验和诊断测验等。

个别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和团体测验相对应。特点是每次测验由同一个主试在同一时间内测量一个人。多用于职业指导、咨询以及对精神受到刺激的人进行诊断和治疗。

团体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和个别测验相对应。特点是每次测验可由一位主试同时测量许多人。多用于在军队、工

业企业和政府部门进行的心理研究中。

文字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用语言文字、符号、音节为测验材料所作的心理测验。可用于测量人类高层次的心理特性，易于编制和实施。

非文字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以图画、仪器、模型、工具和实物为测验材料，通过被试对这些材料的操作进行的心理测验。可用于测量语言有困难或语言文化背景不同的被试。

预测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用于推测某人在某方面未来成功的可能性的测验。智力测验、能力倾向测验都属于此类。

成就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用于考查某人在某方面现已达到的成绩的测验。一般的教育测验属于此类。

难度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用于测量被试在某方面程度高低的测验。其时间限制的标准通常是使95%的被试都有做完测验的机会。测题由易到难排列，以测量被试解决某类问题的最高能力，以作业的成功率来评分。

速度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用于测量被试作业快慢的测验。问题难度相等，但严格限制时间，以限定时间内被试的正确反应率来评分。

普通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用于考查被试在某方面的大概情况或程度的测验。

诊断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用于考查被试在某方面的特殊优点和缺点的测验。

智力测验 又称“一般能力测验”。用以测量人的智力水平的一种方法。用文字、图画、物品等形式，编制出成套的测验量表。测试时要求被试用文字或动作解答，然后依照公式，

求出被试的智龄或智商（或用其他方法计算成绩），以确定其智力的高低。

一般能力测验 见“智力测验”。

能力倾向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用以测量被试的潜在才能，预测他将来发展倾向的测验。一般分两种：1．一般能力倾向测验，用成套的多种特殊能力测量工具测验被试多方面的特殊潜能；2．特殊能力倾向测验，偏重测量被试的特殊潜在能力，如音乐能力倾向测验、机械能力倾向测验等。

一般能力倾向测验 见“能力倾向测验”。

特殊能力倾向测验 见“能力倾向测验”。

学业能力倾向测验 美国大学入学考试委员会（CEEB）编的高等学校入学试题。1926年列入测验计划，每年编制高水平的新复本，每次测试都有不同复本。分语文和数学两部分。前者包括找反义词、类比、填词造句、阅读理解；后者包括选择、定量比较。1959年后出版该测验的简编，为高中生是否适于上大学提供咨询。

人格测验 又称“个性测验”。心理测验的一种。通过对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典型行为表现（如兴趣、态度、性格、价值观等）的测量，评定其人格特征。主要有自陈法、投射法和境遇法三种方法。

个性测验 见“人格测验”。

自陈法 人格测验方法之一。对所要测量的人格特征编制若干问题（问句），让被试回答，再从其答案中评定其人格特征的方法。问卷一般按理论推理、因素分析或经验标准编制而成。特点是刺激意义明确，对被试的回答有所限制。多用

于测量一般的人格特征。

投射法 人格测验方法之一。向被试呈现一组意义不明确的刺激，要其回答，再从回答和回答问题时的行为表现来评定其人格特征的方法。特点是刺激意义不明确，被试对刺激的反应不受限制。多用于临床诊断心理障碍和造成障碍的原因。

境遇法 人格测验方法之一。把被试安置在预先布置的特定情境中，通过观察被试在该情境中的行为表现，而对其人格特征加以测量的方法。

教育测验 心理测验的一种。对个人教育训练后所获成就的测验。常用的是教师自编测验，测验的形式有汇选式（包括正误、配对等）、自由反应（包括简答、填空、论说、解题）和手工操作等。另一种是标准化教育测验，其编制、实施、记分及分数解释的程序都要求标准化，可用于学生的选拔、安置、学习的诊断、预测、评定等。参见“标准化测验”。

品德教育研究测验 简称“CEI 测验”。美国心理学家哈桑（H．Hartshorne）等人于 1930 年编制，用于研究儿童品德性质和发展。分诚实性、自我控制和道德知识三方面，一般在课堂考查、家庭作业、体育竞赛、游戏聚会等各种自然情境中进行。

中国比内测验 智力测验工具之一。中国心理学家陆志韦以 1916 年美国修订的斯坦福一比内量表为蓝本加以修订而成，1924 年第一次发表了《订正比内—西蒙智力测验》。1936 年又与吴天敏合作进行了第二次修订。1982 年吴天敏主编的

《中国比内测验》是第三次修订，可用于2—18岁的被试，共51个测验，成绩评定采用离差智商。另有《中国比内测验简编》，由8个测验组成，使用方便省时。

社会测量 美国心理学家莫雷诺（J．L．Moreno）1934年创制的一种测量团体成员人际关系的方法。先采用问卷的形式确定人们之间的好感、反感、冷淡等情绪关系，据此再用图表或数学公式表示出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此法有助于了解和改进团体的结构。

罗夏墨渍测验 人格投射测验工具之一。瑞士精神病学家罗夏（H．Rorschach）于1921年创制。测验材料是10张两侧对称的黑白或彩色墨渍图片，图形意义不明确，要求被试说出图片上的画面是什么、象什么、能使他想到什么。最后，通过分析被试的回答及其回答问题时的行为表现，鉴定其人格特征。

主题统觉测验 简称“TAT测验”。人格投射测验工具之一。美国心理学家默里（H．A．Murray）和摩根（C．D．Morgan）于1935年创制。测验材料是19张意义含糊的黑白图象（上面画有一二个人物）和一张空白图片，要求被试对其所看到的每幅图片凭自己的想象编一个故事，说明他看到什么、为什么会发生画面上的情景、结局如何等；对空白图纸要求想象出一幅图画并画在上面，同时根据想象的图画编一个故事。最后研究者对被试所编故事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从而对其人格作出鉴定。

TAT测验 见“主题统觉测验”。

艾森克个性问卷 简称“EPQ测验”。一种自陈人格测验量

表。英国心理学家艾森克（H．J．Eysenck）1975年编制，分成人和少年两种。前者90个项目，后者81个项目，各包括4个分量表：E．内外向分量表；N．神经质分量表；P．精神质分量表；L．谎言或脱身分量表，也是效度量表。中国有龚耀先1983年修订本。

EPQ测验 见“艾森克个性问卷”。

操作合理化 使操作效率达到最优。方法是消除影响达到最优的因素，如多余动作、不恰当姿式、操作者之间不合理的交流方式等。

工作负荷 单位时间内承受工作量的大小。包括体力与脑力的消耗、工作复杂性、难度等许多因素。是工作分析、工作评价中的基本概念之一。

工作分析 又称“职务分析”或“职位描述”。指依据组织总体目标，对某种工作的性质、过程和方法以及胜任该工作所需的技术知识、能力与责任等的具体规定。包括工作名称、工作任务及过程、社会环境、工资待遇等方面。工作分析的结果一为工作说明书，二为工作规范。

工作评价 以工作分析为前提，对某工作在总任务中的相对价值作出的判断。是确定工资待遇等级的基本依据。涉及工作责任、难度、重要性、危险性及复杂性等因素的评价等。

绩效评价 指对个人、团体和组织工作效率进行评价。其结果可作为奖惩、提升、改变组织结构、工作设计等活动的重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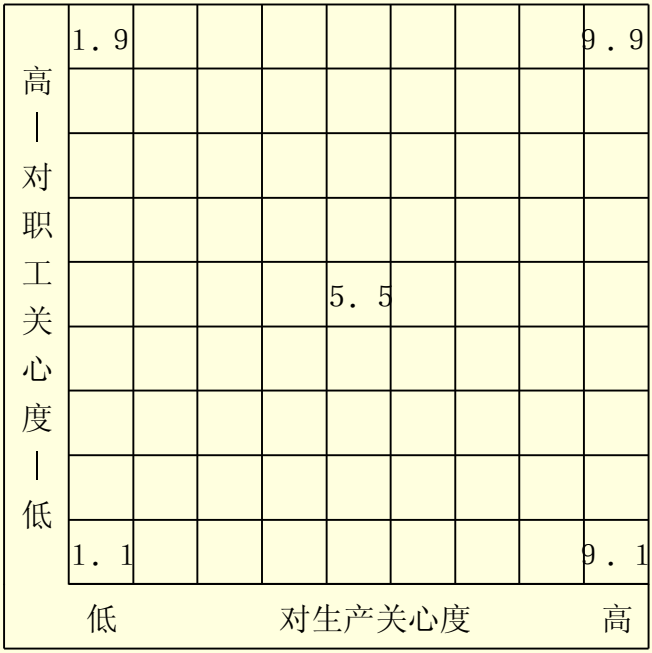
人员选择 即“因事择人”。以行之有效的程序，根据工作分析得出的各项要求遴选应试者，以求获得对组织发展最有

潜力的人才。一般包括下列项目：生理心理、工作经验、教育水准、个性特征、能力兴趣等。

目标管理 又称“目标管理法”（Management by Objectives）简称“M．B．O．”。美国管理心理学家杜拉克（P．F．Drucker）提出，由奥迪恩（G．Odiorne）进一步发展。是一种有名的管理技术，也是一种鼓励职工参与管理的好形式。美国、日本产业界视为强化企业管理、提高业绩、应付激烈竞争的一种有效方法，中国现在大力推广应用。实行目标管理的过程是通过上下级一同确定共同的总目标，然后确定各自的子目标，执行过程以“目标”为指针，结束时以“目标”完成情况评价优劣。参见“经济学”中的“目标管理”。

参与管理 让职工参与企业管理中某些决策的方法。美国心理学家梅约（E．Mayo）20 世纪 30 年代提出。它能提高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心，改善上下级关系等。现已成为许多西方企业大力采用的制度，并发展出多种形式。参见“行政学”中的“参与管理”。

管理方格图 又称“管理坐标图”或“九九图”。说明领导者管理方式的理论模式。1964 年美国管理心理学家布莱克（R．R．Blake）和莫顿（J．S．Mouton）提出。评定领导者的管理风格可按他对生产的关心程度（横坐标）及对职工关心程度（纵坐标）两种行为在图上寻找交叉点。依管理有效性的强弱依次有五种典型的领导风格：1．战斗集体型管理（9．9）；2．任务型管理（9．1）；3．中游型管理（5．5）；4．俱乐部型管理（1．9）；5．虚弱型管理（1．1）。



管理坐标图 见“管理方格图”。

组织发展 简称为“O．D”。研究组织机构怎样适应形势发展和生产任务扩大的要求，从组织结构上进行系统的调整变化以达到企业的最佳化和高效化。

层峰结构 一种金字塔形的组织布局。德国社会学家韦伯（Ｅ．H．W eber）1910 年提出。曾直译为“官僚主义结构”。其特点是组织层次多，控制幅度小而严密，职位分工明确，文牍盛行，部门横向联系少。是一封闭式组织系统。

心理诊断 应用心理学的方法来评定病人的心理障碍并确定其性质和程度的一种技术。是医学心理学的一项重要研究内容。常用的方法包括个案法、会谈法、观察法、心理测验、

临床神经心理学检查等。

心理咨询 又称“指导门诊”。心理卫生运动和心理治疗的实际业务之一。任务在于帮助人们妥善处理婚姻、家庭、教育、职业及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心理上的问题。主要包括：1.通过谈话、疏导、鼓励、安慰等方法，提高个体应激能力，预防心身疾病;2.指导有异常心理和行为的人发现自己的疾病，以及时预防和治疗；3.对心理正常的人提供“怎样做得更好”的指导；4.进行职业指导，大学生专业指导等。

心理治疗 应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技术，通过一定的心理活动来治疗病人的精神和躯体疾病的方法和手段的总称。有广、狭两义。广义指药物以外对病人施行的一切有助于恢复健康的措施。狭义又称“精神疗法”，专指医生对病人所实施的一种与行为疗法、环境疗法等相并列的心理治疗技术和措施。就形式而言，心理治疗有个别治疗、集体治疗和家庭治疗三种；就内容而言，则有精神疗法、行为疗法、环境疗法、精神药物疗法、音乐疗法、气功疗法等多种方法。

精神疗法 指狭义的心理治疗。常用的一种心理治疗方法。一般包括：1.精神分析法。弗洛伊德所创立，通过让病人进行自由联想、移情或解释等手段，使患者对被压抑的冲动或经验恢复记忆或引入意识，以达到症状的消除。2.谈心法。以语言说服手段，解除病人的心理压抑。3.催眠疗法。以暗示手段，使病人进入睡眠或半睡眠状态，使之慢慢恢复稳态，最后解除疾病。4.安慰法。通常应用如开“安慰剂”等手段来改善病人心理，取得疗效。

精神分析法 见“精神疗法”。

催眠疗法 见“精神疗法”。

行为疗法 根据巴甫洛夫的经典条件反射原理和斯金纳的操作条件反射原理提出的一 套心理治疗技术。主要包括：1. 系统脱敏法。以新的刺激逐步削弱以至代替以前建立的不良反应，矫正异常行为。2. 厌恶疗法。在患者以不良行为获得快感后，立即继发以条件刺激和反应相混合的极强烈的厌恶性反应，使之失掉快感。3. 代币奖励法。对良好行为给予奖励，以扩大其优势并最终压倒异常行为。此外，还有观摩示范法、自我调整法和自我训练法等。

系统脱敏法 见“行为疗法”。

环境疗法 心理治疗方法之一。通过调整病人所处的环境，诸如改善生活条件、调整人际关系等，来达到治疗的目的，使患者逐步恢复健康。常用于因环境如家庭、邻里、工作单位、同事朋友等方面的原因引起心理变化而致病的患者。

精神药物疗法 心理治疗方法之一。把药物的生理效应同心理效应结合起来以达到治疗目的的一种技术。包括两方面：一是利用药物的生化作用直接对患者心理产生影响；另一是利用药物的名称、包装、价格和处方医生的威信、言行等对患者产生有利健康的心理影响。

生物反馈疗法 心理治疗方法之一。利用生物反馈仪将病人的生理变化和内脏活动的情况告知（反馈）给病人，以引导病人有意识地学习和自我调节，改善内脏功能，达到在不用或少用药物的条件下，治愈或改善心身失调的疾病。

暗示疗法 心理治疗方法之一。利用暗示（包括言语性和非言语性暗示）对病人施加影响，使症状消除的技术。广泛

适用于包括癔病、疼痛、哮喘、阳萎、口吃等心理疾病的治疗。治疗者的权威、病人的受暗示性及对治疗者的信任程度，是治疗成功的重要因素。

音乐疗法 心理治疗方法之一。以音乐的美的感染力和疏泄作用为基础，使个体放松并从内心抑郁中解脱出来，从而达到疾病的驱除或改善、增强身心健康的目的。不同疾病的患者应选择不同的音乐。

韦伯定律 德国生理学家韦伯（E．H．W eber）1834 年发现的一条有关差别感觉阈限的规律，即引起差别感觉所需要的刺激物的最小增量或减量（ΔI）和原来刺激强度（I）的比例是一个常数（K）。用公式表示就是 $K=\frac{\triangle I}{I}$。不同性质的刺激，K 值也不相同。

费希纳定律 德国物理学家费希纳（G．T．Fechner）1858 年提出的有关感觉强度和刺激强度关系的基本定律。一个刺激引起的感觉（S）的大小和刺激的物理强度（I）的对数成正比。用公式表示就是 E＝K logI＋C（式中 K 和 C 为常数）。这表明刺激强度增加 10 倍，才能使感觉强度增加 1 倍。

韦伯-费希纳定律 即“费希纳定律”。因该定律直接以韦伯定律为基础而得名。详“费希纳定律”。

比纳-西蒙智力量表 世界上第一套智力测验量表，法国心理学家比纳和西蒙（T．Simon，1873—19 61）应法国教育部要求，为鉴定低能学生于 19 05 年编制。随后于 19 08 年、19 11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发表后被许多国家所修订、引进，中国有陆志韦、吴天敏的修订本。

斯坦福-比纳智力量表 世界上主要智力测验量表之一，美国斯坦福大学心理学教授推孟（L．M．Terman）以比纳—西蒙智力量表为蓝本于 1916 年主持修订而成。后于 1937 年、1960 年和 1972 年进行了三次修订。1960 年修订后采用了离差智商。

韦氏智力量表 世界上主要智力测验量表之一，美国心理学韦克斯勒（D．Wechsler）创制。测验以个别施行，分语言和操作两大类，前者有常识、背数、词汇、算术、理解、类同；后者有图画指缺、图片排列、积木、拼图、译码。测验项目按从易到难的顺序排列。可分别求得被试的语言智商和操作智商，也可求得全量表智商。共有三种：1．韦氏成人智力量表（WAIS），适用于 16 岁以上成人，1939 年出版，共 11 个分测验，1981 年修订后改称“WAIS—R”。中国有龚耀先 1981 年主持的修订本，简称“WAIS—RC”。2．韦氏儿童智力量表（WISC），适用于 6—16 岁儿童，1950 年初版，1974 年修订后改称“WISC—R”，共有 12 个分测验。中国有林传鼎主持修订的“WISC—RC”。3．韦氏学前儿童智力量表（W—PPSI），适用于 4—6 岁半幼儿，共 11 个分测验。

韦氏成人智力量表 见“韦氏智力量表”。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 见“韦氏智力量表”。

明尼苏达多相人格调查表 简称“MMPI 测验”。一种自陈人格测验量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心理学家哈兹威（S．R．Hathaway）和莫肯利（J．C．McKinley）于 1942 年编制。实有 550 个项目，因 16 个项目重复，故问卷上共有 566 个项目。测量内容包括身体各方面的状况、精神状态以及对家庭、婚

姻、宗教、政治、法律、社会的态度。多用于临床诊断精神病人，也可用于测验正常人。适用于16岁以上有阅读能力的成人。

MMPI测验 见“明尼苏达多相人格调查表”。

量表 心理测验的工具，测量心理量的尺度。按年龄阶段或难易程度，以文字、图形、操作等形式编制成的一系列测验项目。每一项目有根据标准化团体所确定的标准分数。按量表测量水平的不同，可分为四种：1．类别量表，只是把事物按某种标志分类，不作计量，如将人按性别分为男女两类；2．等级量表，既可根据某种标准对事物进行分类，又可在每类中按等级高低排列顺序。由于类别量表和等级量表，没有相等单位和绝对零点，因此在数据处理上，不能使用加减乘除法；3．等距量表，因有相等的单位，不仅能对事物进行分类、排序，而且还能表明事物间在量上的大小差异。该量表因无绝对零点，在数据处理上只能用加减法，不能用乘除法；4．等比量表，既有相等单位，又有绝对零点，除有以上三种量表的功能外，还能决定比值。在数据处理上，加减法和乘除法均可用。

类别量表 见“量表”。

等级量表 见“量表”。

等距量表 见“量表”。

等比量表 见“量表”。

自由联想 ①心理测验的一种方法。要求被试对所呈现的词或图片进行任意联想并给出反应词，通过分析被试的反应时和反应词而了解其能力水平、年龄特点和情绪状态。②精

神分析学家使用的一种诊疗技术。要求病人如实报告依次想到的任何事物，通过这个过程，患者获得精神上的发泄，医师也获得了分析病人症状所需的资料。

控制联想 心理测验的一种方法。要求被试对所呈现的词或图片按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联想并给出反应词，如呈现一个词，要求被试说出同义词或反义词。通过分析被试的反应时或反应词而了解其想象的速度、对各种关系的了解程度或其他的心理品质。

常模 心理测验中使用的标准化样本分数，是测验的比较标准。个人在某种心理测验上所得的分数，称为原始分数，本身意义不大，只有参照标准化样本分数（常模）和各分数的分配状态，才能决定个人在分配中的地位等于还是低于平均数。常用的有年龄常模和年级常模。

智商 即“智力商数”，表示智力发展的水平。常用英文字母 IQ 表示。心理测验中最早应用比率智商（智力年龄与实际年龄之比乘以 100）来表明一个人的智力发展水平。现已废弃而代之以离差智商，即个人的智力测验成绩与同年龄被试成绩相比的指数。它以平均智商为 100，标准差为 15 或 16 计算得出。一般认为，智商 90—110 者为智力中常；140 以上者为天才（超常）；70 以下者为智力落后（低常）。

效度 又称“准确性”。一种心理测验确能测出它所要测的内容的程度。通常以测验结果与相应的效度标准之间的比值来表示。确定效度的方法有三类：1. 内容效度，测验内容与预定要测的内容间的一致性程度，多用于学业测验的效度计算；2. 效标关联效度，测验分数与效度准则间的一致性程度，

又分为同时效度（测验结果与效度标准同时获得的相关程度）、预测效应（测验某些特性预测的有效程度）；3．结构效度，测验能测量某种理论结构或心理特性的程度。

信度 又称“可靠性”测量工具或测量结果的一致性与稳定性。表现在两个方面：1．一个测验内部各项目的得分是否基本相等；2．两次测验的分数是否基本上前后一致。可用相关系数表示。估量信度的方法一般有三种：1．再测信度，用同一测验对同一组被试前后测验两次，计算两次测验的相关系数即得；2．复本信度，一种测验有两个等值的复本，一组被试先后接受两个复本测验，计算其相关系数；3．劈半信度，按测验题目的奇偶数两半计分，求得的相关系数经校正后即得。

心理学分支与流派

理论心理学 心理学的两大部分之一，与“应用心理学”相对应。研究人类心理现象的成因、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的基础性学科。包括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妇女心理学、动机心理学、年龄心理学、个性心理学等。为应用心理学提供理论依据。

应用心理学 心理学的两大部分之一，与“理论心理学”相对应。研究如何根据心理学理论来解释和解决其他具体科学和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研究范围几乎遍及人类社会生活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包括工业心理学、临床心理学、军事心理学、运动心理学等许多分支。是从理论心理学中分离出来的

一门具有中介性质的边缘学科，是联接心理学与具体科学部门以及社会生活的环节或桥梁。

实验心理学 19 世纪后半期出现于德国的一个心理学学派，主张采用实验法研究心理现象。作为一个学派它早已不存在，但以实验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却为现代心理学改造和继承。含义有二：其一指近代心理学的一种方法学，试图在控制的条件下客观地研究心理现象;其二指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研究在心理学方面进行实验研究的原理、原则、方法、技术、设备条件、资料处理等。

普通心理学 研究心理现象一般规律的科学。以正常成年人的心理为对象，着重研究认识、情感和意志等基本心理过程以及个性形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同时还概括其他心理学分支的研究成果，并反过来为它们提供理论基础。它是心理学的主干，心理学的不同分支都是由它分化出来的。

发展心理学 研究心理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心理学分支。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包括动物心理学、民族心理学和个体发展心理学，研究从动物心理向人类心理、意识发展的规律。狭义仅指个体发展心理学，有时也称年龄心理学，研究人从胚胎、出生到成熟、衰老整个生命过程心理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其年龄特征，它又包括婴幼儿心理学、儿童心理学、青年心理学、成年心理学、老年心理学等分支。

动物心理学 又称“比较心理学”。心理学分支之一。研究不同等次动物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并通过比较低等动物与高等动物的心理活动以及动物和人的心理活动，以图揭示动物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尤其是人的心理活动形成和演化

的规律、人类意识的起源和发展的自然前提。主要研究课题包括动物的情感、动物的感知觉、动物的学习、动物的语言能力等。

比较心理学 见“动物心理学”。

联想主义心理学 源于古希腊、形成并发展于西方近现代哲学和心理学中的一种心理学理论思想。有新旧之分。19 世纪前为旧联想主义心理学，主要代表有霍布士（T．Hobbes，1588—1679）、洛克（J.Locke，1632—1704）、休谟（D.Hume，1711—1776）、哈特莱（D．Hartley，1705—1757）、米勒父子（T．Mill，1773—1836；J．S．Mill，1806—1873）等。认为人的一切心理活动都是基本观念和精神要素的联合。从不同角度通过内省，就观念联合的种类、性质、形式作了较系统的阐述，提出了观念联合的许多规律，如接近律、类似律、因果律等。新联想主义心理学以桑代克为主要代表。他通过动物实验，指出动物学习的实质是情境刺激与反应之间的联结，进而把联结概念推广到人类心理的解释上，形成了联结主义心理学体系。对欧美现代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意动心理学 西方心理学流派之一。19 世纪末产生于奥地利。创始人为布伦塔诺。认为心理学的对象首先不是冯特构造主义心理学所注重的感知、判断的心理内容（如感觉到的色、声），而是感知、判断的活动过程（如看的活动），他将这种活动称为意动。意动分表象（感觉、想象）、判断（认识、回忆等）、爱憎（感情、意向等）三类。心理学应采用经验法（内省体验）而不是实验法来进行研究。对格式塔心理学的知觉实验、现代心理学中对思维结构的研究以及当代德国心理

学都有直接的影响。

构造心理学 近代心理学史上的第一个心理学流派。19 世纪末期产生于德国并发展于美国。主要代表是W．冯特及其弟子E．B．铁钦纳。通常主要指铁钦纳的心理学体系。认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意识经验，任务是运用实验内省的方法分析意识的构造，揭示组成意识经验的基本元素和这些元素构成各种复合心理过程的规律。构造心理学的哲学基础主要是唯心主义经验论和身心平行论。因所确立的研究对象及方法过于狭窄和脱离实际，始终遭到欧美许多心理学家的反对。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日趋削弱、瓦解。但把心理学规定为经验科学，将古典的内省法发展为实验内省法，促成了心理学由哲学的附庸向独立的实验科学的转变，并推动了其他心理学流派的产生和发展。

机能主义心理学 西方主要心理学流派之一。19 世纪末形成于美国。主要代表是詹姆士（W．James，1842—1910）、杜威（J．Dewey，1859—1952）、安吉尔（J．R．Angell，1863—1949）等。深受实用主义哲学和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将人的心理活动视为适应环境的工具，沟通有机体与环境变化的中介过程。不关心心理结构问题，而着重探讨意识的作用与过程。反对构造心理学把意识分析为元素和将心理与其适应生活的功用分离的研究方法，从人适应环境的角度研究行为习惯与学习过程等。对心理学在各领域的应用和现代西方心理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格式塔心理学 又称“完形心理学”。西方主要心理学流派之一。20 世纪初创始于德国。“格式塔”为德语“Gestalt”一

词的音译。代表人物是韦特墨、苛勒、考夫卡。从运动知觉(似动现象)研究开始，对知觉规律、思维活动做了大量研究，提出了在心理现象中，整体不可以分析为元素、整体先于元素并决定元素的性质，整体大于各部分总和的基本原则。反对冯特的构造心理学和行为主义还原的、分析的、元素主义的研究方法。主张从整体到部分“自上而下”地理解心理现象，此外还提出经验现象的组织与该经验的皮层过程有结构相似性的“同型理论”以解决心物和身心关系问题。其理论与方法对心理学的发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完形心理学 见“格式塔心理学”。

行为主义心理学 西方主要心理学流派之一。20 世纪初创始于美国。有新旧之分。自 19 13 年被看作行为主义诞生标志的《行为主义者眼光中的心理学》一文的发表到 20 年代末，为早期或旧行为主义阶段，即通常所说的行为主义心理学，主要创始人是华生。认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可以共证和观察到的行为，而不是意识。行为是有机体用以适应环境的各种身体反应的组合，不外是肌肉收缩和腺体分泌，通常由各种环境刺激所引起。心理学的任务就是要确定刺激与反应间的规律，从而预测和控制人类行为。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应该是客观观察法、条件反射法、言语报告法和测验法，而不是内省法。该学派在美国心理学界以至国际心理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拓朴心理学 格式塔心理学派的一个支派。20 世纪 30 年代形成于美国。创始人勒温。研究重点从知觉转为需求、意志、人格等。在研究方法上，使用拓朴学、向量学概念描述

心理活动变化，即以图形的空间变换规律描述人的行为在其心理生活空间内的趋向状态，对需求变化、人格倒退等复杂心理现象给予精巧的实验研究和解释。以后转向群体动力学和社会问题的解释和解决。对西方社会心理学、管理心理学均有重大影响。

动力心理学 ①以行为动机为主要研究内容的一种心理学理论的总称，如弗洛伊德的潜意识动力论，麦独孤的本能论等。②指吴伟士的心理学理论。认为行为不仅受刺激—反应联接机制的影响，还受内驱力影响。内驱力是机制的内部条件，能回答行为“为什么”的问题。他于 1918 年首次出版《动力心理学》。

新行为主义心理学 西方心理学主要流派之一。20 世纪 30 年代创始于美国。主要代表人物有托尔曼 (E．C．Tolman，1886—1959)、赫尔 (C．L．Hull，1884—1952) 和斯金纳 (B．F．Skinner，1904—) 等。继承早期行为主义的基本立场，保留了早期行为主义对人的行为进行客观研究，找出刺激与反应间规律的方法，试图建立关于人类学习或行为改变的严密理论。和早期行为主义不同，吸取了其他心理学派别的一些概念，开始重视对机体内部条件和行为动机的研究，重视行为的整体性。但仍未摆脱早期行为主义拒绝研究意识的立场。其精密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对心理学的发展有推动作用。

策动心理学 又称“目的心理学”。西方心理学主要流派之一。20 世纪初形成于英国。创建人是麦独孤。认为心理学应研究人的实际生活行为——有目的行为。行为的目的性来自

人的本能，本能是先天遗传的并与情绪紧密相关的指向某种客体的行为冲动力。人对外界条件的认识和用以适应环境的动作可以改变，而驱策人确定行为方向的本能动力则永恒不变。麦独孤还对情绪和情操作了分类研究，并试图以本能解释社会心理现象。

目的心理学 见“策动心理学”。

认知心理学 西方心理学中新兴的一种思潮和研究领域。20 世纪 50 年代在美国兴起。70 年代已成为美国和西方心理学中的一个重要方向。受行为主义、格式塔心理学的某些影响，借鉴现代语言学、计算机科学 、通讯工程与信息论等研究成果研究人类认知活动，力图确定人类知识获取、贮存、转换以及使用的内部机制和规律。广泛涉及知觉、注意、记忆、语言、心理发展、想象、推理、人工智能、问题解决等心理活动。研究方法受现代科学哲学影响，采用概念模型→ 假设 → 验证→ 修改模型的方法程式。对相近、相关学科均有重大影响。

人本主义心理学 西方心理学主要流派之一。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于美国。最早创始人是马斯洛，主要代表人物有罗杰斯 (C．Rogers)、戈尔德斯坦 (K．Goldstein)、奥尔波特等。主张心理学应关心人的价值与尊严，研究对人类进步富有意义的问题，反对贬低人性的生物还原论和机械决定论。提倡从人的具有创造性和无限发展可能性的主观意识本身出发，从整体上理解人的动机和人格，注重对人的意识所具有的主动性和自由选择性的研究。提出了有关“自我”和“自我实现”等方面的一系列理论和各种技术，对心理治疗、人

格心理和教育心理等许多领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儿童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分支之一。研究儿童（从出生到13岁前后）心理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各年龄阶段的心理特征。形成于19世纪后期。研究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儿童心理在新生儿期、婴儿期、前学龄期、学龄初期到学龄中期的发展及其各阶段的特征。它对儿童教育和教学上实际问题的解决以及心理学、教育学、哲学一些理论问题的探讨都有重大的意义。

青年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分支之一。研究青年（14—25岁左右）心理发展过程及个性形成的规律。形成于20世纪前期。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青年期的性问题、自我意识问题、情感问题、个人化和社会化问题、犯罪心理问题等。

成年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分支之一。研究正常成人的心理发展过程及个性形成的一般规律。即“普通心理学”。

妇女心理学 研究女性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心理学分支，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主要研究内容有：女性的角色定型、认知机能、成就的内在和外在障碍，生理特征对其心理的影响，在学习、教育、恋爱、婚姻、就业、家庭以至消费等方面的一系列独特心理；女性心理发展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的一般发展规律。

老年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分支之一。研究老年期心理活动变化及其规律。创始于20世纪20年代。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老年人的智力、个性特点和社会适应、病理心理、心理需求等。

生理心理学 又称“心理生物学”、“生物心理学”等。研

究心理现象的生理机制即外界事物作用于人脑产生心理现象的物质过程的心理学分支。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神经系统的结构和机能、内分泌系统在心理和行为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学习、记忆、情绪、动机等心理活动的生理机制。近 20 年来发展较快，现已成为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神经心理学 研究人的高级神经系统机能和行为之间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即脑—行为关系）的心理学分支。任务在于确定人心理活动的大脑的物质基础，并采用最新的心理学方法为诊断脑的局部性病灶提供依据。

官能心理学 哲学心理学理论的组成部分。是由罗马帝国的教父哲学演变而来。官能心理学认为“心”是由多个官能所组成。这种官能具有精神能力，其主要包括意志、思想、感情、知觉、记忆等，它能独立引起各种心理活动；了解这些官能的性质、活动及其相互关系，便可以解释各种心理现象。

深蕴心理学 又称“深层心理学”，是一种主要研究无意识的心理学分支。其代表人物有弗洛伊德等。他们认为，人的精神生活包括意识和无意识两个部分。意识部分并不重要，而占大部分的无意识却蕴藏着种种力量，不仅强而有力，而且成为人类行为背后隐藏的动力，比有意识的心理过程具有更复杂、更奇妙的作用。

分析心理学 瑞士精神病学家荣格（C．G．Jung，1875—1961）建立的一种心理学体系。它也承认无意识，但是概念和范围均扩大了，包括了有意识以外的所有精神内容或过程。分析心理学沿袭并修正和发展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理论和方法，但不同意弗洛伊德性本能动机的理论，认为自身展现

是人类行为的主要动机，注重人生的目的决定人类行为的重要性。他的类型学认为，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个别差异，构成了不同类型的人，提出了有名的外倾型与内倾型。他运用的研究方法有：词汇联想测验法、病状分析法、病历分析法、无意识分析法，即对梦、幻想的分析。

教育心理学 心理科学与教育科学分支之一。研究教育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包括教育者教、受教育者学的心理及教育效能的心理因素等。(“学”指文化知识、思想品德及行为习惯的学习。)它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心理学依据。学习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学科心理学等是它的分支。

教学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分支之一。研究各科教学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各科教学中学生的各种知识、技能及能力的获得，各种思想、行为规范以及品德的形成和发展问题等。

教师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教师的心理特点及教师工作中的心理学问题。包括师德、教育态度、教育能力的形成及其作用，教师的心理对学生的影响，师生关系的分析及教师威信建立的心理条件等，为教师了解自己、把握学习提供心理学依据。

学习心理学 心理学分支之一，教育心理学的核心组成部分。研究学习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属理论心理学范畴；狭义的属应用心理学，其研究中心是学习的一般问题，如学习兴趣、动机及影响学习的因素等。

德育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的组成部分之一。研究德育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核心任务是，探索思想及行为规范形成的特点、过程与条件，揭示品德形成、发展的规律，为学校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提供心理科学依握。

智育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的组成部分之一。研究智育中的心理学问题。主要任务是探讨各科学习中，学生对各种知识、技能的掌握以及能力的形成、发展规律。

社会心理学 研究特定的社会情境中个体与群体的心理和行为及其规律的学科，20 世纪初诞生于欧美。现已发展成为一门使用实验、现场实验等各种方法、包含大量的理论模式的心理学分支。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人际关系心理、群体心理、社会个体心理等。

个体心理学 是奥地利精神病学家阿德勒（A．Adler，1870—1937）创立的心理学理论体系。他重视社会因素和个人经验对人的精神作用，强调个体的统一性和整体性。认为人的各种精神活动都具有一定的目标性和方向性，人的一切活动都随着对目标的追求而变化。又强调个人及其人格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对部分的了解是建立在对整体的了解之后。

家庭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专门研究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各种心理问题。主要内容有：家庭教育心理、生育心理，家庭中的人际关系和成员间心理上的互相影响，家庭成员的个性心理特征对家庭生活的影响，家庭成员的地位、交往、冲突及其后果，导致家庭关系不正常的心理因素等。

环境心理学 以环境与人的关系为对象，从心理学、生态

学、社会学以及人文地理学等跨学科的立场来研究环境对人的行为、性格、感觉、情绪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的学科。形成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主要研究内容有环境知觉问题和环境与行为的关系问题等。

特殊环境心理学 专门研究人在高温、严寒、深水、高空、地下、高山、干燥、潮湿。强磁、强光、黑暗以及与世隔绝等特殊作业环境下心理活动的特点和规律。为了帮助和训练人在这些特殊环境下维持正常活动的心理适应性，特殊环境心理学应运而生，成为一门有广阔前景的心理学分支。内容有：宇航、航空、航海、潜水、登山、极地开发以及野外生存的心理因素等。

政治心理学 研究政治活动中心理过程对政治行为的影响以及周围政治系统和政治事件所产生的心理上的后果的心理学分支。形成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主要研究内容有：个体和群体的政治个性和政治行为，包括政治行为分析、政治人物个案研究、民族或社会的政治性格研究等；政治领袖研究；战争心理分析；方法论研究，探讨施加影响的感情手段、灌输思想意识的形成、政治决策过程等。

法制心理学 研究人类社会法律活动中人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心理学分支。创立于 19 世纪下半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立法和执法过程中各种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导致犯罪行为的心理特性和个性品质的产生和发展；犯罪分子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接受审判和服刑期间的心理特性；诉讼过程中被害人及证人的心理特性以及其他如民事诉讼、法制教育等法律活动中的心理现象。其理论可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

为基础理论，主要研究该学科的对象、任务、方法、结构、历史以及和其他学科的关系。第二部分为体系框架，由立法心理、司法心理、诉讼当事人关系人心理、法制教育心理和司法心理鉴定等问题组成。

司法心理学 从法制心理学中独立出来的一门心理学分支。研究与司法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社会法律意识问题、侦查心理、审讯心理、审判心理、刑罚心理、犯罪人教育改造心理、民事诉讼心理等。

犯罪心理学 从法制心理学中独立出来的一门心理学分支。研究犯罪活动的心理机制和心理活动的规律以及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关系。创立于 19 世纪下半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不同情境中犯罪人的心理等。

军事心理学 研究军事活动中的心理现象的心理学分支。形成于 20 世纪初。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军人的心理素质、军队集体心理、士兵心理等。它为军事活动（训练、作战、军工等）的开展提供心理学依据，有助于提高军事活动和军事训练的效率，培养具有熟练的技能、高度责任心、稳定情绪和敏锐思维的士兵，以及军人熟练地掌握操纵现代化新装备、完成各种军事任务。

航空心理学 研究高空、高速飞行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心理学分支。创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包括飞行心理学和飞行员心理学两大分支。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航空环境下人的行为和心理变化、飞行中的知觉过程和反应过程、人体机能和飞行设备的关系等。

宇航心理学 在航空心理学基础上，随着人造地球卫星和宇宙飞船的出现，为保证宇航员的安全和适应太空生活为目的而出现的心理学的新学科。主要研究宇航员在太空飞行时的心理状态，特别是在宇宙飞船内和太空行走时产生的各种刺激，与社会隔离以及加速、减速、增压、减压和失重状态下对宇航员的感知觉、思维、情感和意志的影响。

民族心理学 研究民族心理的心理学分支。19 世纪中叶起德、法学者首先涉及此领域，以后逐渐纳入实证研究的轨道。它主要通过对风俗习惯、传统、语言、艺术、宗教、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民族文化特质的研究，揭示包括民族性格、民族意识、民族情感、民族习惯在内的民族心理特点的形成与发展规律。其研究对于揭示人类心理的种系发展历史及其规律，对于证实普通心理学所揭示的复杂心理过程发展规律，都有重要的意义。

宗教心理学 研究宗教活动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心理学分支，形成于 20 世纪初。分为以心理学为重点的宗教心理学和以宗教学为重点的宗教心理学。前者从心理学的立场研究宗教心理，认为它只是人类心理的一种特殊形态。后者从宗教学的立场研究宗教心理，力图阐明宗教本身所具有的独特的心理机能、自律性动机和结构。一般研究者都采取后一种立场。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宗教信仰的社会心理根源，宗教意识和宗教情感的特点，宗教心理的形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等等。

跨文化心理学 以两种以上的文化资料为基础，研究不同文化背景下人的心理的共同性、差异性以及社会文化特点对

心理影响的心理学分支。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人的心理结构的共同性和差异性、不同地区的人的心理能力以及检验现有的心理学理论（诸如皮亚杰的“儿童认知发展阶段理论”）等。

言语心理学 专门以言语心理过程为研究对象的心理学分支。研究内容有：言语的知觉、理解、表达思想感情的心理过程；言语在心理过程中的作用；儿童言语学习的心理发展规律；民族言语在语音、字形、修辞、表情方面的心理特点；内隐言语与外现的口头和书面言语的形态、特点及其转化过程；言语的机制等。其分支有：实验心理语言学和发展心理语言学。

思维心理学 以思维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心理学。思维是心理学家们广泛研究的课题，各种心理学派都有各自的思维理论。感觉与思维的关系，古代哲学家们早有各种见解，但是，思维成为专门的研究对象并成一支独立的分支学科，是从20世纪初开始的。主要的学派和著作有：比奈的《推理心理学》、构造派铁钦纳的《思维过程的实验心理学》、维茨堡学派塞尔兹的《思维心理》、维果茨基的《思维与语言》、鲁宾斯坦的《关于思维和它的研究方法》等。

数理心理学 研究用数学形式来表现心理学内容的方式方法的心理学分支。至今尚未确立完整的理论体系，仅处于综合个别的数学模式的草创阶段。

计量心理学 研究精神测定法和心理学测定法的心理学分支。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理论数量化和模式数量化问题、实际的测定方法以及这些方法运用于心

理学现象时所产生的种种方法论上的问题。

组织心理学 研究组织中与人的心理有关的问题的心理学分支，包括组织结构、组织内部气氛对职工行为的影响、组织中的人际沟通、领导作用、组织应变能力等问题。目的在于调动成员积极性，提高组织效率。参见“管理心理学”。

人事心理学 研究组织内“人”与“事”有效配合，以充分开发人力资源的心理学分支。“人”指以心理学方法对人性、人格、一般能力或特殊专业能力等的认识与测量，“事”指对工作特征和工作对人素质的要求之分析。心理学最早应用于工业中即是此类研究。现包括职工的招募、选拔、训练、绩效评价、安全教育等研究内容。

宣传心理学 研究宣传活动中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以及如何应用心理学的规律使宣传效果达到最优化的心理学分支。研究的内容较为广泛，包含许多下属分支，如按研究对象有新闻采访心理学、演播心理学、听众与观众心理学等分支；按照现代宣传媒介，有报刊杂志阅读心理学、电台播音宣传和电视视听综合宣传心理学等分支。其研究对于提高宣传效果具有重要的意义。

体育心理学 又称“体育运动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的组成部分。研究人在体育活动和竞技运动中的心理特点及其规律。如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在运动技能形成中的作用、运动的学习过程、竞赛心理等。为体育教学、训练的合理化、现代化、培养运动员良好的意志品质和竞技状态，提供心理学知识。

运动心理学 研究体育运动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

心理学分支。创始于 19 世纪末，形成于 20 世纪前期。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运动员的心理训练、运动员的心理选材、教练员的心理、球迷心理等。

美育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的组成部分。研究美育过程中学生的心理活动和心理品质的形成及其规律。主要任务是，探讨如何以音乐、美术、文学的艺术美和自然、社会生活中的现实美为教育手段，感染学生，发展他们的美感和鉴赏、识别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他们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文明习惯，促进他们的智力和身体的健康发展。

文艺心理学 又称“艺术心理学”、“审美心理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欣赏活动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心理学分支。形成于 19 世纪末叶。主要研究内容有：文艺创作、欣赏过程中的情感作用；创造性想象与创作和欣赏；无意识与创作和欣赏；创作和欣赏活动中的个体差异；儿童艺术能力的发展等等。它包含许多分支，按审美活动的类型可分为文艺创作心理学和文艺欣赏心理学；按艺术媒介可分为读者心理学、观众心理学和听众心理学；按文学艺术的门类又可分为文艺心理学、戏剧心理学、美术心理学和音乐心理学等。

艺术心理学 见“文艺心理学”。

工业心理学 应用实验和社会心理学方法研究人与机器、人与工作、人与人、人与组织关系的心理学分支。20 世纪产生于美国，现已从中发展出工程心理学、人事心理学、组织行为学或管理心理学等新学科。

工程心理学 以实验心理学方法研究人—机系统的心理学分支。具体研究机器显示与控制系统怎样与人的感知方式与

操作能力互相协调，达到最佳配合等问题。

产业心理学 研究产业（包括生产、流通、服务、消费）中人的行为的科学。研究任务是以树立和发展正确的产业关系为目标，运用心理学的观点和方法，探讨和揭示工作中人的行为，以此解决经营管理和劳动中的各种问题。

管理心理学 研究企业中人的心理活动规律，用科学的方法改进管理工作，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的一门学科。是介乎心理学与管理学之间的中间学科。产生于20世纪30年代。研究范围包括个人心理（动机、人格、认知等）、群体心理（人际沟通、冲突、群体决策等）、组织心理（组织结构、气氛等）。

商业心理学 研究商品销售过程中，商品经营者与购买者心理现象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的应用心理学分支。

广告心理学 产业心理学分支之一。研究广告读者的心理活动规律。其基本任务是分析、研究和掌握广告读者的心理特征，为广告宣传提供心理学依据，以提高广告宣传的效果。

消费心理学 心理学分支之一。广义的消费心理学即商业心理学。狭义的消费心理学则研究实际购买过程中消费者的心理现象。如购买行为与购买动机的关系、购买动机的形成和变化等。

推销心理学 研究推销员心理与消费者心理的相互变化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主要内容包括推销员的“心理适应”；推销员的情感；推销员的言辞策略与购买心理等。

医学心理学 研究人体如何保持健康以及疾病的发生、发展和治疗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心理学分支。起源于

临床心理学。包括基本原理和临床应用两大部分。前者研究的是有关正常心理活动和异常的病态心理以及缺陷心理的一般的、基本的问题；后者研究的是心理学基本原理在诊疗方面的应用问题，包括心理诊断、心理治疗、心理卫生等方面的内容。研究的范围极为广泛，现已发展成为一门包括临床心理学、心理诊断学、心理治疗学、心理咨询、心理卫生、临床神经心理学、护理心理学、健康心理学等分支的综合性学科。

临床心理学 医学心理学的一个主要分支。形成于 19 世纪末。研究诊断、治疗和护理等整个临床过程中各种心理因素的作用和意义以及人们正常和异常机能作用中的心理成分，并用临床技术如智力测验、人格测验等，对病人进行心理鉴定、诊断和评估，采用一般的心理治疗和行为治疗技术以及心理咨询等为医疗实践服务。

变态心理学 又称“病理心理学”。研究人的变态或接近变态的心理现象的心理学分支。形成于 19 世纪下半叶。任务是描述和解释心理失常和行为异常的各种现象，揭示这些现象产生、发展的原因和规律，并把所获得的科学知识应用到诊断、治疗、预防心理变态的工作中去，以解决某些社会问题。研究内容已从个别心理过程的障碍如精神病、低能症、痴呆等，扩大到与心身疾病、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相关的一切问题上，包括机体性神经系统疾病、机能性行为失常和先天性心智机能缺陷等病态心理问题。

病理心理学 见“变态心理学”。

缺陷心理学 研究具有生理和心理缺陷，特别是盲、聋、哑

和智力落后的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心理学分支。为具有心身器质性障碍的患者的治疗、职业训练和特殊教育提供理论依据，同时也有助于对正常人的心理活动规律的理解。

药理心理学 医学心理学分支之一。研究药物作用与人或动物的相应的心理活动变化之间的关系。任务在于确定人的各种心理活动和人体内相应的生物化学变化之间的因果联系，为人类有效控制自身的心理活动提供依据，并帮助筛选治疗精神疾病的药物。

心身医学 又称“心理生理学”。从躯体疾病的临床方面来研究心理因素对身体影响的医学心理学分支。创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心身疾病的发生、发病机制、诊断、治疗和预防，生理、心理和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对人类健康和疾病的影响，躯体疾病与行为模式及人格类型的关系等。

旅游心理学 研究旅游活动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心理学分支。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旅游者心理活动的特点及其与之相适应的服务方式；旅游活动对人的心理、素质、行为的反作用；旅游商品的制造、销售的心理规律；旅游者的动机等。它对于开发旅游资源、改善旅游服务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创造心理学 研究科学创造过程中的心理活动的特点和规律的心理学分支。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创造性思维、个性与创造活动的关系、科研工作者的智力结构及其集体心理对创造过程的影响等。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发展很快，有关的专著现已达到 80 多种。但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仍处于发展和完善

过程中。

历史心理学 研究人类心理发展历史、心理发展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联系的心理学分支。形成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心理活动与人类活动成果之间的关系、能力与创造活动的关系；人的心理与社会历史的相互关系；历史人物的心理特点及其和历史事件的关系；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人的心理及其特点等等。

心理历史学 见“历史”中的“心理历史学”。

性心理学 研究与性有关的心理活动规律的心理学分支。形成于 20 世纪 20 年代。主要研究内容有：人类性心理的历史发展；儿童性心理的发展；变态性心理的特征与产生的根源；性心理与艺术、文学的关系；性与触觉、嗅觉的关系等。

性别差异心理学 简称“性差心理学”。研究男女两性心理差异的心理学分支，形成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主要研究内容是男女两性有哪些心理差别、这些心理差别的程度如何、这些差别形成的原因等。

性差心理学 即“性别差异心理学”。

超心理学 研究超心理现象即现代科学知识尚不能圆满加以解释的生物体现象的心理学分支。形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研究内容分为两类：1．有关生物体在认识上的超常现象，即“超感观知觉”，包括“天眼通”、“传心术”、“预知”等；2．生物体不经物理媒介而作用于物质的现象，即“传感运动”，包括意念折枝、拨表、移物等非常致动现象。

精神分析学派 又译“心理分析学派”，又称“弗洛伊德主义”。西方心理学主要流派之一。20 世纪初创立于奥地利，主

要创始人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既是一种精神病的治疗方法，也是在医疗实践中逐渐形成起来的一套心理学理论。最后又发展成一种关于人类行为和精神生活、人类社会和文化现象的综合性理论。基本观点是：1．人类心理由意识和潜意识两部分组成。意识又包括个人现在意识到的（意识）和现在虽然意识不到但可以想起来的（前意识）。潜意识是不能意识到的，包括原始的冲动、各种本能和被压抑的欲望，其中主要是性本能。人类的一切行为皆由存在于潜意识中的本能所推动。2．人生而具有生与死的本能，生的本能是性欲、恋爱和建设的动力，死的本能是杀伤、虐待和破坏的动力。3．人格由本我、自我和超我三部分组成。本我是潜意识的结构部分，由先天本能和基本欲望所组成，依据快乐原则活动，总是设法追求自己的满足。自我意识的结构部分，按现实原则活动。超我是“道德化了的自我”，按至善原则活动。弗洛伊德用以对精神病、梦、艺术创造直至宗教与文化现象作出了独特的解释。对心理学的发展以及文学理论和文艺创作、哲学等许多领域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心理分析学派 见“精神分析学派”。

弗洛伊德主义 见“精神分析学派”。

皮亚杰认知发展理论 瑞士著名心理学家皮亚杰提出。认为儿童的心理是在儿童主体与外界环境积极建构中发展起来的。其认知发展要经历四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阶段：1．感觉运动阶段（出生—2岁），此阶段的儿童只有动作活动，并开始协调感知觉和动作活动，无表象、思维和语言。2．前运算阶段（2—7岁），此阶段儿童出现语言、表象和直觉思维，

自我中心思想突出，但不能形成守恒概念；3．具体运算阶段（7—12 岁），此阶段儿童出现初步的逻辑思维，已能形成守恒概念；4．形式运算阶段（12—15 岁），此阶段儿童能根据各种假设进行逻辑推理，抽象逻辑思维出现并逐渐接近成人水平。儿童的心理是按这四个严格不变的顺序向前发展的，每一阶段都有自己的质的特点，即发展既有连续性又有阶段性。

艾里克森人格发展理论 美国精神病医师艾里克森（E．H．Erikson，1902—）提出。认为人格发展是自我和社会生活相互作用的过程，贯穿终身，但要经历一系列的转折点，形成 8 个阶段：信任与不信任（0—2 岁）、自主与羞怯或疑惑（2—4 岁）、主动与内疚（4—7 岁）、勤奋与自卑（7—16 岁）、同一性与角色混乱（青年初期）、亲密与孤独（青年晚期）、创造性与停滞（成年期）、完善与绝望（老年期）。每一阶段都有两极品质和特定的发展任务。完成每阶段的发展任务，就会逐渐实现健康而成熟的人格；反之，会产生影响人格正常发展的心理社会危机。

布鲁纳认知发展阶段理论 美国心理学家布鲁纳（J．S．Bruner，1915—）提出。认为在儿童认知发展过程中，由于表象（人们借以储存其所经之事的规则）所依据的媒介由动作向形象再向符号不断演变，因而构成了动作性表象、形象性表象、符号性表象三个阶段。这些阶段虽与年龄有关，但在很大程度上因文化、教育条件不同而加快或推迟甚至停滞出现。

柯尔伯格道德发展阶段理论 美国心理学家柯尔伯格（L．Kohlberg，1927—）提出。认为儿童道德是分阶段逐级发展

的，是整个认知发展的一部分，道德成熟的标志是能否作出正确的道德判断及形成自己的道德原则。儿童道德判断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一种具有普遍性的、顺序不变的阶段模式，包括服从与惩罚，天真的利己主义，好孩子，维护权威和秩序，社会契约和普遍的原则六个阶段。它们分别属于前习俗、习俗、后习俗三个水平，每一水平包括两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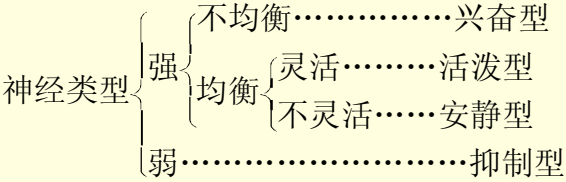
大脑皮层机能定位说 与“大脑等势说”相对立的一种关于大脑及其心理机能的学说。主要认为，人的每种行为都由一组特殊的脑细胞所调节，故每一种心理活动在大脑皮层上都能确定出与之相对应的部位，由此可把大脑皮层分成许多具有固定功能的区域。而大脑等势说则认为，大脑皮层各部分的机能是相同的，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现代科学则表明，大脑皮层各部分在机能上确有一定的分工，存在许多重要的机能中枢，各中枢间互相交织在一起，共同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大脑等势说 见“大脑皮层机能定位说”。

颅相学 德国解剖学家加尔（F．I．Gall）于18世纪末创立的根据头盖骨的形状推断人的性格、品德和能力的学说。认为人的各种心理官能在大脑占有不同的部位并能通过头骨的凸凹得到反映。故通过观察头骨的外形能够判定诸如记忆力、口才、智慧、贪婪、友谊等品德、能力或性格特征。

神经活动类型说 苏联生理和心理学家巴甫洛夫提出。主要认为：每个有机体的神经活动的两种基本过程（即兴奋与抑制过程）在强度、平衡性和灵活性方面具有不同的特点。巴甫洛夫根据这几个方面的不同结合将高级神经活动划分为下

列四种基本类型：



两种信号系统学说 苏联心理学家巴甫洛夫提出。认为作为心理反映形式的条件反射实质是一种揭露刺激物信号意义的反映形式。它有两种类型：一类是以具体事物及其属性即“第一信号”为条件刺激物而形成的条件反射，被称为“第一信号系统”；另一类是以语言文字即“第二信号”为条件刺激物而形成的条件反射，被称为“第二信号系统”。前者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后者则是大脑皮层进化到人类阶段所特有的产物，是人类才能形成的条件反射。

第一信号系统 见“两种信号系统学说”。

第二信号系统 见“两种信号系统学说”。

平衡理论 又称“认知平衡理论”。态度转变理论之一。美国心理学家海德（F．Heider）1958年提出。认为个人对某一对象的态度受和自己有关的他人的影响，基本模式是个体与构成单元的两对象（他人及另一事物或现象）的关系。当个体对单元的知觉与对单元内两对象的感情关系相协调时，其认知体系便呈现平衡状态，反之则呈现不平衡状态。这种不平衡状态将引起个体心理紧张，产生不满意的情绪，从而成为态度改变的动力。

认知平衡理论 见“平衡理论”。

认知失调论 又称“认知不和谐论”。态度转变理论之一。

美国心理学家费斯汀格（L．Festinger）1957年提出。认为个体的认知元素（包括思维、态度和信念等）之间存在协调、不协调和不相关三种关系。当个体发觉自己所持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认知元素相互矛盾时，便出现认知不协调或认知失调。此时个体内心就有不愉快或紧张的感觉，从而驱使个体改变自己的态度和其他认知元素。

归因理论 关于人类归因现象的各种学说及其研究方法的总称。所有归因学说和归因研究大体可区分为两大类，一类研究和阐述日常生活中人们是如何去寻找他人或自己行为原因的，如凯利（H．H．Kelley）的研究和所提出的“方差分析归因模式”。另一类研究和阐述人们所作的这种原因归属是如何影响随后的行为、情感和期望的，如韦纳（B．Weiner）的研究和所提出的“成功与失败归因模式”。近20年来，归因研究一直是社会心理学中最活跃的研究领域。

学习联结说 美国心理学家桑代克提出的一种学习理论。认为“学习即联结”，是刺激和反应间的联结。一定的联结是通过尝试——错误而确立的。试误中某种联结能否确立，受制于练习律、效果律。此外，学习还受五条副律制约：多式反应原则、定势原则、优势原则、同化原则、联想交替原则。

操作条件作用说 美国心理学家斯金纳（B．F．Skinner，1904—）提出。认为行为可分为两类：应答性行为、操作性行为。前者是一种被刺激引起的行为，后者是自发地作用于环境而产生结果的行为。相应地学习也有“反射学习”和“操作学习”两种。斯金纳尤其强调操作，甚至认为学习就是操作，是反应概率的变化，而增强反应概率的强化是学习中

必不可少的。因操作性行为可作获得刺激的手段和工具，故又称“操作条件作用”为“工具性条件作用”。

顿悟说 又译“领悟说”。德国心理学家苛勒首先提出。认为学习过程不是对个别刺激的个别反应，而是对整个情境的有组织的反应；不是尝试错误，而是一种顿时领悟，是已有知觉结构豁然改组的结果。为证明这个问题，苛勒对黑猩猩进行了7年的实验研究。它与桑代克的“试误说”相对。当然顿悟、试误不能绝对对立，学习不能完全摆脱试误。

格式塔学习理论 见“顿悟说”。

认知结构论 用认知结构及其组织特性解释学习的心理机制的学习理论。指学习者头脑里的知识结构，是新信息借以加工的依据。(皮亚杰称之为“图式”，布鲁纳叫它“再现表象”。)代表人物有心理学家皮亚杰 (J. Piaget)、布鲁纳 (J. S. Bruner) 及奥苏贝尔 (O. P. Ausubel)。他们认为，学习含有使新材料或新经验结为一体这样一个内部的知识组织结构，即认知结构。学习就是认知结构形成和改变的过程，认知结构水平的提高，也有利于有效的学习。

联结—认知说 介于联结说和认知说之间的一种学习理论。代表人物有托尔曼 (E. C. Tolman，1886—1959)、加涅 (R.M.Gagne)。托尔曼认为，学习就是信号——完形——期待的形成。它是有目的的，在达到目的的过程中必须对各种情境认知。在加涅看来学习的实质在于通过认知建立起由系统知识构成的联结系统。加涅尤其强调学习的条件 (包括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学习者以前的学习才能组成了学习必需的内部条件，对不同内部条件的学习者，教育者必须为其

创设不同的外部条件。该理论为教育教学的改革提供了更为细致的分析材料。

学习活动理论 苏联心理学家加里培林（П. Я. Гальперин）、塔雷金娜提出的一种学习理论。认为必须把学习过程作为完整的活动系统，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际过程来研究。学习既不同于游戏，也不同于生产劳动，是主体为了适应社会生活需要，以获得处理事物的社会经验为目的而进行的一种活动。学生的学习活动是一种特殊活动，在学习新教材的同时必须掌握必要的动作，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发展。

学习心理卫生 学习活动中善于排除内心干扰、及时处理妨碍心理健康的不良因素、保证学习顺利进行的理论与技术。学校环境的优劣、人际关系的紧张与否对学生心理的影响等，也属其研究范围。教育工作者必须予以重视。负担过重、测验过频，学生常处于紧张、焦虑状态，对身心健康有害。

皮格马利翁效应 又称“罗森塔尔效应”。表现为教师心里对学生所暗含的期望，会影响教育的效果。它是由美国心理学家罗森塔尔（D. Rosenthal）在一项心理实验的过程中发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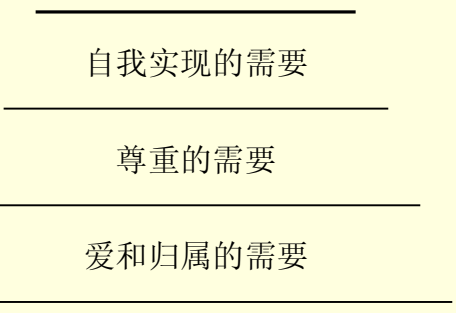
X 理论 美国心理学家麦克格雷戈（D. McGregor）于 20 世纪 60 年代提出，用以概括“经济人”假设上管理。认为多数人的本性好逸恶劳，逃避责任，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报酬，因而管理主要要利用金钱来刺激工人的积极性和强调计划、监督、控制、惩罚等措施进行管理。麦氏本人对此理论持反对态度。

Y 理论 美国心理学家麦克格雷戈（D. McGregor）提出，

用以概括“自我实现人”假设上管理。与X 理论完全相反，认为：人的本性并不厌恶工作，有主动精神，希望负有责任，能够自我指导、自我控制。因而管理最重要的是创造一种适宜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使人们能充分发挥出自己的潜能、积极性和创造性。

Z 理论 又称“超Y 理论”或“权变理论”。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美国心理学家摩尔斯（J．J．Morse）和洛斯奇（J．W．Lorsch）根据“复杂人”假设提出的一种新的管理理论，主要认为：应该根据具体人的不同情况，灵活地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因人而异，因事而异，不能千篇一律。

需要层次论 一种影响较大的动机分类理论。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A．Maslow）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认为人的价值体系中存在着不同层次的需要，这些需要排成一个金字塔形的系统。人有各种各样的需要，可归纳为五个层次（见图）。高层需要的发展基于低层次需要的满足。高层需要对社会有较大的价值。



生理的需要

双因素理论 又称“激励因素”、“保健因素”理论。美国心理学家赫兹伯格（F．Herzberg）提出的一种激励理论。认为工作环境中有两类因素影响行为：一类只能消除不满，称保健因素，如工作条件，人际关系等；另一类则能激发积极性，称激励因素，如工作有挑战性，赋以重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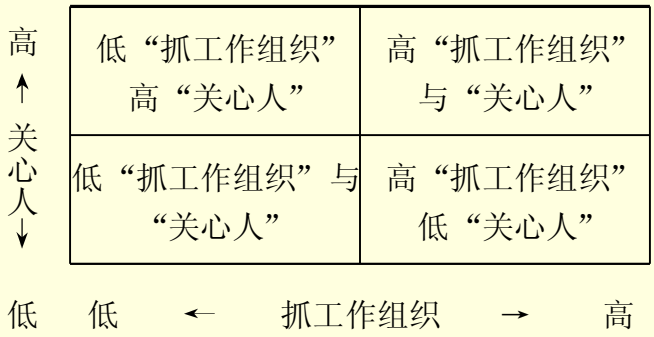
期望理论 一种激励理论。渥鲁姆（V．H．Vroom）1964年提出。其公式是：激动力量= 效价×期望值。效价指个人对他所从事的工作或所要达到目标的估价值。期望值指个人对自己行为能否达到目标的可能性大小的估计。

公平理论 美国心理学家亚当斯（S．J．Adams）提出。侧重研究工资报酬分配的合理性、公平性对职工生产积极性影响的理论。认为人往往把自己的付出（学历、劳动、个人经验、积极性等）与所得（工资、提升、奖励等）之间的比例与他人或自己过去的比例互相比较，如发现各种比例相等，便感到公平，否则便感到不公平。

领导品质理论 又称“品质理论”。从领导者的个人品质上对有效领导的特征所作的各种概括和阐述。重点在于通过对领导者的个人特征（智力的，外貌的，社会性的等）的分析，寻求最佳的领导效果。

领导行为理论 从领导者的行为方式来探索成功的领导模式。于本世纪40年代兴起。如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把鉴别领导行为项目归纳为“关心人”和“抓工作组织”两个行为量

纲，并设计了著名的领导行为四分图，如下：



领导应变理论 又称“情景”理论。认为有效的领导不决定于领导者不变的品质和行为，而是决定于领导者、被领导者和环境三者的配合关系。其具体理论有渥鲁姆-耶顿（V．Vroom ＆P．Yetton）的“决策方式模型”、费德勒（F．Fiedler）的“领导风格权变模型”、莫尔斯-洛希（J．Morse ＆J．Lorsch）的“激励方式权变模型”等。

霍桑实验 1924—1932年在美国芝加哥地区西方电气公司的霍桑工厂，心理学家梅约（E．Mayo）等人进行的一系列研究。研究原想发现物理环境（照明等）对工作效率的影响，后来却发现了人际关系（职工间的和睦相处）的重要作用。它第一次提出工业生产中社会心理因素——人际关系的重要意义，创立了企业管理中的人际关系的理论。

三原色学说 英国物理学家杨（T．Young）1801年提出后为德国生理学家赫尔姆霍茨（H．L．F．V．Helmholtz）所发展的一种颜色视觉学说。基于一切颜色都可由红、绿、蓝混合而得的事实，该学说假定视网膜中存在三种不同感光物

质，分别感受红、绿、蓝三种光波。当三种光波孤立地作用于视网膜时，产生单色的红、绿或蓝的感觉；当它们以不同强度的比例作用于视网膜时，将根据色混合规律产生不同的颜色；当各波长的强度相同时，产生白色或其他无彩色的感觉。

颉颃颜色学说 也叫“四色说”。德国生理学家海林（E. Hering）1878 年提出的一种颜色视觉学说。假定视网膜中存在白—黑、红—绿和黄—蓝三对视素，它们的同化和异化过程就产生各种颜色。其中白—黑视素的同化和异化只产生不同明度的非彩色感觉，另外两对视素的同化和异化则产生不同明度的红、绿、黄和蓝四种色调的感觉。故称“四色说”。

四色说 见“颉颃颜色学说”。

视觉两重作用说 也叫“视觉两重功能说”。德国解剖学家舒里茨（M. Schultze）和生理学家克瑞斯（J. von Kries）于 19 世纪后半叶先后提出的一种视觉学说。认为视网膜中锥体细胞和棒状细胞具有不同的功能，前者专司强光视觉和颜色视觉，后者专司微光视觉和无彩色视觉。

视觉两重功能说 见“视觉两重作用说”。

共鸣说 德国生理学家赫尔姆霍茨（H. L. F. V. Helmholtz）1863 年提出的一种听觉学说。认为人耳之所以能辨别不同频率的声波，在于内耳耳蜗基底膜上由短到长排列的横向纤维和周围耳液一起，分别和不同频率的声波发生共振的结果。其中较长的纤维和较低频率的声波发生共振，较短纤维和较高频率的声波发生共振。共振部位的相应毛细胞兴奋，经听神经传入大脑皮层就引起不同声高的听觉。

感觉神经特殊能量说 德国生理学家缪勒（J．P．Müller）1862 年提出的一种感觉学说。他认为不同性质的刺激作用于同一感官能引起同一感觉，同一性质的刺激作用于不同感官能引起不同感觉，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每种感觉器官各自具有特殊的能量，感觉是由这种特殊能量决定的，外界事物的作用仅在于激发这种能量。

心理语言学 运用心理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语言的临界学科。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主要研究言语的生成和理解过程、获得和使用语言的心理过程以及言语的生理机制等问题。主要代表人物有奥斯古德（C．E．Osgood）、毛勒（O．H．Mowrer）、米勒（G．A．Miller）和乔姆斯基（N．Chomsky）等。研究成果已得到广泛应用。

转换-生成学说 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Chomsky）于 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的一种语言学理论。关于个体言语获得问题，这种学说认为儿童天生具有一种加工言语符号的“言语获得装置”，凭借它，儿童在说话时能根据有限的转换规则，从语言的深层结构生成几乎无限量的能被直接感知的表层结构的句子，听话时，又可把感知到的表层结构转换成深层结构，从而理解句子的意义。

帕柏兹环路 神经解剖学家帕柏兹（T．W．Papez）1937 年提出的一个阐述情绪行为和情绪体验的复合神经机构。认为情绪过程建立在海马上。当海马被刺激时，冲动经过胼胝体下的白色纤维接力到乳头体，再传递到丘脑前核，并前行到大脑的扣带回，由此回到海马和杏仁核，完成这一环路。这些结构定位在中皮层和古皮层。通过扣带回兴奋影响大脑皮

层，并在这里把情绪色彩附加在意识体验上。

情感三度说 德国心理学家冯特（W．Wundt）1896年提出。认为存在三对相反的基本情感，称三个维度，即愉快—不愉快、紧张—松弛、兴奋—沉静。每种具体的情感都按这三个维度来确定它的位置。

詹姆士-朗格情绪说 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詹姆士（W．James）和丹麦生理学家朗格（C．Lange）19世纪先后提出。认为情绪是对身体变化尤其是内脏变化的知觉或体验。如血管收缩和器官肌肉痉挛引起的感觉就是恐怖。血管扩张引起的感觉就是愉快。

情绪丘脑说 美国心理学家坎农（W．B．Cannon）1927年提出。认为丘脑在情绪发生上起着最重要的作用。他说：“当丘脑过程被激动起来时，专门性质的情绪才附加到简单的感觉上。”其模式是：对情景的知觉引起大脑皮层对丘脑抑制的解除，使它产生一种情绪模式并释放冲动；引起骨骼肌和内脏的活动，从内脏和骨骼肌系统来的内导冲动经过丘脑，返回到大脑皮层，和最初知觉相结合，就获得了对情景的情绪体验。

情绪评定-兴奋说 美国心理学家阿诺德（M．B．Arnold）于20世纪50年代提出。认为外界刺激要经过个体的评价和估量才产生情绪。刺激被认为有益，就有趋向的情绪体验，反之，就有逃避的情绪体验。这种体验倾向还伴随着一种相应的接近或退避的生理变化模式。由于这种评价是在大脑皮层产生的，故皮层兴奋可看作情绪产生的主要原因。这里也包括生理变化的内导冲动的反馈。

情绪三因素说 美国心理学家沙赫特（S．Schachter）和辛格（T．Singer）于20世纪60年代提出。认为情绪有强度和型式两种属性，前者决定于内脏反应所产生的内导冲动，后者决定于对产生内脏反应的情境的认知和评定。故情绪是刺激因素、生理因素和认知因素等三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人格类型论 一种主要的人格理论。类型论者都将人分成各种不同的人格类型，并认为每种类型都具有与别的类型不同的特性。但因划分类型的依据不同，人格类型论呈现不同的种类。有根据人的体质等生物学特征进行分类的类型论（如克瑞奇默尔），有根据人的心理特征进行分类的类型论（如荣格），也有根据人的生活方式及由此产生的价值观进行分类的类型论（如斯普兰格），等等。

人格特质论 与人格类型论相对的一种主要的人格理论。流行于美国和英国。主要代表人物有奥尔波特、卡特尔（R．B．Cattell）、吉尔福特（J．P．Guilford）和艾森克（H．J．Eysenck）等。他们将每个人的多种特性，按程度分类，每个人皆有同类的特性，但程度等级不同。所谓特质就是稳定地表现一个人个性特点的行为倾向。特质论倾向于从量上分析人格的各种特性，比较客观，目前已成为一种主要的人格理论和人格研究方法。

奥尔波特人格理论 人格特质理论之一。美国心理学家奥尔波特提出。认为人格是决定人的独特行为和思想的内部的身心系统的动力结构，由许多特质组成；人格特质可分共同特质和个人特质两大类，前者为多数人所具有，后者为个人所独有。个人特质又可区分为三个层次，即主要特质、重要

特质和次要特质。

弗洛伊德人格理论 精神分析人格理论之一。弗洛伊德提出。认为人格结构是一个整体，可分为彼此相互作用的三个主要成份，即本我、自我和超我，由这三个主要成份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内驱力，支配着一个人的所有行为。人格在婴幼儿期就大致形成，故此期是人格发展的最重要阶段。人格的发展一般要经过五个时期：1．口腔期；2．肛门期；3．性器期；4．潜伏期；5．生殖期。

人格社会学习理论 一种主要的人格理论。主要代表人物早期有米勒（N．Miller）和多拉德（J．Dollard），近期有班都拉（A．Bandura）。认为人格由大量习惯所构成，是个人对情境反应的习惯方式，人格特性是以学习的方式获得的。

能力二因素说 英国心理学家斯皮尔曼（C．Spearman）于20世纪提出的一种能力结构学说。认为能力由一般因素（G）和特殊因素（S）组成。G因素参与各种不同的活动，是第一位的重要的因素，是智力测验的对象。S因素因活动而异。

能力群因素说 美国心理学家塞斯顿（L．Thurstone）于20世纪30年代提出的能力结构学说。认为能力是由许多彼此无关的原始因素构成。他从50种不同的测验中概括出7种主要因素：计算、言语的流畅性、词的理解、归纳推理、记忆、空间知觉和知觉速度。但他随后的测验却表明，各种因素之间存在正相关。由此，他推断存在一种“二级的一般因素”。

智力三维结构说 美国心理学家吉尔福特（J．P．Guilford）于20世纪60年代提出的能力结构学说。认为智力

结构应从智力活动的过程、内容和产品三个方面去考虑，由此设计了一个由操作、内容、产物三维空间构成的立体模型。每个维度包括一些有关的因素，其中操作包括认知、记忆、发散思维、聚合思维、评价 5 个因素；内容包括图形、符号、语义、行为 4 个因素；产品包括单元、门类、关系、系统、转换、蕴含 6 个因素。它们组合起来可得 120 种不同的智力因素，智力可能是由这 120 种因素组成。

智力层次结构模型 英国心理学家阜南 (P.E.Vernon) 于 20 世纪 60 年代提出的能力结构学说。认为智力是按层次排列的结构。处于最高层次的是一般因素；第二层次为两个大群因素：言语和教育方面的因素以及操作和机械方面的因素；第三层为几个小群因素：在言语和教育大群因素下分言语因素、数量因素等，在操作和机械大群因素下分机械信息因素、空间信息因素、用手操作因素等；第四层为各种特殊因素。

气质体液说 古希腊医生希波克拉底 (Hippocrates) 提出。认为人体内存在血液、黄胆汁、黑胆汁和粘液等四种体液。根据哪一种体液占优势，可把人的气质分为 4 种类型：血液占优势为多血质，粘液占优势为粘液质，黄胆汁占优势为胆汁质，黑胆汁占优势为抑郁质。每种体液由冷、热、湿、干四种性质匹配而成。血液是热与湿的配合，故多血质的人湿而润，似春天。粘液是冷与湿的配合，故粘液质的人冷酷无情，似冬天。黄胆汁是热与干的配合，故黄胆质的人热而躁，似夏天。黑胆汁是冷与干的配合，故抑郁质的人冷而躁，似秋天。后人否定了他对气质机制的解释，但肯定了他对人的气质类型的划分并一直引用这 4 种类型的名称。

气质体型说 德国精神病学家克瑞奇米尔（E. Kretschmer）提出。认为人的气质和易患的精神病和人的身体结构有关。他把人分为肥胖型、瘦长型、斗士型等。相对应地把气质分为躁郁性、乖离性、粘着性等类型。躁郁性气质的人性情开朗，感情丰富但变化不定，时狂时郁，易患躁狂抑郁症。乖离性气质的人严肃内向且神经过敏，易患精神分裂症。粘着性气质的人反应敏捷，适应能力强，固执，易患癫痫。

气质血型说 有些心理学家认为人的气质是由血型决定的。由此相对应地将人的气质划分为A 型、B 型、AB 型和O 型。A 型气质的人温和、多疑、怕羞、顺从、依赖心强；B 型气质的人感觉灵敏、镇静、善交际、爱管闲事；AB 型气质的人，外表似B 型气质的人，内心似A 型气质的人；O 型气质的人意志坚强、好胜、胆大、自信、爱支配别人。

气质激素说 有些心理学家认为人的气质和内分泌有关。由此有人根据某种内分泌腺特别发达而将人的气质划分为甲状腺型、脑垂体型、肾上腺型、副甲状腺型以及性腺型等。并分别区分出气质特征。如甲状腺型气质的人知觉灵敏、意志坚强、不易疲劳；脑垂体型气质的人情绪温柔、自制力强。

气质活动特性说 美国心理学家巴斯（A．H．Buss）提出。他根据人的活动或反应特性将人的气质分为四种类型：1．活动型。闲不住，不知疲倦，有强烈的事业心。2．情绪型。易激动，喜怒无常，反应强度大。3．社交型。渴望与人交往并建立亲密关系，易接受他人教育。4．冲动型。缺乏抑制力，注意力易分散，盲目冲动。

气质高级神经活动类型说 苏联心理学家巴甫洛夫提出。认为气质和人的高级神经活动类型有关。他根据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过程的强度、平衡性和灵活性三个基本特性，将高级神经活动划分为四种类型：强而不平衡为兴奋型；强、平衡而灵活为活泼型；强、平衡而不灵活为安静型；弱而不平衡为弱型。认为这四种类型分别是胆汁质、多血质、粘液质和抑郁质四种典型气质的生理基础。

性格机能类型说 又称“功能优势说”。英国心理学家培因（A．Bain）和法国心理学家李播（T．Ribot）提出。主张按理智、意志、情绪三者在性格结构中占优势的情况，将人的性格分为理智型、情绪型和意志型。理智型的人总以理智衡量一切并支配自己的行动；情绪型的人情绪体验深刻，举止易受情绪支配；意志型的人行动目标明确，积极主动、果断。此外，还可划出中间类型，如意志—理智型等。

性格内外倾向说 最早由瑞士心理学家荣格（C．G．Jung）提出。主张根据作为普遍生命力的“里比多”活动的趋向，把人的性格分为内倾型和外倾型。后人抛弃了他分类的依据，接受了他的分类，但依据的是心理活动的倾向性。内倾型的人沉静、多思、反应缓慢、适应环境困难。外倾性的人开朗、活泼、善于交际、情绪外露。

性格优越-自卑说 奥地利心理学家阿德勒（A．Adler）提出。他依据个体的竞争性将人的性格分为优越型和自卑型。优越型的人特别好强，不甘落后，总想胜过别人。自卑型的人遇事甘愿退让，不与别人竞争，自卑感很强。

性格独立-顺从说 有些心理学家主张按个体的独立性划

分性格类型，将人划为独立型和顺从型。独立型的人有坚定的个人信念，善于独立思考，在紧急和困难情况下能沉着镇静，甚至喜欢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顺从型的人独立性差，易受暗示，往往屈从于权势，在困难或紧急情况下表现得张惶失措。

性格社会生活形式说 德国哲学家、教育家斯普兰格（E. Spranger）提出。主张按人类的由不同的文化生活方式所形成的价值观划分人的性格。他将人类的文化生活区分为理论的、经济的、审美的、社会的、权力的和宗教的六种形式。由此将人的性格相应划为理论型、经济型、审美型、社会型、权力型和宗教型等六种类型。

符茨堡学派 西方心理学流派之一。20 世纪初形成于德国。主要代表有屈尔佩、马尔比（K. Marbe）等。以研究思维过程著称。首创对思维定式、判断、无意象思维等现象的实验观察。屈尔佩曾从师于冯特，但后来受意动心理学影响，侧重思维活动过程的研究，最终提出将冯特内容心理学与意动心理学结合起来的二重心理学。

日内瓦学派 又称“皮亚杰学派”。西方心理学主要流派之一。20 世纪 50 年代形成于瑞士。创始人是皮亚杰。主要代表还有英海尔德（B. Inhelder）等。皮亚杰从生物学、语言学、逻辑学、心理学角度以临床观察法研究新生儿到青年期的人的认知发展过程，提出以数理逻辑规则刻划其阶段特征的“儿童智慧发展的四阶段理论”。又以对儿童智慧的研究结论为根据，综合认识论、科学史等成果，提出解释人类科学认识发展的发生认识论，认为人的智慧活动产生于主体与外部

世界的相互作用，智慧的结构形式既不是外部世界的摹本，也不是主体内在结构的展开，而 由人对外部世界的操作建构而成。19 55 年他创立国际发生认识论研究中心，集合各国心理学、教育学、哲学、逻辑学、数学、语言学、控制论等方面著名专家，共同研究人类认知发展过程，对心理学、认识论、逻辑学、语言学和教育学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皮亚杰学派 见“日内瓦学派”。

巴甫洛夫学说 俄国生理学家 II. П. 巴甫洛夫于 20 世纪初创立的关于高级神经活动规律的学说。包括条件反射学说、分析器学说、两种信号系统学说和神经类型学说。他将有机体对外界刺激的有规律的应答反应称为反射，其中与生俱来的为无条件反射，习得的为条件反射。认为一切智慧活动的机制是在无条件反射基础上形成的条件反射系列。以条件反射的形成、消退等为测量指标研究高级神经活动规律。指出分析器由感受器、传入神经及相关脑皮层构成，作用在于对外界刺激的各种属性进行分析和综合。人不仅具有与动物相同的以实物为条件刺激的第一信号系统，而且具有动物所没有的以言词为条件刺激物的第二信号系统，因此人具有思维和意志特性。有机体形成条件反射时，其神经系统在强度、灵活性和兴奋抑制两过程的平衡性上有较大个体差异，个体在这些方面的特性的独特组合形成不同的神经类型，是人的气质的生理学基础。对东西方现代心理学理论与方法建设均有重大影响。

社会文化历史学派 又称“维列鲁学派”。苏联现代心理学理论派别。大体形成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创始人是维果斯基、

列昂节夫和鲁利亚。认为心理机能有高级与低级之分，低级的如感知、情绪等为人兽所共有，高级的如抽象思维、意志等为人所特有。二者遵循两条完全不同的发展路线，低级心理机能是种系发展的产物，高级心理机能并不是人自身所固有的，而是在与周围人的交往过程中，以语言和符号为中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受人类社会文化历史所制约。对苏联心理学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进作用。

维列鲁学派 见“社会文化历史学派”。

新精神分析学派 20世纪40年代在美国从精神分析运动中分离出来的一个心理学流派。代表人物有霍妮（K.Horney，1885—1952）、沙利文（H.S.Sullivan，1892—1949）、弗罗姆（E.Fromm，1900—1980）等。继承了弗洛伊德理论的基本框架，但否认行为动力的泛性论解释，代之以社会、人际和文化因素。反对弗洛伊德的本能性恶论，认为人的罪恶来自社会。均注重儿童的人格发展，同弗洛伊德一样，试图从儿童的生活经验中寻求精神病的根源。同时想通过心理治疗的方法救治社会弊病。具体理论各不相同。霍妮强调人的安全需要，沙利文强调人与人的关系，弗罗姆重视文化、政治、经济、社会各因素对人的影响。大都亲自开展心理咨询工作，对美国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进行直接观察与理论概括，对美国现代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陈大齐（1886—1983） 中国心理学家，字百年，浙江省海盐县人。早年留学日本，主攻心理学。回国后曾任北京大学教授、哲学系和心理系主任、教务长和代理校长（1929—1930）。1948年以后任台湾大学教授。是中国现代心理学先

驱，曾简要地介绍了当时西方心理学各主要研究领域，编著了中国最早的心理学大学丛书之一——《心理学大纲》。1917年在北京大学创设心理学实验室。主要著作还有《现代心理学》、《迷信与心理》等。

张耀翔（1893—1964） 中国心理学家，湖北省汉口市人。早年留学美国攻读心理学，1920年回国，曾任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暨南大学教授兼教务长和文学院长、沪江大学和复旦大学等校教授。1921年担任中华心理学会首任会长。在普通心理、儿童心理等许多领域都作过研究，提倡用科学实验方法研究人的心理，是中国较早应用心理测验的学者。1922年创办中国第一个心理学刊物——《心理》杂志。主要著作有《感觉心理》、《情绪心理》、《心理学讲话》等。

陆志伟（1894—1970） 中国心理学家、语言学家，浙江吴兴人。曾留学美国专攻心理学。回国后历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东南大学等校教授，燕京大学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心理学会会长、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一生从事心理学和汉语音韵、语法的研究。主要著作有《教育心理学简论》、《诗韵谱》等。

潘菽（1897—1988） 江苏宜兴人。心理学家。北平大学哲学系毕业，留学美国研究记忆问题，获博士学位。回国后一直从事心理学研究和教学，涉猎很广。先后讲授过《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比较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理论心理学》、《语文心理学》等课程。主要著作有：《心理学概论》、《社会的心理基础》、《心理学的应用》、《教育心理学》（主编）等。曾任中国心理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心理

研究所所长、《心理学报》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卷》编委会主任等职。

曹日昌（1911—1969） 中国心理学家，河北束鹿县人。曾留学英国，回国后曾在西南联大、香港大学任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副所长。主要实验研究有知觉、学习、识记以及有关劳动心理和工程心理等问题。在基本理论方面，是中国辩证唯物论心理学的倡导者之一。主要著作有《普通心理学》（主编）等。

费希纳（Gustav Theodor Fechner，1801—1887） 德国心理学家。心理物理学创始人。对感觉与物理刺激的关系进行了大量研究，提出了有名的费希纳定律（参见“费希纳定律”）。创造了最小可觉差法、正误法和均差法，为后来的心理学实验研究提供了工具。主要著作有《心理物理学纲要》等。参见“美学”中的“费希纳”。

冯特（Wilhelm Wandt，1832—1920） 德国心理学家、哲学家。构造心理学流派创始人。1879 年在莱比锡大学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实验室，用自然科学 的实验方法研究人的心理，使心理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其心理学体系分为个体的实验心理学和社会的民族心理学。主张心理学以直接经验为研究对象，用实验内省的方法将人的心理复合体分析为简单的心理过程或元素。但对于高级的心理过程则不能用实验法来研究，而只能根据言语、艺术、神话和宗教、社会、法律以及文化等心理产物来探讨。哲学观点基本上是唯心主义的经验论和身心平行论。主要著作有：《心理学大纲》、《生理心理学纲要》和《民族心理学》等。

布伦塔诺（Franz Brentano，1838—1917） 奥地利心理学家、哲学家。意动心理学流派创始人。认为心理学的对象不是感觉、判断等内容，而是感觉、判断等心理活动或意动。内容是物理学的对象，意动才是心理学的对象。心理学应以内省即自我观察为研究方法。主要著作有：《从经验的观点看心理学》、《心理现象的分类》等。

巴甫洛夫（Иван Петрович Павлов，1849—1936） 苏联生理学家、心理学家。1904年曾因消化腺生理学研究的卓越贡献获得诺贝尔奖金。在心理学方面，发展了谢切诺夫（И. М. Сеченов，1829—1905）关于心理活动反射本性的学说，把反射解释为有机体与外部世界相互作用的要素。是用条件反射方法对动物和人的高级神经活动进行客观实验研究的创始人，高级神经活动学说的创立者。强调心理与生理的结合，主张应用客观的方法研究心理现象。主要著作有：《条件反射演讲集》、《大脑两半球机能讲义》等。参见“生物学”中的“巴甫洛夫”。

艾宾浩斯（Hermann Ebbinghaus，1850—1909） 德国心理学家。首创用实验方法研究记忆这一较高级的心理过程。用无意义的音节和有意义的文字为识记材料，对记忆保持和时间推移的关系、学习材料的份量和诵读次数的关系、重复学习和分配学习的影响等问题，作了深刻的研究，发现了遗忘先快后慢的规律。主要著作有：《论记忆》、《心理学原理》和《心理学纲要》等。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 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病医师、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1881年获医学博士

学位。1882 年在维也纳开业行医，先用催眠法后改用自创的精神分析或自由联想法治疗精神病。在临床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系统的精神分析理论。核心观点是：人的心理分为意识和潜意识两部分，存在于潜意识中的原始的盲目冲动、各种本能（主要是性本能）和出生后被压抑的欲望是人类心理和行为的基本动力，是摆布个人命运、决定社会发展的永恒力量。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对其理论作了一些修正，提出了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的概念以及三分（本我、自我和超我）人格结构理论。（参见“精神分析”）1909 年应邀访美，并发表以精神分析为主题的讲演。1936 年任英国皇家学会通讯会员。1938 年因身为犹太人遭到纳粹迫害而流亡英国，次年死于癌症。主要著作有：《释梦》（又译《梦的解析》、《梦的释义》等）、《精神分析引论》、《精神分析引论新编》等。

比内（Alfred Binet，1857—1911） 法国心理学家、智力测验的创始人。1889 年在巴黎大学创办第一所心理实验室。1895 年创办法国第一种心理学杂志《心理学年报》。1905 年和西蒙（Thēodore Simon）合作创造了测量智慧的方法，编出了一份系统的智力测量表。（参见“比内—西蒙智力量表”）。主要著作有：《实验心理学绪论》、《智力实验研究》等。

卡特尔（James Mckeen Cattell，1860—1944） 美国心理学家。青年时代曾师从冯特，以后大部分时间在哥伦比亚大学任心理学教授。1929 年担任第 9 届国际心理学会主席。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反应时间、阅读和知觉、联想、心理物理学、次序评量法，个别差异和心理测验等六个方面，其中个别差异和心理测验是毕生致力的中心课题。一生发表很多论文。

1924年创建心理学社，对心理学在工业和教育等领域的应用产生了持久影响，同时加强了美国心理学的机能主义运动。

屈尔佩 (Oswald Külpe，1862—1915) 德国哲学家和心理学家、符兹堡学派创始人之一。曾任符兹堡大学教授、符兹堡大学心理研究所所长。以研究思维而著名。原是冯特式的内容心理学家，后来由于发现了定势、识态、无意象思维等心理现象，而主张二重心理学，认为心理学不仅应研究心理内容，而且要研究心理活动过程。主要著作有《心理学纲要》等。

铁钦纳 (Edward Bradford Titchener，1867—1927) 英国心理学家、构造心理学派创始人之一。自1892年起，任教于美国康奈尔大学。继承了其师冯特的心理学思想，主张以实验内省法将复合心理过程分析为感觉、意象和感情等基本元素，并确定元素结合的基本规律。正式将自己的心理学体系命名为“构造心理学”，以和当时在美国流行的机能主义心理学相对立。主要著作有：《心理学大纲》、《心理学教科书》、《实验心理学：实验纲要》等。

吴伟士 (Robert Sessions Woodworth，1869—1962) 又译“武德沃斯”。美国心理学家。兼容并蓄各家观点，提出了动力心理学理论。认为心理学应研究整个人的全部活动。人的活动包括驱力和机制两方面，特别强调行为的内驱力，关于学习迁移的相同因素说也有较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动力心理学》、《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现代心理学派别》等。

阿德勒 (Alfred Adler，1870—1937) 奥地利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学派代表人之一。曾是弗洛伊德的信徒和合作者，后

因反对弗洛伊德的“泛性论”而自立门户，建立了个体心理学派。认为每个人生来就有身心缺陷并因此产生“自卑感”，但人同时也具有一种追求优越的内驱力，推动人努力向上以补偿自身的缺陷。这种自卑感和追求优越的动机是个体活动的动力。主要著作有《个体心理学的实践和理论》、《神经症问题》等。

麦独孤（William McDougall，1871—1938） 英国心理学家、策动心理学创建人。曾任教于伦敦大学、牛津大学、哈佛大学和杜克大学等。在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和变态心理学等领域都有独创性研究和见解。主张心理学应是研究行为的实证科学。策动和维持行为的动力是本能，人的一切行为都在于奋力达到一定的目的。主要著作有《社会心理学导论》、《心理学，行为的研究》、《变态心理学纲要》等。

桑代克（Edward Lee Thordike，1874—1949） 美国心理学家、教育心理学体系的创建者。首次以实验法研究动物行为，由此提出“尝试与错误”学习理论，认为动物的学习是通过尝试与错误，在刺激与反应间形成联结。将这一原理推广到人类心理研究上，形成了联结主义心理学体系。主要著作有《动物的智慧》、《教育心理学》等。

荣格（Carl Gustav Jung，1875—1961） 瑞士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学派代表人之一。曾是弗洛伊德的信徒，后因观点分歧而自立门户，建立了“分析心理学”。不同意弗洛伊德的里比多（Libido）完全是性的潜力的观点，认为里比多是一种普遍的生命力。把人格分为意识、个人潜意识与集体潜意识

三个层次，提出人格类型学说，将人格分为内倾型和外倾型，后来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划分出八种机能类型。主要著作有《无意识过程的心理学》、《心理学的类型学说》、《分析心理学的理论与实践》、《记忆、梦、思考》等。参见“美学”中的“荣格”。

华生（John Broadus Watson，1878—1958） 美国心理学家、行为主义心理学创始人。主张心理学应研究行为而不是意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应是客观观察而不是自我内省。除最简单的反射外，一切行为都是后天习得，并最终可分析为肌肉收缩和腺体分泌，心理学的任务就在于预测和控制行为。主要著作有《行为：比较心理学导论》、《行为主义心理学》等。

韦特墨（Max Wertheimer，1880—1943） 德国心理学家。格式塔心理学创始人之一。以似动研究开始其理论体系建设，认为整体大于部分之和，反对心理的分析、还原式研究。主张从直观上把握心理现象，从整体到部分“自上而下”地来研究。主要著作有《似动的实验研究》、《创造性思维》等。

考夫卡（Kurt Koffka，1886—1941） 德国心理学家，格式塔心理学创始人之一。认为行为不能分析为许多零散的因素，只能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研究。学习不是由许多分散的观念联想而成，而是整体的组织结构的顿悟。是格式塔学派的主要发言人和宣传者，并在此过程中使格式塔理论系统化。主要著作有《儿童心理学新论》、《格式塔心理学原理》等。

波林（Edwin G．Boring，1886—1968） 美国心理学家。早年从事感知觉研究，后转向心理学史的研究，以心理学史家著称于世。其名著《实验心理学史》为史学经典之一，其

中提出不同学派争论可暴露方法上的失误并有益于进步等一系列精辟学术见解。另著有《实验心理学史中的感觉和知觉》、《历史、科学与心理学》等。

苛勒（Wolfgang Köhler，1887—1967） 德国心理学家、格式塔心理学创始人之一。主要研究动物心理，对于类人猿的知觉和学习的实验研究卓有成效。提出了著名的学习顿悟说，认为学习主要取决于对整个情境结构的突然知觉。主要著作有《人猿的知慧》、《格式塔心理学》等。

鲁宾斯坦（Сергей Леонидович Рубинштейн，1889—1960） 苏联心理学家、哲学家。坚信关于心理学中的哲学理论问题的研究对于心理学的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试图在马列主义哲学基础上建立自己的思想体系，最先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活动的概念引入心理学而提出了活动和意识的统一原则，并在对记忆、知觉、思维、言语的一系列实验研究中论证和丰富了这一原则，使之成为苏联心理学哲学理论的主导原则。主要著作有《普通心理学原理》、《存在与意识》、《思维及其研究途径》等。

勒温（Kurt Lewin，1890—1947） 德国心理学家。拓朴心理学创始人。将物理学的“场”的概念引入心理学，用以描述个人行为与环境事件的关系，提出了 B＝f（P，E）的行为公式，即行为依赖于人和环境的相互作用。开拓了格式塔心理学对个性、动机研究的领域。其开创与领导的群体动力学研究对社会心理学的发展起了重要的影响作用。主要著作有《人格动力论》、《拓朴心理学原理》等。

皮亚杰（Jean Paul Piaget，1896—1980） 瑞士心理学家，

日内瓦学派创始人。曾当选为瑞士心理学会主席，第十四届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主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助理总干事以及教科文组织下属的国际教育局局长等职。1955年，在日内瓦大学创建“国际发生认识论中心”，并担任主任，邀请各国著名哲学、逻辑学、语言学、数学 及心理学等方面专家，跨学科研究人类认识发生发展过程。主要贡献在于对儿童智慧发生发展的实验研究，以独特的临床方法，研究了儿童语言与思维、判断与推理以及因果、现实等概念的形成，创立了发生认识论体系。主要著作有《儿童的语言和思维》、《儿童的判断和推理》、《智慧心理学》、《发生认识论导论》等。

维果茨基（Лев Семёнович Выготский，1896—1934） 苏联心理学家、文化历史学派创始人。在普通心理学、儿童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等许多领域都进行过研究，在苏联心理学发展史上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主要著作有《高级心理机能的发展史》、《思维与语言》等。

奥尔波特（Gordon Willard Allport，1897—1967） 美国心理学家。以研究人格而驰名。认为人格是个人适应环境的身心动力结构，结构的中心是人格的动机领域，人格心理学主要是研究每个人的独特性和构造上的整体性。制定测量支配—顺从关系调查表以及测量兴趣的相对强度的调查表，被广泛采用。主要著作有《人格：心理学的解释》、《人格的本质》、《人格的模式与成长》等。

鲁利亚（Александр Романович Лурия，1902—1977） 苏联心理学家、神经心理学创始人、文化历史学派重要成员之一，曾以具体研究验证文化历史学派的基本原理。最大贡献在于

对心理活动的神经机制的研究。通过对脑外伤引起的失语症、心理障碍等问题研究，开创并发展了心理学的重要分支——神经心理学。对言语在心理发展中的作用也做过系统研究。主要著作有《人脑和心理过程》、《语言与意识》等。

列昂节夫（Алекс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Леонтьев，1903—1979）苏联心理学家。文化历史学派重要成员之一。对文化历史学派的某些原理进行了系统研究，发展了该理论的体系。尤其是对活动和交往在人的心理机能发展中的作用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活动的内化—外化系统理论。对克服心理学研究中的机械论倾向起了很大作用。主要著作有《心理发展问题》、《活动、意识、个性》等。

马斯洛（Abraham Maslow，1908—1970） 美国心理学家、人本主义心理学创始人。强调心理学要以具有个性的健康人为研究对象，不仅要研究人的一般的生理动机，更应注重研究人的高级的心理动机，包括社会性动机和智能性动机，而价值则是人类动机的主要方面。提出了著名的“需要层次理论”（参见“需要层次论”）。主要著作有《动机和人格》、《人类价值的新知识》、《科学心理学》等。

民　族　学

民 族 学

比较民族学

理论民族学

民族 人们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广义泛指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族共同体；狭义专指资本主义时代形成的现代民族。由于民族诸要素的长期存在，民族差别将长期存在，因而民族也将长期存在。当人类实现共产主义时，世界各民族将逐渐融合为一个共同整体，民族才会逐渐消亡。

民族特点 各民族在政治、文化、经济、生活方式、宗教信仰以及社会生活等方面与其他民族的不同点。通常包括民族地区特点、自然环境、民族经济以及民族发展历史等。

民族心理 又称“民族性格”。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中凝结起来的表现在民族文化特征上的心理状态。通过民族物质和文化特点表现出来，如建筑、服饰、语言艺术等。在民族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及历史发展基础上形成，有的与宗教信仰密切相关，成为维系各民族的重要因素。随着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变化，民族性格、情操和爱好也发生变化。

民族文化 各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

具有本民族特点的文化。包括衣食住行、生产工具等物质文化和语言、宗教、科学艺术等精神文化。标志着民族历史的发展水平。

民族形式 民族经济、文化和政治的外部表现，在民族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不同民族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各有其不同形式。同一社会形态下的各民族，由于语言文字和文化传统的差异，也创造出各自独特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形式，并随社会的发展而变化。

民族融合 ①历史上两个以上的民族互相交往相互影响，最终成为一个民族的现象。参见“民族同化”。②共产主义社会世界各民族融为一体的途径和方式。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民族特征和民族差别逐渐消失，全世界形成没有民族界限的人类整体，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民族同化 一个民族（或其部分）失去本民族特点而成为另一民族的现象。存在于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分自然同化与强迫同化。在长期密切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中，发展落后的民族受先进民族影响、自然而然地吸收先进民族文化，逐渐改变、直至最后完全丧失本民族特征，变成另一民族的自然同化，是历史的进步。而一个民族用暴力或特权强制别的民族改变自己的民族特征而成为它的一部分的强迫同化是反动的。前者是自愿的；后者则是以被同化民族的痛苦和牺牲作代价的。

民族隔阂 民族之间相互猜忌、互不信任、互相戒备的心理感情及其在言语行为上的表现。因民族压迫等原因造成，不利于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只要阶级和民族不平等存在，这

种现象将会继续存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剥削制度和民族压迫被消灭，实现了民族政治地位和权利等方面的平等，为消除民族隔阂创造了条件，但由于长期历史的原因，不可能很快完全消除。必须坚持不懈地实现民族平等，增加民族团结，以逐步消除民族隔阂的残余。

古代民族 处于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民族。由于处于不同历史时期，形成规律各不相同。近代一部分被别的民族同化，一部分成为现代民族。

民族平等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一项基本原则。强调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特权。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曾提出过这个口号，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他们夺取政权后，又抛弃了这个口号。只有无产阶级才能真正实现这一目标。

民族差别 各民族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以及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

民族歧视 按民族成份划分人们在社会和法律上的地位，限制和侵犯其他民族基本权利的现象。是社会剥削和专制制度的产物。表现为在政治、经济、文化及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生活方式各方面对其他民族的限制、约束和压迫。既有公开的，也有隐蔽的。是对人类社会进步的阻碍。

民族矛盾 民族间的对立和冲突。不同民族由于社会生活条件的不同，经济文化各方面的要求不同，在相互交往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各种错综复杂的冲突和矛盾。可分为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矛盾。对抗性矛盾只有通过消灭剥削制度才能最终

解决，非对抗性矛盾通过民族团结和平等教育加以解决。

民族压迫 一个民族的统治阶级为了本阶级的利益，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限制、歧视、掠夺和摧残其他民族的行为。实质是阶级压迫，即统治阶级对本民族内部实行的阶级压迫在其他民族中的延伸。只有消灭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才能消灭民族压迫。

殖民主义 见“政治学”、“经济”中的“殖民主义”。

种族主义 把不同种族作为区分人类优劣标准的一种反科学理论。认为人们在遗传上的体质特征同个性、智力和文化之间有因果关系，种族有优劣之分，种族差异决定人类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发展。“高级种族”生来具有高于其他“低级种族”的优越性，负有统治世界的使命，“低级种族”则无力创造和掌握高级文化，注定为其统治对象。18—19 世纪，随着殖民扩张，这种思潮泛滥。到 20 世纪初，科学证明人们的行为由社会和文化因素决定而不是生理因素决定，戳穿了这种理论的伪科学性。种族主义思想为少数人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垄断提供了依据。德国法西斯和南非种族主义者都以其为工具实行种族歧视等反人道的政策。历来遭到一切进步人类的反对，联合国将每年 3 月 21 日定为消灭种族歧视国际斗争日。

种族隔离 根据种族将人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行为。泛指资本主义国家对白色人种和有色人种、欧洲人和非欧洲人等种族实行的强行分离。分为人身隔离和地域隔离，联合国宣布其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种族灭绝 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种族或宗教集

团的行为。是侵犯种族或民族起码生存权利和自由的严重罪行。

民族运动 见“政治学”中的“民族运动”。

民族联合 不同民族为了共同的利益和目标在自愿和平等基础上的联合。马克思主义解决民族问题根本原则之一。

民族自治权 中国少数民族人民在民族自治地方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的权利。

民族区域自治 见“法学”中的“民族区域自治”。

自治制 一个国家的某一地区依据国家宪法，自主地行使自治权以管理本地区事务的制度。分为地方行政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

联邦制 见“法学”、“政治学”中的“联邦制”。

民族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民族主义”。

沙文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沙文主义”。

泛斯拉夫主义 沙俄鼓吹以俄罗斯为中心的奴役各斯拉夫民族的理论。19 世纪产生于奥地利，原为斯拉夫人反对异族奴役的思潮和运动，后为沙俄利用，成为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变种。

泛日耳曼主义 又称“大日耳曼主义”。德国大资产阶级和容克地主对外扩张的沙文主义思潮和运动。产生于 19 世纪末，主张把所有日耳曼人居住的地区合并于德国，进而称霸世界。

大俄罗斯主义 即“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沙俄政府推行的压迫各非俄罗斯民族的政策。主张专制、正教、民族以及帝国的统一。

犹太复国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犹太复国主义”。

民族虚无主义 虚无主义在民族问题上的表现，蔑视民族历史遗产和文化传统，无视民族特点和差别，否认民族存在。

大民族主义 强大民族在与其他民族关系上表现出来的民族主义。主张歧视、排斥或压迫国内较小民族。并尽可能侵略和掠夺国外其他民族。

大汉族主义 汉族地主和资产阶级处理民族关系的纲领和政策。否认中国多民族存在，实行强迫同化，限制和剥夺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除，但影响仍然存在，不利于加强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

地方民族主义 通称“狭隘民族主义”。少数民族剥削阶级在多民族国家内对其他民族关系上表现出来的民族主义思想。

民族文化自治 20 世纪初一些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提出的民族主义理论。认为民族与地域无关，民族是思想文化相同的人们联盟。列宁斥之为最精致、最彻底、最有害的民族主义。

国际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国际主义”。

爱国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爱国主义”。

民族观 人们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看法，为世界观在民族问题上的反映，可体现不同的阶级利益。资产阶级民族观是民族主义；无产阶级民族观是国际主义。

民族识别 民族成分和民族名称的辨别。新中国建立后贯彻民族政策的一项工作，即依据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明确

各民族的民族成分，使他们享受民族平等权利。

民族自决权 各民族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直至自由分离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重要原则之一。

民族自治地方 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少数民族在本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自治的行政区域。据 1987 年 6 月底统计，中国已建立了 5 个自治区、31 个自治州、107 个自治县（包括 3 个自治旗）。

民族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地方国家机关。中国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区 见“法学”中的“自治区”。

自治州 见“法学”中的“自治州”。

自治县 见“法学”中的“自治县”。

自治旗 中国行政区划。相当于自治县的行政地位。据 1987 年 6 月底统计，我国共有 3 个自治旗。

民族乡 见“法学”中的“民族乡”。

民族统一战线 见“政治学”中的“民族统一战线”。

直接过渡 发展较慢的民族在先进民族帮助下，跨越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而过渡到社会主义。一部分保持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少数民族，在国家帮助下，直接进入社会主义，如独龙、基诺、鄂伦春等族。

三不两利政策 即“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内蒙古自治区 1947—1952 年在畜牧业地区进行民主改革时实行的政策。它有利于废除封建特权、扶助牧业生产，推动牧区社会改革，加强民族团结，巩固了祖国边疆。

民族学 起源于古希腊文，由 εθro（ethnos 族体、民族）和 λóros（logos 科学）两字组成。研究人类社会各民族的行为、信仰、习惯和社会组织的学科。把民族作为整体进行全面考察，研究民族起源、发展以及消亡过程。19 世纪后期，西方民族学首先创立了进化学派，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40 年代，先后又出现了传播学派、历史学派、社会学年刊学派、功能学派、心理学派。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史观为建立科学的民族学提供了理论基础。当代则有结构主义学派、新进化学派、文化相对论、新心理学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受西方民族学影响较大。新中国民族学继承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民族学，同时对西方民族学加以研究，批判地吸收其中有价值的成果，为各民族的发展进步服务。民族学同社会科学、地理学、考古学、历史学等发生交叉或边缘关系。

民族志 英文 Ethnography 的意译，即关于民族的记述和描述。在西方民族学中常将民族学与民族志相区别，前者又称为理论民族学或比较民族学，后者则又可称为叙述民族学或民族志学。一般认为，民族志是专为理论民族学提供素材的。

原始公社制 以生产资料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根据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状况，家庭婚姻及社会组织等不同特点，可分为血缘家族公社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后一阶段又可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

杂交 蒙昧时代人类形成初期，群体内部男女成员之间实行杂乱性交关系。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每个男子同样属

于每个女子。在现存社会中已少见。从古代传说中仍可追溯远古时代曾经存在过的杂交状态。

凉山彝族奴隶制 凉山彝族地区历史上实行的以奴隶主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的社会制度。社会成员分诺合、曲诺、阿加、呷西四个等级，诺合为贵族，曲诺多为隶属民或自由民，阿加、呷西均为奴隶。1956年民主改革时废除。

瑶老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瑶族地区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产生于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瑶老”是村寨中民主选举和自然形成的首领，主持内外事务和宗教祭祀活动。

伯克制度 新疆维吾尔地区历史上具有封建领主制性质的政治制度。“伯克”意为“王”，种类很多，采取世袭官职，1844年被清政府废除。

西藏农奴制 西藏历史上存在的以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奴对农奴主依附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制度。1959年民主改革运动时被废除。

石牌制 1940年以前，广西大瑶山瑶族地区维持社会秩序的政治组织形式。带有原始民主制残余。

土社 高山族基层社会组织。一般每社六七十户，各社首领由社内群众推选，负责处理内外事务，较大事件须向老人和社内群众征求意见。

黎族合亩制 1949年以前广东海南岛部分黎族地区特有的一种生产和社会组织。合亩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由若干有血缘关系的父系小家庭组成。出现于原始公社父系家庭制向封建制转化过程中。

景颇山官制 1949 年以前，云南省景颇族实行的一种政治制度。在等级制的基础上，山官在一定辖区内行使独立权力。这种制度是在氏族酋长制瓦解过程中逐渐演变形成的。

原始宗教 见“人类学”中的“原始宗教”。

民族民俗学

民俗学 研究民间风俗习惯等现象的一门社会科学。1846 年创于英国。研究范围包括与整个社会生活及文化领域相关的风俗行为和有关心理活动。

刀耕火种 又称“刀耕火耨”。砍倒树木，经过焚烧，空出地面以播种农作物的一种原始耕作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一些农业生产不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在不同程度上采用这种耕作法。

结绳纪事 原始记事方法。人类在文字发明以前或文字不普及时，在绳索上或类似物体上打结记录数字，传达信息。独龙、哈尼、傈僳、佤、瑶等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仍在使用。古代埃及、波斯、秘鲁和大洋洲也曾使用。

刻木纪事 原始纪事方法。人类在没有文字或文字不普及时，在木、竹、骨片上刻痕传递信息。独龙、傈僳、苗、瑶等族曾经使用。

回回历 又称“希吉来历”。伊斯兰教历在中国的称法。全年 12 个月 354 天，单月为大月 30 天，双月为小月 29 天，不置闰月。

傣历 傣族传统历法。为阴阳合历，已有 1349 年历史。每年分冷、热、雨 3 季。全年 12 个月 365 天，单月为大月 30 天，

双月为小月 29 天。每月又分“月出”与“月下”两个半月。

藏历 藏族传统历法。一种阴阳合历。始创于松赞干布时期。其纪年以阴阳、五行、生肖相配合，一年为 365．27 天，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每 65 年中，置闰月 24 个，即每 32．5 月积满一个闰月。

藏医 见“医学卫生”中的“藏医”。

蒙医 蒙古族传统医学。

开斋节 见“宗教”中的“开斋节”。

古尔邦节 见“宗教”中的“古尔邦节”。

傣族佛教 中国傣族地区的“小乘佛教”。佛教的一支。此外，布朗、崩龙、阿昌、佤、彝等族也信仰小乘佛教。

藏族佛教 又称“喇嘛教”。中国大乘佛教的一支。藏、蒙古、门巴、土、裕固等族普遍信仰。不丹、锡金、尼泊尔、克什米尔等国家和地区也有流传。

抢婚 又称“掠夺婚”。原始社会一种婚俗。男子通过掠夺其他民族部落妇女的方式来缔结婚姻。产生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时期。中国古代室韦、靺鞨等民族有此婚俗。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某些民族不同程度地保留着这种遗俗。欧洲和非洲某些地区都曾有过或保留着这种习俗。现存抢婚大多成为象征性的婚礼仪式。

鹿哨 中国北方游猎民族使用的拟声工具。多用桦木制成，形似牛角，能发出鹿鸣的嗷嗷声吸引鹿群。

坎土曼 新疆维吾尔族地区铁制农具。由木柄和铁头构成，用于锄地、挖土。

坎儿井 见“工程技术”中的“坎儿井”。

套马杆 又称“套杆”。蒙古等游牧民族使用的牧业生产工具。木质坚韧，长约 3 米，顶端拴有套形皮绳。既可套马，也可用于狩猎。

毯毯 藏族制作衣服和坐垫的羊毛织品。产生于公元 7 世纪吐蕃时期。将羊毛用纺缍或纺车织成线，再用手工或纺架织成。

蜡染 中国民间传统的印染工艺。产生于秦汉时期。图案优美，具有乡土气息。苗、瑶、布依等族常用以制作服装、被面、床单、头饰、背包等。

织锦 带花纹或字画的彩色丝织品。分经锦和纬锦。先秦时期就已生产，历史上以南京云锦、杭州织锦、苏州宋锦、成都蜀锦为四大名锦。少数民族的壮锦、黎锦等富有浓郁的民族风格。

蒙古袍 蒙古袍服的传统样式。分夹、棉、皮三种。冬以羊裘为里，多用绸、布作面，夏季则穿用布、绸、绢等质料。

旗袍 见“文化”中的“旗袍”。

蒙古包 又称“毡帐”、“毡包”。蒙古等游牧民族传统的住房。易于拆装，便于游牧使用。一般呈圆形，上盖伞状圆顶。四周侧壁由若干编织木条连接而成。半农半牧区多为固定式，周围砌土坪、上盖苇草；游牧区多游动式，可用牲畜拉运。

糌粑 藏族主食。用青稞或豌豆炒熟磨制而成。用酥油茶或青稞酒拌和，以手揉成团，配上佐料食用。

统裙 又作“桶裙”、“筒裙”。傣族妇女传统服装。长者自腰腹及脚背，短者自腰腹及膝。用土布织成方幅，剪裁缝成桶状并染成各种颜色制成。

藏袍 藏族传统服式。宽领敞口，肥腰广袖，右侧掩襟，长可着地。用毛皮、毡毯、棉布等制成。

酥油茶 藏族一种饮料。作主食与糌粑共食。用酥油和浓茶加工而成。

抓饭 维吾尔、乌孜别克等民族的一种饭食。用羊肉、胡萝卜、洋葱、大米、葡萄干、木瓜等制成。净手后抓食。

马奶子 蒙古等北方游牧民族用马奶制成的传统饮料。色白而浊，味酸而膻，可久存，有滋补医用功能。

桦皮船 中国北方渔猎民族以桦树皮制成，用作渔猎及水上交通运输工具。

溜索 南方民族的原始渡河工具。用绳索分别系于河流两岸或其他固定物上。一头高、一头低，形成高低倾斜。过渡者将竹、木制成的溜板吊在绳索上，借助倾斜度，溜向彼岸。

风雨桥 侗族地区富有民族特色的长廊式桥梁。可避风雨。桥墩以青石垒砌，桥梁、桥桩和桥面全用木头凿榫衔接而成。兼具亭、塔、楼、阁特点。

春节 中国民间传统的新年节日。新年指夏历元旦。即正月初一。这是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汉、壮、布依、侗、朝鲜、仡佬、瑶、畲、京、达斡尔等民族都过此节。主要内容是腊月 24 过小年、大年除夕吃团圆饭，贴门神和春联，放爆竹，以正月 15 闹元宵结束。

元宵节 又称“灯节”。汉族传统节日，唐代开始流行。夏历正月 15 日，民间习惯在这一天包饺子，宋后始有食元宵之俗，晚上则举行灯会及各种娱乐活动。

清明节 ①汉族传统节日。阳历 4 月 5 日前后。唐代开始

流行，民间习惯这一天扫墓。②汉族历法中 24 节气之一。

端午节 又称“重午”、“端五”、“端阳”、“蒲节”。中国民间传统节日。在夏历 5 月初 5。主要内容有吃粽子、饮雄黄酒和龙舟竞渡。

中秋节 俗称“团圆节”。中国传统节日。因在夏历 8 月 15 日，恰适秋季正中，故名。始于宋代，以家人团聚，饮桂花酒，吃中秋月饼，赏月为乐。

那达慕大会 蒙古族传统节日盛会。“那达慕”蒙古语意为“娱乐”、“游戏”。每年夏秋季节，蒙古族牧民聚集一起，举行骑马、摔跤等比赛和商业活动。

龙船节 又称“龙舟节”，盛行于东南沿海和西南诸省水乡地区的群众性节日。起源于古越族习俗，后流传到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时间因地各异，南方各省端午，元夕举行。西南各少数民族按自己的传统节日举行。

火把节 中国西南彝、白、哈尼等民族的传统节日。因以燃放火把为中心内容而得名。起源于人们对火的崇拜。多在夏历 6 月举行，持续 3 天。用干松木和松明扎起大火把竖立寨中，各家门前竖小火把，入夜点燃。青年男女在寨中弹唱、跳舞，彻夜不息。节日期间举行宗教活动并伴有歌舞、赛马、拔河等娱乐活动。

旺果节 又称“望果节”。藏族传统节日。秋收前择日举行。男女老幼盛装集会，饮酥油茶、青稞酒，唱歌跳舞，预祝丰年吉祥。

泼水节 见“文化”中的“泼水节”。

三月街 云南省大理地区白族的盛大街期和传统集会。夏

历 3 月 15 日起在大理城西苍山中和峰麓举行，为期 5—7 天。起源与佛教相关，祭观音菩萨。明代已盛行。现成为滇西物资交流的民族市场，并举行传统的民族文娱体育项目表演。

姑娘追 哈萨克族传统游戏。由一对对青年男女以男逃女追方式进行。多在结婚或喜庆日举行。通常由姑娘选对手，小伙子向姑娘倾吐爱情，到指定地点，策马回奔，姑娘紧追不放，追上便用鞭子抽打对方。成为青年男女表达爱情的一种特殊方式。

歌圩 壮族聚会唱歌的传统习俗。多在春节、清明或中秋举行。男女盛装赴会，酬唱山歌，男女青年即兴编唱赛歌，并举行抛绣球、抢花炮等文娱活动。

文身 一种装饰肤体的风习。在人身体某一部分皮肤上经人工手术留下永不褪落的颜色图案。反映人类原始的审美观念和宗教意识。有表示成年、吸引异性、企望避邪防害作用。有的还与图腾崇拜有关，以此作为氏族、部落的标志。广泛流行于东南亚、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地。中国黎、傣、高山族也流行。有黥文与瘢文两种，以黥文较普遍。对象常有性别、年龄的限制。高山、崩龙等族男女普遍文身；黎、独龙等族仅限于妇女。傣、布朗等族只限男性，且有贵贱尊卑之分。

天葬 又称“鸟葬”。藏族常用的葬俗。由专司天葬者将尸体运至天葬场，焚柏碎尸，让群鹰啄食，以食尽为吉祥，若有残余则焚化。死者用过器物、穿戴归司天葬者所得。部分裕固族和门巴族也行此俗。不丹、锡金、尼泊尔等国亦流行。

塔葬 佛教活佛和僧侣处理遗体的一种葬式。起源于佛教

以塔安置佛舍利习俗。将骨灰或尸体安置塔内。西藏活佛或高僧死后，多用此法。

土葬 又称“埋葬”。世界各民族普遍采用的一种葬式。多为一人一墓，也有数人合葬。通常有固定墓场。中国土葬形式主要有土坑葬、砖室葬、洞室葬、木椁葬、船棺葬。

崖葬 在崖穴或崖壁上安葬尸体的葬俗。露天葬的一种。流行在东南和长江流域地区。可分为崖洞葬、崖墩葬、悬棺葬。葬具多用木、石、陶、布制成。一些崖葬处还伴有崖画、草堂或木偶。东南亚和日本等地也有这种习俗。

树葬 又称“风葬”。葬式之一。东北和西南地区曾有这种习俗。现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仍然流行，如赫哲族猎人行猎而死，即就地凿木成棺安置遗体于树上。西藏珞巴族用树枝等在树上建成简易树屋，作为死者葬身之所。澳大利亚、北美也曾有这种葬俗。

船棺葬 中国古代南方少数民族葬俗。以船形棺为葬具得名。分露天葬和土葬。东南亚和太平洋岛屿也有流行。

悬棺葬 中国古代南方少数民族葬俗。崖葬的一种。在悬崖上凿数孔，钉以木桩，将棺木置其上；或将棺木一头置崖穴中，一头架绝壁所钉木桩上。因耗资大，多在贵族中盛行。

火葬 葬式之一。以火焚尸，将骨灰储于盒内。春秋战国时，氐、羌人就开始行此葬。因民族和地区各异。欧洲和亚洲也行之悠久。近代随着都市的发展，更为普遍。

敖包 又称“鄂博”，蒙古语“堆子”。用石块堆积作为道路和境界的标志，后成为祭祀山神、路神的地方。

花儿 流行在甘肃、宁夏、青海等地的山歌。在青海又称

“少年”。少数民族口头文学形式之一。

巴札 又称“八杂儿”、“八栅尔”。波斯语。维吾尔族对城乡商业集市的称呼。

刁羊 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等族的男子集体马上游戏。争夺山羊以夺得并送达目的地为胜。参见“体育”中的“刁羊”。

冬不拉 又作“东不拉”。哈萨克族拨弦乐器。松木或桦木制成。

马头琴 蒙古族拉弦乐器。木制、马皮蒙面，马尾为弦。

手鼓 维吾尔族打击乐器。圆形、以木框一面蒙羊皮而成。演奏时用手执鼓，并拍击鼓面，常用于舞蹈伴奏及合奏。

哈达 藏族和一些蒙古族表示敬意和祝贺使用的丝巾。以白色为主，也有红、黄等色。

长鼓舞 朝鲜族以打击乐器长鼓伴奏的一种舞蹈。

学派·人物

进化学派 西方人类学、民族学中主张进化理论的学派。产生于19世纪中期。用生物和文化进化理论解释人类社会与文化发展，认为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各民族都有独立创造发明的能力，并大致经历了相同的一系列发展过程。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的路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英国的爱德华·班内特·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詹姆斯·弗雷泽（James Frazer）和德国的约翰·加库波·巴霍芬（Johann Jakob Bachofen）等。代表著作有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泰勒《人类早期历史研究》(1865

年)、《原始文化》(1871年)、巴霍芬《母权论》(1861年)等。20世纪初由严复等人介绍到中国，在学术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传播学派 又称“播化学派”。西方民族学派之一。19世纪末产生于德国。认为每一种文化都是在某一地方一次产生，然后向外“传播”，形成一定的文化圈。各民族的文化只是从各种文化现象中“借用”了某些现成的因素，这种文化传播便是文化历史的基本内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趋衰落，但其积累的民族学资料仍有一定参考价值。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的罗伯特·弗莱茨·格雷布纳 (Robert Fritz Graebner)、威·福伊、布·安克曼和奥地利的威尔海姆·施密特 (Wilhelm Schmidt)。代表著作有格雷布纳《大洋洲的文化圈和文化层》(1905年)、《民族学方法论》(1911年)、《民族学与历史》(1911年)，安克曼《非洲的文化圈和文化层》(1905年)、施密特《近代民族学及其起源、性质和目的》(1906年)等。

历史学派 又称“批评学派”、“历史批评学派”或“鲍亚士学派”。国外民族学派之一。19世纪末形成于美国，创始人为弗朗兹·鲍亚士 (Franz Boas)。强调对具体事实的描述和记录，认为这是“历史的方法”，反对进化论学派的理论概括，否认文化发展的普遍规律，提出“文化区”和“文化层”概念，基本理论与传播学派相似。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分化成心理学派、文化相对论和新进化学派等。代表作有鲍亚士《原始人的心理》(1911年)、《人类学和现代生活》(1928—1938年)，罗维《原始社会》(1920年)，克罗伯《人类学》

（1923年）等。

功能学派 又称“社会人类学学派”。西方民族学学派之一。1922年创立于英国。认为任何一种文化现象都有满足人类实际生活需要的作用和功能。它们互相关联、互相作用。20世纪30年代传入中国，50年代开始衰落。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波隆内斯鲁·卡斯帕·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Kaspar Malinowski）和阿尔弗雷德·莱金纳德·拉德克利夫一布朗（Alfred Reginald-Brown）。代表著作有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的远洋航海者》（1922年）、《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1925年）、《科学的文化理论》（1944年），布朗《原始社会的结构和功能》（1952年）等。

心理学派 西方民族学学派之一。20世纪30年代产生于美国。注重用心理学原理研究人类社会，以人性、人格与文化变迁为主题，寻找个人人格和社会文化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以及由此所形成的文化模式。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露茜·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和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代表作品有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1934年）、《菊花与剑》，米德《三个原始社会的性生活和性情》（1935年）、《男性和女性》（1949年）、安·卡迪纳（A．Cardinale）和拉尔夫·林顿（Ralph Linton）合著《社会的心理边境》（1945年）等。

结构主义学派 西方民族学与人类学派之一。形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法国。运用结构分析法研究人类社会，主张从混乱的社会现象中找出秩序，即社会的无意识结构。50年代后冲击到哲学、史学等领域，形成一股热潮。主要代表人

物是法国列维-斯特劳斯和英国埃德蒙·罗纳德·利奇（Edmund Ronald Leach）。代表作品有列维-斯特劳斯《亲属关系的初级结构》（1949 年）、《结构人类学》（1958、1973 年）和《神话学》，利奇《缅甸高地的政治制度》（1954 年）等。

文化相对论 西方民族学与人类学的一种思潮。产生于 18 世纪初的法国。认为每种文化都有其独创性和充分的价值，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核心”，尽管表现形式不同，但本质是相同的，其价值是相同的，主张抛弃欧美中心论，尊重每个民族的文化，具有积极意义。缺点是忽视社会发展的不平衡。

社会学年刊学派 又称“法国社会学派”、“迪尔凯姆学派”。法国社会学家爱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于 1897 年在巴黎创办《社会学年刊》，后形成学派。继承法国哲学家孔德的实证主义和古典进化论，认为社会现象不同于心理现象和生物现象，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现象的一种，社会现象的原因应从社会现象之中求得解答。重视并利用统计资料和民族学调查资料。此学派在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中叶，对西方社会学、民族学和社会人类学影响较大。主要著作包括迪尔凯姆《宗教生活的原始形式》（1912 年），莱维-布留尔《原始思维》（1922 年）等。

苏维埃学派 苏联民族学学派。产生于 20 世纪上半期。奠基人是阿努钦和什捷伦别尔格等。特点在于 1. 在方法论上以辨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2. 重视苏联各族起源问题研究。3. 突出对原始社会史的研究。4. 系统全面地调查某一民族的物质和精神文。5. 重视对国外民族的研究。

新进化学派 见“人类学”中的“新进化论”。

吴文藻（1901—1985） 中国当代社会学家、民族学家。早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学堂，1923年赴美学习。回国后，毕生介绍西方社会思潮。在提倡社区研究、强调实地调查和民族学中国化等方面作出了杰作贡献。培养出费孝通、林耀华等民族学家和社会学家。民族学著作有《战后西方民族学的变化》等。

摩尔根 见“人类学”中的“摩尔根”。

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1832—1917） 英国人类学家、文化史和民族学家。认为一切民族对世界文化的发展都作过贡献，并第一次把统计学应用到社会科学研究上，对后来民族学与社会学的研究影响较大。主要著作有《人类早期史研究》（1865年）、《人类学》（1881年）等。

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1854—1941） 见“人类学”中的“弗雷泽”。

博厄斯（Franz Boas，1858—1942） 见“人类学”中的“鲍亚士”。

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Kaspar Malinowski，1884—1942） 见“人类学”中的“马林诺夫斯基”。

民 族 志

中国民族志

华夏 ①中国的古称。②也作诸夏，汉族的古称。约公元

前 27 世纪，黄帝统一了黄河流域各部落，为华夏族形成奠定了基础。从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770 年，黄河中下游的夏人、商人、周人和其他各部落逐渐融合形成统一民族。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春秋战国时，诸侯兼并，各族联系更加密切，至秦汉时形成以华夏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汉以后渐称汉族。

客家 汉人一支。西晋末永嘉年间，黄河流域一部分汉人因避战乱南徙，至唐末和南宋末，又大批渡江至赣、闽以及广东等地，被称为“客家”，以别于当地土著居民。语言保留较多古汉语音韵，称“客家话”。

夷 中国古代有多重含义的民族的泛称。又称“东夷”、“九夷”。①指中国东方各族。②泛指中国周边各民族，与夏相对。如“夷夏之别”、“西南夷”。③19 世纪中叶以后，泛指外国人。

肃慎 又称“息慎”、“稷慎”，中国古代东北地区民族名。周朝时分布在长白山以北，西至松嫩平原，北至黑龙江中下游地区。以渔猎和狩猎为主，并与中原地区有过交往。

扶余 又作“夫余”、“鸟夷”。中国东北古代民族名与国名。西汉时已有，分布在长城以北，松花江中游平原，以农业为主，法律严苛，5 世纪末被勿吉人所灭，居民分散迁徙至嫩江支流富裕尔河流域。

高句丽 又作“高句骊”。中国东北古代民族名与国名。建国于西汉末年，在今浑江和苏子河一带。其祖出于扶余。后强盛，与鲜卑争占东北地区。427 年迁都平壤，成为朝鲜半岛三国之一——高丽王朝。

女真 又作“女直”。中国东北古代民族名。起源于黑水靺鞨。10 世纪初分布在松花江、黑龙江下游，从事农牧业。后以完颜部为核心发展，1115 年阿骨打统一各部建立金政权。一部分入中原定居，后与汉族融合。留居东北部分于 17 世纪初由努尔哈赤统一，成为满族主要组成部分。

狄 又作“翟”。①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名。春秋时和诸国接触频繁，公元前 7 世纪分为赤狄、白狄、长狄三部。通称北狄。战国时融于华夏族。②秦汉以后中原人对北方各族的泛称，含轻侮意。

匈奴 又作“胡”。中国北方古代民族。战国时活动于燕、赵、秦诸 国以北地区，与东胡并强。秦汉之际建立奴隶制游牧军事政权，不断南下侵扰。汉武帝时多次征讨漠北，其势力渐衰。东汉时分裂为南、北两部，南下附汉称“南匈奴”，逐渐与汉族融合。留居漠北的称北匈奴。

胡 ①匈奴人自称。②中国古代北方和西方各族的泛称。汉时匈奴以东民族称“东胡”，通西域后，匈奴以西，葱岭以东各族称西胡。对西域传入中原器物，常加一“胡”字，如胡服、胡琴等。

乌桓 又作“乌丸”、“古丸”。中国古代民族。东胡族的一支。因居乌桓山而得名。以游牧为主。汉初附匈奴，汉武帝后附汉，迁渔阳、辽西、上谷等地，渐营农业，后与汉族及其他民族融合。

鲜卑 中国古代民族。东胡族的一支。因居于鲜卑山而得名。语言与习俗同乌桓。秦汉之际附匈奴。汉武帝时随乌桓人迁至上谷、渔阳、辽西等地，后又随乌桓内迁。2 世纪组成

诸部军事行政联合体，分东、中、西三部。渐强后由拓跋部统一北方中国，成为北魏王朝。入中原部分遂与汉族和其他民族融合。

柔然 又作“蠕蠕”、“芮芮”、“茹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东胡族的一支。北魏时建立地方政权。552年为突厥所灭。

契丹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鲜卑宇文部一支。隋唐时强盛，907年耶律阿保机统一各部建契丹国，947年改国号为大辽。与唐朝关系密切。1125年为金所灭。多与汉、蒙古等族融合。

室韦 又作“失韦”。中国古代民族名。东胡后裔。5—10世纪活动在嫩江、黑龙江流域。以游牧、渔猎为主，其中蒙兀室韦成为蒙古族祖先。

鞑靼 又作“达怛”、“达旦”、“达靼”、“达达”、“塔塔儿”等。中国古代北方有多重含义的民族泛称。1．唐代突厥统治下的一个部落，继突厥之后强盛。2．宋、元人对蒙古各部泛称。3．明代对元亡后蒙古人通称。

戎 又作“西戎”。中国西北古代各族通称。1．殷周时有鬼戎、西戎等。春秋时分为七部。后或融于华夏，或分为多部与胡杂处。2．旧时对西北各族含轻侮意之称。

羯 又称“羯胡”。中国北方古代民族。源于小月氏。魏晋时散居上谷郡与汉人杂居。以农业为主，原信祆教，后信佛教。公元319年羯人石勒建赵国，史称后赵，为十六国之一。349年为冉闵所灭，多融于汉族。

氐 中国西北古代民族。殷周以后分布陕甘川交界地区。从事畜牧、农业，受汉族影响较大，说汉语、从汉姓。十六国时曾建立前秦和后凉。

羌 殷商以来活动在中国西部的民族。历史上与华夏族关系密切。曾与周人结成部落联盟。后分散各地。1038 年，党项羌元昊建立西夏国。

乌孙 中国西北古代民族名兼国名，分布西域地区。公元前 119 年，张骞使乌孙，汉武帝两次以宗室女为公主嫁乌孙王。南北朝时迁至葱岭北，逐渐与邻族融合。近代哈萨克族中有乌孙遗裔。

月氏 又称“月支”、“大月氏”。中国西北古代民族。秦汉时游牧于河西走廊地区。汉代迁阿姆河流域，称“大月氏”，没有西迁的与羌人杂处融合，称小月氏。

丁零 又作“丁灵”、“丁令”、“钉灵”。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汉时分布在贝加尔湖以南地区。后西迁称西丁零，东汉时部分南迁与当地其他民族融合，是维吾尔族人的祖先。

突厥 中国古代北方和西北民族名和国名。广义包括所有操突厥语的部落和民族，狭义专指突厥。6 世纪游牧于阿尔泰山一带。552 年建立政权，582 年分裂为东、西两部。

回鹘 又作“回纥”。中国北方与西北方古代民族名兼国名。丁零后裔。北魏时分布在鄂尔浑河和色楞格河流域。840 年分三支西迁至吐鲁番盆地、葱岭以西和河西走廊。今维吾尔族祖先。

吐谷浑 中国西北古代民族名。原为人名，鲜卑慕容氏单于涉归之庶子，4 世纪初，吐谷浑率部西迁上陇。受汉族影响，用汉文，从事畜牧业。原信仰萨满教，西迁后改信佛教。

党项 又称“党项羌”。中国西北古代民族。古羌人后裔。6 世纪末活动在青海、四川等地。7 世纪初归属唐朝。1038 年

建西夏国。1227年为蒙古所灭，后逐渐同汉族和其他民族融合。

三苗 又称“苗民”、“有苗”。中国古代民族。传说黄帝时代居住在长江中游，参加过九黎部落联盟，尧舜禹时，屡次作乱，皆被征服，从此日趋衰微。参见“九黎”。

九黎 又称“黎”。中国远古时代的民族。居住在长江中游，共有九个部落，蚩尤为部落联盟首领。后进入中原，蚩尤与炎帝争战于涿鹿之野，赶走炎帝而据“天子之位”，后炎帝与黄帝联合，大败蚩尤。九黎一部分留在北方，建立黎国，为周所灭；一部分加入黄炎部落联盟，逐渐融于华夏族；另一部分退回南方江汉流域，建立三苗部落联盟。

越 又作“百越”、“百粤”。中国古代民族。春秋晚期在江浙一带建立越国，向周朝贡。战国时臣服于楚。秦汉时泛指南方各族为百越。三国时逐渐被汉族同化。

蜀 中国古代民族。商至战国时期，分布在四川中部。

巴 中国古代民族。商至南北朝时，活动在川东、鄂西地区。

僰 中国古代民族。春秋以前居住在四川一带，以农业为主。

吐蕃 中国古代藏族政权名。7至9世纪建立在青藏高原上的奴隶制政权。松赞干布时定都拉萨，8世纪末最为强盛，辖有青藏高原各部落。9世纪中期瓦解。

靺鞨 中国东北古代民族。隋唐时分布在松花江、牡丹江及黑龙江中下游地区。以农业为主，兼事狩猎。五代时改称女真。

完颜部 ①女真诸部之一。分布在松花江下游。北宋时建立金政权。②明代建州女真诸部之一。

库尔喀 清代居住在黑龙江流域女真诸部之一。

西辽 宋代契丹族所建政权名。1132 年建立，定都虎思斡耳朵（今苏联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疆域包括今新疆及其以西广大地区。1218 年为蒙古所灭 。

夜郎 中国古代地方政权。战国至汉代，在今贵州、云南、广西交界一带建国。

六诏 唐代云南西部乌蛮六部总称。“诏”义为王。六诏为越析诏、浪穹诏、邆赕诏、施浪诏、蒙巂诏、蒙舍诏。

南诏 中国古代地方政权。唐代六诏之一的蒙舍诏，因地居其他五诏之南，故名。

南蛮 又称“蛮”。中国古代对南方各族泛称。

武陵蛮 汉时分布在湘西、鄂西等地少数民族的总称。

渤海 唐代靺鞨等族政权名。建于 698 年，以靺鞨人为主，结合部分高句丽人所建。按唐制建立政治、经济制度，并使用汉文，辖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上京龙泉府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境内。926 年被辽所灭。

冒顿（？—前 174） 匈奴单于。前 209 年杀父自立为王，建立奴隶制军事政权。

呼韩邪 匈奴单于。①名稽侯珊（？—前 31），汉元帝以王昭君嫁之，后附汉。②名比，公元 48 年立为单于。

慕容氏 鲜卑族一支。西晋末年建有前燕、后燕、南燕等政权。

拓跋氏 ①鲜卑族一支。386 年拓跋珪建北魏政权（386—

556)。②党项羌一支。

宇文氏 鲜卑族一支。西魏时，宇文觉建北周政权（556—581年）。

皮罗阁（699—748） 南诏第四世王。唐开元间统一六诏，击败吐蕃。738年被唐封为“越国公”，附唐后封为“云南王”。

爱新觉罗 满族姓氏。清朝创造者努尔哈赤族姓。

噶尔丹（1644—1697） 清朝准噶尔部贵族首领。因叛乱被清军所灭。

张格尔（？—1828） 新疆伊斯兰教白山派大和卓木之孙。1820—1827年，勾结英殖民者实行叛乱，后被清军俘获处死。

阿古柏（约1825—1877） 中亚浩罕国人。1865年随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和卓侵入我国喀什，占领南疆，1877年被清军击败自杀。

石柳邓（？—1797） 清朝乾嘉年间苗民起义领袖。1795年与石三保、吴八月等领导黔东北和湘西苗民起义，1797年1月在湘西战死。

张秀眉（？—1872） 清代咸同年间贵州苗民起义领袖。1855年率黔东南苗、汉民起义，1872年被俘牺牲。

八思巴（1235—1280） 又作“巴思八”、“帕克思巴”。西藏喇嘛教萨迦派首领。元代第一任帝师，1260年封为“国师”。1264年领总制院事，管理全国佛教事宜和藏族地区行政事务。奉命制蒙古新字。

王公 清朝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六等封爵的通称。

贝勒 满族贵族称号。在贝子之上，郡王之下。参见“历史”中的“贝勒”。

贝子 满族贵族称号。在贝勒之下，国公之上。

单于 匈奴奴隶主集团最高首领称号。

阏氏 汉代匈奴单于之妻称号。

左右贤王 匈奴官名。冒顿单于时，设左、右屠耆王，分领东西两部，由单于子弟担任，屠耆意为贤，故名。

僮仆都尉 匈奴官名。汉代曾统治西域各国。

赞普 又作“赞府”。吐蕃君王称号。

宣政院 元代掌管全国佛教事宜和藏族地区军政事务的中央机关，设藏族地区各宣慰司、招讨司、万户府、置院使、同知、副使等官，由帝师总管。

驻藏大臣 清代中央政权驻西藏地方行政长官。设正副二员，任期三年。主管西藏所有高级僧俗官员的任免、稽查财政，指挥军队，督察司法、户口等事项。

伊犁将军 清朝在新疆所置最高官名。1762 年由乾隆所设。

土目 土司所属员司的称号。世袭，兼理文武。

理藩院 清朝掌管蒙古、西藏、新疆各地少数民族事务的中央机关，掌管部界、户口、赋税、宗教等事项，置尚书、侍郎等官，以满、蒙贵族充任。

蒙藏院 民国时期掌管蒙古、西藏等地少数民族事务的中央机关，设民治、宗教、翻译、边卫等科，置总裁、副总裁等官。19 28 年改为蒙藏委员会。

四夷馆 又作“四译馆”。明清时代专门翻译边疆民族及外

国语言文字的机构。

和亲 汉族封建王朝与少数民族首领或少数民族首领之间具有一定政治目的的联姻。始于汉高祖刘邦以汉女嫁匈奴单于。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民族矛盾。巩固了中央政权统治，客观上促进了民族间交往。

土司制度 元、明、清时期在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分封各族首领，以统治当地人民的制度。封建王朝采取“以土官治土民”方法，并确定承袭、等级、考核、贡赋、征发等原则。土司除对中央政权负担贡赋和征发外，在辖区之内保留传统的统治方式。明清两代曾在部分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国民党统治时仍有残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彻底废除。

八旗制度 清代满族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分黄、白、红、蓝、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八旗。每旗（满语称“固山”）辖五参领（甲喇），每参领辖五佐领（牛录）。皇太极时，又把降附的蒙古人和汉人编为“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兼有军事、行政和生产职能。清亡后瓦解。

八旗汉军 俗称“汉军八旗”。清代八旗组织之一。详“八旗制度”。

八旗蒙古 俗称“蒙古八旗”。清代八旗组织之一。详“八旗制度”。

牛录 清八旗组织的基层单位。编制 300 人。详“八旗制度”。

旗人 ①清代对八旗人的称呼。②汉人对满族人的泛称。

圈地 清代满族地主用政治强制手段掠夺土地的一种形式，也是所掠土地的名称。顺治元年至二年（1644—1655）、

顺治四军（1647 年）和康熙八年（1669 年）进行了三次大规模圈地。河北北部以北京为中心的土地多被圈占。后由于汉族人民不断反抗，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被迫停止。

本巴 又称“奔巴”。藏语“瓶”意。或称“金本巴”，即“金瓶制签”之金瓶。1792 年，清廷为防止蒙藏贵族操纵大活佛转世，特颁发两金瓶。一贮北京雍和宫、一贮拉萨大昭寺。凡大活佛转世，均须将所觅若干“灵童”名署于象牙签上，置瓶中，由理藩院尚书或驻藏大臣监管、当众掣签而确认，后遂成定制。

金瓶掣签 见“本巴”。

民族语言 不同民族各自使用的语言，民族内部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其形成发展受民族社会条件的影响和制约；民族的形成发展也依赖本民族语言的使用。同一民族使用一种语言。也有不同民族使用同一种语言，如回、满、畲族使用汉语；还有同一民族使用不同语言的情形。语言平等是民族平等的重要内容。

汉藏语系 又称“藏汉语系”，“印支语系”。按谱系分类法划分的语系之一。主要分布在亚洲。包括汉语、藏缅语族、苗瑶语族、壮侗语族、仡佬语（语族待定）。

藏缅语族 见“语言文字”中的“藏缅语族”。

苗瑶语族 见“语言文字”中的“苗瑶语族”。

壮侗语族 见“语言文字”中的“壮侗语族”。

阿尔泰语系 见“语言文字”中的“阿尔泰语系”。

蒙古语族 见“语言文字”中的“蒙古语族”。

突厥语族 属阿尔泰语系。国内分布在西北地区，包括维

吾尔语、哈萨克、柯尔克孜、撒拉、乌孜别克、塔塔尔、西裕固，图佤 8 种语言。

满一通古斯语族 属阿尔泰语系。国内分布在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括满语、锡伯语、赫哲语、鄂温克语、鄂伦春语。

南亚语系 见“语言文字”中的“南亚语系”。

南岛语系 又称“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包括印度尼西亚语族、密克罗尼西亚语族、美拉尼西亚语族、波利尼西亚语族。中国高山语属印度尼西亚语族。

蒙古文 蒙古族现行的一种拼音文字。在回鹘字母基础上形成。

藏文 藏族使用的一种拼音文字。7 世纪时图弥三菩札参照梵文字体创制。

维吾尔文 维吾尔族现行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

傣文 傣族使用的源于古印度字母的一种拼音文字。

苗文 苗族使用的拉丁字母拼音文字。

壮文 壮族使用的拼音文字。

纳西文 纳西族使用的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

蒙古源流 中国古代蒙古文历史著作。原名《珍宝史纲》。清萨冈彻辰洪台吉（1604—?）著。

新疆图志 中国清末新疆建省后第一部全省通志。清王树枏主编，约 200 余万字。

卫藏通志 清初以汉文编写的西藏地方志书。共 16 卷。

蛮书 又称《云南志》、《云南记》、《南夷志》、《云南史

记》。唐代记述云南地方及民族史的著作。樊绰撰。

苗防备览 清代后期记录湘西和黔东苗族地区地理、政治、经济、风习的综合性著作。严如 （1759—1826）著。

中华民族 中国各民族的总称。中国是一个包括 56 个民族的国家。汉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9 3% （19 82 年），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蒙古等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7%，分布地区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50—60%。全国形成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各族在历史和文化上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互相联系，互相影响，对共同发展，共同缔造祖国都有重要贡献。许多少数民族分布在边疆地区，对巩固祖国的边防有重要作用。除回、满、畲通用汉语外，其他各民族均有本民族语言。“中华”一词古已有之，义同“中国”。古代汉族自称“华夏族”，称其居住地区为中国，后以中华民族为我国各民族的总称。

汉族 中国的多数民族。由古代华夏族和其他民族融合发展而成。现有 9 36703873 人 (19 82 年)，占全国总人口的 9 3%。是世界人口最多的民族。主要聚居在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流域和松辽平原。语言属汉藏语系。有将近 4000 年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农业和手工业十分发达；产生过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等。指南针、造纸法、印刷术、火药发明最早。在长期历史发展中与各民族之间发展了政治、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并吸收了他们的优秀传统。汉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一般走在各兄弟民族的前面，在国家生活中起主导作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和各兄弟民族建立了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新型关系。汉

族人民正和各民族人民一道为建设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满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全国各地，以辽宁省最多，散居在东北、内蒙古、新疆等省区和北京、天津等大、中城市。人口 4299159 人（1982 年），满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满文是参照蒙古文创制的。其直系祖先为明代女真人。1616 年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建立后金政权，皇太极继位后改女真为满洲，改后金为清。1911 年辛亥革命后简称满族。原以狩猎为生，后以农业为主。男子束辫，女子着直统旗袍。信奉萨满教。入关以后和汉族人杂居，经济、文化生活交往密切，逐渐习用汉语文，服饰、习俗等亦趋汉化。近百年来，满族人民积极参加革命运动，推翻封建君主专制，才获得了新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济、文化事业有了很大发展。

朝鲜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其次分布在黑龙江省和辽宁省。人口 1763870 人（1982 年），使用朝鲜语文，少数通用汉语文。19 世纪中期从朝鲜半岛迁入东北定居，以农业为主，擅长种植水稻。有着丰富优美的民族文化艺术，能歌善舞。喜爱素白服装，主食为大米、小米，讲究礼节，注意卫生。近代在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役和抗美援朝斗争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和 1958 年先后成立了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工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欣欣向荣。

赫哲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黑龙江省同江，饶河等县沿江地带。人口 1476 人（1982 年），使用赫哲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无文字。主要从事狩猎捕鱼。信

奉萨满教。抗日战争结束时仅剩 300 余人，在人民政府扶助下，经济、文化事业有所发展，人口增多，目前虽是中国人数最少的民族，但和其他民族享有完全平等的民族权利。

鄂温克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和黑龙江省讷河县。人口 19 343 人（19 82 年）。鄂温克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无文字。主要从事农牧业。信奉萨满教。好客尚礼，婚姻为族外婚，一夫一妻制。曾流行天葬。在人民政府帮助下，恢复发展生产，文化教育事业发展较快，现有 1 个自治旗，1 个民族区和 5 个民族乡。

回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聚居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青海等地。人口 7219 352 人（19 82 年）。是中国国内和国外多种民族成份在历史上长期发展融合形成的民族。信奉伊斯兰教，习惯在居住地修建“清真寺”。善于经商及从事手工业，风俗习惯深受伊斯兰教影响，忌吃猪肉和一切动物的血及自死动物。实行土葬。作为一个民族形成于元代，有别于中国土著民族，少有土地，多为无业游民和流民，历史上在开发地多人少的边疆地区的活动中，和各族人民一起作出过积极的贡献。在和汉族长期杂居过程中，日益受汉文化影响，衣饰、语言、姓氏与汉族大体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先后成立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和一些自治州、县。回族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有了很大发展。

东乡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口 279 39 7 人（19 82 年）。东乡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文。以农业为主，信奉伊斯兰教。14 世纪后期由

聚居在东乡地区的许多民族融合而成，主要成分是色目人和蒙古人。1950年建立了东乡族自治县，经过民主改革，各方面事业均有发展。

土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青海东部地区。人口159426人（1982年）。土族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语，近年创制试行以拉丁字母为形式的土族文字。以农业为主，兼营牧业。信仰喇嘛教。服饰具有独特风格。1954年成立互助土族自治县，生产、生活发展较快。

撒拉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及毗邻地区。人口69102人（1982年）。撒拉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通用汉文。信奉伊斯兰教。有丰富别致的民族文化艺术，1954年成立循化撒拉族自治县，1980年成立甘肃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生产、生活得到稳步发展。

保安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和邻近各县。人口9027人（1982年）。保安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兼通汉语，用汉文。以农业为主，兼营手工业，以精美锋利的“保安刀”著名于世。信奉伊斯兰教。1949年以后，经过社会改革，废除封建的宗教特权和剥削制度。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发展很快。1979年以来，农业生产发展，农村集市贸易活跃，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裕固族 中国少数民族。自称“尧呼尔”。主要分布在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酒泉市黄泥堡。人口10569人（1982年）。现使用尧呼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恩格尔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和汉语。通用汉文。源出于唐代的

回鹘。主要从事畜牧业，兼营农业。信奉喇嘛教。男子戴毡帽，穿高领左大襟长袍。束红蓝色腰带。妇女衣领、衣袖镶刺绣花边。未婚少女梳 5 或 7 条发辫，已婚妇女在胸前背后挂 3 条镶有银牌和彩珠的长带形“头面”。牧区以酥油、糌粑为食，农区以粮食、蔬菜为主。1945 年以前，肃南地区以游牧经济为主，实行封建部落制度，黄泥堡地区实行国民党政府的保甲制度。1954 年设立了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生产生活、文教卫生、交通运输有较大发展，80 年代 80%的牧户已定居。

维吾尔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 5957112 人（1982 年）。维吾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古代用回鹘文，公元 11 世纪后使用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老维吾尔文。源出于公元前 3 世纪时的丁零人，唐朝称回纥，元明时，始称“畏兀儿”。公元 774 年，回纥部落在鄂尔浑河流域建立游牧的封建汗国。公元 840 年汗国亡后，西迁新疆，与当地各族逐渐混合形成维吾尔族。由游牧向农业转变。文化也有所发展。尤以歌舞著称。主食有馕（烤饼）、抓饭、面条、菜、奶等。节日喜庆时吃抓饭，喜用瓜果。尤以吐鲁番的葡萄，伊犁的苹果，鄯善的甜瓜驰名国内外。手工业也很发达。和田的地毯、美玉和喀什的绣花小帽，伊宁的长筒皮靴，库车的“砍土曼”，深受本族人民和各地人民的喜爱。维吾尔族植棉和棉织业历史悠久，男子一般穿棉长袍（袷袢）；妇女多在无袖连衣裙外着黑色对襟背心，现在多穿西装上衣和裙子；男女老少爱戴“尕巴”（四棱小花帽）。信奉伊斯兰教，多数属逊尼派，少量属依鄯派。主要节日有肉

孜节（开斋节），库尔班节（古尔邦节），诺鲁孜节。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1949 年和平解放，1955 年 10 月 1 日建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57 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科学技术也有较大发展。

哈萨克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口 907582 人（1982 年）。哈萨克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使用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文。源出于古代乌孙（前 2 世纪）、突厥（6 世纪中叶）、回鹘（10—12 世纪）等族。15 世纪 20 年代，锡尔河下游出现乌孜别克汗国。1456 年由于内讧分裂，一部分逃离汗国，称哈萨克人，建立了哈萨克汗国。1589 年，分为三个玉兹（血缘的部落联盟）。18 世纪中叶先后归顺清朝。大多信奉伊斯兰教，有些牧民信奉萨满教。以游牧为生，主食肉、奶。常用皮毛作衣服，妇女夏天穿花布连衣裙，冬季穿对襟棉大衣，牧民戴三叶帽，夏天扎头巾。葬俗先用清水沐浴，再用白布缠尸，进行土葬。主要节日有古尔邦节和肉孜节。节日喜庆都举行传统的刁羊、赛马和姑娘追等游戏。新疆和平解放前，处于宗法封建制时期。1954 年 11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成立，同年先后成立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甘肃阿克赛哈萨克自治县，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经过民主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人口有明显增长。

柯尔克孜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口 113999 人（1982 年）。柯尔克孜语属阿

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有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居南疆者通维吾尔语，居北疆者通哈萨克语。源于古代黠戛斯人。840年建立黠戛斯汗国。主要从事畜牧业，部分经营农业。多数信奉伊斯兰教，少数人信仰喇嘛教和萨满教。有肉孜节，古尔邦节，诺鲁孜节。男子戴高顶形卷沿皮帽，穿无领“袷袢”长衣，束皮带，左佩小刀。妇女包头巾。主食奶制品和牛、羊肉类。夏季住帐篷，冬季定居土房。1949年前，保留着氏族部落组织形式，新疆和平解放后，1954年成立克孜勒苏自治州，经过民主改革，政治、经济、文化变化较大，农、牧业都有所发展。

锡伯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另一部分居住在新疆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和塔城等地。人口83629人（1982年）。东北地区锡伯族通用汉语文和蒙古语文；新疆锡伯族使用锡伯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使用锡伯文。源于古代鲜卑。以农牧业为主，信奉萨满教、喇嘛教。筑城而居。饮食以米、麦为主，忌食狗肉。节日略同于汉、满族。擅长骑马、射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人口增长较快。

塔吉克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新疆西南部。人口26503人（1982年）。塔吉克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帕米尔语支，部分通用维吾尔语。通用维吾尔文。源于古代帕米尔高原东部诸部落。从事农牧业生产，信奉伊斯兰教伊斯玛仪派。有古尔邦节。乞肢乞迪尔爱脱节，巴罗提节等。男子戴黑绒圆高统帽；女子戴圆顶绣花棉帽。男女穿红色长统尖头软底皮靴。食抓肉、牛奶煮米饭和牛奶煮烤饼。定居在土木结构

的平顶屋中，牧区住矮土屋。1949 年以前处于封建社会发展阶段。1954 年成立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经济文化事业在国家支持下，迅速发展。畜牧业成倍增长，农业也有大幅度提高，过去 89％是文盲，现在塔吉克自治县已普及小学教育，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改善，人口大增。

乌孜别克族 中国少数民族。散居新疆各地。人口 12453 人（1982 年）。乌孜别克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通用维吾尔文。源于 14 世纪上半叶乌孜别克汗国居民。19 世纪以前，以经商为主，贩运骆驼、骡、马于新疆与中亚各地，后多定居经商。兼营手工业、农牧业。信奉伊斯兰教。男女戴各式小花帽，男子穿长袍，束三角形绣花腰带。妇女穿连衣裙。饮食习惯与其他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相同，禁酒、忌食猪、狗、驴肉。能歌善舞，舞蹈优美轻快，舞姿多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主改革，获得了民族平等权利。虽然人口少而分散，但仍充分享受民主权利。由于多居住城市，文化教育水平较高，知识分子较多。

俄罗斯族 中国少数民族。散居新疆伊犁、塔城、阿勒泰和乌鲁木齐等地。人口 2935 人（1982 年）。俄罗斯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通用俄文。19 世纪，由俄国迁来。多从事各种修理业、运输业和手工业，兼营农业。生活习俗与苏联俄罗斯族同，受汉、维吾尔、哈萨克等族影响，信奉东正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多迁回苏联，或移居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中国俄罗斯人口虽少，但也享受和其他民族平等的权利。生活水平均有显著提高。

塔塔尔族 中国少数民族。散居新疆各地。人口 4127 人

(1982年)。塔塔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通用维吾尔、哈萨克族语文。源于蒙古人。以行商为主，兼营农牧业。信仰伊斯兰教。文化教育事业发达。男子喜穿绣花白衬衣，外加黑色齐腰短背心或黑色短襟长衫；妇女着长裙，戴有珠子的小花帽。擅长烹调，有类似啤酒的“支儿西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治、经济、文化有所发展，由于人口少而分散，没有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但同样享受民主权利。

藏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聚居在西藏自治区，以及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省。人口为3870068人(1982年)。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分为卫藏方言、康方言、安多方言。藏文系参照梵文创制。发源于雅鲁藏布江中游，属汉代西羌人一支。唐初松赞干布统一各部、定都逻婆(今拉萨)，始制定藏文、藏历，以及法律和度量衡，建立了吐蕃奴隶制王朝，引进唐朝文化，传入了佛教。9世纪，吐蕃王室内讧分裂。元朝设宣政院，明朝设行都指挥使司，清朝设理藩院掌管西藏事务。中华民国时期设蒙藏事务机构，继承历朝对这一地区的管理。主要以农牧业为主，兼营手工业。信奉喇嘛教，有悠久的文化。男女均系腰带，穿长靴、戴呢帽，内衣袖长襟短，着长袖圆领、右开襟长袍。主食糌粑，喜饮酥油茶，牧区食牛羊肉为主。通行天葬。谒见上层和接待宾客，奉献丝织长巾，称哈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西藏地区保持着政教合一的封建统治，沿袭历史上的土司制度，生产力水平很低。1951年5月23日，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达成和平解放西藏17条协议。1950年起先后成立了十几个自治地方。西藏自治区经过民主改革，废除封建特权，

发展农牧业生产，人民生活不断提高，文教卫生事业也迅速发展。

门巴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西藏门隅地区。人口6248人（1982年）。门巴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通用藏语文。先祖属吐蕃王朝臣民，从事农业生产，种植水稻、小麦、甘蔗等。信奉喇嘛教和原始宗教，男女穿红毡毯袍。男子戴褐顶黄边“拔耳”，前沿有缺的帽子。主食大米、玉米、荞麦，喜吃酥油、糌粑等。西藏和平解放后，生产、生活逐渐改善。

珞巴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西藏洛渝地区和邻近各县。人口2065人（1982年）。珞巴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无文字。自古生活在喜马拉雅山南坡和塔布、工布等地。以刀耕火种的农业为主。20世纪中期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阶段。信奉原始宗教。以大米、玉米、青稞为主食，嗜酒。男子戴藤条或熊皮帽，穿坎肩，披兽皮。好穿自织的短衣。均赤足，以头额负重。1959年西藏封建领主制推翻后，进行民主改革，农牧业生产发展很快。

羌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四川阿坝地区。人口102768人（1982年）。羌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分南北两大方言。通用汉文，源于3000年前的古羌人。以农牧业为主。信奉喇嘛教。男女穿麻布长衫，外套羊皮背心，包头帕，束腰带。主食为玉米、小麦和土豆。丧葬分火葬、土葬和水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停留在封建地主经济阶段，1950年获得解放，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建立了茂汶羌族自治县，农牧业生产得到提高。

彝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广西等省区。人口 5453448 人（19 82 年）。彝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分为 6 种方言，原有爨文，19 75 年经过改造后推行使用。源于古代羌人。隋唐时分乌蛮与白蛮。主要从事农业，流行多种崇拜和道教。男子穿黑色窄袖右斜襟上衣和多褶宽裤脚长裤，头前部正中蓄小绺长发头帕，右方扎一钳形结，妇女缠包头，束围腰。外出均身披擦尔瓦。有悠久的民族文化，采用夏历，传统工艺有漆绘、刺绣等。传统节日以火把节最为隆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保留奴隶制残余，盛行父系制，实行火葬。解放后，先后成立两个自治州和一些自治县。工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

白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云南各地、贵州毕节地区、四川凉山和湖南桑植县。人口为 1131124 人（19 82 年）。白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通用汉语文。源于古代僰人。以农业为主，信奉佛教。男子头缠白或蓝色头巾，身穿白色对襟衣和黑领褂，下穿白色长裤，肩挂绣有图案的挂包。妇女穿白衣，外套黑色丝绒领褂，下穿蓝色宽裤。腰系花纹短围腰，足穿绣花鞋，平坝区主食大米、小麦，山区以玉米、荞麦为主、喜吃酸、冷、辣的食物。主要节日有三月街、火把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实行封建地主经济，山区保留有封建领主制残余。19 53 年完成了民主改革，19 56 年 11 月，建立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文教卫生事业也逐步改革。

哈尼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云南西南部哀牢山区。人口 1058836 人（19 82 年）。哈尼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

支，无文字。1957年创制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源于古代羌人。以农业为主，梯田高达数百级，并在田里养鱼。信仰多神和祖先崇拜。男子穿对襟上衣和长裤，以黑布或白布裹头。妇女穿右襟无领上衣，下穿长裤，多住在半山腰，依山势建村寨。传统节日有十月节和六月节。1949年以前，红河地区哈尼族处于封建领主制，西双版纳哈尼族在傣族土司统治下，保留着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和3个自治县，经过民主改革，经济、文化事业迅速发展。

傣族 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在云南西双版纳地区和德宏、耿马、孟连等地。人口839797人（1982年）。傣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有拼音文字，20世纪50年代经改革后使用。源于古代掸人。以农业为主，种植水稻，水利灌溉先进。信奉小乘佛教。男子着无领对襟小袖短衫，下穿长裤，冷天披毛毯，用白布和青布包头，并有文身习惯。妇女穿窄袖短衣和统裙。以大米为主食，喜饮酒，食酸辣，嚼槟榔。节日多与宗教有关，尤以傣历新年泼水节最为盛大。1949年以前，处于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行民族自治，1953年建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1955年改为自治州）。后又先后成立4个和其他民族联合的自治县。工农业生产逐年增长，西双版纳橡胶闻名于世。文教卫生事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傈僳族 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口480960人（1982年）。傈僳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现使用拉丁字母形式的新文字。8世纪以前，就居住在四

川雅砻江和川滇交界的金沙江两岸。16 世纪中叶，由于躲避战争，迁入怒江地区。主要从事农业或半农半猎，信奉原始宗教，20 世纪以后，传入了天主教和基督教。男女穿自织麻布衣服，男子着短衫、青布包头，左腰佩砍刀，右腰挂筒袋。女子穿右衽短衣，下着长裙。主食为玉米、荞子。20 世纪 50 年代还保留着氏族残余。19 50 年获得解放，19 54 年建立怒江傈僳族自治区 (19 57 年改为自治州)。

佤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西盟、沧源、孟连三县。人口为 29 859 1 人 (19 82 年)。佤语属南亚语系佤崩龙语支，分为三种方言。现推广使用 19 57 年设计的拉丁字母形式的佤文。云南古老民族之一。以农业为主，信仰原始宗教，19 世纪以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阿佤山区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社会组织是原始的农村公社和部落。19 50 年获得新生，19 54 年以后相继成立孟连、耿马等四个联合自治县，经济、文化有了很大变化。

拉祜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云南省澜沧、孟连两县，人口 304174 人 (19 82 年)。拉祜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19 57 年创制拼音文字。源于古代氐、羌人。以刀耕火种农业为主，信奉原始宗教。男子裹黑头巾，穿无领大襟衫和长裤。妇女穿长袍或统裙。19 50 年以前，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有的处于封建地主经济，有的残留着原始公社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生了巨大变化，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人民生产、生活水平都有所提高。

纳西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和维西、中甸、宁蒗和四川省盐源、盐边等县。人口 245154

人（19 82 年）。纳西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通用汉文。源于古代四川等地的摩沙夷。以农业为主，信奉东巴教。传统节日有“正月农具会”、“三月龙王庙会”和“七月螺马会”。20 世纪处于封建社会阶段。19 57 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农林牧副渔业有较大的发展。

景颇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云南省德宏地区山区。人口 9 3008 人（19 82 年）。景颇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景颇语支。有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景颇文。祖先居住在康藏高原山区。唐代南迁至澜沧江、金沙江地区。明末迁至德宏地区。以农业为主，信仰原始宗教。男子裹白或黑包头，穿黑衣裤，外出佩刀、背挎包。妇女着黑色短上衣和花围裙，男女赤足。以大米为主食，喜嚼沙枝（草烟、芦子、熟石灰配制而成）。住竹木草屋。主要节日为目脑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处于农村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实行山官制。建国后，19 53 年成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各项事业有很大发展。

布朗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西双版纳的勐海、景洪和临沧地区的双江、永德及思茅地区的澜沧、墨江等县。人口 58476 人（19 82 年）。布朗语系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佤崩龙语支。无文字，部分通用汉文、傣文。云南古老民族之一，汉晋时称“濮”，唐宋称“朴子蛮”。以农业为主。信仰小乘佛教。男穿无领对襟短衣和黑色宽大长裤，以黑或白布包头。妇女穿紧身无领短衣。男子有文身习惯。妇女喜嚼槟榔。20 世纪中期处于原始公社末期。19 50 年获得新生，逐步消灭落后制度，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阿昌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于德宏地区陇川、梁河等县。人口 20441 人 (1982 年)。阿昌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缅语支。无文字，通用汉文，傣文。史称“峨昌”。以农业、手工业为主，尤以手工制“阿昌刀”闻名。信仰原始宗教，部分信小乘佛教。男子穿蓝、白、黑色对襟上衣，下穿黑裤。已婚妇女穿裙，未婚妇女穿长裤，上身穿浅色对襟衣，盘辫。主食大米，嗜酸性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已开始向封建地主经济转化。建国后，进行土改与和平协商民主改革，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

普米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兰坪、丽江、淮西、永胜、宁蒗县和四川木里、盐源县。人口 24237 人 (1982 年)。普米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通用汉文。源于古代“西蕃”。以农业为主，崇拜多神，部分信奉喇嘛教和道教。男子穿麻布短衣，下穿宽大长裤，披羊皮坎肩，赤足佩刀。妇女包头，着大襟衣，百褶裙。主要节日有大过年、大十五节、转山会、尝新节，建国前已处于封建社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生产生活与文教卫生发展较快。

怒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碧江、福贡、贡山等县。人口 23166 人 (1982 年)。怒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通用汉文。祖先居住在怒江、澜沧江两岸。以农业为主，崇拜图腾。男女均穿麻衣，男子佩砍刀。主食玉米、荞子。重丧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大多处于原始社会，保存不同形式的土地公有制，以血缘为纽带组成家族公社。建国后，经过民主改革，消灭原始社会残余，人民生活生产不断改善。

德昂族 中国少数民族。原称“崩龙族”，1985 年 9 月改为

“德昂族”。散居云南省德宏地区及保山、临沧、思茅地区。人口 12296 人（1982 年）。崩龙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佤崩龙语支。无文字。源于古代濮人。以农业为主，笃信小乘佛教。男子着黑布圆领大襟，缠黑、白包头。妇女穿开襟短衣。束腰、扎裹腿。节日有泼水节、关门节、开门节、做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保留着父系大家庭公社残余。建国后，进行民主改革，政治、经济，文化事业迅速发展。

崩龙族 即“德昂族”。

独龙族 中国少数民族。聚居云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流域河谷地带。人口 4682 人（1982 年）。独龙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无文字。明清时称“俅”。以刀耕火种农业为主，崇拜自然神。过去男女衣着极简单，披头散发。少女“文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处于原始公社阶段，建国后，大力发展生产，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

基诺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云南省西双版纳景洪县基诺乡。人口 11974 人（1982 年）。基诺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无文字。以农业为主，善狩猎，崇拜祖先。20 世纪 50 年代，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生产有了很大发展，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苗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贵州、云南、湖南、广西、四川等地。人口 5030397 人（1982 年）。苗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分湘西、黔东、川黔滇方言。1956 年创制了 4 种方言的拉丁拼音文字。源于古代南蛮。传说蚩尤为其始祖，是中国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之一。以农业为主，信仰

原始宗教。能歌善舞，挑花、蜡染等工艺品瑰丽多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先后建立了 7 个自治州和 12 个自治县，生产建设、文教卫生等事业有较大发展。

布依族 中国少数民族。聚居黔南、黔西南两个布依族自治州和安顺地区与贵阳市。人口 2120469 人（1982 年）。布依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通用汉文。源于古代百越。以农业为主，种植水稻，盛行祖先崇拜。男子穿对襟短衣或长衫，包蓝或白底蓝格子头巾。妇女系绣花围腰，配蜡染百褶长裙。传统节日有“四月八”、“六月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民族自治，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都有很大发展。

侗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贵州、湖南、广西等地。人口 1425100 人（1982）。侗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分南、北方言，通用汉文，1958 年曾设计拉丁字母式的侗文。源于百越，由秦汉时西瓯一支发展而成。主要从事农业，兼营林木，善于稻田养鱼，盛产杉木、油茶，擅长石木建筑，尤以风雨桥著名。大多穿自纺、自织、自染的侗布。主食大米，好饮米酒，嗜酸辣味。信仰多神教，村寨建有“萨岁庙”。1949 年获得解放，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粮食产量逐年提高，地方工业也有很大发展。

水族 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在贵州省三都县，散居在贵州、广西等地。人口 286487 人（1982 年）。水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曾有古老的“水书”，通用汉文。源于古代百越，由秦汉时西瓯一支演变而来。以农业为主，盛产水稻。信奉原始宗教。多穿青、蓝两色，喜食糯米、鱼类。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后，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建立了三都水族自治县，工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

仡佬族 中国少数民族。散居贵州省西部和广西隆林、云南文山等地。人口53802人（1982年）。仡佬语属汉藏语系，流行不广，约占75%的人说汉语，通用汉文。源于古代僚人。以农业为主，信仰原始宗教。因与汉族及其他民族杂居多年，风俗习惯几与邻近民族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民主改革，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有了较大提高。

壮族 中国少数民族。居住在广西和云南文山地区。人口13378162人（1982年）。是中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1955年创制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壮文。源于古代越人。秦时就与中原地区有着广泛的经济文化交流，受汉人文化影响较深。以农业为主，擅长手工业，尤以壮锦畅销国内外。主食大米，妇女嚼槟榔，除祭祖外，还流行自然崇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成立桂西壮族自治区，1958年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同年还成立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1962年成立广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瑶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贵州等地。人口1402676人（1982年）。瑶语支系复杂，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苗语支和壮侗语族侗水语支。通用汉文。源于古代山越。与古代荆蛮、武陵蛮、蛮瑶有渊源关系。以农业为主，兼营林副业，宗教信仰复杂，有原始宗教、巫教、道教。服装喜用青、蓝土布制成。节日较多，有盘王节、春节、中元节、达努节等。小节几乎月月有，不与外族通婚，有招

赘习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封建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建国后，进行民主改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经济文化事业有较大发展。

仫佬族 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在广西罗城县。人口9 0426 人（19 82 年）。仫佬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兼通汉、壮语，通用汉文。史称“姆佬”、“木佬”。源于古代僚人。以农业为主，种植水稻、玉米等。信奉道教，少数信佛教。尚青色。传统节日有婆王节、依饭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主改革，各项事业都有所发展。

毛南族 中国少数民族。原称“毛难族”，19 86 年改用现名。聚居广西西北部。人口 38135 人（19 82 年）。毛南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兼通壮、汉语，通用汉文，以农业为主，兼营副业，同姓同族而居。以大米、玉米为主食，喜吃腌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获得新生，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农业生产发展较快。

京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广西防城县。人口 1199 5 人（19 82 年）。京语归属未定。15 世纪后由越南迁来。以浅海捕捞渔业为主。兼营农业、盐业。崇拜祖先和多神。以大米为主食，妇女喜嚼槟榔。19 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济有所发展，由过去浅海捕捞发展到深海捕捞，并建立了人工珍珠养殖业。

土家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湖南西部、湖北西部和四川酉阳等县。人口 2832473 人（19 82 年）。土家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通用汉语文。源于古代武陵蛮。以农业为主，兼营副业，盛产油桐、茶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

民族识别，长期未被承认的土家族被确定为单一民族，1957年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983年成立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酉阳、秀山两个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84年成立长阳等5个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发展很快，工业从无到有，也初步具备一定规模。土家族居住的湘西大庸县青岩山张家界被列为中国第一个国家森林公园。

黎族 中国少数民族。90%居住在海南省。人口817562人(1982年)。黎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黎语支。兼通汉语，1957年曾创制拉丁字母式黎文。源于古代百越。以农业为主。信奉原始宗教，流行鸡骨卜、蛋卜。男子结鬃缠头；妇女束髻脑后。穿以棉麻自织的土布。以大米、蕃薯为主。丧葬以独木为棺，不留坟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海南省成为中国重要的橡胶生产基地。

畲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福建、浙江、广东、安徽等省部分山区。人口368832人(1982年)。畲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通用汉文。源于汉晋时代的武陵蛮。以农业为主，兼营林业。信仰原始宗教，盛行图腾崇拜。主要以蓝、雷、钟为姓氏。服饰尚青蓝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畲乡山区发生了巨大变化。

高山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台湾岛山地和东部沿海。人口约400000人。高山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无文字。源于古代闽越。祖先从祖国大陆迁去，以农业为主，信奉原始宗教。17世纪后，汉民大量迁入台湾，加速了高山族社会经济发展。现分为平地山胞和山地山胞，生活文化发

生了很大变化。

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等省（区）。人口 3411657 人（1982 年）。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分内蒙古、卫拉特、巴尔虎-布里亚特三种方言，有蒙古文。源于古代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流域一个部落。9 世纪西迁，与突厥语族融合。13 世纪铁木真统一各部，建立蒙古国。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信喇嘛教。以牛羊肉为主食，喜饮砖茶。有着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文学、医学、天文、历史都很发达。1947 年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通过土地改革和牧区民主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畜牧业生产大发展，医疗卫生与文化教育也有较大发展。

达斡尔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内蒙古和黑龙江。人口 94014 人（1982 年）。达斡尔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文。20 世纪初保留着氏族社会残余，信仰萨满教，少数信仰喇嘛教。1945 年获得解放，1958 年内蒙古建立了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经济、文化事业迅速发展。

世界民族

雅利安人（Aryans） 19 世纪欧洲文献中对印欧语系各民族的统称。源于远古时期中亚“雅利阿”（Arya）部落集团。主要从事畜牧业。擅长骑射。公元前 2000 年至 1000 年间，一支南迁印度河上游地区，一支向西南进入波斯，另一支迁入小亚细亚。近代欧洲学者把使用印欧语言的民族虚拟定为“雅利安人”。

诺曼人（Norsemen 或 Northmen） 古代日耳曼人一支。公

元 8—11 世纪自北欧日德兰半岛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向欧洲大陆迁徙。东支从波罗的海进入东欧。西支进入北海、大西洋、地中海沿岸和内地，主要进行掠夺性和商业性战争，后来同化于当地居民。

盎格鲁-萨克逊人（Anglo-Saxons） 古代日耳曼人中盎格鲁、萨克逊、朱特部落集团通称。分布北欧日德兰半岛、丹麦诸岛和德国西北沿海。公元 5 世纪进入大不列颠岛。后与丹麦人、诺曼人结合，形成现代英吉利民族。

日耳曼人（Germans） 自称“德意志人”。源于公元前 5 世纪起分布在欧洲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日德兰半岛、波罗的海和北海沿岸的一些部落。语言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公元 4—5 世纪推翻西罗马帝国，形成许多小国。逐渐同当地人结合。成为近代德意志、奥地利、卢森堡、荷兰、英吉利、瑞典、丹麦、挪威等民族的祖先。

马其顿人（Macedonians） ①古代巴尔干半岛中部马其顿王国居民。②巴尔干半岛马其顿地区居民，分布在今南斯拉夫、希腊和保加利亚。共约 140 万人（1975 年）。语言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多信东正教。从事农牧业生产。

拉丁人（Latini） ①公元前 1000 年居住在意大利半岛台伯河下游的部落集团。公元前 8 世纪，联合东方的萨宾人（Sabini）创建罗马城。②泛指受拉丁语及罗马文化影响较深的地中海北岸居民。分布在今意大利、法兰西、西班牙、葡萄牙等国。

立陶宛人（Литовцы） 苏联少数民族。人口 285 万（1979 年）。属欧罗巴人种波罗的海类型。立陶宛语属印欧语系列托

立陶宛语族。多信天主教。13 世纪建立陶宛大公国。19 世纪被沙俄吞并。1940 年加入苏联。过去多从事农业，近年来工业也有所发展。

吉尔吉斯人 (Киргизы) 苏联少数民族。人口 190 万 (1978 年)。属蒙古人种西伯利亚类型。吉尔吉斯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多从事畜牧业。

廓尔喀人 (Gurkhas) ①南亚尼泊尔民族之一。约 890 万人 (1978 年)。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使用尼泊尔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信仰印度教。从事农业和手工业。②尼泊尔居民总称。

达罗毗荼人 (Dravidians) 南亚使用达罗毗荼语言各民族的统称。包括泰卢固人、泰米尔人、马拉雅兰人、坎纳拉人等。多信仰印度教。

俾路支人 (Baluchis) 南亚民族。约 278 万人 (1978 年)，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印度、伊朗等国。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俾路支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主要从事畜牧业。

布尔人 (Boers) 荷裔南非白人。约有 230 万人 (1980 年)。占南非白人总数 57%。使用南非荷兰语。17 世纪起由荷兰移居南非。19 世纪被英国统治，1910 年成立南非联邦。控制着南非的警察、军队和国家机构。

朝鲜人 (Koreans) 东亚朝鲜半岛居民。人口 5600 多万 (1980 年)，另有 200 多万分布在日本、苏联等国。属蒙古人种东亚类型，历史上系由多种民族融合而成。朝鲜语属阿尔泰语系，1444 年创制一种字母文字。公元前 1 世纪，朝鲜半岛形成新罗王国，后与高句丽、百济三国鼎立。1392 年建立

李氏王朝，国号朝鲜。1948年，北部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朝鲜成立“大韩民国”。朝鲜人血缘、宗教观念强。盛行祖先崇拜。喜吃酸菜和辛辣食品。能歌善舞，喜穿白色服装，主要从事农业，近年来工业生产增长较快。

日本人（Japanese） 东亚日本国基本居民。自称“大和”民族。人口11800万（1982年），占本国人口99％以上，另有200多万分布美国、巴西、加拿大等国。属蒙古人种东亚类型，由历史上多民族构成。日语属阿尔泰语系，受汉语影响较大，并利用汉字偏旁创造了日文。公元3世纪以奈良为中心建立大和国，统一日本各部落。传统民族服装为仿中国唐代服式的“和服”，爱吃酱汤和甜食，进屋脱鞋，屋内木板地置榻榻米供起居睡眠，传统节日有樱花节游园赏花。现代受西方文化影响较大。工业高度发达，占国民产值95％以上。

喀尔喀蒙古人（Khalkha-Mongolians） 蒙古人民共和国主要民族。人口127万（1978年），占全国人口88％。属蒙古人种北方类型，与中国蒙古族同源。流行喇嘛教与萨满教。1688年归清，1911年宣布“自治”。1921年成立君主立宪政府。1924年成立人民共和国。主要从事畜牧业，兼营农业，近年工业有所发展。

越人（Vietnamese） 又称“越南人”、“京人”。印支半岛越南主要民族。人口4500万（1978年），占全国人口90％。另有50多万分布柬埔寨、泰国、老挝。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系古代骆越人后裔。越语归属未定。现行拉丁化拼音文字。盛行佛教。1945年北方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国。1975年实行南北统一，改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要从事农业，兼营手工

业、渔业等。

高棉人 (Khmers) 印支半岛柬埔寨国主要民族。人口 740 万 (1978 年)。其中 640 万分布在柬埔寨，占全国人口 80% 以上。属南方蒙古人种，由外来移民与土著居民融合繁衍而成。笃信佛教。主要从事农业，兼营渔业和手工业。

缅人 (Burmese) 印支半岛缅甸国主要民族。人口 2200 多万 (1978 年)，占全国人口的 65%。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缅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有以得楞文和骠文字母为基础的缅文。受印度文化影响很大，笃信佛教。1948 年独立。男女皆喜围沙笼，喜吃咖喱，以手抓食，有文身习俗。主要从事农业，手工业也较发达。

泰人 (Thai) 又称“暹罗人”。印支半岛泰国主要民族。人口 3800 多万 (1981 年)，占全国人口 80%。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源于中国古代百越。泰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有字母文字。大多信佛教，男子一生中必须到寺庙当一段时间和尚。受印度文化影响很大，主要从事农业，兼营渔业、手工业，现代工业有所发展。

马来人 (Malays) ①广义指分布在太平洋和印度洋各岛国的民族。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语言皆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祖先由亚洲大陆南迁，现已发展为 200 多个民族。②狭义专指居住在东南亚马来西亚 (700 万)、印度尼西亚 (850 万)、泰国 (150 万)，新加坡 (36 万) 和其他国家以“马来人”自称的居民。共约 1800 万 (1978 年)。马来西亚的马来人自称“马来由人”，占全国人口 53%，1957 年独立。以农业为主，渔业和航海业发达，现代工业得到发展。

印度尼西亚人 (Indonesians) 东南亚印度尼西亚基本居民。约 1．5 亿人 (1981 年)，包括 100 多个民族。绝大多数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1945 年以在马来语基础上形成的印度尼西亚语为国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有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90%信奉伊斯兰教。1945 年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农业为主，兼营渔业、手工业。现代工业发展较快。

爪哇人 (Javanese) 东南亚印度尼西亚民族之一。人口 6765 万 (1978 年)，约占全国人口的 47%，为国内人数最多的民族。爪哇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1945 年独立。主要从事农业，80%以上的人口为农民，男女行割礼，有公共祠堂和墓地，文化艺术较发达。

巴厘人 (Balinese) 东南亚印度尼西亚民族之一。人口 270 万 (1978 年)。巴厘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有用古印度字母书写的巴厘文。信奉印度教。受印度文化影响较深。主要从事农业，有着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

菲律宾人 (Filipinos) 东南亚菲律宾基本居民，约 4948 万人 (1981 年)，包括几十个民族，大多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1962 年定他加禄语为国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83%的人信天主教。1946 年建立菲律宾共和国。以农业为主，农民占全国人口 70%以上。近年现代工业有很大发展。

克什米尔人 (Kashmiris) 南亚民族。约 280 万人 (1978 年)。居住在克什米尔。分别受巴基斯坦和印度控制，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高鼻白肤。克什米尔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90%以上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主要从事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印度斯坦人（Hindustanis） 又译“兴都斯坦人”，印度民族集团之一。人口 18050 万人（1978 年）。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源于古代雅利安人与当地达罗毗荼人的混种。印度斯坦语包括印地语和乌尔都语，均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主要信奉印度教，部分信佛教和伊斯兰教。历史悠久，与其他民族共同创造了辉煌的印度文化。长期受英国殖民统治，1947 年获得独立。主要从事农业，北部种小麦、玉米等；南部种水稻、油料、棉花等。近年来城市资本主义经济有较大发展。

锡克人（Sikhs） 南亚印度信仰锡克教的旁遮普人。人口约 1040 万（1978 年）。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旁遮普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原信仰印度教。15 世纪末那那克师尊创立锡克教以后，出现锡克人之称，具有与众不同的集团特征。男子蓄发、挽髻、佩匕首、缠头巾。主要以农业为主，兼事放牧。

马尔代夫人（Maldivians） 自称“迪维希人”。印度洋马尔代夫群岛的民族。人口 145000 人（1978 年）。由僧伽罗人、达罗毗荼人、阿拉伯人和尼格罗人融合而成。迪维希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1965 年获得独立。主要以渔业为主。

阿富汗人（Afghans） ①泛指中亚阿富汗全体居民，有 1500 多万人（1981 年），包括 30 多个民族。其中普什图人占全国人口 50%以上，塔吉克人占 25%，乌兹别克人占 9%。这些民族的语言均属印欧语系印度和伊朗语族。②专指阿富汗的普什图人。约 800 多万（1981 年）。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帕米尔类型。信奉伊斯兰教。以放牧为主。

波斯人（Persians） 又称“伊朗人”。西亚伊朗主要民族。

人口 1600 万（1978 年）。属欧罗巴人种南支。波斯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信奉伊斯兰教，多属什叶派 。公元前 550—前 300 年建立波斯帝国，创造了灿烂的波斯文化。7 世纪受阿拉伯人统治。18 世纪起遭到葡、英、法、俄等国控制。1952 年建立巴列维王朝，1979 年成立伊斯兰共和国。主要从事农业，兼营畜牧业。

土耳其人（Turks） 西亚土耳其主体民族。约 3750 万人（1980 年）。另有 240 万分布于希腊、保加利亚等国。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型，混有蒙古人种成分。土耳其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支。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 。16 世纪曾建立横跨亚、非、欧三洲的奥斯曼帝国。1923 年建立土耳其共和国。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现代经济发展较快，政治趋向民主，废除了伊斯兰教的国教地位，妇女地位得到提高。

贝督因人（Bedouins） 又译“贝都因人”。阿拉伯人一支。分布于西亚和北非。共约 1000 万人（1976 年）。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型。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一般生活在沙漠、荒原、丘陵地带，以饲养骆驼为生，过着游牧生活。

巴勒斯坦人（Palestinians） 西亚阿拉伯人一支。1948 年前居住在巴勒斯坦地区。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型。通用阿拉伯语文，属闪含语系闪语族。多数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公元前 11 世纪末巴勒斯坦地区建立了犹太王国和以色列王国，公元前一世纪罗马帝国侵入，犹太人绝大部分流落世界各地。公元 7 世纪起，阿拉伯人陆续移入，形成巴勒斯坦人。19 世纪末犹太人鼓吹“犹太复国主义”，1948 年在英美支持下重建以色列，导致大批巴勒斯坦人被赶出家园，沦为难民。

1964 年成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争取合法的民族权益和重建家园而斗争。

阿拉伯人（Arabs） 泛指讲阿拉伯语的民族。主要分布在西亚和北非阿拉伯国家。共约1．3亿人（1979 年）。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型。阿拉伯语属闪含语系闪语族。使用源于阿拉米字母的阿拉伯文字。信仰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少数属什叶派。以星期五为礼拜日。阿拉伯人来源于远古的闪米特人。7 世纪随伊斯兰教兴起完成统一事业，8 世纪中叶建立东自印度河，西至大西洋，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阿拉伯帝国。10 世纪分裂成许多小国。以农业为主，一部分过着游牧生活。现在许多阿拉伯国家由于石油藏量丰富。城市建设迅速发展，城市人口日益增多。

犹太人（Jews） 古称“希伯来人”和“以色列人”。约 1500 万人（1980 年）。分布在美国（600 万）、以色列（310 万）、苏联（210 万）以及欧洲和其他地区。以色列犹太人以希伯来语为国语，属闪含语系闪语族。信仰犹太教。源于古代闪米特人。公元前 11 世纪末犹太王大卫统一各部，定都耶路撒冷。公元前 63 年被罗马人征服，被迫流落各地。整个中世纪在基督教世界到处受到歧视和迫害。1897 年创建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600 万欧洲犹太人惨遭纳粹德国无辜杀害，使更多的犹太人支持复国主义。1948 年 5 月在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国，现有 300 多万人。

埃及人（Egyptians） 北非埃及主要民族。人口 3915 万（1978 年），占全国人口98．8%，为非洲最大民族。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型。使用阿拉伯语。源于古代埃及人。公元前

3500 年出现奴隶制城邦，有象形文字，成为人类早期文明之一。公元前 2686 年—前 2181 年，创造了著名的金字塔文明。公元前 333 年受马其顿人奴役。395 年受拜占庭统治。640 年被阿拉伯人占领，到 12 世纪完全阿拉伯化，近代受法、英殖民统治。1922 年获得独立，1953 年建立共和国。主要以农业为主，现代以棉纺织业为主的工业也有所发展。

利比亚人 (El Libi) 北非利比亚主体民族。约 297 万人 (1980 年)，占全国人口 81%，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型。信奉伊斯兰教，属逊尼派。系阿拉伯人和土著柏柏尔人融合而成。16 世纪起受奥斯曼土耳其人统治。1912 年后受意大利殖民统治。1951 年获得独立。主要从事农业，自 20 世纪 50 年代发现石油以来，经济迅速发展。

摩洛哥人 (El Mokribi) 北非摩洛哥主要民族。约有 1400 万人 (1978 年)，占全国人口 74%，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型。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土著为柏柏尔人，7 世纪阿拉伯人进入后，逐渐形成摩洛哥人。1956 年获得独立。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现代工业也不断发展。

苏丹人 (El Sudani) ①东北非苏丹民主共和国主要民族。有 1869 万人 (1980 年)，北部多从事农业和畜牧业，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南部从事畜牧业，盛行图腾崇拜。19 世纪后期受英国殖民统治。1955 年获得国家独立。②苏丹尼格罗人的简称。

索马里人 (Somali) 东北非索马里主体民族。人口 435 万 (1979 年)，占全国人口的98%。属黑白混血的埃塞俄比亚人种。索马里语属闪含语系库希特语族东支。多信伊斯兰教，属

逊尼派。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19 世纪末受英、法、意殖民统治。1960 年英、意控制区独立，成立索马里共和国，1977 年法属索马里独立，成立吉布提共和国。

马赛人 (Masai) 东非民族之一。有 42 万人 (1978 年)。主要分布在肯尼亚南部和坦桑尼亚北部的平原地带。属尼格罗人种苏丹型。以游牧为主，信奉原始宗教。成年男子蓄发结辫，年轻妇女剃光头。

斯瓦希里人 (Swahili) 东非民族之一。约 200 万人 (1978 年)。主要分布在坦桑尼亚、肯尼亚。属埃塞俄比亚人种。斯瓦希里语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贝罗埃-刚果语支，有 20 种方言。多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主要从事农业和渔业。

卢旺达人 (Rwanda) 东非大湖地区民族之一。约 784 万人 (1978 年)，主要分布在卢旺达、扎伊尔和乌干达，属尼格罗人种班图类型。卢旺达语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大部分信原始宗教。2/5 的人口信天主教和基督教。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

摩尔人 (Moros) 中世纪西班牙和葡萄牙人对北非穆斯林的贬称。后专指撒哈拉沙漠西部居民。约有 300 万人 (1978 年)，系柏柏尔人、阿拉伯人和黑人混合而成。分布在毛里塔尼亚、西撒哈拉、摩洛哥、马里等国。使用阿拉伯语，信仰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以畜牧业为主。

俾格米人 (Pygmées) 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的民族之一。约 30 万人 (1978 年)，分布在中非和亚洲安达曼岛、马来半岛、菲律宾及大洋洲。身材矮小，头大腿短、鼻宽唇薄。依

靠狩猎为生，处于较原始的状态。

祖鲁人（Zulu） 又称阿马祖鲁人。南非民族之一。有565万人（1978年），属尼格罗人种班图型。主要从事农牧业。

斯威士人（Swazi） 南非民族之一。约有115万人（1978年），主要分布斯威士兰和南非。属尼格罗人种班图型。主要从事农牧业。

芬兰人（Suomalaiset） 北欧民族。约519万人（1978年），其中五分之四分布在芬兰，占全国人口93.1%，其余分布在瑞典、挪威、苏联等国。属乌拉尔人种，芬兰语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多信基督教，少数信仰东正教。主要以农业、牧业为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工业发展很快，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均收入居世界前列。

瑞典人（Svensk） 北欧民族。主要分布在瑞典（770万人），占本国人口92.9%，另有120万人分布在芬兰、丹麦、北美。属欧罗巴人种北欧型，金发碧眼，身材高大。瑞典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信仰基督教。历史上以农牧业、渔业为主。现在，工业成为主要经济部门，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93%。文化教育水平提高。

丹麦人（Dansker） 北欧民族。主要居住在丹麦（498万人），占该国人口96.8%，其余65万分布在瑞典、挪威、西德及北美。属欧罗巴人种北欧型。信仰基督教。源于古代日耳曼人。长期以来以农牧业、渔业为主，造船、航海业发达。现代工业发展迅速，农村已实现电气化，并为世界十大渔业国之一。

冰岛人（Icelanders） 北欧民族。主要分布在冰岛（22万

人)，占本国人口99％，另有2万人分布在北美。属欧罗巴人种北欧型。信仰基督教。9世纪北欧人开始迁入冰岛，11—13世纪形成统一民族。以畜牧业，渔业为主，城市居民占全国人口的87％。

英格兰人 (Englanders) 英国主体民族。有4645万人(1981年)，占全国人口的83％。属欧罗巴人种，多为大西洋波罗的海类型。英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多信基督教新教，系古代克尔特部落的不列颠人与日耳曼部落的盎格鲁人、撒克逊人融合而成。1—5世纪受罗马帝国统治，8世纪末开始受丹麦人控制。11世纪诺曼底人征服英格兰。17—19世纪开始向海外移居，成为美利坚人、英裔加拿大人、澳大利亚人、新西兰人的主要成分。工业发达，农业人口仅占全国人口的5％。

英吉利人 (English) 即“英格兰人”。

苏格兰人 (Scotch) 英国民族之一。有500万人(1981年)，主要居住在英国北部。属欧罗巴人种大西洋波罗的海类型。多信基督教。主要以古代皮克特人和斯科特人融合而成。9世纪建立苏格兰王国，11世纪时英格兰人大量涌入，1707年二者联合为大不列颠王国。17—19世纪大量移居海外，现有80万人散居在北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以工业为主，农业和畜牧业也较发达。

威尔士人 (Welsh) 西欧民族之一。有70万人。聚居在英国的威尔士半岛。另有10万人分布在美洲和大洋洲。威尔士语属印欧语系克尔特语族。信仰基督教新教。由古代金姆里人和不列颠人结合而成。13世纪起英格兰化。南部以煤矿

业和冶金业为主。北部多从事农牧业。

爱尔兰人（Irish） 自称“盖尔人”。西欧爱尔兰共和国主体民族。有320万人（1978年），占全国人口98.7%。属欧罗巴人种大西洋波罗的海型。多信天主教。17世纪末沦为英格兰殖民地。1901年合并为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1948年脱离英联邦，北爱尔兰仍为英国一部分。主要从事农牧业，饲养牛羊。另有225万爱尔兰人分布在英国，从事工业，还有100多万散居北美和大洋洲。

盖尔人（Gaels） 又称“戈伊德人”。英国民族之一。有9万人（1978）。属欧罗巴人种。族源与苏格兰人相同。主要从事畜牧业。

法兰西人（Français） 法国主体民族。约4400万人（1978年），占全国人口82.5%。另有1500万分散在北美、意大利、比利时。属欧罗巴人种。法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大多信仰天主教。源于古代克尔特人。罗马人称之为高卢人。南部受古罗马文化影响较深，北部受法兰克人影响较大，16世纪法国成为欧洲最大的中央集权国家。现在经济、文化发达。工业以钢铁、汽车、电力、煤炭为主。农业以种植小麦、玉米、甜菜、葡萄等为主，葡萄酒产量居世界首位。

科西嘉人（Corses） 法国科西嘉岛主要民族。人口23万（1981年）。属欧罗巴人种。民族文化受意大利影响较深。是法国经济文化落后地区，保留着血族复仇等氏族制残余。主要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业、渔业和旅游业。

荷兰人（Nederlanderen） 西欧荷兰主体民族。人口1135万（1978年），占全国人口81.4%。属欧罗巴人种。多信基

督教加尔文派。源于古代日耳曼人部落之后裔。15 世纪末，今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北法兰西统称为尼德兰，是当时西欧工商业最发达的地区。1581 年尼德兰北部各省联合成立荷兰共和国。现代以工业为主，造船、电子工业发达。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 88%。

摩纳哥人 (Monacans) 西欧摩纳哥主体民族。人口 4500 人，属欧罗巴人种。法语为国语。多信仰天主教。旅游业发达，以赌场和印刷邮票著称。

卢森堡人 (Luxemburger) 西欧卢森堡主体民族。人口 27 万 (1980)，占全国人口 74%。属欧罗巴人种。信奉天主教。工业以钢铁、化学、机械制造业为主，北部山区以畜牧业为主，东部以农业为主，盛产葡萄酒和啤酒。

列支敦士登人 (Liechtensteiners) 中欧内陆国列支敦士登主体民族。人口 1．7 万 (1978 年)。属欧罗巴人种。使用法语。多信天主教。多从事工业和服务业。以印刷邮票闻名。

瑞士人 (Swiss) 中欧瑞士 4 个民族之总称。人口 543 万人 (1981 年)。均属欧罗巴人种。工业发达，尤以钟表业著称。

奥地利人 (Osterreicher) 中欧奥地利主体民族。人口 690 万 (1978 年)，占全国人口的 91．8%。另有 190 万分散在意大利、美国、瑞士和英国。以德语为国语。大多信天主教。工农业都很发达。历史上曾以音乐驰名世界。

葡萄牙人 (Português) 西南欧民族。约 1192 万人 (1978 年)，其中 978 万人住在葡萄牙，占全国人口的 99．7%。另外 214 万分布法国、美国、巴西和加拿大。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型。多信天主教。15 至 16 世纪葡萄牙成为海上强国和殖

民帝国，在非洲、美洲和亚洲建立大量殖民地。1974年确立多党民主制政体。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和渔业，近年工业也有所发展。

西班牙人（Españoles） 南欧民族。人口为2805万（1978年）。其中2570万分布在西班牙，占全国人口的70.2%。其余235万人分布法国、西德和南美。多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型。信奉天主教。自古以农业为主，畜牧业和渔业发达，旅游业占国民收入很大比例。

安道尔人（Andorrans） ①西南欧民族。有8000人（1978），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信奉天主教。主要从事畜牧业和农业。②安道尔公国全体居民总称。有3万人（1978年）。

意大利人（Italiani） 南欧意大利主体民族。人口为5540万（1978年），占全国人口的97.7%。另有部分分布在美国（440万）、阿根廷（125万）、法国（120万）、加拿大（73万）。属欧罗巴人种。意大利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多信天主教。古意大利人于公元前510年建立罗马共和国。公元前30年建立罗马帝国，以古希腊文化为基础创造了著名的古罗马文化。14—16世纪形成文艺繁荣时期，推动了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以农牧渔业为主，商业和航海业也很发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工业发展迅速，汽车、机械业具有较高水平。

圣马力诺人（San Marinesi） 南欧圣马力诺主体民族。约2.5万人（1978年），属欧罗巴人种，与意大利人同源。信奉天主教。1262年制定共和法规，为欧洲最古老的共和国之一。以农业为主。旅游业和邮票业是国民收入的重要来源。

希腊人 (Graikos) 南欧希腊主体民族。人口为 894 万 (1978 年)，占全国人口95.5%，另有 187 万分散在美国、苏联、澳大利亚和土耳其。多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少量属阿尔卑斯类型。希腊语属印欧语系希腊语族。多信东正教。古希腊在公元前 8 世纪起形成一系列奴隶制城邦，以雅典和斯巴达最为著名。公元前 5—前 4 世纪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希腊文化，对欧洲产生了巨大影响。过去多以农业为主，近年来工业产值超过农业，已发展有冶金、化工、造船、采矿等产业。海运业发达，居世界第三位。

马耳他人 (Maltese) 南欧马耳他主体民族。人口为 32.5 万 (1978 年)，占全国人口95%以上，另有9.5万分布在澳大利亚、北美和北非各国。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马耳他语属闪含语系闪语族。多信天主教。历史上多次受外族控制，现为英联邦成员。以造船、修船为主，近年旅游业和轻工业有所发展。

德意志人 (Deutschen) 中欧民族。约 8450 万人 (1978 年)，主要分布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665 万，占全国人口 99%) 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560 万，占全国人口93.6%) 和西柏林 (176 万，占全市人口92.1%)，另外分布在美国 (450 万)、苏联 (190 万)、加拿大 (120 万) 和巴西 (70 万) 等国。多属欧罗巴人种北欧类型。部分属阿尔卑斯类型。德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多信基督教新教，部分信天主教，源于古代日耳曼人嫡系。1871 年建立德意志帝国，1914 年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1918 年战败。1939 年希特勒上台后又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1945 年失败投降，战后分为东、西

德国。自古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19 世纪以后现代工业迅速发展，西德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强国。

波兰人 (Polak) 东欧波兰主体民族。约 3440 万人 (1978 年)，占全国人口98．4%。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和中欧类型。波兰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95%的人信天主教。源于斯拉夫人的一支。11 世纪建立封建王国，三次抗击神圣罗马帝国的侵略，均获全胜。13 世纪又多次抗击蒙古人的入侵。1569 年成立波兰贵族共和国。18 世纪衰落，三次被沙俄、普鲁士和奥地利瓜分，其后多次爆发过大规模的争取民族独立的武装起义。1918 年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1944 年建立波兰人民共和国。自古以农业为主，近年来工业得到迅速发展。

捷克人 (Cech) 东欧捷克和斯洛伐克两大民族之一。约 981．8 万 (1980 年)，占全国人口 64．3%，另有 80 万人分布欧美各国，属欧罗巴人种阿尔卑斯类型。捷克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西支。多信天主教。南部斯拉夫人后裔。10 世纪初建立捷克王国。17 世纪沦为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行省。1918 年获得独立，并与斯洛伐克人共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1948 进入社会主义发展时期。工业发达，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

斯洛伐克人 (Slovák) 中欧捷克和斯洛伐克两大民族之一。约 466 万 (1980 年)，占全国人口30．5%，另有 200 多万分布匈牙利、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及英、法、美等国。属欧罗巴人种阿尔卑斯类型。斯洛伐克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多信天主教。源于斯拉夫人，1918 年与捷克人一起建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近年来，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

匈牙利人 (Magyar) 又称“马扎尔人”。匈牙利主体民族。人口约 1072 万 (1982 年)，占全国人口 98%。另有部分分布在罗马尼亚 (160 万)、南斯拉夫 (50 万)、捷克斯洛伐克 (40 万)、美国 (60 万)、苏联 (15 万) 等国。属欧罗巴人种与蒙古人种的混合型。匈牙利语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多信天主教和基督教。源于芬兰-乌戈尔族系。1000 年建立匈牙利王国。16 世纪始受奥斯曼和奥地利统治。1849 年独立，1867 年与奥地利组成奥匈帝国。1918 年建成独立民族国家。1948 年改称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以农业为主，近几十年来工业有了很大发展。

罗马尼亚人 (Român) ①东欧罗马尼亚主体民族。人口为 1973 万 (1982 年)，占全国人口 88．1%。另有 50 万人分布在巴尔干半岛和苏、美等国。属欧罗巴人种巴尔干类型。罗马尼亚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远祖系色雷斯人。14 世纪建立摩尔多瓦和蒙特尼亚两个公国，1541 年形成特兰西瓦尼亚自治公国。1600 年三个公国统一。1947 年成立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1965 年改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工业以石油、化工、机械制造为主，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较高，盛产小麦、玉米等。②罗马尼亚居民的总称。

塞尔维亚人 (Serbi) 欧洲巴尔干半岛南斯拉夫民族之一。人口 814 万 (1981 年)，占全国人口 36．3%，另有 20 万散居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属欧罗巴人种巴尔干类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多信东正教。以种植业为主，盛产小麦、玉米、甜菜等。工业以采矿业、化学、纺织为主。

克罗地亚人（Chrobati，Hrvati） 欧洲巴尔干半岛南斯拉夫民族。人口443万（1981年），占全国人口的19．7%。属欧罗巴人种巴尔干类型。使用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多信天主教。以种植业为主，近几十年来工业也有所发展。

阿尔巴尼亚人（Shaiptarë） 自称“什基普塔尔人”（意为山鹰之子），欧洲巴尔干半岛阿尔巴尼亚主体民族。人口250万（1978年），占全国人口97%。另有180万分布在南斯拉夫、希腊、意大利等国。属欧罗巴人种巴尔干类型。阿尔巴尼亚语属印欧语系阿尔巴尼亚语族。多信伊斯兰教。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畜牧业发达。1967年全国农业实行集体化。

保加利亚人（Българин） 东南欧保加利亚主体民族。人口765万（1978年），占全国人口86%。另有100多万分布在苏联、西欧、北美等地。属欧罗巴人种巴尔干类型。保加利亚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多信东正教。主要从事农牧业。近年来，工业有所发展。

吉卜赛人（Gypsies） 自称“罗姆”。遍及世界的流浪民族。约900万人（1975年），其中500万分布欧洲，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吉卜赛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分为罗姆、马努斯、卡洛三大部分。发源于印度北部。10世纪开始流浪到世界各地、备受歧视。传统社会关系以血缘为纽带，保持部落组织。禁忌甚多。妇女从事占卜和巫术，能歌善舞。男子多为铁匠、马贩子、乐手等。现已有3/4开始定居，受当地文化影响。

斯拉夫人（Славяне） 使用斯拉夫诸语言的民族统称。约

2．8亿人（1978年）。主要分布中欧、东欧、东南欧。属欧罗巴人种东欧型和巴尔干型。分为东、南、西三大支。为古代斯拉夫人后裔。现大多信仰东正教和天主教。历史上先后同日耳曼人、拜占廷人、蒙古人和土耳其人进行长期斗争，维护了自己的生存。19世纪后半期以来，绝大多数斯拉夫国家都形成了现代民族。

俄罗斯人（Русские） 苏联人口较多的民族。约13739．7万人（1979年），占苏联人口52．4%。另有100万分布在北美和欧亚一些国家。属欧罗巴人种东欧类型。俄罗斯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多信仰东正教。源于古代东斯拉夫人各部落。16世纪以莫斯科为中心建立中央集权制国家，并迅速扩张到伏尔加河下游，乌拉尔、北高加索和西伯利亚等地。18—19世纪扩散到波罗的海、黑海沿岸、南高加索、中亚细亚、哈萨克斯坦，以及东西伯利亚，并与当地居民融合。1917年11月7日取得十月革命胜利，建立苏维埃政权。1922年12月30日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历史上以农业为主，十月革命胜利后实现了集体化，生产有所发展。现代工业也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哥萨克（Казаки） 俄罗斯和乌克兰民族内部具有独特性的地方性集团。15—17世纪，沙俄统治下的大批农民和小商贩向南方流亡，自称“哥萨克”（突厥语“自由自在的人”）。性格豪爽，英勇好战。过去以狩猎、捕鱼为生。现多以农业为主。

乌克兰人（Украинцы） 苏联民族之一。约有4234．7万人（1979年）。另有部分分布在美国（100万）、加拿大（100

万)、波兰 (30 万)、阿根廷 (15 万)、巴西 (10 万)。源于古代东斯拉夫人罗斯部落。17 世纪被沙俄兼并。1917 年建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2 年加入苏联。主要从事农业，现代工业也有所发展。

鞑靼人 (Татары) 苏联民族之一。约 631．7 万人 (1979 年)，属欧罗巴人种和蒙古人种的混合型。鞑靼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源于古代突厥人。主要从事农业，近年来石油开采及合成橡胶工业有所发展。

格鲁吉亚人 (Грузины) 苏联民族之一。约 357 万人 (1979 年)。另有 100 万分布在土耳其和伊朗。属欧罗巴人种高加索型。信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以农业为主，种植麦类、稻谷、甜菜等。十月革命后工业得到发展。

哈萨克人 (Казахи) 自称“卡扎赫人”或“卡扎克人”。苏联民族之一。人口为 655．6 万人 (1979 年)。属蒙古人种西伯利亚型。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源于古代乌孙人和阿兰人等。16 世纪形成哈萨克汗国，19 世纪被沙俄吞并。1936 年加入苏联。主要以畜牧业为主。十月革命后，工业有所发展。

爱斯基摩人 (Eskimos) 亚洲东北角和美洲北极地区的土著居民。约9．7 万人 (1978 年)，分布在苏联、美国、加拿大、丹麦。属蒙古人种北极类型。爱斯基摩语属爱斯基摩-阿留申语系。信仰萨满教和原始宗教。以地域集团为单位，一般有一二百人。从事渔猎，以海上狩猎为主。

印第安人 (American Indians) 美洲土著居民。分布美洲各国。属蒙古人种美洲支系。印第安语包括十几个语族。原信仰萨满教和原始宗教，现大多信基督教。其祖先系于二三

万年前从亚洲东北部经白令海峡迁移到美洲。人口最多时达2000万。16世纪以来，被欧洲殖民主义者屠杀，人口急剧下降。现在有所回升，约3000万人（1978年），大多与白人、黑人融合。一般生活水平较低。

易洛魁人（Iroquois） 北美印第安人一支。约9万人（1978年），分布在安大略湖和伊利湖地区。属蒙古人种美洲支。信仰多神和自然崇拜。18世纪是北美最强大的部落集团。以农业为主，兼营渔猎和畜牧业。

美利坚人（Americans） 美国基本居民。包括100多个民族移民及其后裔。分属欧罗巴人种、尼格罗人种、蒙古人种和各种混合型。有2．4亿人（1980年），其中白人占78%以上，黑人占11．6%。以英语为国语。分别信仰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犹太教和其它宗教。资本主义工业高度发达。在19世纪后期，工业已居世界首位。20世纪以来，科技、文化、生产等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大多从事工业，农业人口仅占全国人口2．8%。

美国黑人（the American blacks） 历史上被欧洲殖民者贩卖到美国的非洲黑奴后裔。现有2500万人（1978年），约占全国人口11%以上，其中2/3为黑白混血种人。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主要从事农业、钢铁和汽车工业。在政治、教育、就业、居住各方面均受歧视，处于社会底层。

阿兹特克人（Azteca） 北美墨西哥人数最多的一支印第安人。约130万人（1977年），属蒙古人种美洲支。使用纳华特语，属印第安语系犹他-阿兹特克语族。多信天主教和众神。14—15世纪强盛，号称“阿兹特克帝国”。16世纪被西班牙

殖民者统治。以农业为主。种植玉米、豆类、棉花等。

玛雅人 (Maya) 中美洲和墨西哥印第安人的一支。现约有 200 万人，属蒙古人种美洲支。玛雅语属印第安语系玛雅-基切语族。10—13 世纪曾创造了著名的玛雅文化。后被西班牙人统治。主要从事农业，种植玉米等。

巴拿马人 (Panameños) 中美洲巴拿马居民总称。约 204 万人 (1982 年)。主要由印第安人、白人、黑人融合而成。西班牙语为官方语言。多信天主教。一半人口从事农业，种植甘蔗、香蕉、稻谷等。

巴哈马人 (Bahamians) 中美洲巴哈马居民总称。有 22 万人 (1982 年)，85%是黑人和黑白混血种人。多信基督教新教。旅游业发达，占国民产值 70%，农业以水果种植为主。

古巴人 (Cubanos) 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古巴居民。人口 970 万人 (1981 年)，主要由西班牙移民和黑人组成。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1/3 人口从事农业，种植甘蔗、烟草、水稻等，工业以制糖为主。

海地人 (Haïtiens) 美洲加勒比海地区海地居民，有 520 万人 (1982 年)，绝大多数为黑人。法语为官方语言。信仰天主教和伏都教。80%以上的人口务农，盛产咖啡、剑麻、玉米等。

多米尼加人 (Dominicanos) 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多米尼加共和国居民总称。人口 574 万 (1982 年)，信奉天主教。主要从事农业，种植甘蔗、烟草等。

牙买加人 (Jamaicans) 美洲加勒比海地区牙买加居民。共 225 万人 (1982 年)，主要由黑人和黑白混血种人组成。城市

人口占 70%。通用英语。多信基督教新教。经济以制糖和旅游业为主。

波多黎各人 (Puertorriqueños) 加勒比海地区波多黎各居民。约 340 万人 (1979 年)，主要由白人和混血种人组成。通用西班牙语和英语。以旅游业和农业为主。

哥伦比亚人 (Colombianos) 南美哥伦比亚居民。约 2709 万人 (1982 年)，由印欧混血种人和黑白混血种人组成。通用西班牙语，95%信奉天主教。以农业为主。盛产咖啡、稻谷、玉米等。

委内瑞拉人 (Venezolanos) 南美委内瑞拉居民。人口为 1471 万 (1982 年)，由印第安人、白人、黑人结合而成。城市人口占 80%。通用西班牙语和英语。多信天主教。20%人从事农业，种植玉米、水稻等。工业以石油为主。

圭亚那人 (Guyanais) 南美圭亚那居民。有92 万人 (1982 年)，主要由印度移民和黑人组成。通用英语，多信印度教。以农业为主，种植水稻、甘蔗。

苏里南人 (Surinames) 南美苏里南居民。约 37 万人 (1982 年)。由印度人后裔和印度尼西亚人后裔组成。通用荷兰语，主要以农业为主。

厄瓜多尔人 (Ecuatorianos) 南美厄瓜多尔居民。人口为 895 万 (1982 年)，主要由印第安人、黑人、西班牙人结合组成。通用西班牙语。多信天主教。一半人从事农牧业，种植水稻、甘蔗、香蕉、可可、咖啡等。

秘鲁人 (Peruanos) 南美秘鲁居民。约 1823 万人 (1982 年)。由西班牙人后裔和印第安人结合而成。通用西班牙语。

95%信天主教。以农业为主。种植甘蔗、棉花、咖啡、水稻等。

玻利维亚人 (Bolivianos) 南美玻利维亚居民。约 592 万人 (1982 年)。由印第安人、印欧混血种人和白人组成，通用西班牙语。90%信天主教，以农业和采矿业为主。

巴西人 (Brasileiros) 南美巴西居民。人口为 12681 万人 (1982 年)，白人占 65%，印欧混血种人和黑白混血种人占 21%，其他占 14%。通用葡萄牙语，90%以上信天主教。37%人口从事农业。工业发达。

巴拉圭人 (Paraguayos) 南美巴拉圭居民。人口为 337 万人 (1982 年)。主要由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结合而成。通用西班牙语，95%信天主教。以农牧业为主，种植玉米、木薯等。

智利人 (Chilenos) 南美智利居民。人口 1127 万 (1982 年)。由西班牙人后裔和印第安人结合而成。通用西班牙语。多信天主教。城市人口占 75%。以工矿业为主，尤以铜矿业著称。

阿根廷人 (Argentinos) 南美阿根廷居民。人口 2843 万 (1982 年)。主要由印第安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结合而成。使用西班牙语。多信天主教。城市人口占 80%。主要从事农牧业。种植小麦、玉米等。饲养牛、羊、猪。工业发达，制造业列南美首位。

乌拉圭人 (Uruguayos) 南美乌拉圭居民。人口 295 万 (1982 年)。由白人 (占全国人口 90%) 和印欧混血种、黑人及黑白混血种人 (占 10%) 组成。通用西班牙语。多信天主教。城市人口占 80%以上。以农牧业为主。

印加人（Incas） 南美安第斯地区古代印第安人。原系安第斯中部高原一个部落。11 世纪起强盛，15 世纪建立奴隶制塔万廷苏尤帝国。16 世纪被西班牙统治。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马铃薯和玉米。与玛雅人、阿兹特克人一起被誉为美洲三大印第安文明的创造者。对现代南美文化影响很大。

澳大利亚人（Australians） ①指大洋洲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有 16 万人（1978 年），属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处于较原始的氏族部落阶段。主要以狩猎为主。盛行图腾崇拜。②指英裔澳大利亚人。澳大利亚主体民族，约 1170 万人（1978 年），占全国人口 82%。系英国移民后裔。以农牧业为主，工矿业发达。③澳大利亚联邦居民总称。

塔斯马尼亚人（Tasmanians） 大洋洲澳大利亚南部塔斯马尼亚岛土著居民。属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美拉尼西亚类型。盛行图腾崇拜。处于原始公社制早期阶段。从事采集和渔猎，19 世纪以来在英国殖民统治下，人口大减，1876 年纯种塔斯马尼亚人绝种，现均为混血后裔。

毛利人（Maoris）大洋洲新西兰少数民族。有 28 万人（1980 年），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混合型。毛利语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信仰多神。从事农牧业。

巴布亚人（Papuans） 太平洋西部伊里安岛及附近岛屿民族集团。约有 200 万人（1978 年）。属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巴布亚型和美拉尼西亚型。

美拉尼西亚人（Melanesians） 太平洋西南部美拉尼西亚群岛民族集团。约 110 万人（1978 年）。属澳大利亚人种美拉尼西亚类型。

斐济人（Fijians） 太平洋西南部斐济群岛民族。约 28 万人（1978 年）。属澳大利亚人种美拉尼西亚类型。

新喀里多尼亚人（New Caledonians） 大洋洲西南部新喀里多尼亚岛居民，有 5．7 万人（1981 年）。属澳大利亚人种美拉尼西亚类型。

密克罗尼西亚人（Micronesians） 太平洋中西部密克罗尼西亚群岛民族集团。约 20 万人（1978 年）。属混合人种。

瑙鲁人（Nauruans） 太平洋中西部民族。约 5000 人（1978 年）。为密克罗尼西亚人一支。

波利尼西亚人（Polynesians） 大洋洲东部波利尼西亚群岛的民族集团。约 90 万人（1978 年）。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混合型。

萨摩亚人（Samoans） 太平洋中部萨摩亚群岛民族。约 22 万人（1978 年）。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混合型。为波利尼西亚人一支。萨摩亚语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

汤加人（Tongans） 太平洋中南部汤加群岛民族。有 9．4 万人（1978 年）。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的混合型。为波利尼西亚人一支。

夏威夷人（Hawaiians） 美国少数民族。约 12 万人（1978 年）。分布于太平洋东北部夏威夷群岛。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混合型。夏威夷语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信奉基督教。